金融企业会计

主编 孟艳琼副主编 郭 晓 柯平平解青芳 张 如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作者根据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最新的金融法规,在充分吸收其精神实质和借鉴国际金融会计惯例的基础上,结合长期从事金融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分三篇共十三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对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主要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为主展开了具体而详尽的阐述,同时,也对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业务进行了概述。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结构体系合理、重点突出,理论与实际并重。书中插入了适当的实例及图表,章后附有思考题与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孟艳琼主编.—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2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9-2503-3

I. 金··· II. 孟···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014842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印刷厂: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6

字 数:536 千字

版 次:2007年2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1.00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拨打(027)87395053索取电子教案或邮件包。

E-mail: wutpcqx@163. com wutpcqx@ tom. 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纵观全球,金融国际化、自由化及金融创新的步伐不断加快,金融监管日益加强,与此同时,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日渐深化,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市场经济环境及法律环境逐步建立。这些都对管理和监督微观经济实体的会计产生着直接而深刻的影响。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而发展,在适应和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和金融业务实际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变革、创新和日臻完善。

2006年2月,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客观需要,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个具体准则,随后,又于2006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从而首次构建了我国比较完善的有机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使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提升我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也于2005年9月21日起开始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有关金融规范,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并充分理解和把握涉及金融企业的新准则和新规范的精神实质,我们结合多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分三篇共十三章。第一篇"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主要阐述了有关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假设、一般原则、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及账务组织等内容。第二篇"商业银行业务核算",主要阐述了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支付结算业务、贷款与贴现业务、外汇业务等各项具体业务的核算方法,对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的核算、年度决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也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讲述。第三篇"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主要阐述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并对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概述。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体现了以下特色:

第一,内容全面、新颖。本书根据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最新的金融法规、规范编写而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核算方法以及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较好地体现了我国会计改革和金融改革的成

果,内容全面而新颖。

第二,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由于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因此,本书在全面介绍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的基础上,重点讲述了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在内容安排上,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便于教与学,每章后附有小结对本章的内容要点进行概括,便于复习、巩固所学知识。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内容插入了较多的实例和图示,并根据内容需要适当编写了部分思考题和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本教材由孟艳琼担任主编,负责提供编写大纲和对全书的修改、总纂和审定工作;郭晓、柯平平、解青芳、张如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孟艳琼撰写;第四、五、六、八章由郭晓撰写;第七章由柯平平撰写;第九、十、十二章由解青芳撰写;第十一、十三章由孟艳琼、张如撰写。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由于本教材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和指正。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6)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本章小结 (2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21)
思考与练习(21)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第一节 会计科目
第二节 记账方法(2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第四节 账务组织(43)
本章小结 (5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54)
思考与练习(54)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55)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本章小结(9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100)
思考与练习(100)
第四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目

录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05)
第三节 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	(122)
第四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133)
本章小结	(145)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45)
思考与练习	(146)
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4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4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160)
本章小结	(171)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72)
思考与练习	(172)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74)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74)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176)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194)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205)
本章小结	(20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10)
思考与练习	(210)
第七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212)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212)
第二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226)
本章小结	(22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30)
思考与练习	(230)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33)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33)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236)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40)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47)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53)	
	本章小结		(259)	
	中英文对	照专业名词	(259)	
	思考与练	স	(260)	
第	九章 所	有者权益与损益的核算	(26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2)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269)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75)	
	本章小结		(278)	
	中英文对	照专业名词	(278)	
	思考与练	ਸ	(278)	
第	十章 年	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80)	
	第一节	年度决算	`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	目
	中英文对	照专业名词	(301)	
	思考与练	ਸ	(301)	录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 ′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 ′	
			` ′	
		照专业名词	` ′	
	思考与练	习	(350)	
	十二章		(352)	
	第一节		(352)	
	第二节		(353)	
	第三节		(360)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366)	

参考文献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369)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37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73) 思考与练习 (373) 第十三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概述 (375)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概述 (388)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394) 本章小结 (402)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02) 思考与练习 (403)

..... (404)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在现代信用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量日趋扩大,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体系日趋复杂,金融活动不仅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脱离实体经济而独立运行,金融因素成为与土地、资本、劳动同等重要的经济增长因素。金融的发展对会计所产生的直接需求,有力地推动着会计的发展。经济和金融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金融企业内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业绩的评价、经营过程的控制、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参与企业金融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使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其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 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 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 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 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长期性投资。在目前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模式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有别,经营侧重点各异。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所经营的实质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有: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同时,该法还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分入业务。

2. 证券公司

根据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我国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两类,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理客户兑付证券及代理客户保管证券等业务。

3.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谓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形式进行的融资活动,在这种租赁方式下,承租人通过租人资产,既解决了其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

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同业拆借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财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发挥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

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理保管业务;信用鉴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6.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 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 由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集资组建,经营的业务种类比较综合,提供服务的范围主 要局限于某一企业集团内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该办法还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银监会申请从事以下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 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

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根据《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可以从事期货经纪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比如,期货经纪公司不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据悉,目前新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正在业内征求意见,将原办法中的"期货经纪公司"改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经营范围将不再局限于现有的单一经纪业务,而是可以从事包括期货自营、期货结算、期货资产管理、境外期货等在内的多项新业务,这将意味着我国的期货行业由原来的纯经纪型向综合型转变。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汽车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相继成立,主要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提供贷款并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二、金融企业会计

会计是一门应用广泛的经济管理科学,它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从而为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所特有的个性。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对象的社会性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即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由于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保户、股民、期货投资者、基金持有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日常监督 所应用的方法。由于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 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 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三)会计反映的同步性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四)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会计监督主要是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财经纪律进行的。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是通过分业立法进行管理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作为处在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第一线的会计人员,在同步进行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时,就必然依照国家法律、部门规章、法规文件、财经纪律等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金融企业依法实施会计监督,对于保证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效执行,资金的安全运行,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

(五)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发其自身的生存危机,而且会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为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与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六)信息披露的严格性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影响面广,相比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又具有高负债经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对其信息披露更为严格。比如在信息披露内容上,不仅要求披露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信息,而且还要求披露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且风险信息披露是关键。如商业银行要对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等状况进行定性和定量披露。

金融企业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及政府监管部门等信息使用者十分重要。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来讲,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可以充分揭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促使他们加强经营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否

则,低质量的信息披露所导致的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对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讲,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有助于他们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特别是风险信息的充分披露,可以使他们及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政府监管部门来讲,信息披露质量的高低,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监管的效率。总之,由于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性及其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对其信息披露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这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由财务会计所处的环境决定的对会计特征具有深刻影响的基本概念,它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也是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的重要依据。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我国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反映一个特定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包括金融企业所有者本人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才可据此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此外,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所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是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才可以此为基础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比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和负债进行长期和流动的分类,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以及后面会计分期假设的确立等都是以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和条件的。

当然,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破产、停业等而不能持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总是存在的。为此,会计人员应定期对金融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进行分析和判断。一旦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定,就应当改变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产生了对会计分期的需要,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也只有在会计分期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会计的目标,发挥会计的职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由于有了会计分期这个假定前提,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基础才得以确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才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也就产生了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预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同时,会计分期前提使金融企业能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及时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从而实现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发挥金融企业会计预测和参与经济决策的职能。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 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在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货币计量为前提。该前提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

虽然会计产生于货币之前,但货币一经产生便天然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手段,这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比如,金融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尽管在实物形态上表现各异,不能利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量上的累加汇总,但它们在价值上却具有同质性,一旦表现为观念货币形态,这些在实物形态上不具有相加性的资产就可以利用货币计量单位汇总为一定的货币量,从而可以提供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及结构的信息。此外,由于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本身就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业务主要表现为货币流,从这方面来看,货币也就自然成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单位。

必须指出,货币计量这一假设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其一,货币计量假设是以币值稳定为基础的,只有币值稳定,不同期间的经济活动才具有可比性。但现实生活中,币值变动时有发生,有时甚至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购买力严重下降。此时,如果继续以币值不变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信息就难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考虑币值变动的因素,采用特殊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弥补货币计量假设的不足。其二,货币计量假设使得金融企业会计报表所列报和提供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而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来计量但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如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水平等,则无法在会计报表中进行反映。为了弥补货币计量假设在这方面的缺陷,这些非货币化但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以会计报表附注的形式进行披露。

上述四项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构成了金融企业开展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作为指导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处理金融企业具体经济业务和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依据。具体来说,金融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包括三个方面: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1. 可靠性原则

可靠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是否具有可靠性,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衡量,即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可靠性原则,就必须做到: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生成与提供的全过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损害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行为;会计核算应有合法的凭证或可靠的依据,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和生成提供会计信息的全过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运用职业判断时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受外界干扰和会计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偏不倚,真实可靠。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一是会计信息是否具有反馈价值;二是会计信息是否具有预测价值。所谓会计信息的反馈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报告使用者证实或纠正过去决策时的预期结果,进而影响其决策;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报告使用者对过去、现在或者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作出预测,进而影响其决策。

相关性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相关性原则,就要求会计人员在加工、生成与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企业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但是,由于金融企业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众多,需求各异,以目前的技术和条件不可能根据每个使用者的需求分别为他们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而只能按会计规范的要求提供通用会计信息。只要会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通过对通用会计信息的加工整理得到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便认为这样的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

必须指出的是,相关性与前述的可靠性之间有时会存在矛盾,这就需要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在两者的重要性之间进行权衡。

3. 可理解性原则

可理解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报告使 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理解性是金融企业会计报告使用者和会计信息有用性的连接点。要使会计信息对会计报告使用者有用,首先会计信息应能被会计报告使用者所理解。由于金融企业会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来自社会各界的会计报告使用者不一定都具备金融企业会计专业知识,要使他们理解和使用金融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就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应当清晰明了,简单易懂,对于比较复杂或需要解释的问题应作必要的说明,以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运用。

具体来说,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可理解性原则,必须做到: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简明清楚、数字金额准确;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完整且勾稽关系清楚、数字准确。可理解性原则有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从而更充分地利用会计信息,以满足其经济决策的需要。

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即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同时,对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可比性原则,可以将不同企业以及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编制建立在相同的会计政策基础上,以便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比较、分析和利用。否则,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就会使会计信息失去可比的基础。尤其是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会计政策的不一致,还会使会计报表使用者因不能正确理解因会计政策变更而可能产生的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而导致决策失误;同时,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操纵利润、粉饰会计报表的行为也有可能发生。这些会损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有用性,对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微观经济决策十分不利。

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不是绝对的,只是不允许随意变更。但如果影响当初会计政策选择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变化,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更能真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则金融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但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应的披露。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由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使其相关性完全消失,从而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毫无价值。因此,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及时性原则,就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及时结

账、编制和提供会计报告,以确保会计信息在失去影响决策的能力之前提供给信息使用者。

(二)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 计量。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 价值等进行计量外,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历史成本是金融企业在取得各项资产和负债时实际发生的成本,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并且容易取得又真实可靠。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经常调整账面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公允价值等计量模式下利用价值变动操纵会计数据的行为发生。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要求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是指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时,如果金融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账面价值已不能真实地反映资产的现时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弥补历史成本计量的不足,同时贯彻谨慎性原则,就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即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增进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2.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金融企业以收入在本期实现和费用在本期发生或应由本期负担为标准来确认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该原则是以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假设为前提的。

我国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明确规定: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权责发生制下,凡 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 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 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金融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能公正、合理地确定企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正确计算各期损益,有助于企业对经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价。但是,由于权责发生制是以收入的实现而不是款项的收到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这对于目前我国不良贷款比例过高的商业银行来讲,其金额较大的应收未收利息,由于

难以收回,在转入表外核算之前势必会虚增商业银行的收入和利润,不利于正确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容易对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

3.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 比。即一个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 予以确认。

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明确规 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 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 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 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 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 配比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收入和费用在因果关系上的配比,这种配比称为直接 配比。这些收入因一定的费用耗费而取得,不同收入的取得是由于发生了与之相 应的不同费用,故这些收入与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耗费必然存在因果关系。这些 存在因果关系的收入和费用,应在确认收入实现的会计期间,同时确认与之相关的 费用。例如,证券公司从事的证券自营业务,在自营卖出证券取得收入时,应同时 将自营卖出证券的成本予以结转。二是收入和费用在时间上的配比,这种配比称 为期间配比。如金融企业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不与某一特定收入存在直接的关系, 有些支出甚至不产生经济利益,或虽产生经济利益或使金融企业承担了一项负债 但不能予以资本化,那么,这些支出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金融企业的当期 损益,与金融企业当期实现的总收入进行时间上的配比。

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存在着内在联系,同样也受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 假设的制约。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运用配比原则,是为了正确确定其期间经营 成果。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即,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或者支出不产生经济效益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由于收益性支出不产生经济效益,或者产生的经济效益仅涉及本会计年度,因此应当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本会计年度的损益,在利润表中列报。而资本性支出,由于其产生的经济效益连续跨越几个会计年度,因此应当于发生时先确认为资产,然后采取一定的方法在各受益期间逐期分摊,分别转作各受益期间的费用。

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非常重要。如果将收益性支出误记为资本性支出,就会导致本期资产和利润高估;反之,如果将资本性支出误记为收益性支出,就会导致本期资产和利润低估。同时,对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不正确的划分还会对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造成影响,不利于收入与费用在各会计期间的正确配比,从而损害会计信息的有用性,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三)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是与 其经济实质内容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金融企业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 真实可靠并且具有决策相关性,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 济实质不一致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就应忠实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 理,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为依据。

例如,金融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资产的出售和租回由一揽子合同签订,而实质上是同一项交易。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无论是承租人还是出租人,都应当将售后租回交易视为一项融资行为而非销售行为。在会计处理上,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据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按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若认定为融资租赁的,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承租人不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从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已由出租人转移给了承租人的经济实质来看,在会计核算上承租人应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其自有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并在资产负债表上予以列报。

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如果仍以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为依据,而不考虑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则会损害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重要性原则,要求对那些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 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 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 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报告使用者作 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在会计报告中合并反映。

重要性是相对的,无法制定出一个在各种情况下都适用的标准。一般来说,如果某项交易或者事项一经省略或被遗漏而未予以揭示,或者对它作了错误的揭示,可能影响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那么,这项交易或者事项就应当被认为是重要的。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的评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具体而言,会计人员应当结合不同企业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从交易或者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就属于重要性项目;从金额方面讲,当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金额达到了一定规模或者比例而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则认为该项交易或者事项具有重要性。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重要性原则,不仅能显著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而且对于提高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效率,以及在会计信息提供中贯彻成本效益原 则都具有重要意义。

3.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 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原则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的巨大不确定性即风险性所作出的积极反应。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运用谨慎性原则,就要求采用那些少计或推迟确认资产或收益,或者多计或提前确认负债或费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而不是相反。例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就是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运用,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金融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在会计核算中运用谨慎性原则尤为重要。一方面,对会计报告使用者来讲,高风险的金融企业为其决策提供比较保守、谨慎的信息要比提供过于乐观的信息更为有用;另一方面,对金融企业自身来讲,只有始终保持着应付意外情况和风险的充足储备,才能抵御风险,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实现金融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

需要指出的是,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受会计规范的制约,不能随意使用,更不能 滥用谨慎性原则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应按照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 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指金融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是设定金融企业会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要素,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形式,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收入、费用、利润为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动态表现形式,构成利润表的内容。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导致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能作为企业增加或者减少资产的依据。比如,正在酝酿的固定资产购买计划、处于筹划阶段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均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第二,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即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比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企业虽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由于该资产的租期几乎接近其使用寿命,并且在租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因此,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三,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具有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如果某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已经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果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应予以核销,不再作为资产反映。比如,对于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如果已经不能使企业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应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以免虚列资产。

符合上述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资产: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对于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资产按照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第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者耗用;第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第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含1年)变现;第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含1年),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

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 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人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手续费及佣 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 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保险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证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 现时义务。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即,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导致企业负债的增加或者减少,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能作为企业增加或者减少负债的依据。此外,负债必须是企业目前仍然承担的义务,若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已经得到履行,则不再是企业的负债。比如,正在筹划中的债券发行计划、已经支付的应付利息等都不是企业的负债。

第二,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由于负债是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尚未履行的义务,将来必须以现金、实物资产或提供劳务或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等方式予以清偿,因而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若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能够回避而无需以资产或者提供劳务等方式偿还,则不能列为企业的负债。

符合上述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负债:第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第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对于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负债按照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第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第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第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第四,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 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 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保险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证券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通过所有者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可供企业长期使用,除非发生减资、清算, 企业没有归还的义务。

第二,所有者权益体现为一种剩余财产求索权,在企业清算时,清算财产扣除清算净亏损,并偿还了所有负债后剩下的清算净资产,即剩余财产,才能分派给所有者。

第三,一般情况下,所有者只是参与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而不像债权人那样,可以从企业取得固定的利息收入。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其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 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收入是在企业的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不属于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企业的收入。比如,从偶发的交易或者事项中形成的利得。

第二,收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或者同时引起资产的增加和负债的减少。

第三,收入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第四,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比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代扣代交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等均不能确认为企业的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费用是在企业的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不属于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费用。比如,从偶发的交易或者事项中产生的损失。

第二,费用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或者同时引起资产的减少和负债的增加。

第三,费用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企业为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劳务收入等时,将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损失、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汇兑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 本等。 保险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

证券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六、利 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金融企业利润的计算如下: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上式中,营业利润的计算为:

(1)商业银行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其中,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2)保险公司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其中.

营业收入 = 已赚保费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营业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

(3)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其中,

营业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本章小结

金融企业作为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也具有明显的行业特色。本章是全课程的理论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对金融企业、金融企业会计及其特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为本课程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金融企业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其中,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成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 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会计对象的社会性、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会计反映的同步性、会计监督的政策性、内部控制的严密性、信息披露的严格性。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是为实现金融企业会计目标,满足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而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作为指导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处理金融企业具体经济业务的基本依据。包括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指金融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具体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大要素。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金融企业会计 (Finance Enterprise Accounting) (Accounting Entity Concept) 会计主体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 (Going-concern Concept) (Accounting Period Concept) 会计分期假设 (Stable-monetary-unit Concept) 货币计量假设 可靠性原则 (Reliability or Objectivity Principle) 相关性原则 (Relevance Principle) 权责发生制原则 (Accrual Basis Principle) 配比原则 (Matching Principle) (Conservatism Principle) 谨慎性原则 资产 (Asset) 负债 (Liability) 所有者权益 (Owner's Equity) 收入 (Revenue) 费用 (Expense) 利润 (Profit)

思考与练习

- 1. 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金融企业会计具有哪些特点?
- 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本假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各项基本假设的提出有何意义?
- 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哪些?以其中 4~5 个原则为例,谈谈你的理解和运用。
 - 4. 什么是金融企业会计对象?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包括哪些内容?
 - 5. 如何理解资产的定义?资产在满足什么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6. 什么是所有者权益? 它具有哪些特征?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会计核算方法是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记录、计算、反映和监督所运用的方法。它是会计分析方法、会计检查方法、会计预测决策方法等各种会计方法的基础,其他会计方法的运用都需要以会计核算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的一般原理,结合金融企业的业务特点及 经营管理要求而制定的一套具有金融企业行业特点的科学的会计核算方法。它由 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具体核算方法两部分组成。基本核算方法是金融企业会 计核算方法的基本原理及账务处理的一般程序,是各项业务具体核算方法的共性 和概括,对金融企业各项具体经济业务的核算起规范和指导作用。其内容主要包 括: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账务组织结构与账 务处理程序、会计报表的编制等。

第一节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即会计要素进一步分类的项目。它是设置账户、归集和记载各项经济业务的依据,也是确定会计报表项目的基础。

金融企业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十分频繁、复杂,每发生一项经济业务都会引起会计要素有关项目发生增减变动。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和监督各项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情况,分门别类地为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其作出经济决策所需的会计核算资料,就必须根据国家会计规范的要求和金融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以及管理需要,对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按经济内容作进一步的分类,即设置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每一个会计科目都应明确反映特定的经济内容。

我国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根据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38个具体准则中涉及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156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同时,考虑到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其中有一部分会计科目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而设置,为金融企业专用。在实际工作中,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在不违

反统一规定的前提下,金融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以不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设置会计科目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条件,金融企业在设置会计科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其一,必须结合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既能全面、系统地反映会计对象的内容,又不相互包含;其二,既要适应金融企业经济业务发展的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其三,既要满足外部会计报告使用者的要求,又要符合金融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其四,在满足会计核算要求,保证会计核算质量的前提下,会计科目的分类要做到简明、适用,不宜过于繁复。此外,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还应符合国际惯例,并遵循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使提供的会计信息既具有可比性,便于对比、分析和汇总,又能适应不同金融企业具体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会计科目的分类

(一)按经济内容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所反映的经济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等五大类。

1. 资产类

资产类会计科目是对金融企业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源,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资金的占用和分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按照流动性的不同,资产类会计科目可分为流动资产类会计科目和非流动资产类会计科目。

2. 负债类

负债类会计科目是对金融企业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义务,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各种债务性资金的取得和形成渠道,包括吸收存款、借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等。按照负债期限的长短不同,负债类会计科目可分为流动负债类会计科目和非流动负债类会计科目。

3. 资产负债共同类

资产负债共同类会计科目是对金融企业日常核算中资产负债性质不确定,其性质需视科目的期末余额而定的经济业务,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期末,此类科目的借方余额,表现为资产;贷方余额,表现为负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根据余额方向,分别在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中予以反映。比如,用于核算银行间业务往来的资金清算款项的"清算资金往来"科目;采用分账制核算的金融企业,用于核算由于外币交易所产生的不同币种之间兑换业务的"货币兑换"科目等。

4. 所有者权益类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是对金融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各种所有者权益性质资金的取得和形成渠道,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可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利润、利润分配和库存股等七个科目。

5. 损益类

损益类会计科目是对金融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利得和损失,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一定时期内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情况,包括各项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等科目。

(二)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以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1. 表内科目

表内科目是指用以反映涉及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动的会计事项,从而纳 人资产负债表内的会计科目。上述按经济内容划分的五大类会计科目均属于表内 科目。

2. 表外科目

表外科目是指用以反映不涉及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动的重要业务事项,从而不纳入资产负债表内的会计科目。包括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重要的有价单证和财产的保管等经济业务事项。比如,商业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贷款利息时,对发生减值的贷款,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应设置"应收未收利息"表外科目进行核算;承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应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应付款"表外科目进行核算;对于空白重要凭证、有价单证、未发行债券以及代为客户保管的物品,应相应设置"空白重要凭证"、"有价单证"、"未发行债券"、"代保管有价值品"等表外科目进行控制。

三、金融企业主要会计科目(表内科目)一览表

根据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金融企业主要会计科目如表 2-1 所示。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银行专用

表 2-1 金融企业主要会计科目(表内科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4	1011	存放同业	银行专用
5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6	1021	结算备付金	证券专用
7	1031	存出保证金	金融共用
8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111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金融共用
10	1122	应收保费	保险专用
11	1123	预付赔付款	保险专用
12	112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银行和证券共用
13	1131	应收股利	
14	1132	应收利息	
15	12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保险专用
16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保险专用
17	12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保险专用
18	1221	其他应收款	
19	1231	坏账准备	
20	1301	贴现资产	银行专用
21	1302	拆出资金	金融共用
22	1303	贷款	银行和保险共用
23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银行和保险共用
24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银行和证券共用
25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6	1431	贵金属	银行专用
27	1441	抵债资产	金融共用
28	1451	损余物资	保险专用
29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租赁专用
30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2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34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月刊 日起用他国
35	151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36	1531		
37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II PA + III
38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保险专用
39	1601	固定资产	
40	1602	累计折旧	
41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604	在建工程	
43	1605	工程物资	
44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45	1611	未担保余值	租赁专用
46	1701	无形资产	
47	1702	累计摊销	
48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	1711	商誉	
50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51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保险专用
53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54	2001	短期借款	
55	2002	存入保证金	金融共用
56	2003	拆入资金	金融共用
57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银行专用
58	2011	吸收存款	银行专用
59	2012	同业存放	银行专用
60	2021	 贴现负债	银行专用
61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金融共用
-			

	ᄻ	A 11 A1 E1 A1 A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63	2201	应付赔付款	保险专用
64	2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金融共用
65	2203	预收保费	保险专用
66	2204	预收赔付款	保险专用
67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68	2221	应交税费	
69	2231	应付利息	
70	2232	应付股利	
71	2241	其他应付款	
72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保险专用
73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专用
74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专用
75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证券和银行共用
76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证券和银行共用
77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78	2401	递延收益	
79	2501	长期借款	
80	2502	应付债券	
81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82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83	2611	保户储金	保险专用
84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保险专用
85	2701	长期应付款	
86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7	2801	预计负债	
88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共同类	
89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银行专用
90	3002	货币兑换	金融共用
91	3101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92	3201	套期工具	
93	3202	被套期项目	
		四、所有者权益类	
94	4001	实收资本	
95	4002	资本公积	
96	4101	盈余公积	
97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金融共用
98	4103	本年利润	
99	4104	利润分配	
100	4201	库存股	
		五、损益类	
101	6011	利息收入	金融共用
102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融共用
103	6031	保费收入	保险专用
104	6041	租赁收入	租赁专用
105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06	6061	汇兑损益	金融共用
107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	6111	投资收益	
109	6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10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保险专用
111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保险专用
112	6301	营业外收入	
113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114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	6411	利息支出	金融共用
116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共用
117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18	6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19	6511	赔付支出	保险专用

续表 2-1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120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险专用
121	6531	退保金	保险专用
122	6541	分出保费	保险专用
123	6542	分保费用	保险专用
124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金融共用
125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126	6711	营业外支出	
127	6801	所得税费用	
128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第二节 记账方法

一、记账方法的概念和种类

记账方法是根据一定的记账原理和规则,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采用记账符号,将发生的经济业务按会计科目进行整理、分类和登记会计账簿的一种专门方法。它随着会计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并逐步由单式记账法演进为复式记账法。

(一)单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是指对于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只在一个账户中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例如,用现金支付费用,只反映现金的减少,而不反映费用的增加;用银行存款购买材料,只反映银行存款的减少,对材料的增加则不予反映。

单式记账法是一种比较简单的不完整的记账方法,主要是对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方面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单方面记账。因此,单式记账法没有一套完整的账户体系,账户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不能反映所有经济业务的全貌,也没法对经济业务的会计记录进行试算平衡。

在金融企业会计中,对只涉及表外科目增减变动的业务事项,采用单式记账法进行记录。

(二)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是指对于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以对应相等的金额进行登记,全面反映经济业务来龙去脉的记账方法。例如,用现金支付费用,一方面反映现金的减少,另一方面反映费用的增加;用

银行存款购买材料,在反映银行存款减少的同时对材料的增加也予以反映。

复式记账法是以会计等式为依据建立的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它利用其完整的账户体系以及账户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不仅可以反映会计主体所有的经济活动及其全貌,而且还可以对会计主体所有经济业务的会计记录进行总体试算平衡,以检查会计记录是否正确,防止会计差错。

复式记账法按技术上的特点不同,可分为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和收付记账法。其中,借贷记账法是目前世界各国通用的一种复式记账法。我国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在金融企业会计中,对涉及表内科目增减变动的会计事项,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记录。

二、借贷记账法及其运用实例

(一)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贷"为记账符号,根据复式记账原理,按照一定的记账规则,在账户中记录和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增减变化及其结果的一种记账方法。其理论依据是"资产+费用=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会计方程式所包含的经济内容和数学上的恒等关系。借贷记账法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记账符号、账户设置、记账规则和试算平衡。

1. 记账符号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是"借"和"贷"。"借"和"贷"作为一种抽象的记账符号,已不具有其本身的字面含义,只是在记账时,用以标明记账的方向。

2. 账户设置

金融企业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需设置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及资产负债共同类账户。各类账户一律左边为借方,右边为贷方。借方登记资产、费用的增加以及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的减少;贷方登记资产、费用的减少以及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的增加。期末,资产类账户的余额一般在借方;负债、所有者权益账户的余额一般在贷方;损益类账户在期末结转后,一般没有余额。对于资产负债共同类账户,日常核算中其资产负债性质不确定,经常变化。在会计期末,其余额有时在借方,有时在贷方。若余额在借方,则该类账户表现为资产性质;若余额在贷方,则该类账户表现为负债性质。

3. 记账规则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可以概括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即,对于需要记账的任何一笔经济业务,都必须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对应关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记入某账户的借方和其对应账户的贷方,且记入借方的金额和记入贷

方的金额必须相等。

4. 试算平衡

借贷记账法是根据复式记账原理及会计方程式的恒等关系.来对账户记录进 行试算平衡的。包括发生额平衡和余额平衡。

(1)发生额平衡

发生额平衡是指所有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合计等于所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合 计。用公式表示为:

所有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所有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由于每笔经济业务是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记账,因此, 每笔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对应账户的借方发生额等于贷方发生额。将一定时期内全 部经济业务所涉及的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与贷方发生额分别累加,若干个等量加等 量的结果,必然是所有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等于所有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 合计。

(2)余额平衡

余额平衡是指所有账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等于所有账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合 计。用公式表示为:

所有账户期末借方余额合计 = 所有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合计

期末,若账户余额在借方,则表示该账户为资产性质;若账户余额在贷方,则表 示该账户为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性质。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会计方程 式的恒等关系,必然有所有账户期末借方余额合计等于所有账户期末贷方余额 合计。

试算平衡是用来检查各类账户的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经过试算,如果 不平衡,则说明账户记录肯定存在错误;如果平衡,则说明账户记录基本正确。需 要注意的是,经过试算达到平衡并不能保证账户记录完全正确,因为有些账户记录 错误并不影响试算结果的平衡。比如,漏记或重记一笔经济业务:将一笔经济业务 登记入账时,借方和贷方同时多记或少记相等的金额。

(二)借贷记账法运用实例

【例 2-1】 三禾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现金支票,从开户银行支取备用现金 26 000 元。

该笔业务涉及"吸收存款"和"库存现金"两个科目。"吸收存款"为负债类科 目,减少数应记入其借方:"库存现金"为资产类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贷方。其会 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三禾股份有限公司户) 26 000 贷:库存现金

【例 2-2】 华强机械制造厂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一笔,金额 180 000 元,

26 000

期限3个月,年利率5.22%,经批准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该笔业务涉及"贷款"和"吸收存款"两个科目。"贷款"为资产类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借方;"吸收存款"为负债类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贷方。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贷款(华强机械制造厂户)

180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华强机械制造厂户)

180 000

【例 2-3】 商业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提取贷款利息收入 89 156.18 元。

该笔业务涉及"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两个科目。"应收利息"为资产类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借方;"利息收入"为收入类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贷方。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89 156.18

贷:利息收入

89 156.18

【例 2-4】 商业银行支付现金 12 800 元,收兑黄金一份。

该笔业务涉及"贵金属"和"库存现金"两个科目。"贵金属"为资产类科目, 增加数应记入其借方;"库存现金"也为资产类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贷方。其会 计分录为:

借:贵金属——黄金

12 800

贷:库存现金

12 800

【例 2-5】 商业银行收到开户单位美佳集团公司签发的转账支票一张,金额 36 000 元,向其另一开户单位天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货款,款项转入收款单位账户。

该笔业务涉及两个"吸收存款"科目。"吸收存款"为负债类科目,由于是将美 佳集团公司的活期存款账户的款项划转到天翔公司的活期存款账户,因此,美佳集 团公司的活期存款减少,应记入该公司"吸收存款"科目的借方;天翔公司的活期 存款增加,应记入该公司"吸收存款"科目的贷方。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美佳集团公司户)

36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天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户)

36 000

【例 2-6】 经批准,商业银行将资本公积80000元转增资本金。

该笔业务涉及"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两个科目。"资本公积"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借方;"实收资本"也为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贷方。会计分录为:

借:资本公积

80 000

贷:实收资本

80 000

假设某商业银行本日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以上六笔(当然,实务中远不止六笔),现根据以上六笔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编制试算平衡表,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试算平衡表

年 月 日

单位:元

人社利日	上	目	余额		本	日发	対生 额		本	目	余额	
会计科目	借方		贷 方		借方		贷 方		借方		贷 方	
库存现金	480 000	00					38 800	00	441 200	00		
贵金属	800 000	00			12 800	00			812 800	00		
贷款	1 550 000	00			180 000	00			1 730 000	00		
应收利息	360 000	00			89 156	18			449 156	18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吸收存款			2 136 000	00	62 000	00	216 000	00			2 290 000	00
实收资本			5 800 000	00			80 000	00			5 880 000	00
资本公积			200 000	00	80 000	00					120 000	00
利息收入			54 000	00			89 156	18			143 156	18
合 计	8 190 000	00	8 190 000	00	423 956	18	423 956	18	8 433 156	18	8 433 156	18

三、表外科目的单式记账法

目前,我国金融企业对表外科目的记录,一般采用单式收付记账法。即以"收入"和"付出"作为记账符号,登记簿设收入、付出、余额三栏。当表外科目涉及的业务事项发生或增加时,记收入;销账或减少时,记付出;余额表示结存或尚未结清的业务事项。表外科目的记账金额,一般为业务实际发生额或凭证票面金额。

【例 2-7】 某商业银行××年9月30日计提贷款利息时,发生减值的众诚集团公司贷款,按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为7502元,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为8369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7 502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7 502

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 8 369 元,进行表外核算。会计分录为:

收入:应收未收利息——众诚集团公司户

8 369

【例 2-8】 某商业银行受理客户张玮代保管有价单证,票面金额为 50 万元,已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登记代保管有价单证表外科目账的会计分录为:

收入:代保管有价值品——张玮户

500 000

张玮到期提取代保管有价单证时,应提交"委托代保管有价单证收据"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审核无误后,办理提取手续。同时,销记表外科目账,其会计分录为:

付出:代保管有价值品——张玮户

500 000

第三节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金融企业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文件。填制与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也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填制和取得的会计凭证,只有经过审核无误后,才能凭以办理资金收付、款项划转和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会计凭证登账之后,应按规定整理、装订和归档保管,以备核对账务和事后查考所需。此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纠纷时有发生,将会计凭证作为重要的经济档案和历史资料归档存查,还可以为处理经济纠纷、审判经济案件提供重要的证据资料。

一、会计凭证的种类

金融企业的会计凭证,按照其填制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金融企业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证明经济业务的 发生或完成情况,并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会计凭证。原始凭证作为经济业务发生 和完成情况的证明,是金融企业填制记账凭证或登记账簿的原始依据。在会计实 务中,原始凭证一般作为重要的会计核算资料,附在记账凭证的背面,称作记账凭证的附件。

原始凭证按其来源不同,分为自制原始凭证和外来原始凭证。自制原始凭证 是金融企业自行制作,并由本企业内部经办业务的部门或人员,在执行或完成某项 经济业务时所填制的会计凭证。外来原始凭证是金融企业在业务发生或完成时, 直接从企业外部取得的凭证。

(二)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金融企业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或业务事实编制的,或对外办理业务时受理的,可以直接作为记账依据的会计凭证。

对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而言,有时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有些原始凭证如果具备记账凭证的要素,就可以直接作为记账凭证使用。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中,除某些业务需要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外,大多采用银行对外办理业务时所受理的原始凭证,以及银行根据业务事实自行编制的原始凭证,直接代替记账凭证,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金融企业的记账凭证分为不同的种类。

- 1. 按记账凭证的外表形式分为单式记账凭证和复式记账凭证
- (1)单式记账凭证

单式记账凭证,又称为单科目记账凭证。它要求将金融企业某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每个会计科目,分别填制在记账凭证上,每张记账凭证上只填列一个会计科目,填列的对方科目仅供参考,不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在单式记账凭证中,只记录借方科目的称为借方记账凭证;只记录贷方科目的称为贷方记账凭证。

由于商业银行的业务量大,采用单式记账凭证便于凭证在各柜组之间传递、分工记账和按会计科目汇总发生额。因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中一般采用单式记账凭证。单式记账凭证不能在一张凭证上,集中反映某笔经济业务涉及的所有对应科目,万一出现差错,不便于查找。

(2)复式记账凭证

复式记账凭证,又称为多科目记账凭证。它要求将金融企业某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所有会计科目,集中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复式记账凭证能在一张凭证上,集中反映某笔经济业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资金来龙去脉清楚,万一出现差错,也便于查找。但是,当金融企业业务量大时,在手工操作情况下,不便于记账分工和按每一会计科目汇总发生额。目前,除商业银行外,其他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一般采用复式记账凭证。

2. 按记账凭证的使用范围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记账凭证的这种分类,主要是针对金融企业中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和会计核算需要划分的。在商业银行会计实务中,由于需要将记账凭证在不同部门、柜组之间传递记账,因此,商业银行的记账凭证又称为"传票"。

(1)基本凭证

基本凭证,又称通用凭证,是商业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用作记账依据,具有统一格式的凭证。商业银行通用的基本凭证,按照格式和用途又可分为以下八种:

- ① 现金收入传票(表 2-3);
- ② 现金付出传票(表 2-4);
- ③ 转账借方传票(表 2-5);
- ④ 转账贷方传票(表 2-6):
- ⑤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表 2-7);
- ⑥ 特种转账贷方传票(表 2-8);
- ⑦ 表外科目收入传票(表 2-9):
- ⑧ 表外科目付出传票(表 2-10)。

				_	21		同寸	子'1:	父云	い ろ	. <> 1	上がい	訓教	<u>M</u>
		表 2-3	××	银行	ī	金收	八代	票						
(贷)			年	F	1	目					总-	字第	号	
(借)现金					1	Н						字第	号	•
户名或账号	摘	要					金		额					
厂石以账与	1间	女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
														件
														张
合	计													
会计	出纳		复权	 亥			记	 胀			制具	 票		l
														
/ / #: \		表 2-4	××	银行	丁坳	出金亿	出传	票			A s	字第	号	
(借) (贷)现金			年	F]	日						,/// 字第	号	
							金		额					
户名或账号	摘	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附
			10	'	Н	'	73	'	Н	'	76	л	//	件
														业
														张
合							\	11.0			d. I			张
合会计	计出纳		复相	该			记》	张			制導	票		张
												票	号	
		表2-5		核银行	丁 转	影账借	记》							
		表 2-5	××									字第		
会计科目(借)	出纳年	月日	××	: 银行				票	额			字第		
会计	出纳		××	: 银行			詩方 传	票	额百	+		字第		

科目(借)	年	月 日	` '											
户名或账号	摘	要					金		额					
广石以则与	3 è	女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附
亿十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件			
														张
合 计														
会计	复核		记	账			制	票						

表 2-6 ××银行 转账贷方传票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科目(贷)	年	月	目	对	方科	目(1	豊)								
户名或账号	摘	要						金		额					
广石以外与]lii]	女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附
															件
															张
合	合 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制票

表 2-7 ××银行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字第 号

				L)1	Н							字	第	号	İ
付款人	全 称 账号 或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 收 款 — 人	全 称 账号 或地址 开户银行				Н	行	号	$^{\perp}$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u>+</u>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Į,	原凭证金额		赔偿金		科	目(借))							附
Į,	原凭证名称		号 码		对	方利	計目	(货	(1)						件
转账原因				银行盖章	会	से	复	核	ì	!账	朱	票			张

表 2-8 ××银行 特种转账贷方传票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账号 或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 收 款 — 人	全 称 账号 或地址 开户银行					行	号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千	百	+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H/1
J	原凭证金额		赔偿金			目(附件
J	原凭证名称		号 码		对	方利	計目	(僧	;)						11
转账原因					会	計	复	核	记	!账	制	票			张
				银行盖章											

表 2-9 ××银行 表外科目收入传票

+ 4 N P (4 . 1 .)	F	н	H	总字第	号
表外科目(收入)	牛	月	H	字第	号

户	Þ	摘	要					金		额					
	名	摘	女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附
															件
															张
	合	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保管

经手

表 2-10 ××银行 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主从到	日 / 壮山	¦)			左		Ħ	日				总	字第	号	
衣外件	. 目 (小) 正	1)			+		力	Н					字第	号	
È	名	摘	要					金		额					
	石	1间	女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附
															件
															张
	合	计													
会计		复核		记	张			保	管			经	手		

上述八种通用的基本凭证,格式各不相同,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中各有其用途。现金收入、付出传票,转账借方、贷方传票,这四种传票只在银行内部使用,不对外销售和传递。现金收入、付出传票用于未设特定凭证的现金收入和付出业务;转账借方、贷方传票用于未设特定凭证的转账业务。特种转账借方、贷方传票在银行内部使用,也可对外填发,但不对外销售。特种转账借方、贷方传票用于没有特定凭证,但又涉及外单位资金收付的转账业务,一般是商业银行在主动为外单位收款进账或扣款出账时填制使用。表外科目收入、付出传票用于各种表外科目核算的会计事项。

(2)特定凭证

特定凭证,又称专用凭证,是商业银行根据某项业务的特殊需要制定的,具有专门格式和用途的凭证。这类凭证一般由银行统一印制,客户领用并在需要时多联套写提交银行凭以办理业务(如支票、现金缴款单、信汇凭证、电汇凭证等),也有些特定凭证由联行寄来(如联行报单)或银行自己签发(如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填制(如定期储蓄存单),银行在收到或取得这些特定凭证,经审核无误后,以其中一联或几联代替记账凭证,并据以办理业务和登记账簿。比如,以现金缴款单第二联代现金收入传票;以现金支票代现金付出传票;以转账支票代转账借方传票;以进账单第二联代转账贷方传票等。这种以特定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合二为一,在原始凭证上编制会计分录后凭以记账的做法,是商业银行根据自身业务的需要在会计凭证使用中的显著特点。特定凭证种类较多,其具体使用在后面章节中结合商业银行的具体业务加以介绍。

3. 按记账凭证是否经过汇总分为非汇总记账凭证和汇总记账凭证

非汇总记账凭证是没有经过汇总的记账凭证,如前面介绍的各种记账凭证均为非汇总记账凭证。在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非汇总记账凭证是登记明细账的

依据。

汇总记账凭证是根据非汇总记账凭证,按照一定的方法汇总填制的记账凭证。如商业银行将每一个会计科目当日借贷方发生额和传票张数,分别进行汇总所编制的科目日结单;其他金融企业根据其采用的会计核算形式的需要所编制的科目汇总表以及汇总收款凭证、汇总付款凭证和汇总转账凭证等均属于汇总记账凭证。在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将记账凭证进行汇总,是为了减少登记总账的工作量,汇总记账凭证是登记总账的依据。

二、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即为会计凭证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金融企业会计凭证 虽然种类繁多,格式各异,用途有别,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它作为记载金融企业经 济业务发生、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以及作为金融企业办理业务、登记账簿的依据, 必须填记一些基本事项。这些必须填记的基本事项称为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具 体包括:

- 1. 年、月、日(特定凭证代记账凭证使用时,还应注明记账日期);
- 2. 收、付款人的户名和账号;
- 3. 收、付款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行号;
- 4. 人民币或外币符号和大小写金额:
- 5. 款项来源、用途或摘要、附件张数;
- 6. 会计分录和凭证编号;
- 7. 客户按照有关规定加盖的印章:
- 8. 经办金融企业及有关人员的印章。

三、会计凭证的处理

会计凭证的处理是指金融企业会计人员从填制或受理会计凭证开始,按规定对会计凭证进行审核,并应办理业务和登记账簿的需要,将会计凭证在金融企业内部各部门、各柜组、各人员之间科学而及时地传递,最后,在业务处理完毕和登记账簿后,将会计凭证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和归档保管的整个过程。

(一)会计凭证的填制或受理

填制或受理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会计凭证是金融企业办理业务和登记账簿的依据,正确填制会计凭证对于如实反映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内容,确保会计核算的质量至关重要。为此,金融企业填制会计凭证要求: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反映真实;会计科目及数字正确;手续完备;填制及时。采用手工制作凭证,还要求字迹清楚,书写规范,不得任意涂改、刮擦或挖补,如果填写有错误,应当采用规定的更正方法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盖章以示负责。对外签发的凭证以及

受理客户提交的凭证,其金额除阿拉伯数字的小写金额外,还应同时填写中文大写数字,以防涂改,大小写数字必须相符。

1. 现金传票的填制

商业银行内部发生现金收入或者付出业务,每笔业务只需填制一张现金对应 科目的现金收入传票或者现金付出传票。即发生现金收入业务时,填制"(贷)× ×科目"的现金收入传票;发生现金付出业务时,填制"(借)××科目"的现金付出 传票。不另行编制现金科目传票。

商业银行对外办理业务时所受理的现金收入业务,以客户提交的现金缴款单第二联代替"(贷)××科目"的现金收入传票;受理现金付出业务时,以客户提交的现金支票代替"(借)××科目"的现金付出传票。也不再另行编制现金科目传票。

2. 转账传票的填制

商业银行发生转账业务,要对每笔业务所涉及的所有借方科目分别填制转账借方传票,所涉及的所有贷方科目分别填制转账贷方传票(有客户提交的特定凭证,可以用来代替转账借方、贷方传票的除外)。比如,对于一借一贷的转账业务,应填制一张"(借)××科目"的转账借方传票和一张"(贷)××科目"的转账贷方传票。同时,还应在这两张传票上填列对方科目的名称,以供参考,不作为记账依据。在对传票编号时,这两张传票应编相同的顺序号,顺序号后以分数号来区分这两张传票的先后顺序。如为第 10 笔转账业务,则转账借方传票和转账贷方传票的编号分别为 10 ½、10 ½。其他一借多贷、多借一贷以及少量特殊的多借多贷转账业务,可依此类推,参照上述规定填制传票。

商业银行对客户提交的特定凭证,可按规定分别代替转账借方传票和转账贷方传票。比如,当持票人和出票人同在某商业银行开户时,商业银行受理持票人提交的转账支票和一式两联进账单时,就应以转账支票代替转账借方传票,以第二联进账单代替转账贷方传票,进行账务处理。

(二)会计凭证的审核

金融企业对自制或受理的会计凭证,必须根据会计规范和有关业务的具体要求,进行认真审核,以保证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充分发挥会计监督的作用。只有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才能作为金融企业处理业务、制证或登账的依据。会计凭证审核的重点主要有:

- 1. 凭证是否为本企业受理;
- 2. 凭证内容、联数、附件是否齐全、相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
- 3. 账号与户名是否一致,是否为被冻结账户;
- 4. 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有无涂改、刮擦痕迹;

- 5. 取款是否超过存款余额、拨款限额和贷款额度:
- 6. 密押、印鉴是否真实齐全:
- 7. 款项来源、用途是否符合政策和有关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
- 8. 计息、收费、赔偿金、外汇牌价等计算标准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 9. 科目及账户名称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在审核会计凭证的过程中,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 内容不全、手续不备、数字差错的会计凭证,应当退回补填或更正;对不真实、不合 法的会计凭证,应拒绝受理,并向金融企业负责人报告。会计凭证经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处理和科学传递。

(三)会计凭证的签章

会计凭证经审核无误并据以处理业务后,应由经办人员按规定加盖公章、名章。会计凭证签章是确认凭证有效性、表明业务手续完成程度和明确经济责任的需要。比如,现金收入传票及现金缴款单回单,在收妥现金后,应加盖现金收讫章;现金付出传票,在付款后,应加盖现金付讫章;转账传票和给客户的收、支款通知,应加盖转讫章;签发的结算凭证及有关查询、查复书,应加盖结算专用章;签发的银行汇票及承兑的商业汇票,应加盖汇票专用章;联行间的往来凭证、报告表、查询和查复书等,应加盖联行专用章;办完手续发给客户的重要单证如存单、存折、存款回单等,应加盖行名业务公章;对于已经填制或编制、复核、记账的各种单证、凭证、账簿和报表等,应分别由各经办人员加盖个人名章。

(四)会计凭证的传递

会计凭证的传递是指金融企业为了办理业务和处理账务的需要,而将填制或 受理的会计凭证,在金融企业内部以及金融企业之间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传 送流转。金融企业科学合理地组织凭证传递,对于加速各项业务的处理进程,保证 会计核算的及时性,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各种会计凭证记录的经济业务不尽相同,所要据以办理的业务手续和所需的时间也不尽相同,因此,记录不同经济业务的凭证在具体传递程序和时间上存在差别。这就要求金融企业在具体规定各种会计凭证的联数、传递程序和传递时间时,应综合考虑各项经济业务的特点、企业内部组织及人员分工以及经营管理与会计核算的需要,以保证凭证传递的整个过程环环相扣,畅通无阻,层次清楚,责任明确,资金安全。

总的来说,金融企业会计凭证的传递,必须准确及时,手续严密,办妥交接,先外后内,先急后缓。除有关业务核算手续另有规定外,一律通过邮局或金融企业内部自行传递,不得交客户代为传递,以防流弊。同时,为了维护资金安全,经办人员在办理现金收入业务时,应先收款后记账;办理现金付出业务时,应先记账后付款;办理转账业务时,应先记付款人账后记收款人账:代收他行票据,应收妥后抵用。

(五)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和保管

会计凭证是重要的经济档案和历史资料,为了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便 于事后的检查与监督,金融企业应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会计凭证建立档案,妥 善保管。

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已办完会计核算手续的会计凭证全部集中,按科目清分,每一科目的凭证按现金付出、现金收入、转账借方、转账贷方的顺序整理后,分别附在各该科目日结单的后面。各科目传票及附件的张数应与各科目日结单上的张数一致。

将按科目整理好的会计凭证,再按科目代号顺序排列,并加上传票封面、封底按日进行装订。装订时,应在结绳处加封纸条,由装订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在封条上盖骑缝印章。已装订成册的传票,应编列传票总号,并在传票封面上按规定填写有关内容。每日装订的传票,对每分册应按日编列顺序号,在其封面上标明共几册及第几册。

对按规定整理装订成册并且封面填写完整的传票,应及时登记"会计档案保管登记簿",入库保管。调阅传票和销毁超过规定保管期限的传票,必须按规定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四节 账务组织

账务组织是以账簿体系为核心,运用一定的账务处理程序和账务核对程序,将会计凭证、会计单证、会计账表等有机结合起来的技术组织方式。各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性质、业务数量以及会计人员的配备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等具体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账务组织方式,使之既有利于会计工作的分工协作,又能简化会计核算手续,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金融企业的账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依据相同的会计凭证,按照双线核算和双线核对的原则,分别进行核算,并每日和定期相互进行核对,各自在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同时,这两个系统又相互依存、彼此制约,明细核算是综合核算的具体化,对综合核算起补充说明作用;综合核算是明细核算的概括,对明细核算起统驭、控制作用。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共同构成了金融企业完整的账务组织体系。

一、明细核算系统

明细核算系统是根据总账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和实际需要,设立分户账,详细 反映金融企业各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及其结果的核算系统。明细核算系统要利用 分户账、登记簿、现金收入和付出日记簿、余额表四种账表。

(一)分户账

分户账是在总账科目下,按单位或资金性质分户独立设账,根据凭证逐笔连续登记,具体反映某项经济业务引起的资金增减变动详细情况的明细分类账簿。分户账既是金融企业进行明细核算的主要账簿,也是金融企业办理业务及与客户进行内外账务核对的重要工具。分户账的格式,除根据业务需要规定的专用格式外,一般设有甲、乙、丙、丁四种。

1. 甲种分户账(表 2-11)

甲种分户账设有借方、贷方发生额和余额三栏,适用于不计息或用余额表计息的账户。甲种分户账又称为分户式账页。

			表2-11	××银行	<u> </u>			总页数 ^白 页数	
户名	:	账号	∄;		领用	凭证记录	:		
	年	摘要	凭证	对方科	借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 复核盖章
月	日	摘安	号码	目代号	(位数)	(位数)	贷	(位数)	友核
会计				记账					

2. 乙种分户账(表 2-12)

乙种分户账设有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积数四栏,适用于在账页上计息的账户。乙种分户账又称为计息式账页。

				表 2-12						. 负数 页数	
户	名:		账号	클 :		领用		利率:			
	年	摘要	凭证	对方科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日数	积数	复核
月	日	1帕安	号码	目代号	(位数)	(位数)	贷	日奴	(位数)	盖章	
会计					ì	己账					

45

3. 丙种分户账(表 2-13)

丙种分户账设有借方、贷方发生额和借方、贷方余额四栏,适用于借、贷双方同时反映余额的账户。

			表2-13	××银行 账				总页数 『页数	
户名:	:	账号: 领用9		用凭证记	录:		利率存贷:		
	年				发生	发生额		额	
		摘要	凭证 号码	对方科目 代号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复核 盖章
月	目		2 4 3	103	(位数)	(位数)	(位数)	(位数)	III. 42
会计				记账					

4. 丁种分户账(表 2-14)

丁种分户账设有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销账四栏,适用于逐笔记账、 逐笔销账的一次性业务的账户。丁种分户账又称为销账式账页。

					表 2-1	4 <u>× ></u>	<银行 				本账本月	总页 ^白 页数			
户	名:			账号	크 :		领用凭	证记	录:			利率:			
	年	账	户	摘	凭证	对方科	贷方		销账		借方	借或贷	余额	复核	
月	日	号	名	要	号码	目代号	(位数)	年	月	日	(位数)	贷	(位数)	盖章	
会计							记账								

(二)登记簿

登记簿是为了满足某些业务需要而设置的辅助性账簿。它主要用来登记在分户账和日记簿中未能记载而又需要查考的业务事项。如对客户交来的托收单据、金融企业的一些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进行登记;对金融企业租入固定资产进

行登记等。登记簿与其他账簿之间不存在严密的依存与勾稽关系,其格式也不固定,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而自行设计。其通用的一般格式(表 2-15)设有收入、付出、余额三栏、每栏下面分设数量栏和金额栏。

表 2-15 ××银行 登记簿(卡)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户名:

单位.

/ 1	•	1 1							
	年		收 入 数 金 额 量 (位数)		付	出	余	额	4.1 3.
——— 月	目	摘要			数量	金 额 (位数)	数量	金 额 (位数)	复核 盖章
				(1234)		(1234)		(12,00)	

会计

记账

(三)现金收入和付出日记簿

现金收入和付出日记簿是现金业务的序时记录,是用以记载现金收入、现金付出数及现金传票张数的明细分类账簿。它由出纳员根据现金收入传票和现金付出传票,按照收付款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每日营业终了,分别结出现金收入合计数和现金付出合计数,并应与仓库保管员经管的现金库存簿,以及现金总账科目的借方、贷方发生额合计数核对相符。现金收入日记簿的格式见表2-16所示,现金付出日记簿的格式与现金收入日记簿的格式相同。

		表 2-10	5	××银行	<u> </u>				
			现金	全收入日记簿	<u> </u>				
柜组名称:			年	月目	Ī	第	页	共	页
	科目代号	户名或账号	金额	凭证号数	科目代号	白夕司	户名或账号		额
元仙与奴		厂石以账与	(位数)	元皿与奴	作自几分	广有以	(灰) 分	(位	数)

复核

出纳

(四)余额表

余额表按照总账科目及所统驭的分户账设置,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各分户账的 最后余额逐户转抄编制。按照对科目是否计息,余额表分为计息余额表和一般余 额表。

1. 计息余额表(表 2-17)

计息余额表用于需要在余额表上计算利息的科目。每日营业终了,根据需要在余额表上计算利息的各科目分户账各户当日的最后余额填列,当日没有发生额的账户,应根据上一日的最后余额填列。每旬末,将余额表中的余额相加,结出小计,每月末结出本月合计。将"本月合计数"加上"至上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便得出"至本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每季末月,将"至上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加上本月初至结息日的余额之和,便得出本结息期的"至结息日累计计息积数",以此积数乘以相应的利率,计算各分户账本结息期的应计利息。计算累计积数时,如遇错账冲正,应计算应加、应减积数,并填入余额表的相应栏目,对累计积数进行调整。

表 2-17

××银行

计息余额表

科目名称:		年	月				自	单位:元
科目代号:	利率:			第	•	页	共	页
账号户名 新新						合t	t	复核 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天小计								
11								

	l	1	l .	l .	l	l .	
	l	1	l .	l .	l	l .	
	l	1	l .	l .	l	l .	
	l	1	l .	l .	l	1	
	l	1	l .	l .	l	1	

续表 2-17

账 号户名 新					合计	复核 盖章
20 天小计						
21						
本月合计						
至上月底未计息积数						
应加积数						
应减积数						
至结息日累计计息积数						
至本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						
结息日计算利息数						

会计 复核 制表

2. 一般余额表(表 2-18)

一般余额表用于不计息的科目以及不需要在余额表上计息(如在乙种账上计息)的科目。一般余额表按各分户账当日的最后余额编制。

表 2-18 x x 银行 <u>一般余额表</u>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科目代号	户名	摘要	余额 (位数)	科目代号	户名	摘要	余额 (位数)
			(, ,,,,				(1 221)

会计 复核 制表

余额表是金融企业进行总分核对的工具。每日营业终了,余额表上同一科目各户余额的合计数应与当日该科目总账的余额核对相符。

二、综合核算系统

综合核算系统是按总账科目核算,综合、概括地反映金融企业各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及其结果的核算系统。综合核算系统要利用科目日结单、总账、日计表等三种账表。

(一)科目日结单

科目日结单是每一会计科目当天借方、贷方发生额和传票、附件张数的汇总记录,是登记总账的依据。科目日结单格式见表 2-19 所示。

	借方						贷	方	
传票引	4.米 /r		金	额	传票张数 -			金	额
10录5	下女 义		(位	数)				(位	数)
现金	张				现金	张			
转账	张				转账	张			
合计	张				合计	张			

会计

复核

制单

每日营业终了,将当日处理的全部传票按科目清分,每个科目汇总填制一张科目日结单。填制方法是:对同一会计科目,将其借方金额分别按现金付出传票和转账借方传票进行汇总,并分别计算现金付出传票和转账借方传票的张数后,填入该科目日结单的借方栏;将其贷方金额分别按现金收入传票和转账贷方传票进行汇总,并分别计算现金收入传票和转账贷方传票的张数后,填入该科目日结单的贷方栏;同时,结出该科目借方、贷方发生额及传票张数的合计数。

此外,由于现金科目不另行编制传票,因此,该科目日结单应根据其他各科目日结单中现金栏借方和贷方数各自相加,反向填记,只填金额,不填传票张数。即将其他各科目日结单中现金栏借方数相加,填入现金科目日结单的贷方;将其他各科目日结单中现金栏贷方数相加,填入现金科目日结单的借方。

当日全部科目日结单的借方合计数加总与贷方合计数加总必须相等。

(二)总账

总账是按总分类科目设户,根据科目日结单逐日逐笔登记,综合、概括地反映

金融企业各项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总分类账簿。它是总分核对和统驭分户账的主要工具,也是金融企业编制会计报表的重要依据。

总账是金融企业进行综合核算的主要账簿,设有借方、贷方发生额和借方、贷方余额四栏。账页每科目一张,每月更换一次。其格式见表 2-20 所示。

表 2-20 ××银行 总 账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年 月	借方	贷 方
4 万	(位 数)	(位 数)
上年底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月底余额		

	发生	上 额	余	额	复核盖章
日 期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 方	有 按旦
	(位数)	(位数)	(位数)	(位数)	复核员
1					
2					
3					
4					
5					
6					
10 天小计					
11					
20 天小计					
21					
月计					
自年初累计					
本期累计计息积数					
本月累计未计息积数					

会计主管

记账

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各科目日结单的借方合计数和贷方合计数,分别登记各该科目总账的借方发生额栏和贷方发生额栏,并同时结出余额。当日若无发生额,则应将上日余额填入本日余额栏。总账各科目每日余额应与当日同科目分户账或余额表各户余额合计数核对相符。总账每 10 天结计小计,月末结出本月合计、自年初累计及本月累计未计息积数等数据,有关数据应定期与同科目余额表上的计息积数进行核对。

(三)目计表

日计表是反映当日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轧平当日全部账务的主要工具。日 计表中的会计科目按其代号顺序排列, 设有借方、贷方发生额和借方、贷方余额四 栏。其格式见表 2-21 所示。

表 2-21		× × 银行 3 计 表						
	年	月			第	页	共	页
			_	- Armet				

	本日发		余			
科目名称	借方	贷 方	借方	贷方	科目代号	
	(位数)	(位数)	(位数)	(位数)		
ìt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借 方 (位数)	(位数) (位数)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借方 (位数) (位数) (位数)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位数) (位数) (位数) (位数)	

行长(主任)

会计

复核

制表

日计表应按日编制。每日营业终了,将总账各科目当日借方、贷方发生额和余额,填入日计表相应科目的本日借方、贷方发生额和余额栏。日计表中,各科目借方发生额合计数应与各科目贷方发生额合计数相等;各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应与各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相等。

三、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是指从填制或受理凭证开始,经过账务记载与核对,直至编制日计表,轧平账务为止的全部过程。账务处理包括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如图 2-1 所示。

(一)账务处理程序

账务处理程序包括明细核算系统的账务处理程序和综合核算系统的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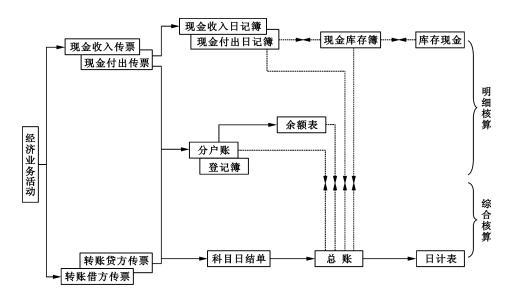


图 2-1 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图

程序。

- 1. 明细核算系统的账务处理程序
- (1)根据经济业务受理、审核或填制传票;
- (2)根据传票逐笔登记分户账、登记簿和现金收入、付出日记簿;
- (3)根据分户账编制余额表。
- 2. 综合核算系统的账务处理程序
- (1)根据传票,按科目编制科目日结单,轧平当日所有科目的借方和贷方发生额;
 - (2)根据科目日结单登记总账;
 - (3)根据总账编制日计表。

(二)账务核对

账务核对是账务处理的重要环节,按照核对期限要求分为每日核对和定期核 对。通过账务核对,可以防止账务差错,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及金融企业资金的安 全完整。

1. 每日核对

每日核对是指金融企业在每日会计核算结束后,对有关账务进行的核对。主要包括:

(1)总账各科目余额与同科目分户账或余额表各户余额合计数核对相符;

- (2) 现金收入、付出日记簿合计数与"现金"科目总账借方、贷方发生额核对相符:
 - (3) 现金库存簿的现金库存数与实际库存现金核对相符:
 - (4)现金库存簿的现金库存数与"现金"科目总账余额核对相符。
 - 2. 定期核对

定期核对是指对未纳入每日核对的账务按规定日期进行的核对。主要包括:

- (1)按旬加计丁种账中未销账的各笔金额总数,与同科目总账余额核对相符;
- (2)按旬、按月、按结息期将余额表上的计息积数与同科目总账上的同期余额 累计数核对相符:
 - (3)按月将各种贷款借据与各该科目分户账逐笔勾对相符:
 - (4)按月将各种卡片账与各该科目总账或有关登记簿核对相符;
 - (5)按月将贵金属、有价单证、空白重要凭证等进行账实核对相符;
- (6)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结算账户填发"余额对账单"与客户 对账:
 - (7)按月或于清算资金时将银行与央行、同业之间的往来款项进行核对一致;
 - (8)定期及在年终决算前将房屋器具等固定资产进行账实核对相符;
 - (9) 存折户应当在办理业务的当时进行账折核对。

通过每日核对和定期核对,才能使账务达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和内外账务六相符的要求。账务核对相符后,经办人员应在有关账簿上盖章,以明确责任,会计主管人员也应加强督促检查,保证核对工作及时顺利进行,并切实做到账务核对相符。

本章小结

基本核算方法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基本原理和账务处理的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账务组织结构与账务处理程序、会计报表的编制等。本章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通过学习,应对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有一个系统的、概括的了解。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根据所反映的经济内容的不同,可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根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金融企业设置会计科目需遵循一定的原则。

记账方法分为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金融企业表内科目的核算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表外科目的核算一般采用单式收付记账法。

金融企业的会计凭证按其填制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记账 凭证按其外表形式分为单式凭证和复式凭证:按其适用范围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

凭证;按其是否经过汇总分为非汇总凭证和汇总凭证。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填制和受理的会计凭证,应按规定进行审核,科学及时地组织传递,并按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和归档保管。

账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系统按分户账进行详细、系统的核算,在核算中要利用分户账、登记簿、现金收入和付出日记簿、余额表四种账表;综合核算系统按总账科目进行综合、概括的核算,在核算中要利用科目日结单、总账、日计表三种账表。这两个核算系统是依据相同的会计凭证,按照双线核算和双线核对的原则,分别进行核算,并每日和定期进行相互核对。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会计科目 (Account) 表外科目 (Off-balance Sheet Account)
单式记账法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复式记账法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借贷记账法 (Debit-credit Bookkeeping)
会计凭证 (Accounting Document) 原始凭证 (Source Document)
记账凭证 (Voucher) 现金收入传票 (Cash Debit Slip)
现金付出传票 (Cash Disbursement Slip)
转账借方传票 (Transfer Debit Slip)
转账贷方传票 (Transfer Credit Slip) 明细核算 (Subsidiary Accounting)
余额表 (List of Balances) 日计表 (Daily Statement)

思考与练习

- 1. 会计科目按经济内容可分为哪几类? 各类科目反映的内容是什么?
- 2. 什么是借贷记账法? 简述其账户设置、记账规则及试算平衡原理。
- 3. 单式凭证和复式凭证各有哪些优缺点?
- 4. 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的区别是什么?
- 5. 什么是汇总记账凭证? 简述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
- 6. 商业银行发生现金收付业务应怎样编制会计凭证?
- 7. 什么是账务组织? 它由哪两个核算系统构成? 简述这两个核算系统的基本 内容及相互关系。
 - 8. 什么是分户账? 甲、乙、丙、丁四种分户账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9. 如何编制现金科目日结单?
 - 10. 简述商业银行的账务处理程序。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负债业务,也是其筹集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前提。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客户的存款,可以将国家财政渠道难以集中的、大量的、分散的社会闲散资金聚集为巨额资金,形成巨大的货币力量,通过其信用中介作用,将资金有计划地贷放出去,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从而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调节。同时,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客户的存款,为其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提供了基础和前提。商业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的过程中,通过存款货币的流通,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之间的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充分发挥其支付中介和清算中介的基本职能。

存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和主要业务,也是商业银行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科学制定存款业务制度和正确组织存款业务核算,对于活跃金融市场,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和流通对资金的需要,稳定货币和调节货币流通,发挥银行金融杠杆的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一、存款的分类

存款是商业银行以信用方式吸收的社会暂时闲置和待用的货币资金,是银行对存款客户的负债,体现了银行与存款客户之间的一种信用关系。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按照管理的不同要求,可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

(一)按存款对象分为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

单位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形成的存款。储蓄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城乡居民个人生活节余或待用的资金形成的存款。

国家对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任何个人也不得将私款以单位名义存入金融 机构。

(二)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存入时不约定存期,可随时存取,按结息期计算利息的存款,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是在存入时约定存期,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主要包括单位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

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在流动性及资金成本上存在差异。活期存款流动性强,所提供的资金来源具有不稳定性,但由于其利率低,资金成本也低;定期存款流动性弱,所提供的资金来源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由于其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故其资金成本也较高。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应充分考虑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在流动性及资金成本上的差异,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的对应管理,保持贷款资产合理的期限结构,正确处理好效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三者之间的关系。

(三)按存款的资金性质分为一般存款和财政性存款

一般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及个人存入的,并可由其自行支配的资金形成的存款。财政性存款是商业银行经办的各级财政拨入的预算资金、应上交财政的各项资金以及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形成的存款。

商业银行吸收的一般存款,应计付利息,并且应当按照一定的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吸收的财政性存款,一般不计付利息,但应按规定全额就地缴存当地人民银行。

(四)按存款产生的来源分为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

原始存款,又称为现金存款或直接存款,是客户将现金或现金支票送存商业银行而形成的存款。派生存款,又称为转账存款或间接存款,是商业银行通过发放贷款、购买证券等资产业务而创造的存款。

派生存款的增加,会导致全社会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商业银行派生存款的能力是建立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的。对银行来讲,派生存款具有提供支付手段、节约现金使用和加速资金周转的功能作用。

(五)按存款币种分为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人民币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客户的人民币资金形成的存款。外币存款是商业 银行吸收客户的外汇资金形成的存款。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个体工商户凭

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按规定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又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1)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 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 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存款人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比如,存款人对其拥有的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等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各项专用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使用,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收付和现金支取,银行不得办理。

(4)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设立临时机构、从事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或因注册验资等临时需要,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通过该账户办理临时机构及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以及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支取。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 账户。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按规定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进行管理。

当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或办理汇兑、定期借记、定期贷记、借记卡等结算业务,可以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同时,自然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可通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按规定,存款人的工资、奖金收入,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

收益,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个人贷款转存,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继承、赠与款项、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纳税退还,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等合法款项均可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可以是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团级以上(含团级)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是自然人。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了应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书和盖有存款人 印章的印鉴卡片外,还应按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有关部门的证明、批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之一。

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借款合同或其他结算需要的相关证明。

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或机构的批文或证明。

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或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文。因注册验资的需要而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存款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人或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外国公民护照等。

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提交的开户申请书、印鉴卡片及有关证明文件后,应对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银行为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向其核发开户登记证。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

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 存款账户除外。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银行应对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存款人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账户,纠正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以保护存款人、银行的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 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2.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3.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 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 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 4.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5. 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 6.银行应按规定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撤销进行审查,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并应按规定与存款人核对账务。
- 7. 银行应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
- 8. 存款人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或者因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三、存款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业务,主要应设置"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应付利息" 等科目进行核算。

(一)"吸收存款"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包括单位存款(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和财政性存款等。该科目可按存款类别及存款单位,分"本金"、"利息调整"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商业银行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等科目,贷记"吸收存款——本金"科目,如存在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支付的存入资金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吸收存款"科目。

支付的存款本金,借记"吸收存款——本金"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库存现金"等科目,按应转销的利息调整金额,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商业银行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项存款。

(二)"利息支出"科目

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该科目可按利息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金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三)"应付利息"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发行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该科目可按存款人或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商业银行应付未付的利息。

四、存款业务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一) 吸收存款的确认与计量

商业银行的金融负债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另一类是其他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属于商业银行的其他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商业银行办理 存款业务,应在其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吸收的存款确认为商业银行的金融 负债,并应按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为吸收存款的初始确认金额。

吸收存款的后续计量,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商业银行 应在吸收存款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吸收存款或其一 部分。

吸收存款的摊余成本,是指该吸收存款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的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二)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的确认

商业银行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吸收存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实际利率,是指将吸收存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 流量,折现为该吸收存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存款,又称为对公存款,是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个体经营者等在金融机构存入的款项,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根据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除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外,其余的现金应全部缴存银行。在各单位的经济往来中,除了在国家现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内,可以支付现金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均应按规定通过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一、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

单位活期存款是在存入时不约定存期,客户可根据需要随时存取,并按结息期计算利息的存款。单位活期存款的存取主要通过现金存取和转账存取两种方式办理,其中转账存取需采用一定的结算方式,运用一定的支付结算工具进行,其具体内容将在第六章阐述。这里主要分支票户和存折户,介绍现金存取方式下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

(一)支票户存取现金的核算

支票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支票、进账单等结算凭证办理款项存取的账户, 适用于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存款金额大、经常发生存取款业务的单位使用。

1. 存入现金的核算

单位存入现金时,应填制一式两联现金缴款单(表 3-1),连同现金交银行出纳部门。出纳部门审查凭证无误,并点收现金后,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经复核、签章后,在第一联加盖"现金收讫"章,作为回单退给存款单位,第二联传递给会计部门,代现金收入传票登记存款单位的分户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表 3-1 ××银行 现金缴款单

年 月 日

	收款	人户名														
客户填写部分	收款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填写						缴款人						款项来源				
部分	币种	人民币: 外 币: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1 11.														
	券别	100元	50 元	20元	10	元	元 5元		2元 1元		元			辅币(金额		额)
银	张数															
行植	日期	:	日志号:				交易码:					币种:				
写	金额	金额: 终端号:				主 管: 柜员:										
银行填写部分									会记	十分表	录:					
/3							科 目(贷)									
						对方科目(借)										

2. 支取现金的核算

单位支取现金时,应签发现金支票(表 3-2),并在支票上加盖预留印鉴,由收款人背书后送交银行会计部门。银行会计部门收到现金支票后,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支票是否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支票上的签章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出票人账户是否有足够的款项支付;有无收款人背书等。经审核无误后,银行会计部门以现金支票代现金付出传票登记单位的分户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贷:库存现金

登账后,将出纳对号单交取款人,凭以到出纳部门取款。会计人员在记账后的

现金支票上签章,交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签章后,将现金支票传递给出纳部门。出纳人员根据现金支票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配款复核后,凭对号单向取款人支付现金。

表 3-2 银行现金支票格式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出票日期(大写) 收款人:	×× 年	银行				XIV00000000 付款人名称: 出票人账号: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		复核					记	账		

(二)存折户存取现金的核算

存折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存折、存取款凭条办理款项存取的账户,适用于业务规模小、存款金额少、不经常发生存款业务的单位使用。

1. 存入现金的核算

单位存入现金时,应填写存款凭条,连同现金、存折一起交银行出纳部门。出纳部门审查凭条无误并点收现金后,在凭条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及名章,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然后将凭条和存折传递给会计部门。会计部门经审查并核对账折无误后,以存款凭条代现金收入传票,登记存款单位的分户账和存折,经复核后将存折退给存款人。其会计分录与支票户存入现金相同。

2. 支取现金的核算

单位支取现金时,应填写取款凭条,并加盖预留印鉴后,连同存折一起交银行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审查凭条内容并核对账折、印鉴无误后,以取款凭条代现金付出传票,登记单位的分户账及存折,其会计分录与支票户支取现金相同。登记账折后,将取款凭条与存折传递给出纳部门。出纳人员根据取款凭条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配款复核后,向取款人支付现金,并将存折退还给取款人。

(三)单位活期存款利息的核算

1. 利息计算的范围及有关规定

根据现行规定,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除财政性存款和被法院判决为赃款的冻结户存款等有特殊规定的款项外,吸收的其他各种存款均应按规定计付利息。

根据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

题的通知》,单位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结出的利息于结息日次日入账。但若单位活期存款账户销户,则利息的结算应采取利随本清的方法,即于销户时将利息与存款单位结算清楚。

2. 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

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存期 × 利率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 (1)存期的计算。存期即为存款单位两次存取款的时间间隔。存期的计算一般采取"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存入日计算利息,支取日不计算利息,实际存期的计算应从存入日算至支取日的前一日止。但若遇结息日,则存期的计算应采取"算头又算尾"的方法,即实际存期的计算应从存入日算至结息日这一天为止。需要注意的是,在按以上公式及规则计算利息时,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
- (2)利率的使用。利率有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具体运用时应与存期保持一致。即公式中存期按天数计算时,应用日利率;存期按月数计算时,应用月利率; 存期按年数计算时,应用年利率。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之间的换算公式为:

月利率(%)=年利率(%)÷12

单位活期存款由于存取频繁,存款余额经常发生变动,因此,一般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利息。在积数计息法下,存期按每次存取款后余额的实存天数计算,这样,将每次存取款后的余额乘以按实存天数计算的存期,其乘积便为日积数。将一个计息期的日积数累加起来(若遇利率调整,应分段累加,分段计算累计日积数),将累计计息积数乘以适用的日利率(或分段累计计息积数分别乘以适用的日利率后求和),即为本计息期计算的利息。

累计计息(日)积数即为本计息期内各存款账户每日最后余额的累计数,若遇利率调整,则为分段累计数。这种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计息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的方法,便称为积数计息法。其计息公式为:

若计息期间无利率调整,则利息计算为:

利息 = 累计计息(日)积数×日利率

若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则利息计算为:

利息 = \sum (分段累计计息(日) 积数 × 日利率)

累计计息积数以元位起息,元位以下不计息,计算的利息保留到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 3. 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 (1)资产负债表日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

付利息"科目。

(2)结息日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的计算采用积数计息法,可以利用余额表和乙种账两种工具计算积数,并据以计算利息。

①余额表计息

余额表计息是采用计息余额表计算累计计息积数,并凭以计算利息。采用该表计息时,每日营业终了,将需要计算利息的各分户账最后余额,按户抄至计息余额表各账户栏内,当日余额未变动的,则照抄上日余额。余额表上各户余额逐日相加之和即为累计日积数。若遇利率调整,则应分段计算累计日积数。错账冲正时,应调整积数,以调增或调减的余额乘以错账日数,计算出应调增或应调减的积数填入余额表中"应加积数"或"应减积数"栏内。结息日计算出本计息期累计计息积数后,乘以适用的日利率(或分段累计计息积数分别乘以适用的日利率后求和),即为本计息期计算的利息。对于经常发生存取款业务,存款余额变动频繁的单位,适合采用余额表计息。

结息日计算出利息后,一般于次日入账。银行应逐户编制,或由计算机批量打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利息清单"一式三联,以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作收账通知交各存款单位,另两联由经办人员核对签章及加盖转"讫章"后代借、贷方传票办理转账(汇总编制"应付利息"科目传票的,代借方传票的一联作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利息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②乙种账计息

乙种账计息是采用乙种账页计算累计计息积数,并凭以计算利息。采用乙种账计息,当发生资金收付,引起单位存款账户的余额发生变动时,除了登记本次发生额并结出余额外,还应算出上次余额的实存天数,记入账页上相应的"日数"栏内,并将上次余额与实存天数的乘积,记入账页上对应的"积数"栏内。若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算"日数"与"积数"。其中,实存天数按"算头不算尾"的方法计算,但若遇"尾"为结息日,在计算实存天数时则应"算头又算尾"。至结息日,将上季度末月21日起至本季度结息日止的日数和积数累计起来(或分段累计起来),求出该计息期的累计日数(应与日历天数相符)与累计计息积数(或分段累计日数与分段累计计息积数)。如遇错账冲正,应调整积数。然后用累计计息积数乘以适用的日利率(或分段累计计息积数分别乘以适用的日利率后求和),即可计算出本计息期的利息。对于不经常发生存取款业务,存款余额变动不频繁的单位,适合采用乙种账计息。

结息日计算出的利息,于次日办理转账的处理与余额表计息相同。

(3)利息的计算与核算实例

【例 3-1】 某商业银行 2007 年 6 月计息余额表部分摘要如表 3-3 所示,本计息期内活期存款利率为 0.6‰,没有发生利率调整变化。

	表3-	3 _	××银行						
科目名称:活期存款		=	计息余额表 2007 年 06 J					单	位:元
科目代号:			利率:0.6‰			第	页		页
账号户	20110015	5	20110016					合计	复核
全	申达股份公	司	天凌集团					ΠИ	盖章
1	367 000	00	略	略		略			
2	403 000	00							
3	475 000	00							
4	518 000	00							
5	462 000	00							
6	462 000	00							
7	539 000	00							
8	492 000	00							
9	688 000	00	略	略		略			
10	653 000	00							
10 天小计	5 059 000	00							
11	617 000	00							
20 天小计	9 968 000	00							
21	354 000	00							
•••									
•••									
本月合计	15 112 000	00							
至上月底未计息积数	53 761 000	00							
应加积数									
应减积数	183 000	00							
至结息日累计计息积数	63 546 000	00							
至本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	5 144 000	00							
结息日计算利息数	1 270	92							
会计	复核				记账				

表 3-3 中, 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本计息期利息计算如下:

至结息日累计计息积数 = 至上月底未计息积数 +6月1~20日累计计息积数

+应加积数 - 应减积数

=53761000 + 9968000 + 0 - 183000

=63 546 000(元)

至本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 = 本月合计 - 本月1~20 日累计计息积数

= 15 112 000 - 9 968 000

= 5 144 000(元)

结息日(6月20日)计算利息数 = 至结息日累计计息积数×(月利率÷30)

 $=63\ 546\ 000 \times (0.6\% \circ \div 30)$

=1270.92(元)

6月21日编制"利息清单",办理利息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利息户

1 270,92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户

1 270, 92

资产负债表日(6月30日)计提利息费用 = 本月合计 × (月利率÷30)

 $= 15 \ 112 \ 000 \times (0.6\% \div 30)$ $= 302.24(\vec{\pi})$

借: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302.24

贷: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利息户

302.24

【例 3-2】 某商业银行开户单位为中盛工贸有限公司,单位活期存款分户账如表 3-4 所示。中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的累计积数为 9 526 000元。本计息期内活期存款利率为 0.6‰,没有发生利率调整变化。

表 34 分户账

户名:中盛工贸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05 利				利率:0.6‰			单位:元		
200	2007年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日数		数 积 数		复核		
月	日	摘要	111 /	J	以 <i>/</i>	贝 刀 間以贝		不 似		不 (H XX			盖章
6	1	承前页					贷	220 000	00	72 4	9 526 000 880 000	00			
6	5	现付	10 000	00			贷	210 000	00	3	630 000	00			
6	8	转贷			5 000	00	贷	215 000	00	4	860 000	00			
6	12	现收			8 000	00	贷	223 000	00						
6	12	转借	25 000	00			贷	198 000	00	1	198 000	00			
6	13	转贷			14 000	00	贷	212 000	00	3	636 000	00			
6	16	转货			20 500	00	贷	232 500	00	2	465 000	00			

6	18	转借	18 000	00			贷	214 500	00	1	214 500	00	
6	19	转借	23 000	00			贷	191 500	00	2	383 000	00	
6	21	转息			275	85	贷	191 775	85	92	13 792 500	00	

表 3-4 中,中盛工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的累计积数为 9 526 000元,20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的累计积数为 4 266 500 元。则本计息期的累计计息积数为:

9 526 000 +4 266 500 =13 792 500(元)

本计息期的利息 = $13.792.500 \times (0.6\% \div 30) = 275.85(元)$

计算出利息后,于6月21日编制"利息清单",将利息记入中盛工贸有限公司活期存款账户贷方,并结计出新的存款余额。6月21日,利息转账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利息户

275.85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中盛工贸有限公司户

275.85

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的账务处理略。

(四)单位活期存款账户的内外账务核对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的内外账务核对,是指商业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各分户账与各开户单位的银行存款账相互进行核对,以保证双方存款余额的一致。银行与单位之间,由于双方记账时间有先有后,未达账项的存在会使双方存款余额在某一时点上不相符。同时,双方在记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差错也会导致双方存款余额不一致。因此,银行与单位之间应进行账务核对,以便查清未达账项,发现差错,保证双方账务准确无误和维护存款资金的安全。

1. 支票户的内外账务核对

支票户内外账务核对可采取随时核对和定期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平时,在分户账满页时套打两联式账页。正页为银行的分户账,副页为给单位的对账单。银行应将套打的对账单,及时交给单位核对账务。每月末,对当月有业务发生的支票户,无论分户账是否满页,都应将套打的副页及时送交单位核对账务。每季末或11月末,银行应制作各单位存款余额对账单一式两联,并在第一联上加盖业务公章后,两联一起送交单位核对账务。单位核对无误后,将对账单第一联留存,第二联回单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后退还银行。如经核对发现不符,单位应在对账单回单上注明未达账项及借、贷方金额,以便双方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账务核对长期不符的单位,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限期查清。银行将单位退回的对账单回单,应按科目、账户顺序排列,装订保管,以备查考。

2. 存折户的内外账务核对

存折户内外账务核对一般采取随时核对的方式。即银行在存折户每次办理存取款时,应坚持账折见面,随时将存折余额与银行分户账余额核对相符。

二、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

单位定期存款是存款单位在存入款项时与银行约定期限,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财政拨款、预算内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得作为单位定期存款存入银行。单位定期存款的起存金额为1万元,多存不限,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个档次。

(一)单位定期存款存入的核算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方式可以是现金存入和转账存入。采取现金存入方式时,应填制单位定期存款缴款凭证,连同现金一起提交银行;采取转账存入方式时,应填制转账支票,在支票用途栏填明"转存单位定期存款"字样,并注明存期后提交银行。银行收到后,按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并在收妥款项后,填制一式三联单位定期存款存单。经复核后,现金存入时,以单位定期存款缴款凭证第二联代现金收入传票;转账存入时,以存单第一联代转账贷方传票,以转账支票代转账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现金存入时: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转账存入时: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如上述分录借、贷方存在差额,则应将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利息调整)"科目。

存单第二联加盖"单位定期存款专用章"和经办人员名章后,作为定期存款凭据交存款单位;第三联作定期存款卡片账留存,并据以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后,按顺序排列,专夹保管。

如果单位要求凭印鉴支取,应在存单第一、第二联上加盖预留印鉴,并在存单 第二联注明"凭印鉴支取"字样。

单位持他行支票办理定期存款时,应按票据交换的要求提出交换,待收妥后, 先转入单位活期存款账户,然后通知单位办理定期存款手续。定期存款办理手续 和账务处理同上述转账存入方式。

(二)单位定期存款支取的核算

存款单位支取单位定期存款时,只能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 不得将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1. 到期支取的处理

定期存款到期,单位持存单支取款项时,银行应抽出该户卡片账与存单核对户

名、金额、印鉴等无误后,计算出利息,填制利息清单,并在存单上加盖"结清"戳 记。以存单代定期存款转账借方传票,卡片账作附件,另编制三联特种转账传票, 一联作转账借方传票,一联作转账贷方传票,另一联作收账通知,连同利息清单一 起交存款单位。同时,销记开销户登记簿。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应付利息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若"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有余额,应予以转销。转销时,借记或贷记 "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

2. 提前支取的处理

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若办理部分提前支取,则以一次为 限。部分提前支取时,若剩余定期存款不低于起存金额,银行根据提前支取的规定 计算利息,办理支取手续,并为定期存款剩余金额开具新存单:若剩余定期存款低 于起存金额,银行根据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利息,并对该项定期存款予以清户。

(1)全部提前支取时

在办理单位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时,银行应根据提前支取存款利息计算的 有关规定,计算单位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利息,并在卡片账及审查无误的存单上 加盖"提前支取"戳记,其余手续和账务处理与单位定期存款到期支取相同。

(2)部分提前支取时

在办理单位定期存款部分提前支取时,若剩余定期存款不低于起存金额,银行 应根据提前支取存款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计算单位定期存款部分提前支取利息, 填制利息清单,并采取满付实收、更换新存单的做法,即视同原存单本金一次全部 支取,对实际未支取部分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到期日另开具新存单一式三联,新存 单上注明"由××号存单部分转存"字样与原存入日,在原存单及卡片账上注明 "部分支取××元"字样,同时,在开销户登记簿上作相应注明。

以原存单代定期存款转账借方传票,原卡片账作附件,以新存单第一联代定期 存款转账贷方传票.另编制三联特种转账传票.一联作转账借方传票.一联作转账 贷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全部本金)

应付利息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提前支取部分利息)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未支取本金)

(未支取本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本金)

"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余额转销的账务处理同到期支取。

新存单第二联加盖"单位定期存款专用章"和经办人员名章后,作为定期存款

凭据,与利息清单及作收账通知的特种转账传票一起交存款单位,新存单第三联作 定期存款卡片账留存,并按顺序专夹保管。

3. 逾期支取的处理

单位定期存款若逾期支取,银行除计算到期利息外,对逾期部分还应根据逾期 支取存款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计算应付利息,其办理手续和账务处理与单位定期 存款到期支取相同。

银行在办理单位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时,若单位定期存款转入的收款单位在他行开户的,应先将定期存款本息转入该存款单位在本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然后再按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

定期存款到期后,如果单位要求续存,则应结清旧户,并按开户手续另开新存单,其办理手续和账务处理与前述定期存款的到期支取和存入相同。

(三)单位定期存款利息的核算

1. 利息计算的公式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的计算采用逐笔计息法,即在支取时,按预先确定的计息公式逐笔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1) 计息期为整年或整月时, 计息公式为:

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 (2) 计息期有整年或整月,又有零头天数时,计息公式为: 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 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 (3)将计息期全部化为实际天数计算利息时,计息公式为:

利息 =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上述(1)和(2)公式中的年(月)数,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2)公式中的零头天数,按"算头不算尾"的方法计算实际天数;(3)公式中的实际天数,即每年为365天(闰年366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之间的换算同前述。

- 2. 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
- (1)单位定期存款在原定存期内的利息,按存入日(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 计算,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 (2)单位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
- (3)单位定期存款部分提前支取时,若剩余定期存款不低于起存金额,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未支取部分按原定存期及到期日另开新存单,到期时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算利息;部分提前支取时,若剩余定期存款低于起存金额,则对该项定期存款予以清户,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按规定,单位定期存款

部分提前支取只能办理一次。

- (4)单位定期存款逾期支取时,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 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
- (5)单位定期存款的到期日若为节假日,可于节假日前最后一个营业日办理 支取手续,银行扣除提前支取天数后,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算利息。节假日 后支取的,按逾期支取计算利息。
 - 3. 利息的计提与支付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时,应按定期存款利率档次分别逐笔计算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然后,根据计算的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编制转账传票办理转账。

单位支取定期存款时,应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额制作利息清单,并编制特种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利息支付的账务处理在"单位定期存款支取的核算"中已述。

(四) 单位定期存款核算实例

【例 3-3】 中信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签发转账支票 80 000 元,转为定期存款半年,存入时挂牌的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2.25%。则中信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签发转账支票存入定期存款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中信公司户

80 000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中信公司户(本金)

80 000

【例3-4】 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2007年1月31日计提利息费用时,中信公司半年期定期存款80000元,存入时年利率为2.25%,申达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100000元,存入时年利率为2.52%;天凌集团两年期定期存款120000元,存入时年利率为3.06%;中盛工贸有限公司三年期定期存款50000元,存入时年利率为3.69%。假设上述存款均为2006年12月31日以前存入,存满本月,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2007年1月31日计算应提利息费用:

(1)中信公司

利息费用 = $80\ 000 \times 1 \times 2.25\% \div 12 = 150(元)$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150

150

(2)申达公司

利息费用 = 100 000 ×1 ×2.52% ÷12 = 210(元)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210

贷: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210

(3)天凌集团

利息费用 = 120 000 ×1 ×3.06% ÷12 = 306(元)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306

贷: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306

(4)中盛工贸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 $50\ 000 \times 1 \times 3.69\% \div 12 = 153.75(元)$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153.75

贷: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153, 75

【例 3-5】 沿用「例 3-3]的资料,中信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到期支取,其 他资料同上。

2007年2月25日到期支取时:

(1) 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公式时,

利息 = $80\ 000 \times 6 \times (2.25\% \div 12) = 900(元)$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中信公司户(本金)

80 000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9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中信公司户

80 900

(2)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计息公式时,

利息 = $80\ 000 \times 184 \times (2.25\% \div 360) = 920(元)$

会计分录略。

【例 3-6】 沿用「例 3-3]的资料,假设中信公司由于急需资金,于 2007 年 2 月 1日提前支取本金30000元,2007年2月1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0.72%, 其他资料同上。

2007年2月1日部分提前支取时:

利息 = $30\ 000 \times 160 \times 0.72\% \div 360 = 96(元)$

80 000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96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中信公司户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中信公司户

50 000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中信公司户(本金)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中信公司户(本金)

50 000

80 096

【例 3-7】 在[例 3-4]中,申达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 000 元,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发转账支票存入,存入时年利率为 2.52%, 申达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0 日来行支取。2008年2月10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为0.72%。

2008年2月10日申达公司来行支取时:

(1)原定存期内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 公式,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计算为:

利息 = $100\ 000 \times 1 \times 2.52\% + 100\ 000 \times 44 \times 0.72\% \div 360$

 $=2520 + 88 = 2608(\pi)$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申达公司户(本金)

100 000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2 608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申达公司户

102 608

(2)原定存期内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计息公式, 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计算为:

利息 =
$$100\ 000 \times 365 \times 2.52\% \div 360 + 100\ 000 \times 44 \times 0.72\% \div 360$$

= $2\ 555 + 88 = 2\ 643(元)$

会计分录略。

三、单位其他存款的核算

(一)单位通知存款的核算

单位通知存款是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后方能到期支取的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的利率一般高于单位活期存款,低于单位定期存款,是一种比单位活期存款收益高,比单位定期存款支取更为灵活的大额存款方式。凡符合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条件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户等单位,均可申请开立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

1. 单位通知存款的开户与存入

开户时单位须提交开户申请书、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影印件等,并预留印鉴。同时,单位应与银行约定取款方式,填写通知存款支取方式约定书(表 3-5)。银行审查无误后,为单位开出记名式"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证实书如果遗失,银行不予办理挂失,不再补发新的证实书。支取存款时,单位应向银行出具证实书遗失公函,银行按约定的支取方式办理取款手续。

表 3-5

××银行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支取约定书

××银行××分行:	
兹有我单位(名称)	已在贵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账户。支取时,以本约
定书所留印鉴为支取方式。	
特此约定	
印鉴样本	
	V /) 11 -3-

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通知存款为记名式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须一次性存入,存入方式可以是现金存入和转账存入,存入时不约定期限。单位通知存款的存入可参照单位定期存款的存入进行核算。

2. 单位通知存款的通知与支取

单位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统一按存款单位支取时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种。一天通知存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至少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存款单位进行通知时,须填写支取通知书(表 3-6),并提前一天或七天送到银行,但支取存款时,须填写正式支取通知书提交给银行。

表 3-6

××银行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支	取通知书
××银行××分行: 我单位(名称)	从我通知存款账户(账号
特此通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填写 该笔款项的支取日期为	年 月 日 银行业务公章

单位通知存款可一次或分次支取。存款单位支取单位通知存款时,只能以转

账方式将支取的存款本息转入存款单位的其他存款账户,不得将单位通知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单位通知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存款单位分次支取单位通知存款时,每次最低支取金额为10万元,账户留存金额不得低于起存金额,低于起存金额的,做一次性清户处理。

单位支取通知存款时,须向银行提交正式支取通知书及证实书,银行审查无误后按约定的支取方式办理支取手续。银行在证实书上打印到期日、期限、利率等内容,注明"结清"字样后将证实书收回。如为部分支取,则注明"部分支取"、"结清"字样及支取金额后收回。每次支取,支取款项和该款项利息一并结清,同时打印利息清单交给存款单位。部分支取时,若留存金额不低于起存金额,应办理续存手续,同时确认取款方式,银行按留存金额、原起存日期、原约定通知存款种类为存款单位开具新的证实书,证实书注明"部分支取留存"字样;部分支取时,若留存金额低于起存金额,则予以清户。单位通知存款的支取可参照单位定期存款的支取进行核算。

- 3. 单位通知存款利息的核算
- (1)单位通知存款到期支取时,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通知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实存天数按"算头不算尾"的方法计算,即存入日计算利息,支取日不计算利息。
- (2)单位通知存款如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未支取或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通知期限内不计息。即在下次通知约定支取本息时在总计息天数中相应扣减违约通知的天数。属于一天通知存款,每违约一次扣一天;属于七天通知存款,每违约一次扣七天。
 - (3)单位通知存款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①部分支取时账户留存金额低于起存金额的,则应予以清户,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②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即一天通知存款,实际存期不足一天;七天通知存款,实际存期不足七天),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③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④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留存部分仍按原定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 ⑤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10万元)的,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⑥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单位通知存款的利息,应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按通知存款利率档次分别逐笔计算。利息费用应按通知存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应付未付利息应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两者之差,作为单位通知存款的利息调整。 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单位通知存款利息费用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通知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应付利息——通知存款利息户

支付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通知存款利息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 【例 3-8】 天凌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某商业银行存入一笔通知存款,金额为 50 万元,与银行约定为七天通知存款。2007 年 7 月 10 日天凌集团书面通知银行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支取通知存款 50 万元,2007 年 7 月 17 日天凌集团来行支取时,当日银行挂牌公告的七天通知存款年利率为 1.62%,存期内无利率调整。
- (1)2007年5月31日计提利息时,天凌集团2007年5月16日存入的通知存款应付利息为:

(2)2007 年 6 月 30 日计提利息时,天凌集团 2007 年 5 月 16 日存入的通知存款应付利息为:

(3)天凌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到期支取通知存款时,到期利息为: 利息 = $500~000 \times 55 \times 1.62\% \div 360 = 1~237.50(元)$

(二)单位协定存款的核算

单位协定存款是单位通过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由银行将结算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并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的一种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的利率一般高于单位活期存款,低于6个月单位定期存款,是一种兼具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大额存款方式。单位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后,不仅能提高其资金收益率,而且也不影响其日常结算和资金的自由往来。凡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户等单位,均可申请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

1. 单位协定存款账户的开立

单位申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须与开户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合同期限最长为一年,到期时任何一方如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则视为自动延期。协定存款账户须在存款单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基础上办理,协定存款账户下设结算户(A户)和协定户(B户)两部分。存款单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的结算户(A户)。在开立协定

存款账户时,存款单位须与银行共同商定 A 户需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并在合同中订明。

2. 单位协定存款账户的使用

单位协定存款账户具有结算和协定存款的双重功能,账户的开立具有金额起点限制。其中A户视同一般结算账户管理和使用,用于办理日常结算和资金收付,其现金存入与支取的手续及账务处理与前述单位活期存款相同,协定户(B户)作为结算户(A户)的后备存款账户,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存款单位的存款资金全部通过A户往来,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的资金,银行将自动转入B户;当A户低于基本存款额度部分时,银行自动将B户资金补足A户额度;当B户资金不足以补足A户额度时,B户余额直至为零,A户和B户在合同期仍可继续使用。但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两年以上(含两年)低于起存金额,则银行将对协定存款账户的利息予以结清,并作为一般结算账户处理。

协定存款合同期满,若存款单位提出终止合同,应办理协定存款户销户。银行将协定户(B户)的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 若结清 A户,B户也必须同时结清。

3. 单位协定存款利息的核算

(1)资产负债表日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单位协定存款的利息,应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按规定予以计提。利息费用应按协定存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应付未付利息应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两者之差,作为单位协定存款的利息调整。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2)结息日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单位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结计的利息于结息日次日人账。其利息的计算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原理与单位活期存款利息的计算相同,只是在形式上存在差异。协定存款根据"一个账户、一个余额、两个结息积数、两种利率"的管理方式,将账户余额按合同约定的基本存款额度分为两部分,账户余额小于或等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即 A 户存款余额),按实存天数每日累计的金额即为 A 户的"结算存款累计计息积数",若遇利率调整,则应分段计算"结算存款累计计息积数",于结息日乘以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据以计算利息;账户余额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即 B 户存款余额),按实存天数每日累计的金额即为 B 户的"协定存款累计计息积数",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A 户和 B 户清户时,应同时按规定结清利息,利随本清。计算出的利息办理转账可参照单位活期存款利息转账进行处理。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一、储蓄存款的种类

储蓄存款,又称为对私存款或个人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城乡居民个人生活结余或待用的资金形成的存款。目前,我国各商业银行开办的储蓄存款业务中,主要的储蓄存款品种有: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以及个人通知储蓄存款等。

(一)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存入时不约定存期,储户可根据需要随时存取,并按结息期计 算利息的储蓄存款。

(二)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是存入时约定存期,一次或在存期内分次存入本金,到期时一次 支取本息,或在存期内分期平均支取本金或利息的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一般 采取逐笔计息的方式,利随本清。根据款项存取方式的不同,定期储蓄存款又可分 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四种。

1.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到期时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存款。

2.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在开户时约定期限,存期内按月存入定额本金,到期时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存款。按月存入时如中途漏存,仍可续存,但漏存月份须在次月补存。

3.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在存款时约定存期和支取方式,一次存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存期内分次支取本金,到期时一次计付利息的储蓄存款。分次支取本金可采取一个月、三个月或半年一次的支取方式,由储户在存款时与银行约定。

4.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是在存款时约定存期和取息期,一次存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存期内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时一次支取本金的储蓄存款。取息日由储户开户时与银行约定,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取息日未到不得提前支取利息,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但不计复息。

(三)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是在存款时不约定存期,一次存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储户可

根据需要随时一次支取本息,并于支取时按实际存期确定相应的利率,据以计算利息的储蓄存款。这种储蓄存款兼具流动性和收益性,比定期储蓄存款支取灵活,在达到一定存期时又能取得比活期储蓄存款高的收益。

(四)教育储蓄存款

教育储蓄存款是为接受非义务教育积蓄资金,按零存整取方式存取,但在支取时,储户如能提供有关证明,便可按相应存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优惠的一种定期储蓄存款。

(五)个人通知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是一次存入一定数额的本金,不约定存期但约定支取存款的通知期限,支取时按约定通知期限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的日期和金额后,于到期时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的收益较高,支取较灵活,储户不仅可以获得高于活期储蓄存款的收益,而且可以随时支取存款。

此外,商业银行为了适应不断发展、日趋多样的储户需求,在以上储蓄存款种类的基础上,衍生出了一些新的储蓄存款方式。如活期一本通、定期一本通、定活通等。活期一本通是集人民币和外币等不同币种活期储蓄存款于一个存折的存款方式,具有人民币和外币活期储蓄的全部基本功能;定期一本通是集人民币和外币等不同币种和不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存款于一个存折的存款方式,储户通过开设的定期一本通账户,可以存取多笔本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定活通是银行每月自动将储户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储蓄存款,当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因刷卡消费或转账取现资金不足时,定期储蓄存款将自动转为活期储蓄存款的一种存款方式,定活通具有智能理财、高效管理现金的功能,可以满足储户定期储蓄存款收益和活期储蓄存款便利的双重需要。这些储蓄存款方式是在基本储蓄存款种类的基础上,为了方便储户存取款和满足其理财的需要而设立,其办理手续和账务处理与相应的基本储蓄存款种类相同。

二、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活期储蓄存款1元起存,多存不限,开户时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预留密码或印鉴,凭存折和预留密码或印鉴随时存取款项。

(一) 开户

储户申请开立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活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身份证件一并提交银行。银行审查凭条、验明身份证件并点收现金无误后,登记开销户登记簿(表 3-7),编列账号,开立分户账和签发存折,然后以存款凭条代现金收入传票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凭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应在分户账上预留印鉴或密码,并在分户账和存折上注明"凭印鉴(密码)支取"字样。经复核凭条、存折及分户账各项内容并复点现金无误后,在存款凭条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名章后留存,分户账加盖复核名章后专夹保管,存折加盖业务公章和名章后与身份证件一并交储户。

采取免填凭条的银行,应在点收现金无误后,直接进行业务处理,制作活期储蓄存款凭条,交储户签字确认。

开户日期			配 旦	户名	销户日期			备 注
年	月	目	灰 分		年	月	日	甘仕

表 3-7 活期储蓄存款开销户登记簿

(二)续存

储户持折来行续存时,应填写"活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存折一并提交银行。银行审查存折、凭条和点收现金无误,并核对账折相符后,登记分户账和存折,结出本次金额,同时还应根据分户账上次余额及实存天数计算出积数,填入分户账与上次余额相对应的积数栏中。然后,将存折退交储户,存款凭条代现金收入传票留存。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三)支取

储户持折来行取款时,应填写"活期储蓄取款凭条",连同存折一并提交银行。 凭印鉴支取的,应在取款凭条上加盖预留印鉴;凭密码支取的,应由储户输入预留 密码。若大额支取还应出示身份证件。银行审查存折、凭条并核对账折无误后,登 记分户账和存折,结出本次余额,同时还应根据分户账上次余额及实存天数计算出 积数,填入分户账与上次余额相对应的积数栏中。经复核凭条、存折及分户账各项 内容无误,根据支取金额配款,将现金和存折交储户,在取款凭条上加盖"现金付 讫"章及名章后,代现金付出传票留存。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贷:库存现金

采取免填凭条的银行,应根据储户需要支取的金额,直接进行业务处理,制作活期储蓄取款凭条,交储户签字确认。

(四)销户

若储户要求注销账户,则应将账户内的款项全部取出,并本息一并结清。销户时,应由储户根据账户中的最后金额填写"活期储蓄取款凭条",连同存折一起提交银行,其处理手续与支取时基本相同。但销户时应根据计算的利息填制一式两联利息清单,一联连同本息一起交储户,另一联留存,于营业终了后,汇总编制"应付利息"科目传票。同时,在取款凭条、存折和分户账上加盖"结清"戳记,存折作为取款凭条的附件,分户账另行保管,并销记开销户登记簿。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应付利息——活期储蓄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按规定,银行还应按储户利息所得的20%代扣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五)利息计算与核算

1. 资产负债表日利息计算与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2. 结息日利息计算与核算

根据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个人活期存款由按年结息调整为按季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算至清户的前一日止。

活期储蓄存款存取频繁,余额经常发生变动,因此,利息的计算一般采用积数 计息法,其计算公式和具体计算方法与单位活期存款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单位 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因此,每季末月 20 日结计利息时,计息期间如遇利 率调整应分段计息;活期储蓄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 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即可,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不需分段计息。

活期储蓄存款以元位起息,元位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计算的利息保留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由于我国自1999年11月1日起,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凡1999年11月1日起孳生的利息,应按利息所得的20%交纳个人所得税,并采取由银行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代扣代交的办法。结息日,将各储户活期储蓄存款本计息期的累计计息积数,乘以当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即计算出每一储户本计息期的利息。计算出的利息于次日办理转账,并按规

定代扣利息所得税。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活期储蓄利息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三、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取方式的不同,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四种。

(一)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50 元起存,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个档次,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储户也可在存款时办理到期约定或自动转存,到期时储户若未支取,银行将到期时的本金和税后利息,按约定或自动转存。

1. 开户

储户办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开户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身份证件一并提交银行。银行审查凭条、验明身份证件并点收现金无误后,制作一式三联"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第一联代现金收入传票办理收款;第二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作存单交储户收执;第三联作卡片账由银行留存,并据以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后,按顺序排列,专夹保管。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如涉及利息调整,其核算与单位定期存款相同。

若储户要求凭印鉴支取,则应在第一、第三联存单上预留印鉴,各联存单上注明"凭印鉴支取"字样;凭密码支取的预留密码,注明"凭密码支取"字样。

2. 支取

(1)到期支取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储户持存单支取款项时,银行应抽出该户卡片账与存单核对账号、户名、金额、印鉴或由储户输入密码等无误后,按规定计算利息,制作利息清单和利息所得税传票,在存单和卡片账上填写利息金额,并加盖"结清"戳记,同时销记开销户登记簿。经复核无误后,银行将本金及税后利息合计金额的现金连同一联利息清单交储户,以存单代现金付出传票,与利息所得税传票及另一联利息清单一起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若"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有余额,应予以转销。转销时,借记或贷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

(2)过期支取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其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只是在计算利息时,除了计算到期利息外,还应按规定计算过期利息。

(3)提前支取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若储户急需资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若办理部分提前支取,则每张存单以一次为限。

①全部提前支取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时,储户在向银行提交未到期存单的同时,还应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查验无误后,将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记录在存单背面,并在存单和卡片账上加盖"提前支取"戳记,按提前支取规定计付利息。其余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

②部分提前支取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部分提前支取时,银行查验存单和身份证件无误,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还应按"满付实收、更换新存单"的做法,将原存单本金视同全部支取并收回原存单,按规定计算提前支取部分利息;对未支取部分的本金另开新存单,重新编列账号,并在新存单上注明原存入日期、原存期、原到期日和利率,以及"由××号存单部分转存"字样。在收回的原存单上注明"部分支取××元"字样,并在开销户登记簿上也作相应记载。其余手续可参照前述到期支取和开户时办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全部本金)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提前支取部分利息)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未支取部分本金)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余额转销的账务处理同到期支取。

将"库存现金"科目借、贷方差额金额的现金,连同利息清单、新存单及身份证件一并交给储户。

- 3. 利息计算与核算
- (1)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采用逐笔计息法,即在支取时,按预先确定的计息公式逐笔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其计息公式与单位定期存款的计息公式相同。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按规定计算的利息,银行应按20%的税率代扣代交利息所得税。现分以下几种情况介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

①原定存期内的利息计算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的利息,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算,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②提前支取的利息计算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储户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原开户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③过期支取的利息计算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按约定转存或自动转存的外,一律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④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利息计算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储户不能按期支取的,可在储蓄机构节假日前一天办理取款,手续上视同提前支取,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节假日后支取的,按过期支取计算利息。

(2)利息的计提与支付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时,应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档次分别逐笔计算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然后,根据计算的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编制转账传票办理转账。

储户支取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时,应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额和代扣的利息 所得税制作利息清单和利息所得税传票,办理转账。其账务处理在整存整取定期 储蓄存款支取的核算中已述。

4.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核算实例

【例 3-9】 某储户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以现金存入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0 000 元,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到期支取,存入时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 2.25%。假设不考虑利息调整。

(1)2006年11月3日存入时:

借:库存现金

10 000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10 000

(2)2006年11月30日银行计提利息时,应付该储户的利息为:

应付利息 = 10 000 × 28 × 2.25% ÷ 360 = 17.50(元)

借:利息支出——定期储蓄利息支出户

17.50

贷: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17.50

(3)2006年12月31日银行计提利息时,应付该储户的利息为:

应付利息 = 10 000 ×1 ×2.25% ÷12 = 18.75(元)

借:利息支出——定期储蓄利息支出户

18.75

贷: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18.75

- (4)2007年1月至10月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的处理同(3)。
- (5)2007年11月3日到期支取时:
- ①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公式时:

利息 = 10 000 × 1 × 2.25% = 225(元)

税金 = 225 × 20% = 45(元)

税后利息 = 225 - 45 = 180(元)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10 000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225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10 180

45

②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计息公式时:

利息 = $10\ 000 \times 365 \times 2.25\% \div 360 = 228.13(元)$

税金 = 228.13 × 20% = 45.63(元)

税后利息 = 228.13 - 45.63 = 182.50(元)

会计分录略。

贷,库存现金

【例 3-10】 沿用[例 3-9]的资料,假设该储户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来行支取存款,当日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72%。其他资料同上。

2008年1月10日该储户过期支取时:

(1)原定存期内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公式,过期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计算为:

利息 = $10\ 000 \times 1 \times 2.25\% + 10\ 000 \times 68 \times 2.25\% \div 360$

 $=225 + 42.50 = 267.50(\overline{\pi})$

税金 = 267.50 × 20% = 53.50(元)

税后利息 = 267.50 - 53.50 = 214(元)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10 000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267.50 贷:库存现金 10 214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53.50

(2)原定存期内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计息公式, 过期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计算为:

利息 = $10\ 000 \times 365 \times 2.25\% \div 360 + 10\ 000 \times 68 \times 2.25\% \div 360$ = 228.13 + 42.50 = 270.63(元)

税金 = 270.63 × 20% = 54.13(元)

税后利息 = 270.63 - 54.13 = 216.50(元)

会计分录略。

【例 3-11】 某储户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以现金存入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30 000 元,存入时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 2.25%,该储户由于急需资金,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要求提前支取 12 000 元,当日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72%,剩余 18 000 元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到期支取。

2007年3月12日部分提前支取时:

利息 = $12\ 000 \times 66 \times 0.72\% \div 360 = 15.84$ (元)

税金 = 15.84 × 20% = 3.17(元)

税后利息 = 15.84 - 3.17 = 12.67(元)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30 000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15.84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30 015.84 18 003.17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人户

1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3.17

(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5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漏存一次,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或漏存次数在一次以上者,视同违约,并在存折上打印违约标志,对违约后存入的部分,支取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 开户

储户办理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开户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身份证件一并提交银行。银行审查凭条、验明身份证件并点收现金无误后,登记开销户登记簿,编列账号,开立分户账和签发存折。凭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应在分户账上预留印鉴或密码,并在分户账和存折上

注明"凭印鉴(密码)支取"字样。经复核无误后,存款凭条加盖"现金收讫"章和名章后代现金收入传票留存,分户账按所编列账号顺序排列保管,存折加盖业务公章和名章后与身份证件一并交储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人户

2. 续存

储户持折来行续存时,应填写"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存折一并提交银行。银行审查存折、凭条和点收现金无误,并核对账折相符后,登记分户账和存折。经复核无误后,存折退交储户,存款凭条加盖"现金收讫"章和名章后代现金收入传票留存。会计分录与开户时相同。

3. 支取

(1)到期支取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储户持存折支取款项时,银行应抽出该户卡片账与存折进行核对相符后,按规定计算利息,制作利息清单和利息所得税传票,分别在存折、分户账上填记本金、利息和本息合计数并加盖"结清"戳记,同时销记开销户登记簿。经复核无误后,按本金及税后利息合计金额配款,连同一联利息清单一并交储户,以存折代现金付出传票,与利息所得税传票及另一联利息清单一并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人户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若"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有余额,应予以转销。转销时,借记或贷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

(2)过期支取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其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只是在计算 利息时,除了计算到期利息外,还应按规定计算过期利息。

(3)提前支取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若储户急需资金,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

储户办理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时,应向银行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审查存折、身份证件无误后,办理提前支取手续,在存折和分户账上加盖"提前支取"戳记,按提前支取规定计付利息,其余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

4. 利息计算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1)到期支取的利息计算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支取时,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付利息,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其利息的计算具体可采用月积数计息法和固定基数计息法。

①月积数计息法

月积数计息法是将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分户账的每月存款余额乘以实存月数, 计算出月积数,到期支取时,将月积数累加起来求出累计计息月积数,再乘以适用 的月利率,即为所计算的到期利息。将所计算的到期利息,按 20% 的税率扣除利 息所得税后,便为实际应支付给储户的税后利息。计息公式为:

利息 = 累计计息月积数 × 月利率

【例 3-12】 储户张林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在某商业银行开立 1 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账户,约定每月固定存入 500 元,开户日银行挂牌公告的 1 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 1.71%,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支取。该储户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分户账如表 3-8 所示。

表 3-8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分户账

户名:张林

到期:2006年09月08日

印鉴:

账号:02-002168

利率:1.71%

住址:

E	日 期		次数	存 入		结 存		月数	积 数		记账	复核
年	月	日	1人致	(位数	()	(位数	()	月奴	(位数	()		友 仮
2005	9	8	1	500	00	500	00	1	500	00		
2005	10	9	2	500	00	1 000	00	1	1 000	00		
2005	11	2	3	500	00	1 500	00	1	1 500	00		
2005	12	15	4	500	00	2 000	00	1	2 000	00		
2006	1	12	5	500	00	2 500	00	1	2 500	00		
2006	2	3	6	500	00	3 000	00	1	3 000	00		
2006	3	10	7	500	00	3 500	00	1	3 500	00		
2006	4	6	8	500	00	4 000	00	1	4 000	00		
2006	5	8	9	500	00	4 500	00	1	4 500	00		
2006	6	5	10	500	00	5 000	00	1	5 000	00		
2006	7	7	11	500	00	5 500	00	1	5 500	00		
2006	8	16	12	500	00	6 000	00	1	6 000	00		

累计计息月积数 =
$$500 + 1\ 000 + 1\ 500 + \dots + 6\ 000 = \frac{(500 + 6\ 000)}{2} \times 12$$

到期利息 = 39 000 × 1.71% ÷ 12 = 55.58(元)

税后利息 = 55.58 × (1-20%) = 44.46(元)

②固定基数计息法

固定基数计息法根据固定利息基数的不同,又可分为两种计算方法。

一种是以到期支取时,每月每元存入金额的到期利息为固定利息基数。

假设1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年利率为1.71%,则每月存入1元,到期支取时的固定利息基数为:

固定利息基数 =
$$(1 + 2 + 3 + \dots + 12) \times 1.71\% \div 12$$

= $\frac{(1 + 12)}{2} \times 12 \times 1.71\% \div 12$
= $78 \times 1.71\% \div 12$
= $0.11115(元)$

上例中,储户张林每月固定存入500元,则到期支取时的利息为:

到期利息 = 500 × 0.111 15 = 55.58(元)

另一种是以到期支取时,每元支取本金的到期利息为固定利息基数。

如前述每月存入1元,到期利息为0.111 15元,到期支取本金金额为12元,则每元支取本金的到期利息为:

固定利息基数 = 0.111 15 ÷ 12 = 0.009 262 5(元)

上例中,储户张林每月固定存入 500 元,到期支取的本金金额为 6 000 元,则到期支取时的利息为:

到期利息 =6 000 × 0.009 262 5 = 55.58(元)

需要注意的是,固定基数计息法是以每月固定存入一次,中途没有漏存为前提 计算固定利息基数的,在中途有漏存,于次月补存的情况下,则应采用月积数计息 法计算到期利息。

(2)提前支取的利息计算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储户全部提前支取时,应当按照实际存期计算 月积数,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过期支取的利息计算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应当分别计算到期利息和过期利息。到期利息按前述规定和方法计算,过期利息按最后余额与过期月数及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采用月积数计息法计算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时,提前支取和过期支取的存期,凡存满整月的,按对月计算,不足整月的零头天数不计利息。

5. 利息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时,应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档次分别逐笔计算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然后,根据计算的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编制转账传票办理转账。

储户支取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时,应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额和代扣的利息 所得税制作利息清单和利息所得税传票,办理转账。其账务处理在零存整取定期 储蓄存款支取的核算中已述。

(三)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1000 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存款到期结清时一并计付。

1. 开户

储户办理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开户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身份证件一并提交银行。银行经审查并点收现金无误后,制作一式三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单"。第一联代现金收入传票;第二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作存单交储户收执;第三联作卡片账,由银行注明每次支取时间和金额后留存,并据以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后,按顺序排列,专夹保管。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人户

若储户要求凭印鉴支取,则应在第一、第三联存单上预留印鉴,各联存单上注明"凭印鉴支取"字样;凭密码支取的预留密码,注明"凭密码支取"字样。

2. 分次支取

储户按约定时间分次来行支取本金时,应填写"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取款凭条",连同存单一并提交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并经账单核对相符后,登记存单和卡片账,将支取的本金和存单交储户,以取款凭条代现金付出传票人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人户 贷:库存现金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可以办理全部提前支取和部分提前支取。全部提前支取时,应按提前支取的规定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时,可提前取本一至二次,但应在以后取本期内停取一至二次,其余取本日期按原定日期不变。

3. 结清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储户最后一次来行取款时,除按分次支取的手续办理外,还应按规定计算利息,制作利息清单和利息所得税传票,并在存单和卡片账上加盖"结清"戳记,同时销记开销户登记簿。经复核无误后,银行按最后一次取本金额和税后利息付款,将一联利息清单交储户,以取款凭条代现金付出传票,存单作取款凭条附件,与利息所得税传票及另一联利息清单一起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人户 (最后取本金额)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若"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有余额,应予以转销。转销时,借记或贷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其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只是在计算利息时,除了计算到期利息外,还应按规定计算过期利息。

4. 利息计算与核算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的利息,可参照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采用月积数计息法进行计算。到期支取时,用到期时累计计息月积数,乘以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月利率计算到期利息;全部提前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实际存期及全部提前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过期支取时,除了按规定计算到期利息外,过期部分按最后余额与过期期限及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时,应按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档次分别逐笔计算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然后,根据计算的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编制转账传票办理转账。

储户支取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时,应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额和代扣的利息 所得税制作利息清单和利息所得税传票,办理转账。其账务处理在整存零取定期 储蓄存款结清的核算中已述。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5000 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

1. 开户

储户办理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开户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凭条",注明每次取息日期。银行审验证件及凭条并点收现金无误后,制作一式三联"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存单",计算每次取息金额,填入凭证有关栏中,其余处理手续与其他定期储蓄存款相同。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人户

2. 分次支取利息

储户按约定时间分次来行支取利息时,应填写"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取息凭条",银行审查无误并核对账单相符后,登记存单和卡片账,以取息凭条作利息支出科目传票人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取息日未到不得提前支取利息,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以随时取息,但不计复息。

3. 支取本金

(1)到期支取本金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储户来行支取本金的同时支取最后一次利息。 支取最后一次利息的处理手续与前述相同。支取本金的手续可参照整存零取定期 储蓄存款到期支取办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人户

(全部本金)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最后一次利息)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若"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有余额,应予以转销。转销时,借记或贷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

(2)过期支取本金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其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只是还应按规定计付过期利息。

(3)提前支取本金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储户如需提前支取本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全部提前支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办理全部提前支取的手续与其他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基本相同,只是除了按规定计算提前支取的利息外,对于已支付的利息,还应编制红字现金付出传票予以冲回。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红字)

贷:库存现金

(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红字)

按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应付利息,并办理本息的支取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人户

应付利息——定期储蓄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户

需要注意的是,在全部提前支取的情况下,银行向储户支付现金时,应按上述会计分录中蓝字"库存现金"科目借、贷方差额减去红字"库存现金"后的金额办理

付款手续。

4. 利息计算与核算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每次取息的金额,应在开户时按挂牌公告的利率计算 出到期应付利息总额,除以约定的取息次数计算得出。其公式为:

每次取息额 = (本金×存期×利率)÷取息次数

储户提前支取全部本金时,应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办理付款时,应将已付给储户的利息扣回。

储户过期支取本金时,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费用时,应按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档次分别逐笔计算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然后,根据计算的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编制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向储户支付利息的账务处理前已述。

四、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50 元起存,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可随时一次支取本息。定活两便储蓄存单分为记名和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办理挂失。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需设置"吸收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下按存款人分设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记名式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开户存入和支取的手续及账务处理可参照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办理。不记名式存单一般固定面额,分50元和100元两种,可以在约定范围内通存通兑。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利息,应在支取时根据其实际存期确定利率进行计算。 具体为:自《储蓄管理条例》执行之日起(即1993年3月1日起)存入的定活两便 储蓄存款,存期不满3个月的,按实存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3个月以上(含3个 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3个月期利率打六折 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存款半年期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1年以上(含1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 一律按支取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年期利率打六折计息。

【例 3-13】 储户刘明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存入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10 000 元,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全额支取。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半年期利率为 2.25%。

该笔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实际存期在半年以上不满一年,整个存期应按照支取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半年期利率打六折计息。其利息计算如下:

(1)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 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计息公式时:

应付利息 =
$$10\ 000 \times 7 \times (2.25\% \times 60\% \div 12)$$

+ $10\ 000 \times 10 \times (2.25\% \times 60\% \div 360)$
= $78.75 + 3.75 = 82.50(元)$

代扣利息所得税 = $82.50 \times 20\%$ = 16.50(元)

税后利息 = 82.50 - 16.50 = 66(元)

(2)利息计算采用"利息 =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计息公式时:

应付利息 =
$$10\ 000 \times 222 \times (2.25\% \times 60\% \div 360)$$

= $83.25(元)$

代扣利息所得税 = $83.25 \times 20\%$ = 16.65(元)

税后利息 = 83.25 - 16.65 = 66.60(元)

五、其他储蓄存款的核算

(一)教育储蓄存款的核算

教育储蓄存款为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50元起存,每户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存期分一年、三年、六年三个档次,开户时储户须与银行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1. 开户与续存

教育储蓄存款的开户对象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开户时,须凭储户本人(学生)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储蓄机构以储户本人(学生)的姓名 开立教育储蓄存款账户。银行对储户提供的上述证明认真审验无误后,登记证件 名称和号码。开户的其他手续及续存手续与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相同。

2. 支取与计息

(1)到期支取

教育储蓄存款到期支取时,储户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一次支取本息,并享受教育储蓄存款优惠利率和免征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税。其中,教育储蓄存款优惠利率为: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 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 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教育储蓄存款到期支取时,储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则不能享受优惠利率,即一年期、三年期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六年期按

开户日五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税。

教育储蓄存款在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

储蓄机构在支付教育储蓄存款本息后,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字样的印章,每份证明只享受一次利率优惠及免征利息所得税优惠。

教育储蓄存款到期支取的手续及账务处理,可参照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办理。

(2)过期支取

教育储蓄存款过期支取时,其原定存期内的部分,按前述教育储蓄存款到期支取的有关规定计付利息;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不论是否提供证明,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其办理手续及账务处理与到期支取基本相同。

(3)提前支取

教育储蓄存款未到期,储户要求提前支取时,只能办理全部提前支取,而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

全部提前支取时,储户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具体为:

- ①存期不满3个月的,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②存期满3个月不满6个月的,按开户日3个月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③存期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开户日 6 个月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计付利息;
- ④存期满1年不满2年的,按开户日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⑤存期满 2 年不满 3 年的,按开户日 2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⑥存期满3年不满5年的,按开户日3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⑦存期满 5 年不满 6 年的,按开户日 5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教育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时,储户未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教育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手续及账务处理,可参照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办理。

(二)个人通知存款的核算

个人通知存款 5 万元起存,本金一次存入,可一次或分次支取,分次支取时,每次支取的金额应不低于个人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个人通知存款按提前通知的期限,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种。

个人通知存款在预约提款日,如未及时支取,自预约提款日开始,支取部分不再计算通知存款利息;办理提款通知后,不支取或在预约提款日之前取消通知,则在通知期限内(一天或七天),不计算存款利息。储户如急需资金,可提前支取通知存款,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个人通知存款开户、支取的手续及账务处理可比照单位通知存款办理,这里不再详述。

六、储蓄所日结与管辖行的账务处理

(一)储蓄所的结账和对账

储蓄所是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机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账务隶属于管辖行,应采用并账或并表的方式并入管辖行的账内。因此,每日营业终了,储蓄所要进行结账、对账,并向管辖行报账。

1. 结账

在并账方式下,储蓄所的账务不独立,每日营业终了,需将当日业务处理的凭证并入管辖行的账务内;而在并表方式下,储蓄所的账务独立、完整,每日营业终了,只需将其当日的营业汇总日报表并入管辖行当日的日计表中。因此,每日营业终了,并账所和并表所结账的处理存在区别。在并账方式下,储蓄所的结账处理为:

(1)编制汇总传票

每日营业终了,储蓄所应根据储蓄存款的存、取款凭条,存单以及利息清单等,分科目进行汇总,编制汇总传票,并将存、取款凭条,存单以及利息清单等作为汇总传票的附件,报送管辖行。

(2)编制营业汇总目报表

营业汇总日报表(表 3-9)是反映储蓄所当日全部业务活动情况的报表,也是 轧平当日账务和进行账务核对的重要工具。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各 科目汇总传票及其附件一并报送管辖行。其编制方法如下:

- ①根据当日汇总传票填列各项储蓄存款的本日发生额借方金额栏和贷方金额栏,并根据昨日报表中各项储蓄存款的结存数,结出本日余额,填入报表的本日余额栏中。
 - ②根据当日利息支出科目汇总传票填列利息支出科目本日发生额。
 - ③根据当日现金收付数,分别填列现金科目本日发生额的借方金额栏和贷方

金额栏,结计应缴回现金或补领现金数,并根据昨日库存结计出今日库存。

④根据各种储蓄当日开销户凭证、记录,填列储蓄户数本日开户、销户栏,并结 出本日结存户数。

表 3-9 ××储蓄所营业汇总 日报表

年 月 日

	本日分	5生额		储户户数						
业务种类	借方	贷 方	余额	L H T). I. H	falt 2:	1			
	(位数)	(位数)	(位数)	本日开户	户 本日销户 第		结存户数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小 计										
活期储蓄										
储蓄合计										
利息支出										
现 金					空白重	要凭证				
合 计				种 类	本日收进	本日支出	本日结存			
昨日库存				整整存单						
今日库存				零整存折						
传票				整零存单						
———— 种 类				取息存单						
整存整取				活期存折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活期储蓄										
合 计										

- ⑤根据当日空白重要凭证的实际领入数和使用数,按储蓄存款种类分别填列 空白重要凭证本日收进和本日支出栏,并结出本日结存数。
- ⑥根据当日实际传票张数,按储蓄存款种类分别填列传票张数本日数栏,并分别结出本月累计张数。

在并表方式下,由于储蓄所各科目都设有总账,账务体系完整,因此,每日营业终了,应按编制科目日结单、登记总账、编制营业汇总日报表的程序进行日结,并且所有业务处理凭证自行保存,只需将其中一份营业汇总日报表报送管辖行。

2. 对账

储蓄所账务核对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核对库存现金

储蓄所营业汇总日报表中现金的今日库存数应与当日现金的实际库存数核对相符。

(2)核对余额

将当日变动户的昨日金额、本日借方发生额、本日贷方发生额、本日余额进行四栏轧平,并将计算出的各变动户本日余额合计数与相应的各分户账本日余额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储蓄存款各科目昨日余额减去变动户昨日余额,加上变动户本日金额,计算出的金额应等于储蓄存款各科目的本日余额,并与营业汇总日报表中的本日余额核对相符。

(3)核对开销户数

新开户和结清户的账卡数应与营业汇总日报表中的开销户数核对相符。

(4)核对空白重要凭证

各种空白重要凭证的实际领人数、使用数和结存数,应与营业汇总日报表及登记簿上的收、付数和结存数核对相符。

(二)管辖行的账务处理

储蓄所的账务是管辖行账务的组成部分,应采用并账或并表的方式纳入管辖 行进行完整核算。

1. 并账

管辖行对各并账储蓄所报送的各种储蓄凭证和营业汇总日报表审核无误后,对各种储蓄存款应分别按科目、分所设立分户账,并根据各所的汇总传票直接登记各有关科目的分户账。同时,将各并账储蓄所报送的汇总传票与本行的传票并在一起,按科目清分,编制科目日结单,并登记总账。然后,在进行总分核对相符后,编制全辖日计表。

2. 并表

在并表方式下,各储蓄所有独立、完整的账务体系,设有分户账和总账,并每日进行总分核对,所有业务处理凭证均自行保存,不报送管辖行。因此,管辖行对并表储蓄所的账务不另设分户账记载,只需将各所报送的当日营业汇总日报表进行审核无误后,与本行当日的日计表合并,编制全辖日计表。

本章小结

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按 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商业银行的吸收存款分为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活期存款 和定期存款;一般存款和财政性存款;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 款等。为了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需要,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称为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又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 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单位存款又称为对公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单位活期存款分为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其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存取现金的核算、利息的计算与核算、内外账务核对等;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包括现金存入和转账存入的核算、到期支取和提前支取以及逾期支取的核算、利息的计算与核算等;单位通知存款的核算包括开户与存入的核算、通知与支取的核算、利息的计算与核算等;单位协定存款的核算包括账户的开立、使用,以及利息的计算与核算等。

储蓄存款又称为个人存款,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 存款、教育储蓄存款和个人通知储蓄存款等。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又分为整存整 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四种。其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开户、续存、 支取、销户等的核算,以及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结算账户 (Demand Deposit) (Clearing Account) 活期存款 (Deposit Interest)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存款利息 应付利息 (Interest Payable) 储蓄存款 (Savings Deposit) (Call Savings) (Fixed Savings)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Interest Income Tax) 通知存款 (Notice Deposit) 利息所得税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1. 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可以分为哪些种类?

- 2. 简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及分别办理的业务范围。
- 3. 简述单位活期存款利息计算的规定与方法。
- 4. 单位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5. 简述单位定期存款利息计算的方法及有关规定。
- 6. 简述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的有关规定及其利息计算。
- 7. 储蓄存款的种类有哪些?
- 8. 简述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 9. 简述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支取时利息的计算。
- 10.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本金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11. 简述教育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的有关规定及其利息计算。

二、练习题

- 1. 某支行开户单位吉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存款账户余额为 60 000元,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的累计积数为 2 566 000 元,2007 年 6 月 该公司存款户发生的业务如下,本计息期内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72%,没有发生利率调整变化。
 - (1)6月8日,存入现金16000元。
 - (2)6月12日,转账存入5000元。
 - (3)6月15日,开具现金支票支取现金8000元。
 - (4)6月17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存款12000元。
 - (5)6月19日,存入现金700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对(1)(3)两项业务编制会计分录,同时为该公司开立单位活期存款分户账(乙种账),计算该公司 2007 年第二季度利息,并作利息入账的会计分录。

- 2.2007年9月份,某支行发生下列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 (1)2007年9月3日,天龙集团签发转账支票存入两年期定期存款200000元。
- (2)2007年9月12日,丽江宾馆一年期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本金金额50000元,存入时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52%。
- (3)2007年9月16日,友谊商场要求部分提前支取两年期定期存款80000元,该存款于2007年6月25日存入,存入金额为200000元,存入时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3.06%,支取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年利率为0.72%。
- (4)2007年9月18日,恒信有限责任公司来行要求支取于2006年7月15日存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100000元,存入时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25%,支取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年利率为0.72%。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 3. 某支行的开户人陈浩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余额为 5 852. 37元。该支行 2007 年 12 月份活期储蓄存款科目计息余额表上列示:储户陈浩至上月底未计息积数为 326 000 元。2007 年 12 月储户陈浩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发生了如下业务:
 - (1)2007年12月3日,存入现金1500元。
 - (2)2007年12月15日,支取现金3000元。
 - (3)2007年12月19日,支取现金1000元。
- (4)2007年12月20日,银行结息,当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 0.72%,结计的利息于次日办理转账。
- (5)2007年12月27日,储户陈浩来行要求销户,当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0.72%。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同时计算本季度陈浩存款账户的利息,并作利息转账的账务处理。

- 4.2007年3月份,某支行发生下列定期储蓄存款业务:
- (1)2007年3月5日,储户林翼凡以现金存入三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20000元,年利率为3.69%。
- (2)2007年3月10日,储户李亚光的半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10000元到期,办理支取手续,2006年9月10日存入时半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2.07%。
- (3)2007年3月18日,储户王枫来行要求部分提前支取两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8000元,该存款于2006年12月21日存入,存入本金为30000元,存入时两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3.06%,支取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0.72%。
- (4)2007年3月19日,储户刘辉来行要求支取于2006年1月8日存入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40000元,存入时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2.25%,支取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0.72%。
- (5)2007年3月21日,储户张玮来行支取2006年3月21日存入的一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该存款每月固定存入本金500元,中途无漏存,开户时银行挂牌的一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1.71%。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四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为了充分发挥我国银行的职能作用,各大商业银行除了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 提供货币资金、组织转账结算和进行金融调控以外,还要正确组织同一系统银行机 构间的内部结算,及时调拨资金、清偿存欠,从而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联行 往来是这些业务完成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银行资金汇划要求的提高以 及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各商业银行的联行往来不断改革和演变,先后经历了手工 联行、电子联行以及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发展阶段,目前现代化支付系统也已在全 国顺利建成,对进一步提高银行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一、联行往来的意义

联行往来是指同一银行系统内所属各行处之间由于办理结算和资金调拨等业务,相互代收、代付而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

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枢纽,各企业、单位、部门间,由于商品交易引起的结算款项划拨,财政预算款项的上缴与下拨以及银行内部资金划拨、相互存欠的清偿等业务,除了一小部分可在同一行处办理外,其余都要在同一地区或不同地区的两个行处之间进行,这就引起银行两个行处之间的资金往来。有资金往来关系的银行称为往来银行。若往来银行双方同属于一个银行系统(即共同隶属于一个总行)则双方互称联行。联行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就需要通过联行往来完成,因此联行往来是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联行往来工作对于便利结算和资金划拨,加速国民经济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结算纪律,保证汇路畅通,保护资金安全和收付双方的经济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联行往来的管理体制

我国地域辽阔,银行分支机构众多而分散,汇划资金业务频繁,现代通讯手段全国尚难普及,为了及时处理联行账务,保障资金不受损失,联行往来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监督、分别核算"的办法,在同一系统银行内划分总行、分行、支行三级联行核算管理体制。联行往来实务操作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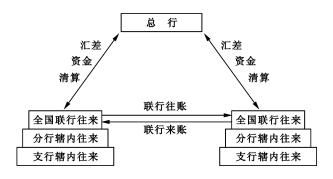


图 4-1 联行往来实务操作流程

(一)全国联行往来

凡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处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采用"全国联行往来" 方式进行核算。凡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行处,经总行核准,由总行发给全国联行行 号和联行专用章,按总行规定的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办理联行账务,并由总行负责监 督结清。

(二)分行辖内往来

凡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行处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采用"分行辖内往来"方式进行核算。凡参加分行辖内往来的行处,经管辖分行核准,发给分行辖内往来行号和专用章,按分行辖内往来制度办理联行账务,并由管辖分行负责监督和结清。

(三)支行辖内往来

凡同一县(区)内各行处、所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采用"支行辖内往来"方式进行核算。凡参加支行辖内往来的行处,由管辖支行核准,发给支行辖内往来行号和专用章,按支行辖内往来制度办理联行账务,并由管辖支行负责监督和结清。

目前,并不是所有的设有联行系统的银行都划分为三级联行,各行根据其业务量及联行往来的资金汇划手段状况,有的将分行辖内往来并入全国联行往来,有的取消支行辖内往来,但总行、分行和支行在联行往来核算中均发挥重要的监督作用。

三、联行往来的基本做法

联行往来虽然划分了三级,各自划分了往来的范围,但是在做法上,基本都是 采取"直接往来,分别核算;集中监督,逐笔核对;轧计汇差,逐级清算;划分年度, 结平账务"的基本做法。现将全国联行往来的基本做法具体阐述如下:

1. 发报行、收报行直接往来,往账、来账分别核算

联行往来是在两个银行行处之间进行的,当引起资金划拨的业务发生时,由划 拨资金的双方银行直接往来。联行间的资金账务往来,一律以联行报单为核算依据。发生资金划拨业务时,填发联行报单并据以记载联行账务寄收报行的行处,为 发报行;接受联行报单并据以记载联行账务的行处,为收报行。联行往来将联行账务统一划分为联行往账和联行来账两个系统,即业务发生时,发报行填制联行报单记载业务内容寄收报行,在"联行往账"科目中进行账务处理,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后,在"联行来账"科目中进行账务处理。双方银行对每笔资金的划拨,都要按相同的金额,相反的记账方向分别在"联行往账"和"联行来账"中进行记载,从而形成往账与来账的制约关系。一笔联行业务的发生,涉及发报行和收报行,对一个联行单位来说,既办理往账又受理来账,因此又统称为经办行。

2. 管辖行集中监督,逐笔对账

集中监督是指联行往来账务均报全辖管辖行集中监督和核对。每日营业终了,发报行和收报行分别向管辖分行编发当日的往账和来账报告表。管辖分行每天应将所辖经办行寄送的联行往账和来账报告表及所附的每笔报单,通过电子计算机录制数据文件,并向总行发送。总行根据管辖分行发送的联行往来数据,集中起来进行逐笔对账。分行辖内往来和支行辖内往来的对账则分别由一级管辖分行和二级管辖分行负责。

联行往来账务,理论上应是此借彼贷,有一个发报行就有一个收报行,有一个 联行往账就有一个联行来账,彼此之间是平衡的,但由于收到和发出报单在时间上 的差异,以及可能出现的误传、积压、丢失等情况的发生,造成联行往来账务一定时 期的不平衡。因此,监督对账工作成为联行往来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逐笔 监督与核对联行账务,可以及时发现收、发报行在联行往来中出现的问题与错误, 查明原因,更改补正。

3. 轧计汇差,逐级清算

直接往来的行处,其资金并没有实际划拨,而是采取相互记账的方法,记录由于资金划拨而产生的应支付或应收回的资金。这样,便形成了联行间相互占用或被占用的资金。轧计汇差即将联行间相互占用的资金划分清楚,并由各商业银行总行统一掌握调度使用。对暂未能调度的联行占用资金,应相互计息,以维护各独立核算行处的经济利益。

4. 划分年度,结平账务

为了便于查清联行未达账项,联行往来账务以年度为界限,一年结清一次。新年度开始,应对联行账务划分上年户和本年户,分别处理上年未清账务和本年新发生的账务,不得混淆。待上年联行未达账项全部查清后,再将上年度联行往来科目余额逐级上划,由总行汇总结平上年度联行账务。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全国联行往来,是指商业银行系统内经核准发有全国联行行号的各级行之间

通过邮电部门邮寄联行报单或拍发电报方式办理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

一、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一)会计科目

联行往来会计科目,是核算联行间往来款项,明确反映全国联行往来账务的工具。对于平时联行往来业务,各商业银行设置"联行往账"、"联行来账"、"上年联行往账"、"上年联行来账"等共同类科目进行核算,待编制向外提供的报表时,将有关联行往来的共同类科目轧差分别归并到"存放联行款项"、"联行存放款项"两个项目内。

1. 联行往账

本科目由发报行使用。发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办理异地款项划拨业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全国联行单位填发报单时,其联行款项的收付,用本科目核算。

填发借方报单,记载由于联行业务引起的暂时代替对方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款项,记入本科目借方;填发贷方报单,记载由于办理联行间资金收付业务暂时代替对方银行收取的款项,记入本科目贷方。

本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性质科目,余额应借、贷双方轧差反映。余额在借方可视同该银行的资产,即存入联行的款项,期末归属资产负债表"存放联行款项"内;余额在贷方则视同该银行对联行的负债,即联行存入本行的款项,期末归属资产负债表"联行存放款项"内。

2. 联行来账

本科目由收报行使用。发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接到异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国联行单位寄来的报单,其联行款项的收付,用本科目核算。

收到借方报单,即对方联行代本行向客户付款的代付报单,记入本科目贷方; 收到贷方报单,即对方联行代本行向客户收款的代收报单,记入本科目借方。

本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性质科目,余额应借、贷双方轧差反映。余额在借方,表明联行代本行收款多于付款,则为一笔资产,视同本行存放联行的款项,期末归属资产负债表"存放联行款项"内;余额在贷方则表明联行代本行付款多于收款,是本行对联行的负债,视同联行存入本行的款项,期末归属资产负债表"联行存放款项"内。

3. 上年联行往账

本科目为上年全国联行未达款项查清前使用的科目。新年度开始,将上年度 "联行往账"科目余额,不通过会计分录,转入本科目。本科目在新年度开始后,除 办理冲账外,不得再有发生额。待联行未达款项查清,上级行通知办理余额上划 时,结清本科目余额。 本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性质科目,余额应借、贷双方轧差反映。

4. 上年联行来账

本科目为上年全国联行未达款项查清前使用的科目。新年度开始,将上年度 "联行来账"科目余额,不通过会计分录,转入本科目。收报行在新年度接到发报 行寄来上年度填发的报单时,应通过本科目办理转账。待联行未达款项查清,上级 行通知办理余额上划时,结清本科目余额。

本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性质科目,余额应借、贷双方轧差反映。

(二)会计凭证

联行往来会计凭证包括联行报单和联行往来报告表。

1. 联行报单

联行报单是联行往来的专用凭证,是联行间办理资金划拨和账务核算的重要依据。联行报单按照业务性质和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邮划借方报单、邮划贷方报单、电划借方报单、电划贷方报单、电划借方补充报单和电划贷方补充报单六种。其中除电划借方、贷方补充报单是由收报行根据发报行的电报译制外,其余均由发报行填制。联行报单均一式四联,各联均规定了用途。现将报单各联用途说明如下。

(1)邮划借方报单(表4-1)、邮划贷方报单

表 4-1 ××银行邮划借方报单(来账卡片)

报单 号码

发报行	行号		年	月	H		收	:报	行		行号				转账日期											
× 1× 13	行名							-	. 110	14		行	名													
收款」	单位		付款单	位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合计	亿	千百	ī -	上方	īΤ	百	+	元月	角分	此联
账号或	名称		账号或名	宫称												金额										寄收
																事									•	7挺
																由										♪
																附			क्रंट -	łm			/ı≥ı -l	in i		一代联
																件			密	押			编	甲		行来
备注:																收		7	亥)	付日	1 鉴		核	押		账
				发报	行			()	发扌	设行	了公	章)			报		2	复		核		记	账		
																行)	付师	张 E	期		对	账		

第一联,来账卡片——由发报行寄收报行。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科目卡片账。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第二联,来账报告卡——由发报行寄收报行。收报行转账后,随联行来账报告 表寄管辖分行。

第三联,往账报告卡——发报行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四联,往账卡片——发报行留存代"联行往账"科目卡片账。

(2) 电划借方报单(表 4-2)、电划贷方报单

表 4-2 ××银行电划借方报单(往账报告卡)

报单 号码

																	ケル	-)		
发报行	行号		编制	年	月	日	ıl/ır ·	担石		行号							扣	Ŀ		
及1以1]	行名			收报行 行名																
単位し	色位名称 由	称_ ₋ : 			-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第一联,第二联,缺。

第三联,往账报告卡——发报行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四联,往账卡片——发报行凭以向收报行拍发电报后,留存代"联行往账" 科目卡片账。

(3) 电划借方补充报单、电划贷方补充报单(表 4-3)

表 4-3 × × 银行电划贷方补充报单(第三联)

发报 年 月 日 报单号码 行号 行号 地 址 发报行 收报行 行名 行名 收款 账号或地址 单位名 亿 千百 |+|万|千|百|+|元|角|分 额_ _ _ _ _ _ 金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密押 核押 事 由_____

早.

备注:	收报行	科 目(贷) 对方科目(借)
		复核 记账

第一联,来账卡片——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科目卡片账。

第二联,来账报告卡——收报行转账后,随联行来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三联,转账借方传票或转账贷方传票——收报行代转账借方、贷方传票。

第四联,收账通知或付款通知——代收报行给单位的收账或付款通知。

2. 全国联行往来报告表

全国联行往来报告表有全国联行往账报告表(表 4-4)和全国联行来账报告表 两种。全国联行往账报告表由发报行编制,全国联行来账报告表由收报行编制。 两种报告表格式相同,均一式两份:一份上报管辖分行,一份留存。

表 4-4 联行往账报告表

												F	刀		Н										书		-	,
					f	出目		方											G	į	-	方						
摘要	笔	数					金	È.	ž	预					笔	数					金	:	î	顿				
	电寄	邮寄	+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电寄	邮寄	十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月日余额																												
本日 发生额																												
本日 余额																												
自年初 累计发 生额																												
备注																												

二、全国联行往来的日常核算

(一)发报行的处理

发报行是联行往来的发生行,负责联行往账的处理。发报行的任务是正确、及 时地向收报行填寄报单、拍发电报,并向管辖分行编送联行往账报告表。

1. 编制报单

联行往来业务发生时,发报行应当根据已办妥资金收、付的有关业务凭证(如各种结算凭证)编制报单。首先应确定使用报单的性质,即借方报单或贷方报单。报单的性质是根据"联行往账"科目的记账方向来确定的。即:"联行往账"记借方,应编制借方报单;"联行往账"记贷方,则应编制贷方报单。同时,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交通电讯条件确定寄递的方式是邮划还是电划。

联行报单一式四联必须一次套写完成,报单日期、发(收)报行的行名、行号、金额以及收(付)款单位账号或名称等内容要准确、清晰地填写,做到字迹端正,易于识别。金额填错,不得更改,应盖"作废"戳记与当天联行往账报告表留存联一并装订保管,并重新编制报单。联行报单应按每笔业务编制,但对于同一收报行的多笔邮划凭证,可并笔编制,以减少报单份数。为了确保资金安全,需要加编密押的报单,应及时转交密押员按规定编填密押;报单编妥后,应在第一联上加盖联行专用章。

【例 4-1】 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200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开户单位华东工厂提交的进账单及工商银行无锡市分行营业部于 2007 年 1 月 3 日签发的银行汇票,汇票金额 25 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 22 000 元,经审核无误。现编制邮划借方报单,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往账

22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华东工厂户)

22 000

注意,这笔业务的收款单位在本行开户,付款单位在他行开户,为代付业务,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需填制借方报单。

【例 4-2】 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8 月 12 日划出信汇款两笔:开户单位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汇往工商银行茂名支行开户的天凌集团货款 60 000 元,开户单位友谊商场汇往工商银行茂名支行开户的贝佳童鞋厂货款 20 000 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户)

60 000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友谊商场户)

20 000

贷:联行往账

80 000

注意,这笔业务,付款单位在本行开户,收款单位在他行开户,为代收业务,工商银行洪山支行应编制邮划贷方报单,因收报行为同一银行,可编制并笔报单。

2. 报单的审查与寄发

为了防止差错的发生,联行报单必须经过复核才能寄发。复核的内容是:日期填制是否正确;发收报行的行号与行名是否正确;收(付)款单位的账号或名称以及金额与附件是否一致;并笔填制的报单各笔金额相加是否与合计金额一致;应编密押的是否齐全、正确;第一联报单是否已加盖联行专用章等。

对邮划报单,复核无误后,将第一、第二联报单及有关结算凭证一并装入联行

专用信封,信封上要填明内装借方、贷方报单笔数,及时交邮局挂号寄发。对电划报单,应根据第四联填写电稿,经复核无误后,据此拍发电报。

联行专用信封及电报在寄发前,必须逐份记载"联行信件、电报出口登记簿", 为确保安全,应指定专人投送。

3. 编制联行往账报告表

联行往账报告表是反映当日联行往账科目发生额和余额的综合记录,是发报 行报告本行联行业务状况的工具,也是管辖分行和总行监督与控制发报行正确办 理联行往账核算和办理对账的重要依据。

每日营业终了,发报行应根据第三联联行报单编制联行往账报告表。编制时,当日第三联联行报单先按电借、邮借、电贷、邮贷分类,再按收报行行号的顺序进行整理,然后将借方、贷方报单分别加计总的笔数及金额,填在"本日发生额"栏,并结出本日余额。联行往账报告表一式两份,复核后,经会计主管审核签章,在第二份上加盖联行专用章,并附经过整理的第三联报单寄管辖分行。第一份附经过整理的第四联报单一并留存保管。各银行机构年底报送的联行往账报告表,必须于年末最后一个营业日编制并及时寄出。若年底(12月31日)未发生联行往账业务,也应编制最后一份往账报告表,其发生额栏填"0",余额自年初累计发生额按上一期报告表填列,报告表序号与上期衔接,并在报告表上注明"本年度最后一份"字样,以便及时办理年度全国联行往来账项的结清工作。

4. 联行往账的日终处理

每日营业终了,发报行应根据第四联借方、贷方报单汇总编制"联行往账"科目的转账借方、贷方传票,并据以编制"联行往账"科目的科目日结单,登记"联行往账"科目总账,结出余额,与当日联行往账报告表的发生额和余额核对相符。第四联报单附在留存的联行往账报告表之后,定期装订保管。

(二)收报行的处理

收报行是联行往来的受理行,负责联行来账的处理,它的任务是认真审查报单,及时办理转账,按规定要求向管辖分行编报联行来账报告表。

1. 审查联行报单

收报行在收到联行报单或电报时应首先审查联行报单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真实性审查包括:报单格式是否与统一格式相符;联行专用章、业务公章、经办人员名章是否真实;联行密押是否相符;有无涂改迹象等。

正确性审查包括:收报行行名、行号是否确属本行;收款或付款单位是否在本行开户;报单与所附转账结算凭证上所载收、付款单位的账号、金额是否一致。

完整性审查包括:报单及所附凭证联次是否无缺;报单及所附凭证之栏目有否漏填:报单及结算凭证上要求盖章、签字之处是否章字齐全:有否漏编密押等。

经过上述审查后,可根据审查结果处理账务。

2. 联行报单的处理

收报行收到的报单,绝大多数是内容正确真实、手续完备无缺漏的完整报单, 但也有少数是不完整报单或错误报单,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完整报单的处理

完整报单是指经审核符合要求,当时就可以办理转账的报单。审核报单无误后,应先在报单转账日期栏注明转账日期,然后根据报单及附件办理转账。对收到的贷记报单,收报行实则为代发报行付款,应借记"联行来账"账户,贷记"吸收存款"等有关账户;对收到的借记报单,收报行实则为代发报行收款,应借记"吸收存款"、"汇出汇款"等有关账户,贷记"联行来账"账户。

【例 4-3】 接例[4-1],工商银行无锡市分行营业部收到上海市徐汇支行的邮划借方报单及附件银行汇票,该银行汇票的票面金额为 25 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为 22 000 元。经审核,系开户单位惠山泥人厂数日前来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当即予以转账,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 25 000

贷:联行来账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惠山泥人厂)

22 000 3 000

【例 4-4】 接例[4-2],工商银行茂名支行收到武汉市洪山支行的邮划贷方报单及附件,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80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天凌集团户)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贝佳童鞋厂户)

60 000 20 000

(2)不完整报单的处理

不完整报单是指报单的内容填写不完全、有错误或与附件不相符,但能确定具体内容,可以转账的联行报单。由于总行电子计算中心是按收报行的行号编制对账表的,因此,对收报行行号、行名不符的报单,收报行必须坚持以"行号为准"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①报单上行名、行号是本行的,附件是他行的;或行号是本行的,行名、附件是他行的;或行名是本行的,行号和附件是他行的。

如以上报单根据附件内容能确定正确收报行的,对这类报单收报行收到后先按正常报单办理转账,然后再另编一份与原来报单方向相同的报单,报单备注栏注明"××行报单误划本行,现转划你行",以原报单附件作转划报单附件,向正确收报行办理转划手续,并通知原发报行。

若收到的是借方报单,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往账

贷:联行来账

收到的是贷方报单,则会计分录相反。

【例 4-5】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收到工商银行南宁支行寄来的邮划借记报单一份,金额为 25 000 元。经审核,报单的行号是本行的,但附件是工商银行杭州支行开户单位杭州丝绸厂签发的银行汇票。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应依据收到报单的行名及附件填制一份借方报单,连同收到的附件一并寄工商银行杭州支行,并依据收到的借方报单及发出的借方报单,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往账——杭州支行

25 000

贷:联行来账——南宁支行

25 000

工商银行杭州支行收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的借方报单时,则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杭州丝绸厂户)

25 000

贷:联行来账——上海分行

25 000

②报单上的行号不是本行的,而行名和附件都是本行的;或行名、行号都不是本行的,只有附件是本行的。

在这种情况下,收报行应留下附件据以正常转账,同时向报单上行号所示的收报行编制一份反方向报单,在报单备注栏注明"划转报单"字样,并以收到的不完整报单为附件,寄行号所示收报行办理冲账手续。

若收到的是借方报单,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贷:联行往账

收到的是贷方报单,则会计分录相反。

【例 4-6】 工商银行西宁市分行营业部收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寄来的贷记报单一份,金额为 38 000 元,经审核,该报单的行号是工商银行南宁支行的,但行名和报单附件则是本行的,为本行开户单位服装厂托收的货款。

工商银行西宁市分行营业部应留下附件,另填制一份借方报单,以收到的贷方报单作附件一并寄工商银行南宁支行,并根据发出的报单及留下的附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往账——南宁支行

38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服装厂户)

38000

工商银行南宁支行收到工商银行西宁市分行营业部寄来的借方和贷方报单各一份,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上海分行

38 000

贷:联行来账——西宁分行

38 000

- ③如果行号及附件均属本行,行名写错,可更正行名,按正常报单办理转账。
- ④如果报单内容正确, 仅缺附件, 可根据报单内容代填附件(委托收款、托收), 办理转账。
 - (3)暂不能转账错误报单的处理

暂不能转账的错误报单是指收报行在接到发报行寄来的联行报单,经审核发现其中某项内容有重大错误,以致无法办理转账的错误报单。这种错误报单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根据报单附件无法确定正确收报行或报单与附件金额不符:
- ②漏编密押或密押不符:
- ③漏盖联行专用章或印模不符:
- ④报单所填写内容不清晰,重要部位涂改;
- ⑤报单所填收付单位名称或账号错误,缺少附件,无法认定应记账户;
- ⑥报单印刷及纸张质量有疑。

凡收到上述报单之一的,应区别资金的轻重缓急向发报行发邮或去电查询,同时登记"未转账错误报单登记簿"(表 4-5),连同附件专夹保管,待查询回复后,在备注栏注明(不得在原报单上涂改,查复作为附件),再按正常核算手续处理,并销记"未转账错误报单登记簿"。

	年	发报	报单	借方报	贷方报	错误报	复核	查	查询		账	备	注
月	日	行号	号码	单金额	单金额	单内容	签章	月	日	月	日	Ħ	任

表 4-5 × × 银行未转账错误报单登记簿

3. 编制联行来账报告表

联行来账报告表是反映当日联行来账科目发生额和余额的报告表,是管辖分行和总行监督联行来账的工具。每日营业终了,收报行应根据收到的第二联联行报单编制联行来账报告表。编制时,先将第二联联行报单按电借、邮借、电贷、邮贷分类,再按发报行行号的顺序排列,然后将借方、贷方报单分别加计总的笔数及金额,分别填在"本日发生额"的贷方栏和借方栏,并结出本日余额。具体格式同联行往账报告表。

联行来账报告表一式两份,经复核后,一份附收到的第二联报单寄管辖分行, 另一份连同收到的第一联报单一并留存保管。新年度开始,联行往来业务应区分 上、下年度编制报告表。收到上年的报单或办理冲正上年差错的报单,应编制上年联行来账报告表,其序号、余额、累计发生额与上年报告表有关内容衔接,报告表日期应填写 13 月××日(次年元月为 13 月,2 月为 14 月,依此类推)。本年度的来账报告表,其序号、余额均自本年起重新开始。

4. 联行来账的日终处理

每日营业终了,收报行应根据第一联借方、贷方报单汇总编制"联行来账"科目的转账借方、贷方传票,并据以编制"联行来账"科目的科目日结单,登记"联行来账"科目总账,结出余额,与当日联行来账报告表的发生额和余额核对相符,第一联报单附在留存的联行来账报告表之后,定期装订保管。

三、联行往来对账

(一)管辖分行录磁传输的处理

管辖分行是所辖经办行和总行对账中心的连接口,它的任务是负责联行往来 数据信息的审查及传送。

1. 报告表的登记审核

管辖分行收到所属经办行上报的全国联行往账、来账报告表及报告卡,应及时拆封清点,按行号整理登记"联行往账(来账)报告表登记簿",然后按下列内容对报告表进行审核:

- (1)本期报告表的顺序号、上期余额与上期报告表是否衔接;
- (2)报告表借贷方笔数、金额与所附报告卡的合计数是否相符,本日余额轧计是否正确;
- (3)报告表及报告卡日期、行号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等,经查有误的,应立即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

2. 准确输入

上述登记、审核完毕后,报告表及报告卡的各项数据必须逐日、顺序、准确地输入电子计算机。具体输入内容有:

- (1)报告表:包括行号、日期、编号、上期余额、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本日余额。其借方、贷方(电划及邮划)笔数不必输入,由计算机根据报单种类自动累计生成。
- (2)报告卡:包括发报行行号、收报行行号、日期、报单种类、报单号码以及金额。报单的本方行号由计算机根据报告表行号自动生成(即往账不输发报行行号,来账不输收报行行号)。报告卡的输入内容通常又被称为报单六要素。报告表及报告卡进出机房,均需办理交接手续,严防遗漏、丢失等差错发生。

3. 复核传输

对输入计算机的各项数据必须换人复核无误后,才能按规定时间,通过专用通

讯线向总行传输。为了保证准确、完整、完全地传送数据,各管辖分行应分别汇总 所辖往账、来账的借、贷方总发生额和余额,同时传送总行核对。对录磁后的报告 表及报告卡,应按规定装订保管,以备查询。

(二)总行对账中心的处理

总行对账中心是全国联行往来核算的集中对账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所辖范围内的账务监督和核对工作。

1. 账务组织

总行对账中心建立全国联行往账、来账两大计算机对账体系。在两大计算机对账体系内部分别以管辖分行的经办行为对象,设立报告表登录系统和报告卡登录系统,报告卡登录系统内应按报告卡的日期按月设置"未配对"、"已配对"、"待查对"三个账户。按往账和来账分别设置相应的"全国汇总总账"、"管辖分行汇总分户账"、"经办行明细账"。各级账户之间应相互制约、控制和保持平衡。

2. 账务处理

总行对账中心收到各管辖分行往来账报告表及报告卡的数据信息,应对整套数据的全部内容进行逐项审查无误后,方可将数据内容进入总行对账系统运行。

总行计算机自动按往账和来账分别登录报告表和报告卡各自相应的总账、分户账和"未配对"明细账,并进行账务处理和核算平衡。数据信息处理结束后,由计算机自动将往账和来账"未配对"、"待查对"两个账户的报告卡逐笔双向配对,并根据配对情况调整"未配对"、"已配对"、"待查对"三个账户的发生额、余额。对往账、来账六要素均相符的报告卡转入"已配对"账户;对未配对的错误报单或超过正常邮程的未达报单转入"待查对"账户,次日按规定向管辖分行查询。

3. 账务核对

总行对账中心必须每天将全国汇总、管辖分行汇总及经办行的往来报告表登录系统与报告卡登录系统的借、贷发生额和余额分别核对相符。每天必须把接到的报告表和报告卡按管辖分行分别累计的往账、来账借、贷发生额和余额与各管辖分行传输的总额核对。

定期检查"未配对"、"已配对"、"待查对"三个账户的情况。当某月"未配对"、"待查对"两个账户已经结平并全部转入"已配对"账户时,即可通知各管辖分行该月联行往来未达账项业已查清。

除上述由总行采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对账方式外,也有些银行采用"集中监督、分散对账"的办法。即由总行对账中心根据发报行寄来的联行往账报告表及所附的第三联往账报告卡,监督发报行的联行往账;然后按往账报告卡的内容,以收报行为对象,准确及时地编制对账表,寄交收报行对账,监督收报行的联行来账。收报行收到对账表经审查无误后,根据表内所列报单的行号、报单号码和金额,与第二联来账报告卡进行逐笔核对相符,即表示联行对账工作结束。

四、联行汇差资金清算

联行汇差是联行间相互往来款项轧抵后的差额,它反映了联行间资金的存欠 关系。当各行汇出款项大于汇入款项,即联行差额在贷方时,为应付汇差,表示联 行为本行垫付了资金;当各行汇入款项大于汇出款项,即联行差额在借方时,为应 收汇差,表示本行为联行垫付了资金。各行处相互占用的资金应相互计算利息。

联行汇差资金由管辖行统一负责清算。全国联行往来由总行统一管理清算; 分行辖内往来由省(市)分行统一管理清算;支行辖内往来由县(区)支行统一管理 清算。各行的联行汇差必须做到轧计准确,反映真实,清算及时。其清算办法是由 应付汇差行向管辖行汇缴汇差资金,再由管辖行将汇差资金拨付给应收汇差行。

(一)账户设置

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清算划拨使用的账户主要有两个:

1. "全国联行汇差"账户

该账户是资产负债共同类账户,用以核算各行处当天发生的联行汇差资金。 发生应收全国联行汇差时,记入贷方;发生应付全国联行汇差时,记入借方;余额轧 差反映。借方余额表示应付全国联行汇差资金,贷方余额表示应收全国联行汇差 资金。新年度开始,在本账户下按上年度、本年度分别设户,核算不同年度的联行 汇差款项。

2. "汇差资金划拨"账户

该账户是资产负债共同类账户,用以核算各级行处向上级行划转的清算汇差 资金。上划应付汇差资金时,记入贷方;上划应收汇差资金时,记入借方;余额轧差 反映。新年度开始,在本账户下按上年度、本年度分别设户,核算不同年度的联行 汇差资金清算。

(二)会计凭证

办理联行汇差资金核算的会计凭证是"汇差资金划拨凭证"。该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签发行代转账贷方传票;第二联,签发行代转账借方传票;第三联,收受行作为"汇差资金划拨"科目总传票的附件。如果划拨凭证采用电汇,即凭第三联拍发电报。

(三)联行汇差资金的轧算

各全国联行机构,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全国联行往来(包括上年)各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填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并结计借方、贷方发生额总数后轧计出汇差。如果借方合计金额大于贷方合计金额,为应收汇差金额;如果贷方合计金额大于借方合计金额,为应付汇差金额。

【例 4-7】 工商银行苏州支行当日联行往账借方发生额为 70 000 元,贷方发生额为 180 000 元;联行来账借方发生额为 190 000 元,贷方发生额为 90 000 元。

轧计当目联行汇差。

联行往、来账借方发生额合计 = 70 000 + 190 000 = 260 000(元)

联行往、来账贷方发生额合计 = 180 000 + 90 000 = 270 000(元)

因为贷方发生额合计大于借方发生额合计,因此为应付汇差,应付汇差金额为 10 000元。

(四)联行汇差资金的上划

联行汇差资金上划的目的是通过核算完成一种转化,使联行间的资金存欠关系转化为下级行对上级行的资金借入关系或资金上存关系。联行汇差资金上划的核算通常要经过三个层次,具体核算手续如下:

1. 基层行处的核算

基层行处每日计算出联行汇差,如为应付汇差,则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全国联行汇差——总行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管辖分行

如为应收汇差,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4-8】 根据[例 4-7]的计算结果,为应付汇差 10 000 元,工商银行苏州支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全国联行汇差——总行户

10 000

贷:汇差资金划拨——管辖分行户

10 000

转账后,将第三联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加盖联行专用章,邮寄管辖分行,如系电划,则凭第三联汇差资金划拨凭证拍发电报。

2. 管辖分行的核算

管辖分行收到辖属各基层行的汇差资金划拨凭证或电报,应分应收汇差和应付汇差加计合计数并轧抵差额,据以编制全辖汇总的"汇差资金划拨凭证"一式三联,第一、第二联作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各基层行寄来的汇差资金划拨凭证作传票附件。管辖行汇总后的差额若是应收汇差,则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总行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基层行户

若管辖行汇总轧算的差额为应付汇差,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4-9】 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所辖各行处汇差资金资料如下: 苏州支行为应付汇差 10 000 元, 甲支行为应收汇差 130 000 元, 乙支行为应收汇差 140 000元。轧算结果, 分行应收汇差 260 000 元。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总行户

260 000

——苏州支行户

10 000

贷:汇差资金划拨——甲支行户

130 000

140 000

转账后,据第三联划拨凭证向总行拍发电报或电传。

3. 总行的核算

总行收到各分行的电报或电传,应据以编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分别作转账借方、贷方传票,电报作传票附件。如果分行为应付汇差,则总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分行户

贷:全国联行汇差——××分行户

如果分行为应收汇差,则总行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五)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

汇差资金的清算采用逐笔清算的方式,通过各行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进行。下面以分行向总行清算汇差资金为例说明其账务处理过程。

1. 应付汇差行的账务处理

应付汇差行通过中央银行把汇差资金划拨总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总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 2. 总行的账务处理
- (1)总行收到应付汇差行的汇差资金,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应付汇差行户

- (2)总行再通过中央银行把汇差资金划拨给应收汇差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 借:汇差资金划拨——应收汇差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3. 应收汇差行的账务处理

应收汇差行收到中央银行送来的上级行清算汇差资金的回单后,办理转账核算,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总行户

(六)联行汇差利息的核算

联行间相互占用的资金应相互计算利息。联行汇差的利息每季计算一次,计息期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采用同期的联行利率。

如果经办行是应付汇差,该行要支付利息,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行汇差利息户

贷:联行往账

上级行收到所属行处汇差利息上划的报单,经审查无误后办理入账,其会计分

第四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利息收入——××行汇差利息户

如果经办行为应收汇差,则总行支付利息,总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行汇差利息户

贷:联行往账

应收汇差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利息收入——××行汇差利息户

五、联行账务的年度结清

联行往来核算中,有一笔往账,必有一笔来账,那么往账总额一定等于来账总额,也就是说,从全国范围来看,往账与来账在总体上是平衡的。但由于发报行办理联行往账的时间和收报行处理联行来账的时间、地点不同,当发报行办理联行往账、发出报单时,收报行往往还没有收到报单或报单已收到但因报单有问题而无法进行转账,这样,就产生了联行间的未达账项,使联行账务出现暂时的不平衡。联行的未达账项大部分是资金划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正常现象,也有一部分是由于联行间的工作差错引起的,因此,为了保证全国联行账务顺利进行,除了需总行进行日常电子计算机逐笔配对外,还须以每年12月31日为界线,划分年度进行核算,以便于彻底清理联行往来的未达账项。

(一)新旧年度账务结转

新年度开始,经办行应对上年度、本年度的联行账务进行严格划分,不得混淆,分别处理。各级行处应将"联行往账"、"联行来账"科目的余额,不通过会计分录,直接转入"上年联行往账"、"上年联行来账"科目,以便与新年度账务分别核算。

(二)新年度对上年度账务处理

发报行于新年度开始,除冲账外不得再编发上年度的联行往账报单。收报行于新年度开始,收到发报行上年度报单进行转账时,应使用"上年联行来账"科目核算,不得与本年"联行来账"科目混淆。收发报行收到上年联行报单或办理冲正上年联行差错报单,应编制上年来账(往账)报告表,其顺序号、余额与上年报告表的各项内容相衔接,报告表日期的月份栏加计"12",年份不变,如2006年1月5日编发,应在报告表上填编制日期2005年13月5日。以此类推下去,不得与本年度的联行往来账报告表相混淆。本年度的联行往来账报告表应根据本年度联行报单编制,其顺序号、余额均自本年起重新开始编列;管辖分行于新年度开始,将收到新旧年度的报告卡和报告表分上年户、本年户核算,向总行传递上年度联行往来报告表时,应将报告表月份由计算机自动加"12";总行新年度开始时,将报告表和报告

卡的总账、分户账,以及"未配对"、"已配对"、"待查对"明细账全部结转上年户,与本年度发生的账务严格分开。

(三)全国上年联行往来账务查清的标志

- 1. 全国联行往账与来账的全年累计发生额、最后余额平衡一致。
- 2. 联行往账与来账报告卡全部配对,联行往账和来账"已配对"总账的余额, 累计发生额平衡一致,"未配对"、"待查对"账户无余额。
- 3.全国汇总的"上年联行往账"和"上年联行来账"余额相等,"全国联行汇 差"科目上年户借、贷余额相等。
 - 4. 总行、管辖分行、经办行的联行往来账发生额、余额已核对相符。

(四)上年联行账务核对

总行在上年联行账未达账项查清后,由计算机根据往来报告表明细账,按行号编制"联行往来余额核对通知单",发送管辖分行。管辖分行接到总行传来辖属各行"联行往来余额核对通知单"即打印留存,同时通知经办行编报"××年全国联行往来余额核对报告单"。经办行接到管辖分行编报"××年全国联行往来余额核对报告单",应根据"上年联行往账"、"上年联行来账"等科目余额,填制"余额核对报告单"一式四份,经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三份寄管辖分行,一份留存。管辖分行收到经办行上报的三份"余额核对报告单"后,应与留存的总行"联行往来余额核对通知单"逐一勾对。待全部收齐并核对无误后,汇总编制全辖"××年联行往来余额核对报告单",将经办行的"余额核对报告单"一联作附件一并上报总行,另一联盖章后退回经办行,证明该行上年联行账务全部正确,一联留存备查。总行收到管辖分行送来"××年联行往来余额核对报告单"后,应与总行留存的"联行往来余额核对通知单"逐行勾对,待所辖行全部上交收齐并核对无误后,即可通知各行上划上年度联行各科目余额。

(五)上年联行往来各科目的上划结平

1. 经办行的上划

经办行接到管辖分行通知上划余额通知时,应根据"上年联行往账"、"上年联行来账"等科目余额,分别反其方向,编制特种转账借方或贷方传票,通过本年联行往账借方或贷方报单同时上划管辖分行。

2. 管辖分行的上划

管辖分行收到各辖属经办行上划的联行报单,应先与各行上报的"余额核对报告单"和总行的"余额核对通知单"所列金额核对无误后,在接到总行上划通知后,即将全辖上年联行科目余额分别通过本年联行往账上划总行。

3. 总行结平上年联行往来账务

总行待全国各省(市)分行余额全部划齐后,其"上年联行往账"与"上年联行来账"科目余额应该金额相等、方向相反。这时即可反其方向编制凭证,结平全国

上年度的联行往来账户。

各级行上划上年联行往来余额以及总行汇总结平的处理见表 4-6。

管辖分行 经办行 总 行 (2)收到经办行贷方报单 借:联行来账 (1)上划上年联行往账, 贷:上年联行往账收到 上年联行来账余额 (4) 收到管辖分行报单 经办行借方报单 借:上年联行往账 -借:联行来账 借: 上年联行来账 贷: 联行往账(填发报单): 贷: 上年联行往账 - 贷:联行来账 借: 联行往账(填发报单) 借:上年联行来账 贷: 上年联行来账 贷:联行来账 (3) 汇总上划总行 借: 上年联行往账 (5) 反向转销 贷: 联行往账(填发报单)-借: 联行往账(填发报单)-借: 上年联行往账 贷:上年联行来账 贷: 上年联行来账

表 4-6 划转结清上年联行账务表

第三节 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资金汇划清算是充分运用先进科技手段,以有利于银行资金宏观管理和灵活调度,提高经济效益,防范金融风险,便于核算操作为出发点,建立起来的与商业银行统一法人制和企业化管理相适应的新的联行往来核算系统,是对传统手工联行做法的重大改革。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银行结算改革、财务改革的进行,银行联行清算体制也面临着改革的问题。传统的联行清算体制在采用计算机联网处理、加快资金汇划速度、完善联行监控体系、改善内部管理等方面虽然比以往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仍不能满足银行商业化管理的要求,尤其是在联行汇差资金的管理上存在很大的漏洞,给银行的资金管理与营运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该核算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将发报行、收报行之间横向的资金往来转换成纵向的资金汇划,资金划拨快捷,资金清算及时,大大减少了在途资金,防止了行与行相互之间的资金存欠,是我国联行往来核算改革的成果和异地划拨资金的发展方向。我国各商业银行自1999年起,先后以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取代了原来的联行往来制度。这对提高资金汇划速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商业银行集约化经营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业务范围和基本做法

(一)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业务范围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承担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含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储蓄委托收款等)、银行汇票、银行卡、储蓄旅行支票、内部资金划拨、其他经总行批准的款项汇划及其资金清算,对储蓄、银行卡异地通存通兑业务的资金清算,同

时办理有关的查询、查复业务。

(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基本做法

1.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结构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由汇划业务经办行(简称经办行)、清算行、省区分行及总 行清算中心组成,各行间通过计算机网络连接。

经办行就是办理结算和资金汇划业务的行处。汇划业务的发生行为发报经办行,汇划业务的接收行为收报经办行。

清算行就是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的行,各直辖市分行和二级分行(包括省区分行营业部)均为清算行,清算行负责办理辖属行处汇划款项的清算。

省区分行也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备付金户,但不用于汇划款项的清算,只用于办理系统内资金调拨和内部资金利息的汇划。

总行清算中心主要是办理系统内各经办行之间的资金汇划、各清算行之间的 资金清算及资金拆借、账户对账等账务的核算与管理。

2.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基本做法与处理程序

(1)基本做法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基本做法是:实存资金,同步清算,头寸控制,集中监督。 实存资金,是指以清算行为单位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用于汇划款项时资金清算。

同步清算,是指当发报经办行通过其清算行经总行清算中心将款项汇划给收报经办行的同时,总行清算中心每天根据各行汇出汇入资金情况,从各该清算行备付金账户付出资金或存入资金,从而实现各清算行之间的资金清算。

头寸控制,是指各清算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保证足额存款,总行清算中心对各行汇划资金实行集中清算。清算行备付金存款不足,二级分行可向管辖省区分行借款,省区分行和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头寸不足可向总行借款。

集中监督,是指在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中,总行清算中心对汇划往来数据发送、资金清算、备付金存款账户资信情况和行际间查询、查复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处理程序

按照上述基本做法,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基本操作程序是:各发报经办行根据 发生的结算等资金汇划业务录入数据,全部及时发送至发报清算行;发报清算行将 辖属各发报经办行的资金汇划信息传输给总行清算中心;总行清算中心对发报清 算行传输来的汇划数据及时传输给收报清算行;收报清算行当天或次日将汇划数 据传输给收报经办行,从而实现资金汇划业务。其中,清算行处于信息中转的地 位,既要向总行清算中心传输发报经办行的汇划信息,又要向收报经办行传输总行 清算中心发来的汇划业务信息,资金汇划的出口、人口均反映在清算行,使其可以控制辖属经办行的资金汇划与清算。资金汇划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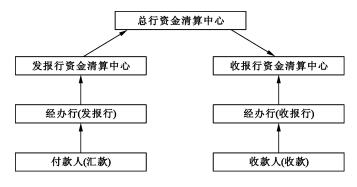


图 4-2 联行系统汇划资金流程

二、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一)资金汇划清算业务的会计科目

1. "上存系统内款项"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下级行存放上级行的资金,凡是各清算行和 省区分行在总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以及二级分行在省区分行开立的调拨资金户均 使用该科目核算。

各清算行包括直辖市分行、总行直属分行和二级分行均应在"系统内上存款项"科目下设置"上存总行备付金"账户,用于核算资金调拨和清算辖属行处的汇划款项;二级分行还需要设置"上存省区分行调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在辖内集中调拨资金。

2. "系统内款项存放"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各上级行用以核算下级行备付金存款和调拨资金。总行清算中心核算反映各清算行和省区分行在总行的备付金存款增减变动情况,总行在"系统内款项存放"科目下按清算行和省区分行设"备付金存款户";省区分行以该科目核算反映二级分行的调拨资金存款的增减变动,在该科目下按二级分行设置"调拨资金存款户"。

3. "待清算辖内往来"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用以核算反映各发、收报经办行与清算行之间的资金汇划往来与清算情况,余额轧差反映。

(二)资金汇划往来的基本凭证

1. 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

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由发报经办行日终根据当天向清算行发出的汇划业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务信息打印,并以打印的"资金汇划业务清单"作附件。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分为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借方)(表 4-7)、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贷方)两种。

表 4-7 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借方)

行名(分签	行):		日期:
户名:辖内往	三来——汇划户	账号: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摘要:[汇划	发报]汇总记账笔数:	附件张数:	
会计分录	借:辖内往来 贷:有关科目	银行盖章:	
事后监督	主管	会计	打印

2. 资金汇划补充凭证

资金汇划补充凭证是收报经办行接收来账数据后打印的账务记载的依据和款项已入账的通知。该凭证分为"资金汇划(借方)补充凭证"(表 4-8)、"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两种。

表 4-8 资金汇划借方补充凭证

资金汇划(借方)衤	卜充凭证	(京)记账凭证
行 名:		收报日期:
业务种类:银行汇	票	处理方向:汇出汇款多余额记账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账号:
收款人户名:		
付款人户名: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发报流水号:		收报流水号:
发报行行名:		收报行行名:
发报日期:		打印次数:
补制副本标志:		
汇票号码:		
出票金额(小写):		汇票余款金额(小写):
用途:		
银行附言:部分解例	付余款入账	
客户附言:		
······-		
收电:	记账:	复核:

(1)资金汇划(借方)补充凭证(一式两联)。一联作有关科目借方凭证,另一

联作有关科目的凭证或附件。

(2)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一式两联)。一联作有关科目贷方凭证,另一 联作收款通知。

资金汇划补充凭证是空白重要凭证,应纳入表外科目控制与反映。

三、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的核算

(一)发报经办行的处理

发报经办行是资金汇划业务的发生行,业务发生后,要经过录入、复核和授权 三个环节的处理。汇划业务的发出分为实时处理和批量处理,实时处理主要是对 紧急款项的划拨和查询、查复事项要及时处理,其他业务作批量处理。

首先由经办人员根据客户填写的汇划凭证用计算机录入汇划凭证内容。其次复核人员根据原始汇划凭证,进行全面审查、复核。然后授权人员根据"事权划分"的权限进行授权,实时业务全部授权,批量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业务须经各经办行会计主管授权;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业务经办行必须将原始凭证送交或使用加押传真送至管辖清算行,由清算行会计主管办理特大额发报授权。

业务数据经过录入、复核、授权无误后,产生有效汇划数据,由系统按规定时间 发送至清算行。贷报业务(如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等)的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如为借报业务(如银行汇票、信用卡等),则会计分录相反。

每日营业终了,电汇凭证第三联,托收承付凭证、委托收款凭证、银行卡凭证第四联,银行汇票第二、第三联,银行承兑汇票第二联,储蓄旅行支票、储蓄委收利息清单等,作"待清算辖内往来"科目凭证的附件。"信汇付款指令"信汇业务,在信汇凭证第三联上加盖"结算专用章"后连同第四联邮寄收报经办行,同时应打印输出"辖内往来汇划汇总记账凭证"、"汇划发报汇总"、"资金汇划业务清单"、"资金汇划业务量统计表"等凭证或清单。

为确保发出资金汇划业务的正确,每日营业终了还应进行数据核对。由手工 轧计当日原始汇划凭证的笔数和金额、辖内往来汇划凭证的笔数和金额、资金汇划 业务量统计表的汇总笔数和金额、汇划发报汇总的笔数和金额、资金汇划业务清单 的笔数和金额、上述各项应核对一致。

(二)发报清算行的处理

发报清算行收到发报经办行传输来的跨清算行汇划业务后,计算机自动记载 "上存系统内款项"科目和"待清算辖内往来"科目有关账户。如收到发报经办行 发来的贷方汇划业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如为借方汇划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经过按规定权限授权、编押及账务处理后,汇划业务数据由计算机自动传输至总行。

如遇清算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备付金存款不足时,"上存总行备付金"账户余额可暂时在贷方反映,但清算行要迅速筹措资金补充备付金头寸。

发报清算行每天营业终了的处理,除使用"上存系统内款项"科目和向总行传输对账数据外,应打印"清算行辖内汇总记账凭证"、"清算行备付金汇总记账凭证"、"汇划收发报情况汇总"、"资金汇划业务清单"、"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行)业务量统计表"等凭证或清单并核对有关数据。数据核对正确后,系统会自动更新各科目有关账户发生额、余额。

(三)总行清算中心的处理

总行清算中心收到各发报清算行汇划款项,由计算机自动登记后,将款项传送至收报清算行。每日营业终了更新各清算行在总行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如为贷方汇划款项,则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发报清算行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收报清算行备付金户

如为借报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每日营业终了,经账务核对无误后,打印"试算平衡表"、"备付金存款分析 表"、"资金汇划系统资金流向表"等,以便分析当日资金汇划业务情况和资金流向 情况。

(四)收报清算行的处理

收报清算行收到总行清算中心传来的汇划业务数据,计算机自动检测收报经办行是否为辖属行处,并经核押无误后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实时业务即时处理并传送至收报经办行,批量业务处理后次日传送至收报经办行。具体处理方式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只能选择其一)。

1. 集中式

集中式是指收报清算行作为业务处理中心,负责全辖汇划收报的集中处理及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内部账务的集中管理。

(1)实时汇划业务核押无误后,由清算行一并处理本身及收报经办行的账务, 记账信息传至收报经办行。如为贷报业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经办行)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科目

如为借报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2)批量业务核押无误后,当日进行挂账,账务处理同分散式,次日由清算行 代收报经办行逐笔确认、记账。如为贷报业务,则会计分录为:

当日,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次日,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经办行)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科目

如为借报业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经办行)借:××科目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对于汇划收报业务中的应解汇款,经清算行确认后,系统自动登记"应解汇款登记簿"。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

2. 分散式

分散式是指收报清算行收到总行传来的汇划数据后均传至收报经办行处理。

(1)对核押无误的实时汇划业务,清算行确认后及时传至收报经办行,如为贷报业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如为借报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2)批量业务当日收到,经核押无误后,账务处理与集中式批量处理相同,即当日先转入"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待次日收报经办行确认后,冲减"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并通过"待清算辖内往来"科目传至收报经办行记账。

每天营业终了,收报清算行无论采用分散式还是集中式管理模式,均应编制或

打印相关凭证和清单,如"清算行辖内往来汇总记账凭证"、"清算行备付金汇总记账凭证"、"资金汇划业务清单"等,并核对相关汇划数据。

(五)收报经办行的处理

在采用分散管理模式下,收报经办行收到收报清算行传来的批量、实时汇划信息,经确认无误后,由汇划系统自动记账,并打印"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如为贷报业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科目

如为借报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若收报经办行收到"信汇付款指令"汇划业务,经确认无误后,应先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待收到发报经办行邮寄的第三、第四联信汇凭证,经核对相符后,再转入相关 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科目

每日营业终了,收报经办行应打印"资金汇划业务清单"、"辖内往来汇总记账 凭证"等相关凭证、清单,并进行数据核对。

在采用集中管理模式下,收报业务均由清算行代理记账,收报经办行只须于日终打印"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和有关记账凭证和清单等,用于账务核对。

(六)资金汇划清算的对账

对账是保证总行、清算行、经办行之间资金汇划及时、准确、安全的主要手段, 是会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清算行每日营业终了自动将汇划及资金清算明细数据逐级上传进行明细 对账。

省区分行收到上传的明细数据后与辖属各清算行汇划业务明细数据及清算信息配对对账。

总行收到传来的明细数据后,与各行在总行的"系统内款项存放"科目有关账户汇划业务明细数据及清算信息配对对账,并将对账结果逐级下传,发现疑问要发出对账差错信息,同时,登记"对账差错登记簿"。

各清算行每日接收总行发出的对账差错信息后,打印差错清单,在五个工作日内必须查清原因,并按规定处理完毕,保证做到上日明细账务五个工作日内查清的要求。

如发出对账差错信息五个工作日后尚未查清,总行重新发出第二次对账差错

信息。查询期满仍未查清的,总行予以通报批评。

辖内往来对账由各省区分行、直辖市分行和直属分行负责制定和管理。

(七)资金汇划清算的查询、查复

查询、查复是保证银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安全运行、防范案件事故的重要手段,各级行处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疑速查、查必彻底、有查速复、复必详尽"的原则办理。

- 1. 查询、查复的基本规定
- (1)查询、查复时要根据原始凭证填写和录入查询、查复书,经会计主管人员 签章和授权方可发出:
- (2)查询书于当日(最迟次日)发出,收到查询书后于两个工作日内查清并答复查询行;
 - (3)处理完毕的查询查复书与有关资料配套专夹装订保管:
 - (4)查询查复事项必须通过资金汇划系统进行;
 - (5)各级行处根据管理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打印查询、查复登记簿,以备考查。
 - 2. 查询的处理
- (1)录入查询书必须根据手工填制的查询书,对押不符收报清算行自动产生 查询书的,必须打印出查询书;
- (2)授权人员按规定就录入内容与查询书及原始资料进行核对,确认后授权发送。如果录入内容有误将查询书交由原经办人员修改。
 - 3. 查复的处理
 - (1)收到发来的查询报文后,打印查询书;
 - (2)根据查询书认真核对有关原始凭证,查清原因后填制和输入查复书;
- (3)授权人员按规定就查复书有关内容与查询书及原始资料进行核对,确认后授权发送;如果录入内容有误,将查复书交由原经办人员修改。
 - 4. 日终处理

营业终了,系统统一打印"查询业务清单"、"查复业务清单",以备查考。

四、系统内资金调拨及利息计算

(一)备付金存款账户的开立与资金存入

清算行和省区分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时,可通过人民银行 将款项直接存入总行清算中心。上存时填制特种转账传票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 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待接到总行清算中心借记信息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总行清算中心收到各清算行和省区分行上存的备付金后,当日通知有关清算行,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各清算行或省区分行通过人民银行汇款补足备付金存款、二级分行通过人民银行向管辖的省区分行上存用于调拨的资金时,其处理与上述相同。

(二)系统内拆借资金的核算

- 1. 一般借入
- (1)清算行如不能通过人民银行汇款补足在总行清算中心的备付金存款,经有权人批准,向管辖行申请借入资金。
- ①省区分行接到二级分行资金借款申请书后,经有权人批准,向总行清算中心办理资金借出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借出——一般借出户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②总行清算中心收到省区分行借出资金信息后,当日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省区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清算行存放备付金户

③清算行收到借款信息后,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借入——一般借入户

- (2)省区分行经有权人批准可向总行借款,其账务处理为:
- ①总行接到省区分行资金借款申请书后,经有权人批准,办理资金借出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借出——一般借出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省区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 ②省区分行收到借款信息后,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借入——一般借入户

2. 强行借入

如二级分行在总行备付金不足,日终又不能立即借入资金补足,总行清算中心 有权主动代省区分行强行向二级分行借出资金,同时通知二级分行和省区分行。

强行借款的处理,除将"系统内借出(入)"科目的"一般借出(入)户"改为"强

行借出(入)户"外,其余处理手续与上述相同。

如省区分行在总行备付金存款余额不足以向二级分行借出资金,总行清算中心先向省区分行强行借出资金,然后再向二级分行借出资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借出——强行借出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省区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省区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清算行存放备付金户

省区分行收到总行清算中心代本行强行拆借给辖属二级分行的强行借款通知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借入——强行借入户

借:系统内借出——强行借出户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二级分行收到总行清算中心通知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借入——强行借入户

(三)归还借款的核算

二级分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备付金存款足以归还向省区分行借款时,经有权人 批准,向总行清算中心发出还款通知。填制特种转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 分录为:

借:系统内借入——一般借入户或强行借入户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总行清算中心系统自动更新总行清算中心和省区分行有关账户。总行清算中心的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清算行存放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省区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省区分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借出——一般借出户或强行借出户

省区分行向总行清算中心归还借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借入——一般借出户或强行借出户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总行清算中心的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省区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贷:系统内借出——一般借出户或强行借出户

二级分行或省区分行借款到期不能归还,到期日营业终了,自动转入各该科目逾期贷款户,并自转入日按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息。

(四)利息清算的核算

总行清算中心按季计算各清算行及省区分行存入总行的备付金存款和借款利息,并下划各行。

1. 总行清算中心下划存款利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系统内往来支出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清算行和省区分行收到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利息收入——系统内往来收入户

2. 总行清算中心下划借款利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分行存放备付金户

贷:利息收入——系统内往来收入户

清算行和省区分行收到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系统内往来支出户

贷:上存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各清算行和省区分行在总行清算中心的备付金存款不足支付借款利息的,总 行先作强行借款处理,然后按前述账务处理下划借款利息。

省区分行按季向辖属清算行计收借款利息及计付调拨资金存款利息的核算与上述处理相同。

第四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一、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并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的,能够高效、安全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异地、同城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它是各银行和货币市场的公共支付清算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发挥其金融服务职能的重要核心支持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将逐步形成一个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各地同城票据交换所并存,支撑多种支付工具的应用和满足社会各种经济活动支付需要的中国支付清算体系。

(一)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体系结构

我国银行业已形成了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 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组织体系。 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够平衡,形成了经济发达地区各类银行机构多、竞争 相对充分,经济欠发达地区银行机构少、通汇不够方便的格局。

为有利于畅通各银行的汇路,对各银行机构提供高效、安全的资金清算服务,并培育公平竞争的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我国银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同时也借鉴了发达国家支付系统建设的经验,最终确定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有两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NPC)和全国 32 个(包括 31 个省会城市和深圳市)城市处理中心(CCPC)。NPC 分别与各 CCPC 连接,其通信网络采用专用网络,以地面通信为主,卫星通信备份。

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其省级分行作为直接参与者接入 CCPC,并逐步适应其集中一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TBS)分别以地市为直接参与者远程接入 CCPC,ABS 和 TBS 正实施数据集中,逐步实现其集中接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特许参与者与 NPC 连接,实现了债券交易的"券款对付(DVP)"清算和银联卡跨行业务的即时转 账清算。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外汇交易中心作为特许参与者与上海 CCPC 连接,办理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和外汇交易、银行间同业拆借的资金清算。

香港人民币清算行、澳门人民币清算行作为特许参与者分别与深圳 CCPC、广州 CCPC 连接,办理个人人民币汇款及存款、兑换和银行卡业务的资金清算。

(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应用系统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由两个业务应用系统和两个辅助支持系统组成。两个业务应用系统是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两个辅助支持系统是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采取逐笔实时方式处理支付业务,全额清算资金。该系统处理同城和异地、商业银行跨行之间和行内的各种大额贷记及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处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各种贷记支付业务,处理债券交易的即时转账业务。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采取批量发送支付指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该系统处理 同城和异地纸凭证截留(除支票)的商业银行跨行之间的定期借记支付业务,中央 银行会计和国库部门办理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每笔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各种 小额贷记支付业务等。

为了集中存储和管理清算账户,处理大额实时支付业务和小额批量支付业务

的资金清算,以及中央银行办理现金存取、再贷款和再贴现等单边业务,支付系统设计了清算账户管理系统,以此作为支付系统的辅助支持系统。同时,为保障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的时序控制,便于对支付信息和系统基础数据的管理、存储和统计监测,支付系统还设计了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也作为支付系统的辅助支持系统。

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跨行同城和异地的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该系统采取逐笔发送支付指令,全额实时清算资金,可以为各银行和广大企事业单位以及金融市场提供快速、高效、安全、可靠的支付清算服务,防范支付风险,对中央银行更加灵活、有效地实施货币政策和货币市场交易的及时清算具有重要作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自 2002 年 9 月在北京、武汉正式运行;200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西安推广运行;同年 4 月 21 日起在天津、南京、沈阳、济南、成都、重庆、海口、深圳推广运行。2005 年 6 月在全国顺利建成。

(一)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具体支付业务

目前,我国银行业为社会提供的支付工具主要划分为三类:一是贷记支付工具,包括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定期贷记等;二是借记支付工具,包括银行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定期借记等;三是其他支付工具,如商业汇票、银行卡以及其他创新的支付工具。

根据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建设的目的、设计的功能特点,以及与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应用范围的划分原则,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下列支付业务:

- (1)规定金额起点以上的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 (2)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的紧急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 (3)各银行行内需要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贷记支付业务;
- (4)特许参与者发起的即时转账业务;
- (5)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的移存和兑付资金的汇划业务;
- (6)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发起的贷记业务及内部转账业务;
 - (7)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清算业务。
 - (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主要业务处理流程

大额支付指令逐笔实时处理,全额清算资金,这决定了大额支付指令必须实时传输,而且由于清算账户物理上集中摆放在 NPC,每笔支付指令都需发送到 NPC 进行资金清算。同时,为确保安全,大额支付指令在各传输节点都必须编核业务密押和对支付业务进行合法性检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分为贷记支付业务和即时转账业务两类,其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1. 贷记支付业务处理流程

支付系统在结构上呈倒树形结构, NPC 与各 CCPC 连接, CCPC 与覆盖范围内 各直接参与者前置机连接,直接参与者前置机通过行内系统的接口(直联方式)或 客户端终端(间联方式)与各参与者连接。因此,贷记支付业务的传输流程包含了 从"发起行—发起清算行—发报中心(CCPC)—NPC—收报中心(CCPC)—接收清 算行一接收行"几个环节。对于直联方式的参与者,发起行在行内系统录入支付 指令,通过行内系统将支付指令发往其所直属参与者(发起清算行)前置机;间联 方式的参与者,直接摆放到其柜台的支付系统前置机客户端录入支付指令,通过网 络直接发往其所属直接参与者(发起清算行)前置机。发起清算行前置机收到支 付指令,立即加编地方密押后,将指令转发至与其连接的发报中心(CCPC)。发报 中心收到支付指令,立即对发起行业务权限进行检查并检验地方密押,检查和核押 成功后,加编全国密押,再将支付指令发往 NPC。NPC 收到支付指令,立即对接收 行接收业务权限进行检查并核验全国密押,核押成功后进行资金清算处理:清算成 功后,将支付指令直接转发接收清算行所属的收报中心(CCPC)。收报中心收到 支付指令,核验全国密押,核押成功后,加编地方密押,再将支付指令转发接收清算 行前置机。接收清算行前置机收到支付指令,核验地方密押,核押成功后,对于直 联方式的参与者,前置机将支付指令通过与支付系统接口的行内系统发往接收行, 接收行收到支付指令自动作入客户账处理:对于间联方式的参与者,通过摆放到其 柜台的支付系统前置机客户端打印出来账凭证,再录入行业务系统作相应账务 处理。

2. 即时转账业务的处理流程

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以第三方的身份将即时转账报文,通过与支付系统的接口将支付指令发往自身业务系统前置机,前置机收到支付指令,逐笔加编全国密押后发往 NPC;NPC 收到即时转账支付指令,立即核验密押无误后进行资金清算处理;清算成功后,向特许参与者发回清算成功回执,特许参与者收到清算成功回执后做相应处理。NPC 在向特许参与者发送清算成功回执的同时,还将支付指令分别发送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的 CCPC;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的 CCPC 收到即时转账通知报文后,立即核验全国密押,核押成功后加编地方密押,再转发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收到即时转账通知报文,核验地方密押,核押成功后,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三)会计科目的设置

- 1. 存款类科目
- (1)政策性银行准备金存款:
- (2) 工商银行准备金存款;
- (3)农业银行准备金存款;

- (4)中国银行准备金存款;
- (5)建设银行准备金存款;
- (6)交通银行准备金存款;
- (7)其他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
- (8)城市信用社准备金存款;
- (9)农村信用社准备金存款;
- (10)其他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
- (11)外资银行准备金存款;
- (12)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
- (13)其他存款。

上述存款类科目按直接参与者(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特许参与者分设清算账户。其中,各准备金存款科目核算各金融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其他存款科目核算特许参与者用于清算资金和支付业务收费的归集、划拨等。

2. 联行类科目

- (1)大额支付往来。本科目核算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年终,本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为零。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会计营业部门、国库部门和电子联行转换中心等机构分设账户。
- (2)支付清算资金往来。本科目核算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 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年终,"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对清 后,结转至本科目,余额轧差反映。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会计营业部门、国库 部门和电子联行转换中心等机构分设账户。
- 3. 汇总平衡科目(国家处理中心专用)。本科目用于平衡国家处理中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库)账务处理,不纳入中国中央银行(库)的核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会计营业部门、国库部门和电子联行转换中心等机构分设账户。

(四)大额支付业务的核算

- 1. 发起行(发起清算行)的处理
- (1)商业银行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
- ①商业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未与前置机直联的,银行根据发起人提交的原始凭证和要求,确定普通、紧急的优先级次(救灾战备款为特急;低于规定的大额金额起点的,应设定为紧急),并由业务操作员录入、复核,系统自动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后发送发报中心。待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接收回执。
- ②商业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联的,根据发起人提交的原始凭证和要求,行内业务处理系统将规定格式标准的支付报文发送前置机系统,由前置机

系统自动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后发送发报中心。待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接收 回执。

- (2)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
- ①县级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在人民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县级网点录入、复核相关业务信息,并发送至市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地市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收到县级网点发来的大额支付业务,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后发送发报中心。待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接收回执。
- ②地市及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在人民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录入、复核相关业务信息,进行账务处理后,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发送发报中心。待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接收回执。
 - (3)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
- ①县级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在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录入、复核相关业务信息,进行账务处理后发送地市中国中央银行国库部门。地市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县级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发来的大额支付业务,确认无误,并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后发送发报中心。待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接收回执。
- ②地市及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在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业务处理系统录入、复核相关业务信息,进行账务处理,并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后发送发报中心。待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接收回执。
 - 2. 发报中心的处理

发报中心收到发起清算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确认无误后,逐笔加编全国密押, 实时发送国家处理中心。

- 3. 国家处理中心的处理
- (1)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发报中心发来的支付报文,逐笔确认无误后,分情况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 ①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商业银行的,其会计分录为:
 -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户

贷: \times 本存款—— \times ×行户

②发起清算行为商业银行,接收清算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的,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③发起清算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接收清算行为商业银行的,其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户

贷: x x 存款—— x x 行户

④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或国库部门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总平衡科目——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贷:汇总平衡科目——中国人民银行××行(库)户

- ⑤发起清算行为商业银行的,其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时,国家处理中心将该笔支付业务进行排队处理。
 - (2)国家处理中心账务处理完成后,将支付信息发往收报中心。
 - 4. 收报中心的处理

收报中心接收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支付信息,确认无误后,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实时发送接收清算行。

- 5. 接收清算行(接收行)的处理
- (1) 商业银行接收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

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联的,前置机收到收报中心发来的支付信息,逐笔确认后发送至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并按规定打印支付信息。

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未与前置机直联的,前置机收到收报中心发来的支付信息,逐笔确认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打印支付信息。

(2)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接收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收到大额支付信息时,逐笔确认进行账务处理后使用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打印支付信息。接收行为县级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的,通过人民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将支付信息传送县级网点,由县级网点进行相应处理。

(3)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接收大额支付业务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大额支付信息时,逐笔确认,分不同情况进行 处理:

接收行为县级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通过国库业务处理系统将支付信息 发送县级国库部门。县级国库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并打印支付信息。

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主要处理跨行同城、异地纸质凭证截留的借记支付以及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实行 7 ×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采取批量发送支付指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该系统可以支撑各种支付工具的应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大业务量的支付清算服务,满足社会各种支付活动的需要。小额支付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逻辑上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应用系统,物理上共享主机资源、通信资源、存储资源和基础数据资源。2006 年 6 月,小额支付系统已在全国范围内顺利推广。

(一)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具体支付业务

1. 普通贷记业务

是指付款行向收款行主动发起的付款业务。包括汇兑、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国库贷记汇划业务、网银贷记支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普通贷记支付业务。

2. 定期贷记业务

是指付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收款行发起的批量付款业务。包括代付工资业务、代付保险金及养老金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定期贷记支付业务。

3. 实时贷记业务

是指付款行接受付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贷记指定收款人账户的业务。包括个人储蓄通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实时贷记支付业务。

4. 普通借记业务

是指收款行向付款行主动发起的收款业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机构间的借记业务、国库借记汇划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普通借记支付业务。

5. 定期借记业务

是指收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付款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包括代收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业务;国库批量扣税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定期借记支付业务。

6. 实时借记业务

是指收款行接受收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借记指定付款人账户的业务。包括个人储蓄通兑业务、对公通兑业务、国库实时扣税业务、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其他实时借记支付业务。

7.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直接参与者之间的支付业务可以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 存款类科目

存款类科目同前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存款类会计科目的设置。

- 2. 联行类科目
- (1)小额支付往来

本科目核算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年终,本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为零。

(2)支付清算资金往来

本科目核算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和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年终,"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核对准确后,结转至本科目,余额轧差反映。

3. 汇总平衡科目(国家处理中心专用)

本科目用于平衡国家处理中心代理人民银行分支行(库)账务处理,不纳入人 民银行(库)的核算。

(三)小额支付业务的核算

以普通贷记业务和跨行通存通兑业务为例介绍小额支付业务的核算。

- 1. 普通贷记业务
- (1)付款(清算)行的处理
- ①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业务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普通贷记凭证(或信息),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 $\times \times$ 存款($\times \times$ 户)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完成账务处理后,付款(清算)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的,行内系统按收款清算行组包后发送前置机。前置机收到业务包后,对包的格式、业务权限、每笔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检查,并对包的笔数和金额总分核对后,逐包加编地方押发送至城市处理中心(CCPC)。

付款(清算)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间连的,由业务操作员手工录入、复核,或从磁介质导入,前置机对提交的业务按收款清算行组包并加编地方押后发送至 CCPC。

②人民银行(库)发起业务的处理

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后,分别在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和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TBS)按收款清算行组包后,加编地方押发送至 CCPC。

- (2) CCPC 和国家处理中心的处理
- ①付款清算行 CCPC 的处理

CCPC 收到付款清算行发来的业务包后,进行格式、业务权限等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地方押。CCPC 收到 ABS 和 TBS 提交的业务包后,除按上述规定检查外,还要按组包规则进行检查,并对业务包的笔数和金额进行总分核对。

CCPC 对检查、核押无误的同城业务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

检查通过的纳入轧差处理并对业务包标记"已轧差"状态,转发收款清算行,同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轧差信息;检查未通过的,将业务包作排队处理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排队信息。

CCPC 对检查、核押无误的异地业务加编全国押后转发国家处理中心(NPC)。

②NPC 的处理

NPC 收到 CCPC 发来的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全国押。

NPC 对检查、核押无误的业务包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检查通过的纳入轧差处理并对包标记"已轧差"状态,转发收款清算行 CCPC,同时向付款清算行 CCPC 返回已轧差信息;检查未通过的,将业务包作排队处理并向付款清算行 CCPC 返回已排队信息。

③收款清算行 CCPC 的处理

CCPC 收到 NPC 发来的业务包,核验全国押无误后,加编地方押转发收款清算行。

- (3) 收款(清算) 行的处理
- ①银行业金融机构接收业务的处理

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的,前置机收到 CCPC 发来的业务包,逐 包确认并核地方押无误后,发送至行内系统拆包并立即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贷:吸收存款——××存款(××户)

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间连的,前置机收到 CCPC 发来的业务包后,逐包确认并核验地方押无误后拆包,银行将业务明细转存磁介质或使用人民银行规定格式的来账清单或统一印制的来账凭证打印支付信息,送行内系统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②人民银行(库)接收业务的处理

ABS 和 TBS 收到 CCPC 发来的业务包,逐包确认并核地方押无误后,作相应账务处理。

(4)各节点对各类通知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CCPC、NPC、收款(清算)行等各节点收到已拒绝、已排队、已 轧差和已清算通知后,修改相应业务的状态。付款(清算)行收到已拒绝通知后作 相应处理。

付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2. 跨行通存通兑业务

跨行通存通兑业务是指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实现不同银行营业网点的资源共享,客户可以选择任何一家协议银行作为代理行,办理跨行存取款业务,该类业务是实时借(贷)记业务的具体业务种类。

小额支付系统跨行通兑业务包括个人储蓄通兑业务和对公通兑业务;小额支付系统跨行通存业务仅指个人储蓄通存业务。

银行办理跨行通存通兑业务,应按规定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对个人储蓄通存通兑,应逐笔实时实现代理行与开户行的手续费分流;代理行应向客户提供完整的交易金额和手续费信息。

- (1)个人储蓄通兑业务的处理
- ①客户不用现金支付代理行手续费的处理

代理行收到客户取款凭条,按规定格式组织实时借记业务包,其中业务类型为个人储蓄通兑业务,业务包金额为客户取款金额(交易金额)和代理行手续费之和,附加域应列出交易金额和代理行手续费。

开户行收到实时借记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存款(××户)

(交易金额+代理行手续费+开户行手续费)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交易金额+代理行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开户行手续费)

账务处理完成后,开户行返回实时借记业务回执包,并列出开户行手续费的信息。

代理行收到开户行返回的回执后,为客户打印凭证,记载通兑业务发生额(交易金额+代理行手续费+开户行手续费),付现金(交易金额)给客户;同时打印手

续费回单(代理行手续费+开户行手续费)交给客户。

②客户用现金支付代理行手续费的处理

代理行收到客户取款凭条,按规定格式组织实时借记业务包,其中业务类型为 个人储蓄通兑业务,业务包金额为客户取款金额(交易金额)。

开户行收到实时借记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存款(××户) (交易金额+开户行手续费)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交易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开户行手续费)

账务处理完成后,开户行返回实时借记业务回执包,并列出开户行手续费的 信息。

代理行收到开户行返回的回执后,为客户打印凭证,记载通兑业务发生额(交 易金额+开户行手续费),付现金(交易金额-代理行手续费)给客户;同时打印手 续费回单(代理行手续费+开户行手续费)交给客户。

(2)对公通兑业务的处理

代理行收到客户取款凭条,按规定格式组织实时借记业务包,其中业务类型为 对公通兑业务,业务包金额为客户取款金额(交易金额),附加域应列出交易金额 和代理行手续费。

开户行收到实时借记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存款(××户) (交易金额+开户行手续费)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交易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开户行手续费)

账务处理完成后,开户行返回实时借记业务回执包,但无需列出开户行手续费 的信息。

代理行收到开户行返回的业务回执包后,为客户打印进账回单,记载存款账户 贷方发生额(交易金额-代理行手续费):同时打印手续费回单(金额为代理行手 续费金额)交给客户。

(3)个人储蓄通存业务的处理

①客户不用现金支付代理行手续费的处理

代理行收到客户存款凭条,按规定格式组织实时贷记业务包,其中业务类型为 通存业务,业务包金额为客户存款金额(交易金额)和代理行手续费之差,附加域 应列出交易金额和代理行手续费。

开户行收到实时贷记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交易金额 - 代理行手续费)

贷:吸收存款——××存款(××户)

(交易金额 - 代理行手续费 - 开户行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开户行手续费)

账务处理完成后,开户行返回实时贷记业务回执包,并列出开户行手续费的 信息。

代理行收到开户行返回的回执后,为客户打印存款回单,记载个人储蓄通存业 务发生额(交易金额 - 存款行手续费 - 开户行手续费):同时打印手续费回单(代 理行手续费+开户行手续费)交给客户。

②客户用现金支付代理行手续费的处理

代理行收到客户存款凭条,按规定格式组织实时贷记业务包,其中业务类型为 通存业务,业务包金额为客户存款金额(交易金额)。

开户行收到实时贷记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交易金額)

贷:吸收存款——××存款(××户) (交易金额-开户行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开户行手续费)

账务处理完成后,开户行返回实时贷记业务回执包,并列出开户行手续费的 信息。

代理行收到开户行返回的回执后,为客户打印存款回单,记载个人储蓄通存业 务发生额(交易金额-开户行手续费):同时打印手续费回单(代理行手续费+开 户行手续费)交给客户。

本章小结

联行往来是金融机构往来的组成部分,是实现银行之间资金划拨的重要工具。 联行系统划分为总行、分行、支行三级联行核算管理体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 银行资金划拨要求的提高以及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各行的联行往来不断改革,经 历了从手工联行、电子联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到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发展历程,在 资金划拨的规模、速度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银行的职能作用,满足了社会需要。

手工联行采取"直接往来,分别核算:集中监督,逐笔核对:轧计汇差,逐级清 算:划分年度,结平账务"的基本做法。资金汇划清算的基本做法是:实存资金,同 步清算,头寸控制,集中监督。

中国已初步建成现代化支付系统,该系统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 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组成,目标是形成一个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商 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各地同城票据交换所并存,支撑多种支付工具的应用和满 足社会各种经济活动支付需要的中国支付清算体系。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联行 (Affiliated Bank) 联行往来 (Affiliated Bank Transactions)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Bank Clearing System) 现代化支付系统 (Modern Payment System)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什么是联行往来? 联行往来组织体系是怎样划分的?
- 2. 手工操作的联行往来基本做法是什么?
- 3. 全国联行往来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发报行、收报行、计算中心各自如何 处理?
 - 4. 什么是资金汇划清算体系? 其基本做法是什么?
 - 5. 什么是现代化支付系统? 其主要业务流程是什么?

二、练习题

- 1.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 (1)收到全国联行往来贷方报单及所附信汇凭证,汇款金额为12000元,收款人为开户单位华生公司,经审核无误,办理转账。
- (2) 开户单位华生公司持一张面额为 10 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为 8 800 元的银行汇票及两联进账单来行办理进账,银行汇票签发行为山西大同支行,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进账手续并划转款项。
- (3)收到异地联行发来的全国联行往来借方报单及所附本行签发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元,实际结算金额为7900元,申请签发单位为本行开户单位红花公司,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
- (4) 收到贵阳分行贷方报单一份及有关附件,金额为 6 700 元,经审核,该报单的行号、行名是本行的,但业务内容是支付给苏州苏伦纱厂的货款。按规定转账后,另填制一份报单,连同原收到的附件,一并寄给苏州支行。
- (5)承上题,苏州支行收到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报单,为苏州苏伦纱厂办理进账。
 - 2. 工商银行有关各行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 (1)某支行当日联行往账借方发生额 136 000 元,贷方发生额 76 900 元;联行来账借方发生额 39 460 元,贷方发生额 50 000 元。计算出联行汇差后,办理划拨。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 (2)某分行所辖各行处划来联行汇差资金情况如下:第一支行应收汇差 78 200 元,第二支行应付汇差 100 600 元,第三支行应付汇差 7 960 元,第四支行应收汇差 24 790 元,汇总轧差后上划总行。
 - (3)承上题,总行收到分行划来汇差资金,办理转账。
- 3. 第一百货商场付款的托收承付款一笔,昨日承付期满,本日将款项 144 060 元划往省外系统内某行。

要求:按资金汇划清算办法处理经办行和清算行业务(批量处理)。

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我国实行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间的资金划拨和货币结算,除一部分在同一银行系统间发生外,还有一部分经常会涉及两个不同系统的银行,进而引起商业银行间资金账务往来。同时,商业银行之间经常进行的资金融通、相互拆借,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之间资金存欠提供的资金清算服务,以及中央银行为实现金融调控和监管目标,一系列货币政策的运用和发挥作用等,还会引起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可见,金融机构往来既是实现银行间资金划拨与清算的手段,又是中央银行行使职能所必需的。

金融机构往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机构往来包括银行系统内部的往来,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各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商业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等,范围较广。狭义的金融机构往来主要包括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各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等。本章所涉及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核算,主要指狭义的金融机构往来,即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各商业银行之间,由于资金的调拨与缴存、款项的汇划与结算、资金的融通与拆借等原因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业务内容主要有:各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发行库 领取现金和缴存现金;各商业银行吸收的国家金库款以及财政性存款全部缴存中 央银行;各商业银行吸收的一般存款按比例缴存中央银行;各商业银行营运资金不 足时,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再贴现等,这些业务的处理都要通过商业银行在中 央银行的存款账户进行核算。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实务操作流程如图 5-1 所示。

一、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的开立

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包括两类:(1)法定存款准备金。即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增减变化,按照法定比例,必须保留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2)支付准备金,也称备付金,是保证日常资金支付的备用金。

商业银行为满足通过中央银行办理各种业务、资金清算以及考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需要,各级机构都在中央银行开立准备金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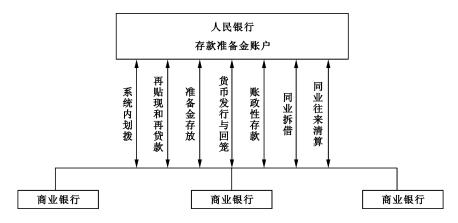


图 5-1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实务操作流程

各商业银行总行或总部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属于备付金和法定存款准备 金合一的账户,除用以考核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外,还用于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调 拨资金、清算资金以及其他日常支付款项。该账户余额应大于最低应等于规定的 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余额。

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属备付金存款账户,不用于考核法定存款准备金,仅用于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调拨资金、清算资金和其他日常支付款项,不允许透支,如果账户资金不足,可以通过向上级行调入资金或向同业拆借补充。

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属于资产性质,商业银行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核算;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属于负债性质,中央银行用"××银行准备金存款"科目核算。

二、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存取款项的核算

(一)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的核算

中央银行是我国唯一管理货币发行的机构,按照国家批准的发行计划组织货币发行与回笼,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支取或存入现金必然引起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或货币回笼。中央银行的各级机构设货币发行库,发行库保管的人民币称为发行基金。商业银行只设立现金业务库,根据货币发行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需核定各行处业务库必须保留的现金限额,并报开户中央银行发行库备案。当现金超过规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时,需缴存中央银行发行库,作为货币回笼,回笼货币引起中央银行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增加、流通中货币减少、商业银行业务库库存现金减少和准备金存款增加;当库存现金不足限额时,可以签发现金支票到开户中央银行发行库提取,人民币从发行库出库,作为货币发行,发行货币引起中央银行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减少、流通中货币增加、商业银行业务库库存现金增加和准备金存款减少。

1. 向中央银行存入现金的处理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现金时,填制现金缴款单一式两联,连同现金一并送 缴中央银行发行库。中央银行经点收无误后,填制发行基金人库凭证,办理人库手 续并登记发行基金库存簿。其会计分录为:

借:发行基金往来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收入:发行基金——本身库户

中央银行在现金缴款单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经办员名章,将其中一联退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根据退回的缴款单联,填制现金付出传票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库存现金

2. 向中央银行支取现金的处理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支取现金时,填制现金支票送交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会 计部门审查现金支票无误,并且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填制 发行基金出库凭证,凭以出库并登记发行基金库存簿。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发行基金往来

付出:发行基金——本身库户

商业银行取回现金后,填制现金收入传票,原现金支票存根作附件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转账划拨存取款项的核算

这里主要指除现金以外,商业银行由于办理其他业务而向中央银行存取款项的核算。这些业务主要有: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调拨、异地跨系统结算资金清算、同城票据交换差额清算、再贷款与再贴现、同业拆借、缴存财政款项等。商业银行由于办理这些业务而向中央银行存入或支取款项,均需通过其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核算。

1. 商业银行由于经办有关业务,将资金存入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时,根据 有关凭证,办理转账。商业银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科目

中央银行收到商业银行存入款项时,根据有关凭证处理账务,其会计分录为:借:××科目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2. 商业银行从准备金存款账户拨付资金时,根据有关凭证,办理转账。商业银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央银行受理商业银行支拨资金时,根据有关凭证处理账务,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科目

可见,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余额会随着商业银行办理业务发生增减变化。为此,商业银行应随时掌握该账户的余额情况,确保不透支,法人机构还应确保该账户余额不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如果该账户余额不足,应及时组织调入资金。

三、缴存存款的核算

缴存存款包括缴存财政性存款和缴存一般性存款,它们之间性质不同,应注意 严格划分,不得混淆。

(一)缴存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1. 财政性存款缴存的范围

财政性存款主要是指商业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和代理发行国债(抵减代理兑付国债款)款项等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属于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应全额就地划缴中央银行。

- 2. 缴存财政性存款的一般规定
- (1)缴存存款的比例。财政性存款,属于中央银行信贷资金,要全额即 100% 缴存当地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不得占用。
- (2)调整缴存款的时间。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的时间,除第一次按规定时间外,城市分支行(包括所属部、处)每旬调整一次,于旬后5日内办理;县支行及其所属处所,每月调整一次,于月后8日内办理,如遇调整日最后一天为例假日,则可顺延。
- (3)调整缴存款的计算方法。在办理缴存存款时,采取首次缴存后定期调整缴存存款差额的办法。即应按本旬(月)末缴存科目余额总数与上期同类科目旬(月)末余额总数对比,按实际增加或减少数进行调整,计算应缴存金额。存款增加即调增补缴,存款减少即调减退回,缴存(调整)金额以千元为单位,千元以下四舍五人。
 - 3. 调整缴存财政性存款的账务处理
 - (1) 商业银行的处理

商业银行可设置"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科目,来记载缴存财政性存款的增减变化。商业银行按规定时间向中央银行缴存(或调整)存款时,应根据有关科目余额,填制"缴存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表"(表 5-1)一式两份,并按规定比例计算出应缴存金额,填制"缴存(或调整)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表 5-2)一式四联。第一联贷方传票和第二联借方传票由缴存银行代记账传票,第三联贷方传票和第四联借方传票由中央银行代记账传票。

成政性 表 5-1 缴存 — 般

行名

年 月 日

单位:元

科目代号	余 额	科目代号	余 额
2010	3 860 000.00	2170	1 820 000.00
2020	1 500 000.00	2196	3 340 000.00
2030	4 210 000.00		
2060	2 220 000.00	合计	16 950 000.00

表 5-2 缴存(或调整)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贷方凭证)

年 月 日

收受 银行	名账	称号	中国人民银	行 行	缴存 银行	-	名账	称号			
存款类别		7	9	三月 日	余额		, ,	ータ :比例	应缴	 存款金额	
财政性存款			'	71 1	71.10%			0%	7.11.311	11 20/32/10/	
1. 合计											
	2. 已缴存金额										
	3. 本次应补缴金额(1-2)										
4. 华仅应江	4. 本次应退回金额(2-1)										
上列缴	上列缴存金额或应补缴和应 备注: 会计分录:										
退回金额,已按规定办理划转。 科目(贷)											
对方和											
						会	计	复	核	记账	

缴存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表如为调增补缴,商业银行以第一、第二联划拨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为调减退回.则会计分录相反。

转账后,商业银行将缴存款划拨凭证的第三、第四联连同缴存财政性存款科目 余额表一份,一并交中央银行,另一份余额表留存。

(2)中央银行的处理

中央银行可设置"××银行划来财政性存款"科目,来记载商业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的增减变化。中央银行收到商业银行送来的缴存款划拨凭证和科目余额表,经审查无误,以第三、第四联划拨凭证分别代转账贷方、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银行划来财政性存款——××行户

如为调减退回,则会计分录相反。

转账后,对送来的缴存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表妥善保存备查。

【例 5-1】 工商银行广州某营业处 6 月 20 日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为83 525 000元。经查,6 月 10 日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为 70 283 800 元。

经计算则应补缴财政性存款为:83 525 000 - 70 283 800 = 13 241 200(元) 会计分录为:

借: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 241 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 241 000

4. 欠缴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商业银行在调整应缴存款时,如果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筹集资金,办理调整缴存存款手续。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调入资金,其不足支付的部分即构成欠缴存款。对欠缴存款应按如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本次能实缴的金额和欠缴的金额要分开填制凭证,对欠缴金额待商业银行调入资金后应一次全额收回,中央银行不予分次扣收,对欠缴金额每日按规定比例扣收罚款,中央银行随同扣收的存款一并收取。

(1)发生欠缴的核算

商业银行发生欠缴存款时,亦应填制各科目余额表,对本次能实缴的金额按正常调增的核算手续办理,填制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但应注意将"划拨凭证"的"本次应补缴金额"栏改填为"本次能实缴金额",并在凭证备注栏内注明本次欠缴金额数。对实缴金额和欠缴金额应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实缴部分的会计分录与调增补缴相同。

对欠缴的存款,编制财政性存款欠缴凭证(表 5-3)一式四联(各联用途与缴存 凭证相同)和"待清算凭证"表外科目收入传票,逐笔记入待清算凭证登记簿。其 会计分录为: 收入:待清算凭证——中央银行户

然后将各科目余额表,第三、第四联划拨凭证以及第三、第四联欠缴凭证一并 送交中央银行:第一、第二联欠缴凭证留存专夹保管。

表 5-3 财政性存款(一般存款)欠缴凭证(第一联)

年 月 日

收受	名	称	中国人民银行	行	缴存	名	稍	ĸ								
银行	账	号			银行	账	号	7								
	欠缴存款金额															
本(上)次(月旬止)财政性存款欠缴金额																
本(上)次(月旬止)一般存款欠缴金额																
上列欠约	上列欠缴金额,已请中国人民银 备注:							会计分录:								
行从本行往来账户划转。						科目(贷)										
						对	方科	目(借)							
	交存银行盖章							1	夏核		记	K				

中央银行收到商业银行送来的本次实缴存款的划拨凭证及各科目余额表时,按正常的缴存手续办理,会计分录与调增补缴时相同。对收到的欠缴凭证,应通过"待清算凭证"表外科目核算,记载登记簿,对欠缴凭证第三、第四联妥善保管。其会计分录为:

收入:待清算凭证——××行户

(2)扣收欠缴款项的核算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欠缴存款,待商业银行调入资金时,应抽出原保管的欠缴凭证第三、第四联代转账贷方、借方传票,将欠缴金额全额收回。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银行划来财政性存款——××行户

转账后,填制"待清算凭证"表外科目付出传票,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其会 计分录为:

付出:待清算凭证——××行户

同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超过期限的欠缴存款,应按规定处以罚款。计算后,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各两联,以其中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各一联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业务收入——罚款净收入户

付出:待清算凭证——××行户

转账后,将另两联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盖章后转交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收到中央银行转来的收取罚款的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后,与原保管的欠缴凭证第一、第二联一起办理转账,同时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其会计分录为:

借: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借: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付出:待清算凭证——中央银行户

(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核算

缴存一般性存款也称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是中央银行重要的金融调控手段。它规定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必须按一定比例存入中央银行,一般情况下不能动用。其主要作用在于:限制派生存款,以调节和控制贷款规模:扩大商业银行的提存准备,增强资金后备力量。

1. 缴存一般性存款的范围

各商业银行应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一般存款包括: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及其他一般存款、商业银行办理的委托及代理业务的负债项目减去资产后的贷方余额(如委托存贷款轧差后的贷方余额)、代理发行与兑付债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代理国债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应作为财政存款)、国家与地方委托贷款基金与贷款轧差的贷方余额等。凡轧减后为借方余额的,视同该缴存款项目为零,不允许以借方余额抵减其他缴存款项目。

2. 一般性存款的缴存比例

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由中央银行根据调整和控制信用规模及货币供应量的需要确定,并根据经济与金融发展状况及需要进行调整。

3.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核算

各商业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现行规定,由各商业银行总行(法人)每日集中向中央银行缴存。各商业银行在每日营业终了,自下而上编制"一般存款余额表"(表 5-1),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汇总后报送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开户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于每日营业终了,按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考核法定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 = 一般存款余额表合计余额 × 缴存比例

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应调整缴存一般存款的金额,填制"缴存一般存款划拨凭证"(表 5-4)一式四联进行缴存或调整。缴存或调增的会计分录为:

借:缴存中央银行一般性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调减的会计分录相反。

表 54 缴存(或调整)一般存款划拨凭证(贷方凭证)

年 月 日

	名	称	中国人民银	艮行	行	141 -		名	称		
收受 银行	账	号				缴存 银行		账	号		
NS.11											
存款类别		年 月 日余额			缴存	比例	应缴	存款金额			
企业存款								9	6		
储蓄存款									6		
农村存款								9	6		
1. 合计											
2. 已缴存金	金额										
3. 本次应补	-2)										
4. 本次应证	艮回金	额(2	-1)								
上列缴	备注: 会				计分录	₹:					
退回金额,已按规定办理划转。						科目(贷)			;)		
							对方科目(借)				
							会	计	复	核	记账

目前,由于各商业银行总行在中央银行的备付金账户与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是合一的,各商业银行在日终只要确保其账户余额高于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即可,而不必进行上述账务处理。但是,总行要根据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存款余额表填制有关记账凭证,通过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与分行进行资金清算。

另一方面,日间,中央银行要控制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不能发生透支;日终,该账户余额必须达到法定准备金的最低限额。同时,每月末,各商业银行应将汇总的全系统月末日计表报送开户的中央银行。

每日日终,中央银行对法定准备金进行考核时,如果商业银行法人统一存入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低于规定的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中央银行应对其不足的部分处以罚息;商业银行不按日报送一般存款余额表和不按月报送月末日计表的,中央银行应责令其报送,逾期不报送的,中央银行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再贷款与再贴现的核算

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发生营运资金不足,可向中央银行借款。中央银行通过对

商业银行发放再贷款,既可以支持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又可以通过放松或缩紧贷款起到调节社会信用规模、影响市场货币供给量、实现对信贷资金的宏观调控。

(一)再贷款与再贴现账户的开立

1. 再贷款账户的开立

中央银行根据商业银行的借款计划向其发放的贷款,称为再贷款。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发放的再贷款,中央银行通过"××银行贷款"科目核算;商业银行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核算。根据再贷款的期限,商业银行在"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下分别设立以下明细账户:

- (1)年度性贷款账户。各商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年度性信贷资金不足,而向中央银行申请的贷款,用此账户核算。年度性贷款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上,最长不超过2年。
- (2)季节性贷款账户。各商业银行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或存款季节性下降, 贷款季节性上升等原因引起暂时资金不足,而向中央银行申请的贷款,用此账户核 算。季节性贷款期限一般为2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
- (3)日拆性贷款账户。各商业银行因汇划款项未达和清算资金不足等原因发生临时性资金短缺,而向中央银行申请的贷款,用此账户核算。日拆性贷款期限一般为7~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

2. 再贴现账户的开立

商业银行因办理票据贴现占用资金,引起资金暂时不足,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办理的贴现,称为再贴现。再贴现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于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办理的再贴现业务,中央银行通过"再贴现"科目核算,该科目下按各商业银行设立明细账户;商业银行通过"贴现负债"科目核算,该科目下可按贴现类别和贴现金融机构,分别"面值"、"利息调整",进行明细核算。

(二)再贷款业务的核算

1. 再贷款发放的核算

商业银行根据资金营运情况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时,应填制一式两份再贷款申请书,经中央银行计划部门批准后,办理借款手续。借款时,商业银行会计部门按照批准的再贷款申请书上有关内容及资金调拨通知单,填制一式五联借款凭证,在借款凭证上加盖预留印鉴后,提交中央银行。

(1)中央银行的处理

借款凭证经中央银行计划部门签批后,留存第四联贷款记录卡,其余四联转送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收到四联借款凭证并审查手续齐全,以借款凭证第一、第二联分别作转账借方和贷方传票,办理转账,并登记借款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分户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贷款——××行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第三联借款凭证盖章后,退还借款的商业银行。第五联借款凭证"贷款到期 卡"按到期日顺序排列妥善保管,并定期与贷款分户账核对,以保证账据一致。

(2) 商业银行的处理

商业银行会计部门收到中央银行退回的第三联借款凭证,以此代转账借方传票,另编制转账贷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借款户

2. 资产负债表日的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计算确定的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做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户 贷:应付利息——××行户

- 3. 再贷款到期收回的核算
- (1)中央银行的处理

中央银行会计部门应经常检查借据的到期情况,以监督商业银行按期偿还贷款。贷款到期,商业银行应主动办理贷款归还手续。由会计部门填制一式四联还款凭证.加盖预留印鉴后提交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会计部门审查还款凭证上的印鉴无误,抽出原借款凭证第五联"贷款到期卡"核对内容一致后,以第一、第二联还款凭证分别代转账借方、贷方传票,原借款凭证第五联"贷款到期卡"作贷方传票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银行贷款——××行户

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利息收入户

转账后,分别登记借款的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分户账,并将第四联还款凭证退还借款的商业银行,第三联还款凭证送计划部门保管。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贷款的利息计算,亦可采用余额表按季结息的办法,由中央银行于每季末月20日结计利息后转账收取。

再贷款到期,如借款的商业银行未主动办理还款手续,而存款账户又有足够余额归还贷款时,中央银行会计部门在征得商业银行同意后也可主动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各两联,收回贷款。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的使用与还款凭证相同。

贷款到期,借款行无力偿还贷款时,应于到期日将贷款转入逾期贷款账户,并按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2) 商业银行的处理

商业银行收到中央银行退回的还款凭证第四联,以其代"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账户的贷方传票,同时另编制贷款账户的转账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借款户

应付利息——××行户

或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再贴现业务的核算

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的对象,是在中央银行开立账户的商业银行。再贴现的金额以再贴现的票据面额为准,扣除再贴现利息后,将其差额作为实付再贴现额支付给申请再贴现的商业银行。再贴现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利息算至到期的前一日。

1. 受理再贴现的核算

商业银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应根据汇票填制一式五联再贴现凭证,在第一联上按照规定签章后连同已贴现的商业汇票一并送交中央银行计划部门审查。

(1)中央银行的处理

中央银行会计部门接到计划部门转来审批同意的再贴现凭证和商业汇票,应 审查再贴现凭证与所附汇票的面额、到期日等有关内容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按 规定的贴现率计算出再贴现利息和实付再贴现金额,将其填入再贴现凭证之中,以 第一、第二、第三联再贴现凭证代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再贴现——××银行再贴现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利息收入——再贴现利息收入户

再贴现凭证第四联退还商业银行,第五联到期卡按到期日顺序排列妥善保管, 并定期与再贴现科目账户余额核对。

【例 5-2】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支行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持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汇票的面额为 100 000 元,8 月 5 日到期,再贴现率为 2.97%。

再贴现利息 = 100 000 × 85 × 2.97% ÷ 360 = 701.25(元)

实付再贴现额 = 100 000 - 701.25 = 99 298.75(元)

将计算的再贴现利息和实付再贴现额填入再贴现凭证之中,以第一、第二、第 三联再贴现凭证代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再贴现——农业银行再贴现户

100 000

贷:农业银行准备金存款——惠州支行户

99 298.75

利息收入——再贴现利息收入户

701.25

(2) 商业银行的处理

商业银行收到中央银行退回的第四联再贴现凭证,据以编制特种转账借方、贷方传票,以第四联再贴现凭证作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贴现负债——利息调整

贷:贴现负债——面值

2. 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做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

贷:贴现负债——利息调整

3. 再贴现到期收回的核算

再贴现的汇票到期,再贴现银行(中央银行)作为持票人直接向付款人收取票款。再贴现银行在汇票背面背书栏加盖结算专用章及授权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注明"委托收款"字样,同时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并注明汇票种类和号码,委托收款凭证与汇票一并交付款人办理收款。付款人在异地的,应在汇票到期前,匡算至付款的邮程,提前办理委托收款。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与再贴现凭证一并暂存,待款项划回后,凭以处理账务。

中央银行在收回再贴现款时,做会计分录:

借:联行来账(××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再贴现——××银行再贴现户

商业银行在票据到期时,做会计分录:

借:贴现负债——面值

贷:贴现资产——面值

如存在利息调整的,应同时予以结转。

4. 再贴现到期未收回的核算

如果再贴现中央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或承兑银行退回的委托收款凭证、 汇票和拒付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后,应追索票款,从申请再贴现的商业 银行账户收取,并将汇票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交给申请再 贴现的商业银行。中央银行编制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两联,以其中一联借方传票与 再贴现凭证办理转账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再贴现申请行户

贷:再贴现——××银行再贴现户

转账后将另一联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交再贴现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收到中央银行从其存款户中收取再贴现票款的通知(特种转账借方 传票),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负债——面值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存在利息调整的,应同时予以结转。

商业银行应继续向贴现申请人追索票款,先从其存款账户中收取,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不足支付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其具体核算将在第七章第二节票据贴现的核算中阐述。

第二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又称为同业往来,是各商业银行之间由于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异地结算转汇、相互融通资金等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它既与结算等业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又关系到跨系统资金清偿,而跨系统资金清偿最终还是要通过各自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办理。

一、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同城票据交换是同一城市(包括郊区县和毗邻地区)各商业银行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定时、定点集中相互交换并清算资金存欠的方法。在同城结算业务中,与结算业务有关的收付款单位大都不在同一行处开户,它们之间的结算如果每笔票据业务都采用逐笔送交对方行转账或逐笔清偿存欠款的做法,不仅增加核算工作量,而且手续过繁,影响及时人账,不利于社会资金周转。因而,同城各行处间的资金账务往来都采取集中票据交换的办法,即定时、定点,集中交换代收、代付的票据,然后轧计差额,清算存欠。集中交换票据的场所称为票据交换所,由中央银行主办,参加票据交换的银行须经中央银行批准并颁发交换行号,方可按规定时间参加交换。

(一)同城票据交换的基本做法

参加票据交换的银行均应在中央银行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由中央银行负责对各银行之间的资金存欠进行清算。票据交换分为提出行和提入行两个系统。向他行提出票据的是提出行,提回票据的是提入行。而参加票据交换的银行一般既是提出行又是提入行。各行提出交换的票据可分为两类:(1)由本行开户单位提交,委托本行向他行开户单位付款的各种结算凭证,如由签发人提交的支票,代发工资、划转税款凭证等,称为代收票据或贷方凭证;(2)由本行开户单位提交的应由他行开户单位付款的各种结算凭证,如收款人解入的支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等,称为代付票据或借方凭证。

提出行提出代收票据则表示为本行应付款项,提出代付票据则表示为本行应 收款项;提入行提入代收票据则表示为本行应收款项,提入代付票据则表示为本行 应付款项。各行在每次交换中当场加计应收和应付款项,最后由票据交换所汇总 轧平各行处的应收、应付差额,由中央银行办理转账,清算差额。

1. 提出行的处理

提出行将提出的票据,按代收票据、代付票据清分,分别登记"代收票据交换登记簿"和"代付票据交换登记簿",并结出金额合计数。然后按代收、代付票据所属行别的交换号(即提入行的交换代号)整理、汇总,加计票据的张数、金额,填制"提出交换借、贷方凭证计算表"并将代收、代付票据附在后面。同时根据计算表登记"清算总数表"的"提出代收款"和"提出代付款"栏。由交换员将清算总数表,连同计算表和提出的代收、代付票据带到票据交换所进行交换。

(1)提出贷方凭证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各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 (2)提出借方凭证时,根据"收妥入账"的原则,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①对于即时抵用的票据,如本票等,应及时将资金划入客户账内。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②对于收妥抵用的票据,如支票等,先将应收票款记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

若超过规定的退票时间,未发生退票,再将资金划入客户账内:

借:其他应付款

贷: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2. 提入行的处理

票据交换员将提入的各项单证、票据,按规定交接手续,移交票据交换专柜。 各行处票据交换专柜指定专人当场核对,确保票据、计算表和清算总数表三者相符。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1)对提入的贷方凭证,如提入凭证正确无误,则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2)对提入的借方凭证,如提入凭证正确无误,并经审核可以付款,则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各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3. 票据交换差额的轧计与清算

每次票据交换时,各行票据交换员将提出的票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票据交换所,并在票据交换所提回本行票据时,分别代收、代付汇总加计票据笔数和金额,经核对相符,登记"清算总数表"的"收回代收款"和"收回代付款"栏,然后结出应收金额合计和应付金额合计:

最后轧计出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将加计的应收款项总金额与应付款项总金额进行比较,如应收款项大于应付款项,即为应收差额;如果应付款项大于应收款项,即为应付差额。

票据交换员应根据清算总数表中的应收、应付差额填制"票据清算差额专用 凭证"将资金差额向当地中央银行当场清算。

若本次交换为应收差额,应向票据交换所填制中央银行存款账户送款单。其 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若本次交换为应付差额,应向票据交换所填制中央银行转账支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央银行根据参加票据交换各行应收、应付差额情况,进行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应付差额行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应收差额行

【例 5-3】 6月5日,工商银行重庆某支行票据交换清算总数表如表 5-5 所示。

表 5-5	清算总数表
ZZ 3-3	用异心奴农

单位:元

	借 方		贷 方						
项目	笔 数	金 额	项目	笔 数	金额				
提出代付票据	12	924 000	提出代收票据	14	853 000				
收回代收票据	双回代收票据 8		收回代付票据	7	1 133 000				
合 计		1 778 000	合 计		1 986 000				
应收	差额		应付	208 000					

根据票据交换清算总数表,工商银行重庆某支行账务处理如下:

(1)提出票据的核算

①根据提出代付票据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924 000

贷: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924 000

②根据提出代收票据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853 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853 000

(2)提入票据的核算

①根据提入代收票据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854 000

贷: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854 000

②根据提入代付票据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存款(各收款人户)

1 133 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1 133 000

(3)资金清算的核算

工行重庆某支行应收金额合计 = 924 000 + 854 000 = 1 778 000(元)

工行重庆某支行应付金额合计 = 853 000 + 1 133 000 = 1 986 000(元)

工行重庆某支行应付差额 = 1 986 000 - 1 778 000 = 208 000(元)

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208 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 000

【例 5-4】 若 6 月 5 日票据交换结束后,经中央银行轧算,工商银行为应付差额 208 000 元,农业银行为应收差额 150 000 元,中国银行为应收差额 58 000 元,则中央银行资金清算的会计分录为:

借:工商银行准备金存款——重庆市某支行

208 000

贷:农业银行准备金存款——重庆市某支行中国银行准备金存款——重庆市某支行

150 000 58 000

(二)同城票据交换退票的核算

票据交换业务要坚持"先付后收,收妥抵用,银行不垫款"的原则。当提入行误提他行票据或提入有错误的票据,如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付款人账户资金不足支付等票据,均要办理退票。

1. 退票行的核算

退票行即原提入行。当提入的票据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办理转账,需要退票时, 应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打电话通知原提出行,并将待退票据视同提出票据列入下 次清算。由于待退票据款项已列入本次清算差额,为保持本次"清算资金往来"余 额与清算差额一致,便于账务平衡和核查,对待退票款项应列入应收或应付科目核算。退票时,填制"退票理由书"一式三联。一联留存本行作应收或应付科目的转账凭证,另两联附退票票据于下次票据交换时退回原提出行。

(1)对提入的贷方票据(如进账单)需要退票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托收票据退票户

下次交换提出退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托收票据退票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2)对提入的借方票据(如空头支票)需要退票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托收票据退票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下次交换提出退票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收款——托收票据退票户

2. 原提出行的核算

原提出行接到退票行的电话通知后,根据票据交换登记簿查明确属本行提出的票据,在登记簿中注明退票的理由和时间,再作账务处理。

(1)对提出的贷方票据发生退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各付款人户)

(2)对提出的借方票据发生退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退回的票据视同提入票据处理。根据退票行提交的"退票理由书"填制特种 转账凭证办理转账。在下次票据交换前通过"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 核算。

(三)计算机处理交换票据

目前,我国一些大中城市银行为了改进票据交换的做法,提高票据交换的效率,引进了相应的计算机设备,对原手工操作的票据交换做法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

1. 计算机处理交换票据的基本做法

提出行将要提出交换的票据先经打码机打码处理,这些数码根据票据或凭证填写的有关要素打印,其中包括票据号码、交换行号、单位账号、借(贷)方代码及金额,打在每张票据或凭证的末端,并由打码机打印出提出交换的票据的明细清单

(即主清单)。为了便于分批处理提出交换票据,在每批(不超过100张)票据打码处理后,另打制"批控卡"用于控制该批票据金额是否平衡。提出行根据"批控卡"的借方(贷方)总额填入"交换提出报告单",结计总数并与打码机的总数核对相符,连同本场交换提出的全部票据及主清单,一并装袋送交换场。交换场工作人员在规定的交换时间将交换凭证陆续投入清分机进行清分,由清分机自动按提回行进行清分、读数,打印出票据清单,直至最后把提回的票据、凭证输送各提回行的箱夹,由各提回行取回进行账务处理,同时由交换场计算机打印出"交换差额报告表"送中央银行营业部办理资金清算。

- 2. 票据交换使用的表和单
- (1)主清单。是提出行通过打码机输入每批票据(最多100笔)结束后,打印出该批票据的明细清单。主清单一式两联,一联由提出行保存,一联送交换场。
- (2)批控卡。是提出行在票据打码批处理结束后,打印该批票据借贷方金额小计数的卡片。提出交换时,此卡必须放在该批票据的最前面,用于控制该批票据金额是否平衡。此卡也是提出行交换资金清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 (3)交换提出报告单。是提出行根据批控卡借、贷方小计数按批填制,并分别加计提出交换票据的借、贷方合计数的记录。交换提出报告单一式两联,一联经交换场核对盖章后退提出行备查,一联由交换场留存。
- (4)提出行票据清单。是交换场清分票据后对提出行提出票据的详细记录。 该表由交换场编制,交提出行。
- (5)提回行票据清单。是交换场清分票据后对提回行提回票据的详细记录。 该表由交换场编制,交提回行。
- (6)交换差额报告表。是轧计各交换单位提出、提回票据清算资金差额的报 表。该表由交换场编制,一式两联,一并交提回行。

二、异地结算转汇的核算

商业银行办理的异地转账结算,有的收、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属于同一商业银行机构,有的收、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属于不同的商业银行机构。对于自成联行系统或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商业银行,其系统内的异地结算,可以通过系统内联行往来或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划拨款项。对于未建立联行系统或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商业银行,其系统内的异地结算,以及商业银行跨系统的异地结算,均需要通过中央银行转汇或通过建立联行系统的商业银行转汇。在实际工作中,一般规定有一个限额,汇划款项在此限额以上的,通过中央银行清算资金和转汇;在此限额以下的,通过跨系统商业银行转汇核算。

(一)通过中央银行转汇的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各商业银行跨系统汇划款项(10万元以

上含 10 万元)和系统内汇划款项(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大额汇划款项应通过 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和转汇。

商业银行需要通过中央银行办理转汇的,该商业银行称为汇出行,汇出行开户的中央银行经办机构称为发报行,异地收到汇入资金的中央银行称为收报行,收到划来款项的商业银行称为汇入行。

通过中央银行转汇划收款业务时,汇出行应将款项划交当地中央银行,汇出行 开户的中央银行一方面从汇出行准备金存款户付出款项,一方面通过联行将款项 划往汇入地中央银行。汇入地中央银行收到划来款项后,一方面将款项转入汇入 行准备金存款账户,另一方面将有关凭证交汇入行,由汇入行凭以处理转账。

1. 汇出行委托中央银行转汇的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发报行受理商业银行转汇业务,通过联行往来划拨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户 贷:联行往账(大额支付往来)

3. 收报行收到发报行的报单,为汇入行收账并将汇划凭证交汇入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大额支付往来)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户

4. 汇入行收到划来款项,为收款人收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科目——××户

如果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汇划资金,则发报行不处理账务,由国家清算中心进行处理。

(二)通过跨系统商业银行转汇的核算

未建立系统内联行的商业银行,向异地系统内行处或向异地跨系统行处汇划 资金,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可以通过当地建立有联行系统的商业银行转汇。

- 1. 会计科目的设置
- (1)"存放同业"科目

本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商业银行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存入同业款项时,借记本科目;清算同业往来差额时,贷记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商业银行存放在同业的各种款项。本科目可按存放款项的性质和存放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2)"同业存放"科目

本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吸收的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入款项时,贷记本科目;清算同业往来差额时,借记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商业银行吸收的同业存放款项。本科目可按存放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2. 账务处理

根据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不同,可分别采用三种划款方式:

(1) 汇出地为双设机构地区的处理

汇出地为双设机构地区是指汇出行所在地区设有汇入行系统内的银行机构。 当发生异地汇划款项业务时,汇出行先直接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汇划款项凭证 交给跨系统的转汇行,再由转汇行通过本系统内的联行往来将款项划往汇入行,即 采取"先横后直"的转汇方式。其基本处理程序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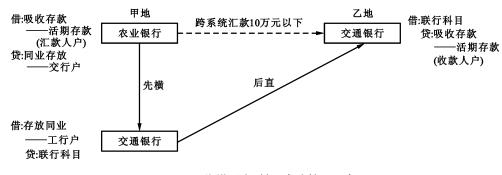


图 5-2 "先横后直"转汇方式处理程序

以下以转汇划收款为例,介绍转汇的核算手续。

①汇出行的核算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分不同系统的汇入行逐笔填制"转汇清单",直接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交同城跨系统转汇行办理转汇。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汇款人户)

贷:同业存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②转汇行的核算

转汇行收到汇出行划转来的凭证和转汇清单,审查无误后,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往异地汇入行转入收款人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联行往账

③汇入行的核算

汇入行收到联行划来的款项,审核无误后,为收款单位入账。其会计分录为: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如为划付款业务,则各行的会计分录相反。

(2) 汇出地为单设机构地区的处理

汇出地为单设机构地区是指汇出行所在地没有汇入行系统内的银行机构。当 发生异地跨系统转汇业务时,应由汇出行将款项先通过本系统联行划转汇入地联 行机构(转汇行),再由其转划给汇入行,即采取"先直后横"的转汇方式。其基本 处理程序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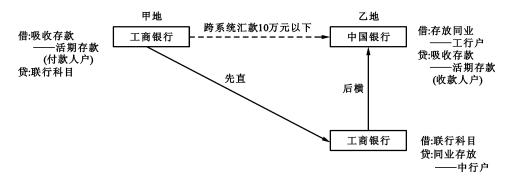


图 5-3 "先直后横"转汇方式处理程序

以转汇划收款为例,核算手续如下:

①汇出行的核算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填制联行报单,通过联行往来将款项划转异 地本系统的转汇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②转汇行的核算

转汇行收到汇出行划转来的联行报单和结算凭证,审查无误后,直接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向同城跨系统汇入行办理转划。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同业存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③汇入行的核算

汇入行收到转汇行划转的款项,审核无误后,为收款单位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如为划付款业务,则各行的会计分录相反。

(3) 汇出地、汇入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的处理

汇出地、汇入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办理跨系统汇划款项时,要选择就近设有双

系统银行机构的地区作为转汇地。汇出行先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至转汇地的 联行(代转行),再由其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汇划款项转至当地的跨系统转汇行, 跨系统转汇行通过联行划转款项至汇入行转入收款人账户。这种方式称作"先直 后横再直"的转汇方式。其基本处理程序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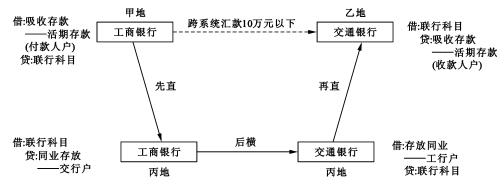


图 5-4 第三地转汇方式处理程序

①汇出行的处理

汇出行发生业务后,凭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填制本系统联行报单,通过本系统 联行将款项划至转汇地区的本系统联行机构(代转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②代转行的处理

代转行收到本系统联行汇出行划来的联行报单及汇划凭证,经审查无误后,直接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向转汇行办理转划。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同业存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③转汇行的处理

转汇行收到本地区跨系统代转行划转的汇划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即通过本系统联行划转汇入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联行往账

④汇入行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本系统联行报单和汇划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如为划付款业务,则各行的会计分录相反。

三、同业拆借的核算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临时融通资金的一种短期资金借贷行为,是解决短期资金不足的一种有效方法。《商业银行法》规定,拆借资金只能用于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如由于清算票据交换差额、系统内资金调拨不及时等引起的临时性资金不足,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用于投资。

同业拆借可以在中央银行组织的资金市场进行,也可以在同城商业银行之间进行,或在异地商业银行之间进行,但都必须通过中央银行划拨资金。资金拆出与拆入的商业银行,应商定拆借条件,如拆借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签订协议,由双方共同履行。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1. "拆出资金"科目

本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商业银行拆出资金时,借记本科目;收回资金时,贷记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商业银行按规定拆放给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本科目可按拆放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2. "拆入资金"科目

本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商业银行拆入资金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贷记本科目;归还拆入资金时,借记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商业银行尚未归还的拆入资金余额。本科目可按拆入资金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二)同城同业拆借的核算

同城拆借时,由拆出行签发准备金存款账户的转账支票交拆入行提交开户的中央银行转账,办理资金划拨手续;到期归还时,由拆入行连同本息签发还款凭证,提交中央银行,将拆借款项转入拆出银行存款账户。

1. 拆借的处理

拆出行拆出资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拆出资金——××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央银行收到拆入行送存的支票及进账单后,经审核无误,办理款项划转。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拆出行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拆入行户

拆入行接到收账通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拆入资金——××行户

2. 资产负债表目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拆入行应按计算确定的拆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做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拆入资金户

贷:应付利息——××行户

3. 到期归还的处理

拆借资金到期归还时,拆入行应将本息一并签发准备金存款账户的转账支票 提交开户的中央银行,办理资金的划转。其会计分录为:

借:拆入资金——××行户

(拆入资金的本金)

应付利息——××行户

(已计提的应付利息)

利息支出——拆入资金户

(借贷方的差额)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实际归还的金额)

中央银行收到拆入行提交的支票后,经审核无误,将本息转入拆出行准备金存款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拆入行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拆出行户

拆出行接到收账通知后,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拆出资金——××行户 利息收入——拆出资金户

(三)异地同业拆借的核算

异地商业银行间进行拆借时,拆出行通过开户的中央银行将款项汇往异地拆入行开户的中央银行转入拆入行账户;归还拆借款时,由拆入行将款项汇给拆出行。拆出行与拆入行账务处理的会计分录与前述同城拆借相同,而双方开户的中央银行则需要通过联行往来划拨款项,具体手续不再详述。

本章小结

金融机构往来既是实现银行间资金划拨与清算的手段,又是中央银行行使职能所必需的。依照狭义金融机构往来的含义,本章所介绍的金融机构往来是指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各商业银行之间,由于资金的调拨与缴存,款项的汇划与结算,资金的融通与拆借等原因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向中央银行存取款项;向中央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与再贴现等。

商业银行跨系统机构间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主要包括:同城票据交换;通过跨系统商业银行办理异地结算转汇;同业拆借等。

通过本章学习,应了解金融机构往来的概念、内容与核算要求,并掌握上述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金融机构往来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ransactions) 法定存款准备金 (Required Reserves) 财政性存款 (Public Finance-cash in Bank) 再贷款 (Central Bank Lending) 同业往来 (Inter-bank Transactions) 再贴现 (Rediscounting)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Deposits at the Central Bank) 同业拆借(放) (Inter-bank Borrowing/Lending)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什么是金融机构往来? 金融机构往来的内容包括哪些?
- 2.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包括哪些内容? 其核算处理如何进行?
- 3.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包括哪些内容? 其核算处理如何进行?
- 4. 跨系统汇划款项有几种处理方法?
- 5. 什么是同城票据交换? 其基本做法是什么?
- 6. 什么是同业拆借? 拆出行与拆入行各是如何核算的?

二、练习题

- 1. 商业银行某支行的开户单位服装厂提交的电汇凭证 567 000 元,收款单位 为异省农业银行某县支行开户的亚麻厂,审查无误后,当日通过人民银行县支行转 汇。(未开通电子联行,以下同。)
- 2. 人民银行某市支行收到异省某市人民银行划款报单,系转汇在工商银行市支行开户的收款人为散热器厂的托收承付款774830元。当日转账并将有关凭证交工商银行市支行。
 - 3. 某商业银行市支行(系统内未建立联行系统)受理开户单位食品厂提交的 174

信汇凭证,向省外农业银行某县支行的开户单位汇出款项 30 170 元。审查无误后,委托农业银行市支行转汇,并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

- 4. 本日第一次票据交换情况如下:
- (1)工商银行提出转账支票金额 67 441 元,提出进账单金额 11 021 元;提入支票金额 41 200 元,提入进账单8 456 元。
- (2)农业银行提出转账支票金额 59 784 元,提出进账单 39 004 元;提入支票金额 72 097 元,提入进账单金额 22 900 元。
- (3)中国银行提出转账支票金额 19 760 元,提出进账单金额 41 400 元;提入支票金额 33 688 元,提入进账单金额 60 069 元。
 - (4)票据交换后,计算交换差额,并在统一规定入账时间内入账,未发生退票。
- (5)假设参加交换的行处均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并且均有足够资金清算票据交换差额。
- 5. 本日第二次票据交换清算应付交换差额,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准备金存款余额不足,商定向建设银行拆借资金 146 000 元,拆借期7天。
- 6. 工商银行某市支行根据 4 月 10 日存款余额于 12 日调整缴存存款时,财政性存款应调增补缴 547 000 元,但由于准备金存款不足,只能缴存财政性存款 147 000元,其余为欠数。4 月 14 日该行准备金存款账户调入资金,人民银行主动扣收欠缴存款。
- 7. 工商银行某市支行 2 月 25 日持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汇票面额 320 000 元,该汇票 1 月 15 日签发,2 月 5 日贴现。5 月 15 日到期时,人民银行向承兑银行收款,并按时收到划回款项,贴现率假设为月 2%o,再贴现率假设为月 2.475%o。(资产负债表日账务处理略)
- 8.4月3日工商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季节性贷款 250 000 元,期限 2 个月,经审查同意办理;6月3日到期时办理贷款归还手续;月利率 4.8%,假设利息随本金一并归还。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的不断发展,支付结算已成为我国主要的结算形式。各企业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款项,除少数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余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这不仅有利于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项经济活动的开展,而且有利于银行集聚资金,稳定和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充分发挥其作为支付中介、资金清算中介和"社会簿记"的职能。此外,银行有效地组织支付结算,在节约现金的使用、减少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等方面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又称转账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经济往来包括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呈现出广泛性、多样性、复杂性等特点,但不论何种经济往来关系,都必然伴随货币的给付与清偿,这就是货币结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结算可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现金结算是收、付款双方直接以现金进行清算,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表现;而转账结算则是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划转到收款单位账户的货币收付行为,表现为各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由于转账结算是在存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结算的过程也就体现为存款货币的流通过程。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支付结算原则是银行和客户在办理结算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这条原则是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双方当事人的约束,是维护经济合同秩序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的重要原则。该原则要求,办理支付结算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时必须共同遵守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付款方必须按照规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款项的支付,不得任意拖欠款项

和无理拒付款项,收款方也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这条原则是在支付结算过程中维护存款人权益的体现。银行作为资金清算的中介,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收款和付款。即必须按照收款人的账号及户名,准确、及时地为其收账;对客户支取的款项,必须根据付款人的委托办理付款。对存款人的资金,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由存款人自己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及银行本身都不得对其资金进行干预和侵犯。这条原则既保护了存款人对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又明确了银行办理结算的责任。

(三)银行不垫款

这条原则旨在划清银行资金和存款人资金的界限,保证银行资金的安全。银行在支付结算活动中处于中介人地位,只是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资金的划拨,而不承担垫款的责任。为此,在支付结算过程中,银行必须坚持"先付后收、收妥抵用",并且客户在支用款项时,应限制在银行存款账户的余额内。

三、支付结算的纪律

支付结算纪律是国家财经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确处理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支付结算业务正常进行的保证。它包括客户应遵守的结算纪律和银行应遵守的结算纪律两个方面。

(一)客户应遵守的支付结算纪律

办理结算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重合同、守信用,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不准出租出借账户或转让他人使用;不准利用多头开户转移资金以逃避支付结算的债务。

(二)银行应遵守的支付结算纪律

银行要履行"清算中介"的职责,也必须严格执行《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逃避向中央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四、支付结算方式的种类

我国目前的支付结算方式按使用的支付结算工具不同分为票据、结算凭证和信用卡三类,称为"三票三式一卡"。"三票"是指支票、汇票和银行本票三种票据,其中汇票又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三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三种结算方式;"一卡"是指信用卡。支付结算方式按使用的区域范围不同分为同城使用的结算方式、异地使用的结算方式、同城异地均可使用的结算方式。同城使用的结算方式包括支票和银行本票;异地使用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票、汇兑和托收承付;同城异地均可使用的结算方式包括商业汇票、委托收款和信用卡。我国支付结算方式的具体分类如图 6-1 所示。



图 6-1 支付结算方式的种类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由出票人自己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广义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商业凭证。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是狭义票据,主要是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一、支票的核算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签发是以出票人在银行的存款为基础的,因此,支票只能是即期的。它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表 6-1)、转账支票(表 6-2)、普通支票三种。票面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票面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票面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画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一)支票的基本规定

- 1.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央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开立可以使用支票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 2.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 和提示付款。
- 3. 签发支票应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大小写金额、日期和收款人不能更改,否则支票无效,对于票据上记载的其他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但必须签章证明。
- 4. 支票金额无起点限制,提示付款期为 10 天,自出票之日算起,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
- 5.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而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1 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 6.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 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 款背书,银行应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收妥后入账。
 - 7. 转账支票可以背书转让,已背书转让的支票,背书应当连续。
- 8. 支票可以挂失止付,失票人可以到付款行申请挂失。挂失前已经支付的,银行不予受理。

表 6-1 银行现金支票格式

银行现金支票存根_		支票	马										
支票号码		貇											
<u>科 目 </u>	签发日期	年 月	_	开户银	行夕	称.							
对方科目	並及口 別 收款人:	4 万	_	グラス			: × -	××	<Χ-	××			
签发日期: 年月日				千百	+	万千	百	十 :	元 角	分			
收款人:	支 (大写)												
金 额:	本支票付款 用	用途											
用 途:	歌 期 上列款项词	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对方科目(贷)											
备 注:	PR 十			付讫	日期	j 4	F	月	日				
単位主管 会计	大			ì	出纳	1	夏核		记账				
,							, i ,	/ala					
复 核 记账		签发人	盖章	贴对	号单	. <i>t</i> th	出对号	纳 单					

表 6-2 银行转账支票格式

中国××银行转账支票存根	中国××银行转账支票													
支票号码 科 目 对方科目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名称: 汇票号码 签发人账号: 第 号 收款人:													
签发日期: 年月日	本 人民市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款人:	支 (大写)													
金 额: 用 途:	大氏巾													
备注:	限 五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天													
单位主管 会计														
复 核 记账	签发人盖章 复核 记账 此区域供打印磁性字码													

(二)支票的核算

有关现金支票的核算在第三章已作叙述,这里介绍转账支票结算的核算。

1. 持票人与出票人在同一行处开户的处理

使用转账支票办理结算,应由持票人填制两联进账单,第一联为收账通知,第 二联为贷方凭证。进账单与支票一并提交银行。

银行接到持票人送来支票和两联进账单时,应认真审查:支票是否是统一印制的凭证,支票是否真实,提示付款期限是否超过;支票填明的持票人是否在本行开

户,持票人的名称是否为该持票人,与进账单上的名称是否一致;出票人账户是否有足够支付的款项;出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规定,与预留银行的签章是否相符,使用支付密码的,其密码是否正确;支票的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与进账单的金额是否相符;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其他记载事项的更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背书转让的支票是否按规定的范围转让,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在粘接处签章;持票人是否在支票的背面作委托收款背书。

经审核无误后,支票作借方凭证,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 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出票人户)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

如为出票人向银行送交支票,则应填制三联进账单,银行受理后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回单交给出票人,第三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给收款人, 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与支票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同上。

- 2. 持票人与出票人不在同一行处开户的处理
- (1)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持票人送交支票的处理
- ①持票人开户行的处理。持票人开户行接到持票人送交的支票和两联进账单时,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无误后,在进账单上按票据交换场次加盖"收妥后入账"的戳记,将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交给持票人。支票按照票据交换的规定及时提出交换。提出支票时,做会计分录: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

待退票时间过后,以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对提出的支票,若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接到对方银行退票通知,则将"其他应付款"和"清算资金往来"账户对转冲销。即做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同时在进账单第二联上注明退票原因,盖章后连同支票一起退还收款人。交易纠纷由双方单位自行解决。

②出票人开户行的处理。出票人开户行收到交换提入的支票,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无误后,不予退票的,支票作借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出票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支票发生退票时,出票人开户行应在票据交换结束后1小时内用电话通知持票人开户行,同时编制特种转账借方、贷方传票各一张,以其中第一联作为转账借方传票记"其他应收款"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托收票据退票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待下场交换时,出票人开户行将支票提出交换,退还给持票人开户行,再以另一联特种转账传票作为记账凭证,冲销"其他应收款"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收款——托收票据退票户

出票人开户行对于因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或签章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除办理退票外,同时还应按规定向出票人扣收罚金作为营业外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出票人户)

贷:营业外收入——结算罚金收入

- (2)出票人开户行受理出票人送交支票的处理
- ①出票人开户行的处理。出票人开户行接到出票人交来的支票和三联进账单时,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无误后,支票作借方凭证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出票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回单交给出票人,第二联进账单加盖业务公章连 同第三联进账单按票据交换的规定及时提出交换。

②收款人开户行的处理。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交换提入的第二、第三联进账单,经审查无误后,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第三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给收款人。

如收款人不在本行开户或进账单上的账号、户名不符,应通过"其他应付款" 科目核算,然后将第二、第三联进账单通过票据交换退回出票人开户行。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具有现金的性质,使用灵活,既可以购物又可以流通转让。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适用范围广泛,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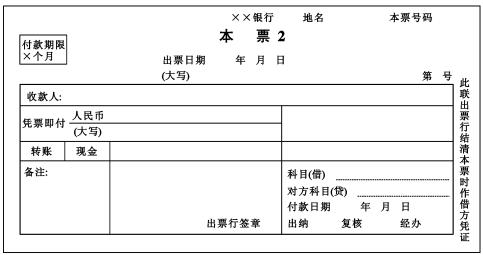
(一)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 1.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央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 2.银行本票可分为定额本票(表 6-3)和不定额本票(表 6-4)两种。不定额银行本票由各商业银行签发和兑付,其记载的金额起点为 1 000 元。定额银行本票面额有 1 000 元、5 000 元、1 万元和 5 万元四种,由中央银行发行,各商业银行代办签发和兑付。

表 6-3 定额银行本票格式



表 6-4 不定额银行本票格式



- 3.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否则代理付款 人不予受理。代理付款人是指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
- 4.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但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持票人只能到出票银行支取现金。注明"转账"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

- 5. 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印鉴相符。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凭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付款人支取现金,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章,注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 6. 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在提示付款期满后1个月确未被冒领时,凭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

1. 出票行签发银行本票的处理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为贷方凭证。交现金办理本票的,第二联注销。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应认真审查其填写的内容是否齐全、清晰;申请书填明"现金"字样的,审查申请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等。

经审核无误后,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本票。用于转账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账"字样。本票上未划去"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一律按转账办理。不定额银行本票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出票银行在银行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

申请人转账交存票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本票

申请人以现金交存票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本票

- 2. 银行本票付款的处理
- (1)代理付款行兑付银行本票的核算

代理付款行接到在本行开立账户的持票人交来的本票和第二联进账单时,应 认真审核本票是否真实、是否超过提示付款期、与进账单上内容是否相符等有关规 定内容无误后,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本票加盖转讫章,通过票据交换向出票行提出交换。

- (2)出票行兑付本行签发的银行本票的核算
- ①出票行兑付本行签发的"转账"字样本票的核算

出票行受理本行签发的"转账"字样本票时,除不通过票据交换外,审核等手续同上。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②出票行兑付本行签发的"现金"字样本票的核算

按规定,现金本票提示付款只能到出票行办理。出票行接到收款人交来的注明"现金"字样的本票时,抽出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和存根,经核对,确属本行签发,同时审核本票上填写申请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查验收款人身份证件并留下复印件。审核无误后,以本票作借方凭证,本票卡片或存根联作附件,办理付款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库存现金

出票行兑付本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其处理手续亦即结清银行本票。

3. 银行本票结清的处理

对于本行签发他行付款的银行本票,出票行在收到票据交换提入的本票时,应 抽出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或存根进行核对。经核对相符确属本行出票的,以本票 作借方凭证,本票卡片或存根联作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 4. 银行本票退款和超过提示付款期付款的处理
- (1)银行本票退款的处理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本票提交出票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明。按规定出票行对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其退款只能将本票款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现金本票和未在本行开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申请人来行办理退款时,应根据本票金额填写一式两联进账单,连同本票及有关证明提交出票银行。如个人申请现金本票退款的,免填进账单。银行受理后,认真按规定审核,并与原存本票卡片或存根核对无误后,在本票上注明"未用退回"字样,以进账单作贷方传票,本票作借方传票,本票卡片或存根联作附件,办理退款。

转账退付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吸收存款——××存款(申请人户)

退付现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库存现金

进账单第一联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后退交申请人,现金本票则由出纳将现款支付给申请人。

(2)超过提示付款期付款的处理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请求付款时,应向出票行说明原因,并将本票交出票行。持票人为个人的,应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出票行收到本票经与原存本票卡片或存根核对无误后,即在本票上注明"逾期付款"字样,办理付款手续。

持票人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应填制一式两联进账单,连同本票交出票行。如持票人以现金本票要求付款的,免填进账单。出票行审核无误后,以进账单作贷方传票,本票作借方传票,本票卡片或存根联作附件,办理付款。

转账付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支付现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库存现金

转账后,将进账单回单联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后退交持票人,支付现金的由出纳 将现款交持票人。

持票人未在本行开户的,应根据本票填写一式三联进账单,连同本票交出票行。出票行经核对无误后,办理付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本票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转账后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后退交持票人,进账单第二、第三联通过票据 交换转交持票人开户行。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票据交换转来的进账单,以进账单第二联作贷方传票,办理收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收账后将进账单第三联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收账通知交持票人。

三、银行汇票的核算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

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签发银行在签发银行汇票后,一般是交给申请人自带到异地,由异地银行代理签发银行审核后支付汇票款项。为此,异地代理签发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为代理付款行,而银行汇票的签发银行为付款行。

银行汇票适用范围广泛,单位和个人需要在异地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使用;票随人到,使用灵活,持票人可直接到兑付地的银行取款,也可持票到指定单位购物结算,还可以在兑付行办理转汇;兑现性较强,余款自动退回,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票据结算工具。

(一)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 1.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仅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 "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 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同城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代理 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户的为单位的持票人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
- 2.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行不予受理。
 - 3.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 否则银行汇票无效。
- 4. 现金汇票的签发,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银行不得为单位签发现金汇票。
 - 5. 银行汇票允许背书转让,但仅限于转账银行汇票。
- 6.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填明"现金"字样及代理付款行的汇票丧失,失票人可到代理付款行或出票行申请挂失。
 - 7. 银行汇票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回申请人。

(二)银行汇票的核算

银行汇票的处理过程分为签发、兑付和结清三个阶段。

1. 出票行签发银行汇票的处理

申请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汇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然后填写汇票金额。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为贷方凭证。交现金办理汇票的,第二联注销。

出票行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第三联申请书时,应认真审查其内容是否填写 齐全、清晰,其签章是否为预留银行的签章;申请书填明"现金"字样的,申请人和 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并交存现金。 经审查无误后,转账交付的以申请书第二联作借方凭证,第三联作贷方凭证, 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现金交付的,以申请书第三联作贷方凭证,即代现金收入传票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出票行在办理转账或收妥现金后,签发银行汇票(表 6-5)。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银行汇票一式四联:第一联为汇出汇款卡片,第二联为银行汇票联,第三联为汇款解讫通知,第四联为多余款收账通知。

		;	表6-5	5 银	行汇	票	格式	Ţ								
付款期限			;	××银	行											
壹 个 月			银	行汇!	票 2											
																子码
出票日期										第		号				
(大写)	年 月 日		(代理	付款	行:				行	号:						
收款人:				账号	! :											
出票金额 (大写	币 i)															
实际结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申请人:				账!	号或	住址	: _									
出票行:									_ 科	目(f	昔)					
备注:				多余	金額	页										
凭票付款		千百	手十	万千	百	+ :	元力	角 分	转	账目	期		年	三月	j	j
出票行签章									复	核		-	记账	:		
注:汇票号码前加	1印省别代号。															

填写的汇票经复核无误后,在第二联上加盖汇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签章必须清晰;在实际结算金额栏的小写金额上端用总行统一制作的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对需要支取现金的汇票,应在"出票金额"栏大写金额前写明"现金"字样。然后将汇票和第三联汇款解讫通知一并交申请人带往兑付地,第一联加盖经办、复核名章,在逐笔登记"汇出汇款登记簿"并注明汇票号码后,连同第四联一并专夹保管。

2. 代理付款行兑付银行汇票款的处理

(1)持票人在代理付款行开有账户的核算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代理付款行接到在本行开立账户的持票人直接交来的汇票联、解讫通知和二联进账单时,应认真审查汇票是否真实,是否超过提示付款期,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是否齐全,与进账单有关内容是否一致,使用密押的,密押是否正确,压数机压印的金额同大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汇票多余金额结计是否正确等内容无误后,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往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上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填制联行借方报单与解 讫通知一并寄出票行。

(2)持票人未在代理付款行开立账户的核算

代理付款行接到未在本行开户的持票人为个人交来的汇票和解讫通知及两联进账单时,除按上述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外,还必须认真审查持票人的身份证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备查。对现金汇票持票人委托他人向代理付款行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行必须查验持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在汇票背面是否作委托收款背书,以及是否注明持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要求提交持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备查。审查无误后,以持票人姓名开立应解汇款账户,并在该分户账上填明汇票号码以备查考,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往账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持票人需要一次或分次办理转账支付的,应由其填制支付凭证,并向银行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贷: x x 科目—— x x 户

持票人需支取现金的,代理付款行经审查汇票上填写的申请人和收款人确为 个人并按规定填明"现金"字样,以及填写的代理付款行名称确为本行的,可一次 办理现金支付手续;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代理付款行按照现金 管理规定审查支付,另填制一联现金付出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贷:库存现金

持票人需要转汇时,在办理解付后,可以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

3. 出票行结清银行汇票的处理

出票行接到代理付款行寄来的联行借方报单以及解讫通知后,抽出原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经核对确属本行出票,分情况进行处理。

汇票全额付款的,应在汇票卡片的实际结算金额栏填入全部金额,在多余款收账通知的多余金额栏填写"—0—",汇票卡片作借方凭证,多余款收账通知作借方凭证的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贷:联行来账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登记簿"。

汇票有多余款的,应在汇票卡片和多余款收账通知上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结出 多余金额,汇票卡片作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贷.联行来账

吸收存款——××存款(申请人户)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登记簿",在多余款收账通知上,加盖转讫章,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多余金额应先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销记汇出汇款账,并通知申请人持申请书存根及本人身份证件来行办理领取手续。

4. 银行汇票退款和超过提示付款期付款的处理

(1)退款的处理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同时提交出票银行办理,并按规定提交证明或身份证件。缺少解讫通知联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1个月后办理。出票行经与原保管的汇票卡片核对无误,即在汇票和解讫通知的实际结算金额大写栏内注明"未用退回"字样,以汇票第一联作借方传票,汇票作附件,解讫通知作贷方传票(若退付现金,则作为借方凭证附件),办理退款。

转账退付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贷:吸收存款——××存款(申请人户)

退付现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贷:库存现金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登记簿",多余款收账通知的多余金额栏注明原汇票金额,加盖银行专用章后交申请人。

对于由于申请人缺少汇票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应当备函向出票行说明短缺原因,并交存汇票,出票行则按规定于提示付款期满1个月后比照退款手续办理

退款。

(2)超过提示付款期付款的处理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请求付款,应向出票银行说明原因,并交回汇票和解讫通知。持票人为个人的还应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出票人经与原保管的汇票卡片核对无误后,即在汇票和解讫通知的备注栏填写"逾期付款"字样,一律通过"吸收存款——应解汇款"科目核算,并分情况进行处理。

①汇票全额付款的处理

在汇票卡片和多余款项收账通知联上注明实际金额,余额处注明"—0—",以 汇票卡片作借方传票,解讫通知作贷方传票,多余款收账通知作贷方传票附件,办 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登记簿",由持票人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或电(信)汇凭证,委托银行签发银行汇票或办理汇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贷:吸收存款——汇出汇款(或联行往账)

若持票人提交的是现金汇票,其处理与上述相同,只是持票人在填写汇票申请 书和汇兑凭证时应注明"现金"字样。

②汇票有余款付款的处理

若持票人交来的汇票有余款,则应将余款注明在汇票卡片和多余款收账通知 联上,以汇票卡片作借方传票,解讫通知作贷方传票,另编一联特种转账贷方传票 作余款的记账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吸收存款——××存款(申请人户)

销记"汇出汇款登记簿"后,将余款通知交申请人,向持票人办理付款与汇票 全额付款时的处理手续相同。

四、商业汇票的核算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签发后,必须经过承兑。承兑就是承兑人同意按汇票载明事项到期付款而在票据上作文字记载或签章的票据行为。

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表 6-6)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表 6-6 商业承兑汇票格式 商业承兑汇票 2

				出票日	期		年	月	日							汇	票	号	码	此	
				(大:	写)											第	ĵ		号	联持票	
付	全	称					收	全	称												_
付款-	账	号					款	账	号											人开户	开户
^	开户	银行		行号]^	开户	银行				行	r号							
出	票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	千百	1 +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行随委托收款凭证寄付款	行作借方凭证附件
汇	票到期	月日						交易	合同号	码										收款	证
本	仁票日	上经承	兑,到期无条	·件支付	票款。			本汇	票请	予以:	承兑	<u>i</u> ,	于到	剪期	日	付記	款。			凭证客	附件
			承兑日期	承兑人	签章 年 月	日								出男	人	、签	章			付款人	

(一)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
 - 2.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3.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 4. 银行承兑汇票在承兑行承兑时,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 续费。
- 5.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每天按照逾期贷款规定利率计收利息。
 - 6. 商业汇票允许贴现,并允许背书转让。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

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交易双方按合同约定,由收款人或付款人出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该票据一式三联:第一联卡片,由承兑人留存;第二联汇票,由持票人保管:第三联存根,由出票人存查。

1.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

持票人于汇票到期目前匡算邮程(如承兑人在同城,收款人应于汇票到期日通过开户行委托收款)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并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及汇票号码,连同汇票一并交开户银行。银行按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加盖"商业承兑汇票"戳记,第一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业务公章作回单给持票人;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登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后,专夹保管;第三联加盖结算专用章连同第四、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和商业承兑汇票邮

寄付款人开户行。

2.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的处理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委 托收款凭证,按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后,将第三、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登记"收到委 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后,专夹保管,将商业承兑汇票留存,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交 给付款人并签收。

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付款人若提前收到由其承兑的商业汇票,并同意付款的,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1)付款人账户有足够款项支付的处理

付款人开户银行划款时,以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借方凭证,汇票加盖转讫章作附件,销记"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转讫章后,通过票据交换或随联行报单转交持票人开户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或其他科目)

(2)付款人账户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处理

付款人在接到银行付款通知次日起3日内没有任何异议,但其银行账户内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银行应在委托收款凭证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上注明退回日期和"无款支付"字样,并填制三联"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用异地结算通知书代替),将第一联通知书和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留存备查,将第二、第三联通知书,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汇票一起邮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电报划款的,不另拍发电报。

(3)付款人拒绝支付票款的处理

付款人对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如果存在合法抗辩事由,应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向银行提交拒付理由书,连同委托收款凭证第五联一起交开户行。

银行收到付款人的拒绝付款理由书,经审核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备注栏注明"拒绝付款"字样,然后将有关拒付证明连同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一起邮寄至持票人开户行转交持票人。

3.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或退回凭证的处理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票据交换或寄来的联行报单和委托收款凭证 第四联,与留存的委托收款第二联凭证进行核对,无误后注明转账日期,办理转账。 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或其他科目)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然后通知收款人,并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持票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发来的"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和汇票及委托收款凭证,抽出留存的第二联凭证核对无误后,在该凭证备注 栏及"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上作相应记载后,将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及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退给持票人,并由持票人签收。交易纠纷由持票人与付款人自行解决。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

银行承兑汇票(表 6-7)由在承兑银行开户的存款人签发,该汇票一式三联:第一联汇票卡片,由承兑行留存备查;第二联汇票联,由收款人持有,待到期时交开户行办理托收;第三联存根,由出票人存查。

表 6-7 银行承兑汇票格式 银行承兑汇票 2

		出票日	4	¥	月	日								汇	票	号	码	11.	
		(大写)												第	ĵ		号	此 联
出票人全称					收	全	称												收 款
出票人账号					款	账	号												人 开 户 作
付款行全称		行号				开户	行					行	号						户作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行随委托
汇票到期日				1.34	- THE .		 \			承	兑t	办议	编	号					收 附
本汇票请你行			已经 <i>利</i> 由本行	K 兑, 亍付蒙	ξ.											款凭证寄付款行件			
	出		月	₹兑人	、签章			转	账				年	J.	j	日	付		
		日	承兑	日期	月	年	月	日	复	核				ù	3.	ŧ		歌 行	

1. 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的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完毕后,由出票人或持票人持票向汇票上记载的付款行(一般为出票人的开户行)申请承兑,银行信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查同意后,与出票人签署银行承兑协议,协议一联留存,另一联及其副本和第一、第二联汇票一并交本行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收到后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在第一、第二联汇票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汇票"承兑人签章"处加盖汇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向出票人收取承兑手续费。承兑银行根据第一联汇票卡片填制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收入凭证,登记表外科目登记簿,并将第一联汇票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专夹保管。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收入:银行承兑汇票应付款

2.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

持票人凭汇票委托开户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应填制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银行承兑汇票"及其汇票号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开户行。

银行按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上加盖"银行承兑汇票"戳记。第一联委托收款凭证上加盖业务公章作回单给持票人;第二联登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后,专夹保管;第三联加盖结算专用章,连同第四、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邮寄承兑银行。

3. 汇票到期,承兑银行收取票款的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每天查看汇票到期情况,对到期的汇票,应于到期日(法定休假日顺延),根据承兑申请人账户存款情况分别处理:

(1)承兑申请人账户有足够款项支付的处理

承兑申请人账户有足够的款项支付时,承兑银行填制两联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一联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并在"转账原因"栏注明"根据××号汇票划转票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另一联特种转账借方传票加盖转讫章后,作支款通知交给出票人。

(2)承兑申请人账户不足支付的处理

承兑申请人账户无足够的款项支付时,承兑银行应填制四联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一联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在"转账原因"栏注明"××号汇票划转部分票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款——逾期贷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两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支款通知和逾期贷款通知交给出票人。

4. 承兑银行支付票款的处理

承兑银行接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抽出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应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的见票当日,按照委托收款付款的手续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联行往账(或其他科目)

另填制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付款凭证,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

付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款

5.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的处理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承兑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或寄来的联行报单和委托收款凭证 第四联,与留存的委托收款第二联凭证进行核对,无误后注明转账日期,办理转账。 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或其他科目)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然后通知收款人,并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结算方式是指单位或个人填写结算凭证,直接提交银行委托收款或付款的结算手段。《支付结算办法》所称的结算方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一、汇兑的核算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适用范围广泛,便于汇款人向异地收款人主动付款,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汇拨各种款项。汇兑按凭证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一)汇兑的基本规定

- 1. 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汇、电汇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未填明"现金"字样而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支付。
- 2. 汇兑款项可以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也可留行待取、分次支取、转汇。留行待取的,应在信汇凭证各联的"收款人账号或住址"栏注明"留行待取"字样;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账户,该账户为临时存款账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利息;转汇的,办理解付后,应委托汇入行重新办理汇兑结算,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汇入行应在汇兑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汇款人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在汇兑凭证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字样。
- 3. 汇款人对汇出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对已经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退汇,退汇应经汇入行核实,若确未支付,方可办理。汇入行对收款人拒收的汇款,以及自发出取款通知后两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二)信汇的核算

信汇是汇款人委托银行以邮寄凭证的方式,通知汇入行解付汇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1. 汇出行汇出汇款的处理

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信汇时,应向银行填制一式四联信汇凭证:第一联回单, 第二联借方凭证,第三联贷方凭证,第四联收账通知或代取款收据。汇出行受理信 汇凭证时,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第一联信汇凭证加盖转讫章退给汇款人。

汇款人转账交付的,第二联信汇凭证作借方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现金交付的,填制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第二联信汇凭证作借方凭证,其会 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汇款人户)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转账后,编制联行报单,并在第三联信汇凭证加盖结算专用章,与第四联收账 通知寄汇入行。

2. 汇入行解付汇款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汇出行邮寄来的报单与第三、第四联信汇凭证,经核对相符后,分 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汇款直接入账。直接入账是指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账户,可以直接将汇款转入其账户。转账时以第三联信汇凭证作贷方传票,另编转账借方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第四联信汇凭证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给收款人。

(2)汇款不直接入账。不直接入账是指收款人未在汇入行开有账户,一般属于个人收款或留行待取等,应通过"应解汇款"科目核算。以第三联信汇凭证作贷方传票,另编转账借方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然后登记"应解汇款登记簿",在信汇凭证上编列应解汇款序号,第四联信汇 凭证留存保管,另以便条通知收款人来行办理取款手续。收款人来行取款时,抽出 第四联信汇凭证.按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 需要支取现金且信汇凭证上填明"现金"字样的,应一次办理现金支付手续。 另填现金付出传票,第四联信汇凭证作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库存现金

需要分次支付的,应凭第四联信汇凭证注销"应解汇款登记簿"中的该笔汇款,并另开立应解汇款分户账(不通过分录,以丁种账页代替),银行审核收款人填制的支款凭证、签章及身份证件无误后,办理分次支付手续。待最后结清时,将第四联信汇凭证作借方凭证附件。

需要转汇的,应重新办理汇款手续,并在第三联信汇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 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三)电汇的核算

电汇是汇款人委托银行以发送电子汇划信息的方式,通知汇入行解付汇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1. 汇出行汇出汇款的处理

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时,应填制一式三联的电汇凭证。汇出行受理电汇 凭证时,按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第一联电汇凭证加盖转讫章退给汇款人,第二联 作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与信汇相同,并以第三联电汇凭证作资金汇划发报凭证。 电汇凭证上填明"现金"字样的,应在电报的金额前加拍"现金"字样。

2. 汇入行解付汇款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汇出行通过资金汇划系统汇来的款项,经审核无误后,应打印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其余手续与信汇相同。

(四)退汇的处理

退汇的原因主要有:汇款人因故退汇,收款人拒收汇款以及超过规定的期限无 法支付的汇款。

1. 汇款人要求退汇的处理

汇款人要求退汇,只限于不直接入账的汇款。汇款人因故要求退汇时,应备函或本人身份证,连同原汇兑凭证回单联交汇出行。汇出行收到后,先以电报或电话方式通知汇入行,经汇入行证实汇款确未被支付方可受理。汇出行受理退汇后,应填制四联"退汇通知书",并在第一联通知书上批注"×月×日申请退汇,待款项退回后再办理退款手续"字样后,加盖业务公章退交汇款人;第二、第三联寄交汇入行;第四联与公函和回单一起保管。如汇款人要求以电报通知退汇时,只填两联退汇通知书,一联为回单,一联备查,另以电报通知汇入行。

汇入行收到第二、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通知退汇的电报后,应先查明款项是否

已解付。对已转入"应解汇款"科目尚未解付的汇款,办理时应向收款人联系索回便条,并以第二联退汇通知书代转账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转账后,通过资金汇划系统向汇出行划款。并将第三联退汇通知书寄送原汇出行。

汇出行收到汇入行通过资金汇划系统划来的退汇款和收到的第三联退汇通知书,与原留存的第四联退汇通知书进行核对,以第三联通知书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原汇款人户)

转账后,在原汇款凭证上注明"汇款已于×月×日退汇"字样,并在汇款通知书第四联上注明"汇款退回,已代进账"字样,加盖业务公章后,作为收账通知交原汇款人。

2. 汇入行主动退汇的处理

汇入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退汇时,由汇入行填写转账传票,通过资金汇划系统办理退汇手续。会计分录同上,不再详述。

二、托收承付的核算

托收承付是收款人根据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付款人验单或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按款项划回方式的不同,分为邮划和电划;按承付货款的方式不同,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由收付款双方协商选用。

(一)托收承付的基本规定

- 1.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 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 2.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 3.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 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 4.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金额起点为1000元。
- 5.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没有发运证件的,应按规定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托收。

(HIT)

(二)托收承付的核算

1. 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托收承付的处理

委托日期

收款人办理托收,应填制一式五联邮划或电划托收承付凭证(表 6-8),第一联回单,第二联贷方凭证,第三联借方凭证,第四联收账通知(电划第四联为发电依据),第五联承付通知。收款人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加盖单位印章后,将托收凭证和有关单证提交开户银行。

表 6-8 托收承付凭证格式 托收承付凭证(贷方凭证) 2

年 月

H

托收号码:

(III)																									
付	全	称							收		全	称													
付款	账号或	 款 账号或 自									往址														
人	开户镇	見行			行号				人		开户	银行				行号									
托收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额																									
	附件					商品发运情况								合同名称号码											
	F单证 或册数																								
备注	Ē:				本托收款项随附有关单 证等件,请予办理托收。							科目(贷) 对方科目(借)													
												•	ś	年	月	j	日								
						收款人签章 复								复核 记账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作贷方凭证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上述凭证后,应按规定认真进行审查:托收的款项是否符合 托收承付结算规定的范围、条件、金额起点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有无商品确已发运 的证件,无证件的,是否符合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条件;托收凭证各 栏是否填写齐全、正确;托收凭证记载的附件张数与所附单证的张数是否相符;托 收凭证第二联是否加盖收款人印章等。必要时还要查验交易双方签订的购销合 同。银行审查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经审查无误后,将第一联凭证加盖业务 公章后退给收款人。第二联托收凭证由银行专夹保管,并登记发出托收结算凭证 登记簿。然后在第三联托收凭证上加盖结算专用章,连同第四、第五联凭证及交易 单证一起寄交付款人开户行。

2. 付款人开户行通知付款及划款的处理

付款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开户行寄来的第三、第四、第五联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时,应严格审查无误后,在凭证上填注收到日期和承付期。然后根据第三、第四联托收凭证登记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后,专夹保管,第五联托收凭证加盖业务

公章后,连同交易单证一并及时送交付款人。

付款人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后(次日算起)的 10 天内,如未收到提货通知,应在第 10 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如不通知,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 10 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在第 10 天,付款人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以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送交银行的,银行仍按 10 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在承付期内,付款人应认真审查凭证或检验货物,并积极筹措资金,如有异议或其他要求,应在承付期内通知银行,否则银行视为同意付款。

(1)全额付款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內没有任何异议,并且其在承付期满日营业终了前银行存款 账户上有足够金额,银行便视作同意全额付款,开户行便于承付期满日次日(遇例 假日顺延)上午开始营业时,主动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内划出,按收款人指定的划 款方式,划给收款人,以第三联托收凭证作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转账后销记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并以第四联托收凭证作附件随联行报 单寄收款人开户行。

(2)提前承付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前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划款的手续同全额付款,但应在 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提前承付"字样。

(3)多承付的处理

付款人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的原因,要求对本笔托收多承付的款项一并划回时,付款人应填四联"多承付理由书"(以托收承付拒绝付款理由书改用)提交开户行,银行审查后,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多承付的金额,以第二联多承付理由书代借方凭证,第三联托收凭证作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然后将第一联多承付理由书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交给付款人,第三、第四联 多承付理由书寄收款人开户行。

(4)逾期付款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货款,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付款。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天按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营业终了前,账户无款支付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逾期付款"字样,并填制三联"托收承付结算到期未收通知书",将第一、第二联通知书寄收款人开户行,第三联通知书与第三、第四联托收凭证一并保管。等到付款人账户有款可以一次或分次扣款时,比照下面"部分付款"的有关手续办理,将逾期付款的款项和赔偿金一并划给收款人。赔偿金的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金额 = 逾期支付金额 × 逾期天数 × 赔偿金率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一天;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如遇例假日顺延,但以后遇例假日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两天,依此类推。

托收款项逾期如遇跨月时,应在月末单独计算赔偿金,于次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从当月1日起计算并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如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以全额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账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

- 【例 6-1】 武汉迅驰技术有限公司付款的托收承付款项一笔,金额 40 万元,9 月 5 日承付期满,9 月 6 日上午开业划款时,由于付款人存款账户余额不足,只能支付 12 万元,逾期至 9 月 23 日开业时支付 18 万元,其余款于 10 月 16 日上午开业全部扣清。应计收的赔偿金为:
 - 9月23日计算赔偿金 = 180 000 × 17 × 0.5 ‰ = 1 530(元)
 - 9月末计算赔偿金 = 100 000 × 26 × 0.5 ‰ = 1 300(元)
 - 10月16日计算赔偿金=100000×14×0.5‰=700(元)

每月单独扣付赔偿金时,付款人开户行应填制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两联,并注明原托收号码及金额,在转账原因栏注明付款的金额及相应扣付赔偿金的金额。以一联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作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付款人开户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3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期满时,付款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账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

付款项证明单)在2天内退回银行(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银行于发出通知的第3天起,按照尚未付清欠款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其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至退回单证时止。付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退回的单证,经审核无误后,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单证退回日期和"无法支付"的字样,并填制三联"应付款项证明单",将一联证明单和第三联托收凭证一并留存备查,将两联证明单连同第四、第五联托收凭证及有关单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

付款人开户行在退回托收凭证和单证时,需将应付的赔偿金一并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行按前述规定予以罚款作为银行营业外收入处理。

(5)部分付款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账户只能部分支付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当天可以扣收的金额;同时,填制两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并注明原托收号码及金额,以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作借方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部分支付金额)

贷:联行往账(部分支付金额)

转账后,另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交给付款人,并在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已承付和未承付金额,并批注"部分付款"字样。第三、第四联托收凭证按付款人及先后日期单独保管。

待付款人账户有款时,再及时将未承付部分款项一次或分次划转收款人开户 行,同时逐次扣收逾期付款赔偿金,其处理手续同(4)。

(6)全部拒绝付款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提出全部拒付的,应填制四联全部拒付理由书,连同有关的 拒付证明、第五联托收凭证及所附单证送交开户行。银行严格审核,不同意拒付 的,实行强制扣款,对无理拒付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银行应按规定扣收赔偿金。

对符合规定同意拒付的,经银行主管部门审批后,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全部拒付"字样,然后将第一联拒付理由书加盖业务公章退给付款人,将第二联拒付理由书连同第三联托收凭证留存备查,其余所有单证一并寄给收款人开户行。

(7)部分拒绝付款的处理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提出部分拒绝付款,经银行审查同意办理的,依照全部拒付审查手续办理,并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部分拒付"字样及部分拒付的金额,对同意承付部分,以第二联拒付理由书代借方凭证(第三联托收凭证作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

(同意承付金额)

贷:联行往账

(同意承付金额)

然后将第一联拒付理由书加盖转讫章交付款人,其余单证,如第三、第四联部 分拒付理由书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和有关证明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 3. 收款人开户行收款结账的处理
- (1)全额划回的处理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及第四联托收凭证后,与留存的第二联托收凭证核对无误后,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注明转账日期,办理转账。 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在另一联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上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收款人,并销记登记簿。

(2)多承付款划回的处理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划来多承付款项及第三、第四联多承付理由书后,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多承付金额,为收款人及时入账,并将一联多承付理由书交收款人,其余手续与全额划回相同。

(3)部分划回的处理

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部分划回的款项,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和登记簿上注明部分划回的金额,为收款人及时入账。其余手续与全额划回相同。

(4)逾期划回、单独划回赔偿金及无款支付退回凭证的处理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第一、第二联到期未收通知书后,应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注明"逾期付款"字样及日期,然后将第二联通知书交收款人,第一联通知书、第二联 托收凭证一并保管。待接到一次、分次划款或单独划回的赔偿金时,比照部分划回 的有关手续处理。

收款人开户行在逾期付款期满后接到第四、第五联托收凭证(部分无款支付是第四联托收凭证)及两联无款支付通知书和有关单证,核对无误后,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注明"无款支付"字样,销记登记簿,然后将其余托收凭证及无款支付通知书及有关单证退交收款人。

(5)拒绝付款的处理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托收凭证、拒付理由书、拒付证明及有 关单证后,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在备注栏注明"全部拒付"或"部分拒付××元" 字样,并销记登记簿,同时将托收凭证、拒付理由书及有关单证退回收款人。部分 拒付的,对划回款项还要办理收款入账手续。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主

要是便利收款人主动收取款项,不受金额起点限制,同城、异地均可使用。异地委托收款结算的款项划回方式有邮划和电划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一)委托收款的基本规定

- 1. 委托收款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的债务证明而委托银行收取款项,以及同城公用事业费的收取。
- 2. 在同城范围内,公用事业费采用委托收款结算的,收付双方必须事先签订经济合同,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经开户银行同意,并报当地人民银行批准才能办理,因此,称为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二)委托收款的核算

1. 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委托收款的处理

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债务证明。邮划(电划)委托收款凭证(表 6-9)一式五联:第一联回单,第二联贷方凭证,第三联借方凭证,第四联收账通知(电划时为发电依据),第五联付款通知。收款人在第二联凭证上签章后,将有关委托收款凭证和债务证明提交开户银行。

表 6-9 委托收款凭证格式

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收款凭证) 2 此联是收款单位委托开户银行 异13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托收号码: 委邮 全 称 全 称 收 付 款 款 账 号 账号或地址 单 单 位 位 行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人民币: 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委收 (大写) 金额 办 理 托收款后的收款凭 委托收 附寄单 款项 款凭据 内容 证张数 称 科目(贷) 备注: 上列委托收款随附有 关单证等件, 请予办理 对方科目(借) 收款。 转账 年 月 H 证 附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收款单位开户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上述凭证后,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第一联凭证加盖业务公章退给收款人,第二联凭证专夹保管并登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第三联凭证加盖结算专用章,连同第四、第五联凭证及有关债务证明,一并寄交付款人开户行。

2.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的处理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收款人开户行寄来的第三、第四、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债务证明,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其中以银行为付款人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当在当日主动将款项划给收款人;以单位为付款人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并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并签收。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若付款人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若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付款的债务证明,并同意付款的,则银行应于债务证明的到期日付款。

付款人开户行应在凭证上填注收到日期,根据第三、第四联凭证逐笔登记收到 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后,专夹保管,并分情况进行处理。

(1)付款人为银行的,以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借方凭证,有关债务证明作其 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贷:联行往账

转账后,银行销记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并以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通过票据交换或寄收款人开户行。电划时,凭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2)付款人为单位的,银行将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及时交给付款人,并由其签收。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天内(期内遇例假日顺延)通知银行付款,付款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期满次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第三联凭证作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付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其余手续同付款人为银行的处理。此外,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账户不足支付全部款项的,应通过收款人开户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连同有关债务证明一起交收款人。银行在委托收款凭证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上注明退回日期和"无款支付"字样,并填制三联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用异地结算通知书代),将一联通知书和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留存备查,将第二、第三联通知书连同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邮寄收款人开户行,留存债务证明的,其债务证明一并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付款人若办理拒绝付款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的次日起3天内填制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债务证明及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交给开户银行,银行审核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上注明"拒绝付款"字样,然后

将第一联拒付理由书加盖业务公章退还付款人,第二联拒付理由书连同第三联委 托收款凭证一并留存备查,第三、第四联拒付理由书连同债务证明和第四、第五联 委托收款凭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

3.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或退回凭证的处理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通过票据交换或寄来的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和联行报单,应与留存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核对无误后,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存款(收款人户)

转账后,通知收款人,并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若收到无款支付而退回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据时,应抽出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并在该联凭证备注栏注明"无款支付"字样,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然后将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一联未付款项通知书及债务凭证退给收款人。收款人在未付款项通知书上签收后,收款人开户行将一联未付款项通知书及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保管备查。

若收款人开户行收到第四、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债务证明和第三、第四 联拒付理由书,应抽出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核对无误后,在该委托收款凭证上注明 "拒绝付款"字样,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然后将第四、第五联委托收款 凭证、有关债务证明和第三、第四联拒付理由书一并退给收款人。收款人在第三联 拒付理由书上签收后,收款人开户行将第三联拒付理由书连同第二联委托收款凭 证一并保管备查。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一、信用卡的概念和有关规定

(一)信用卡的概念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支付工具。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二)信用卡的有关规定

- 1. 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合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中央银行批准不得发行信用卡。非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发行信用卡和代理收单结算业务。
 - 2.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凡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

- 3. 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 4.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动报酬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
 - 5. 信用卡只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 6. 信用卡的透支额,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 15 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 15 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 30 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 7.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不得发生恶意透支。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
- 8. 信用卡丧失, 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并按规定提供 有关情况, 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审核后办理挂 失手续。

二、发行信用卡的核算

(一)发行单位卡的核算

单位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写"信用卡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交发卡银行。发卡行审核同意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前来办理领卡手续,并按规定向其收取备用金和手续费。申请人接到通知,其在发卡行开户的,应填制转账支票及三联进账单交给银行,发卡行审查无误后,比照支票结算的有关手续处理,并另填制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作收取手续费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贷: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申请人未在发卡行开户的,应填制转账支票及两联进账单交银行,发卡行审查 无误后,填制一联收取手续费的特种转账贷方凭证,转账后,将支票通过票据交换 交申请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信用卡清算

贷: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发行个人卡的核算

个人申领信用卡,申领手续同单位卡。申请人交存现金的,银行收妥后,发给 其信用卡。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人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申请人转账存入的,银行收到申请人交来的转账支票及进账单,认真审核其个人资金来源无误后,比照单位卡的有关手续处理。

发卡行在办理信用卡发卡手续时,应登记"信用卡账户开销户登记簿"和发卡清单,并在发卡清单上记载领卡人身份证件号码,并由领卡人签收。

三、凭信用卡存取现金的核算

持卡人凭信用卡存取现金时,银行应认真审查信用卡的真伪及有效期限;核对信用卡号码是否是已付卡的号码;核对当面签字与预留签字是否一致。审查无误后,办理存取款手续。

(一)同城存取现金的核算

1. 持卡人凭信用卡存入现金的核算

持卡人凭信用卡存入现金时,银行经审查无误后,压制一式四联存款单,第一 联回单,第二联贷方凭证,第三联贷方凭证附件,第四联存根。

(1)持卡人在发卡行直接存入现金的,由持卡人在存款单上签名,并应核对其签名与信用卡签名是否相符。如为持卡人的代理人交存现金的,应由代理人签名。 无误后办理收款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人户)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人户)

贷: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人户)

第一联存款单交持卡人,第四联存款单留存。

(2)持卡人如在非发卡行存入现金,则收存行收存现金后,其会计分录为: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人户)

记账后,应将第二联存款单通过票据交换交给发卡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信用卡清算

发卡行收到划来款项,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信用卡清算

贷: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人户)

2. 持卡人凭信用卡支取现金的核算

持卡人凭信用卡支取现金,需填制取现单并应提交身份证件,银行审查信用卡的真伪及有效期;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照片或卡片上的照片是否与其本人相符;该信用卡是否为止付卡。审查无误后,在取现单上办理压卡取现金额、身份证件号码等,由持卡人签名并核对其签名与信用卡签名是否一致,与身份证的姓名是否相同,持卡人取现超过规定限额的应办理授权,并将授权号填入取现单。取现单一式四联,各联分别为回单、借方传票、贷方传票附件和存根。

凭信用卡支取现金的会计分录与凭信用卡存入现金的会计分录相反,这里不再详述。

(二)异地存取现金的核算

持卡人持异地发卡行发行的信用卡存入和支取现金时,经办行应按规定标准 收取手续费,并将手续费额填在存款单和取现单上。经办行对持卡人持异地发卡 行发行的信用卡支取现金的,以取现单代传票,并另行填制传票收取手续费。在支 付现金并收取手续费后,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往账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人户)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人户)

贷:库存现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取现单的有关联随划款报单寄发卡行。发卡行收到划款报单后,转账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人户)

贷:联行来账

如为异地存入现金,各行的会计分录相反。

四、凭信用卡直接消费的核算

持卡人凭信用卡在同城或异地直接消费时,需填制签购单,由特约单位填制进 账单及汇计单与签购单一并送存银行,经办行应向特约单位收取手续费。

银行对特约单位提交的凭证应认真审查:签购单及其压印的内容是否为本行可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上有无持卡人签名、身份证件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签购单的小写金额是否与大写金额相符;签购单上压印的信用卡有效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超过规定交易限额的,有无授权号;汇计单和签购单的内容是否一致,汇计单、签购单和进账单的结计金额是否正确;手续费计算是否正确。审查无误后处理账务。

汇计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交费收据,第二联贷方凭证附件,第三联存根。签购单一式四联,第一联回单,第二联借方凭证,第三联贷方凭证附件,第四联存根。

(一)收、付款人在同一行处开户的核算

第一联进账单作收账通知与第一联汇计单作交费依据,退交特约单位;第二联 进账单作特约单位存款账户的转账贷方传票,第三联签购单作附件;填制一联手续 费收入科目特种转账贷方传票,第二联汇计单作附件;第二联签购单作借方传票; 汇计单第三联,签购单第四联留存。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人户)

贷:吸收存款——××存款(特约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收、付款人在同一城市不同行处开户的核算

经办行需通过票据交换将款项划发卡行,特约单位开户行将第三联签购单连 同第三联汇计单通过票据交换提交给发卡行,款项收妥抵用。

经办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信用卡清算

贷:吸收存款——××存款(特约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卡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银行卡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信用卡清算

(三)收、付款人在异地行处开户的核算

经办行需通过联行往来将款项划往发卡行,其具体处理方法不再详述。

本章小结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结算可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现金结算是收、付款双方直接以现金进行清算,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表现;而转账结算则是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划转到收款单位账户的货币收付行为,表现为各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以及银行会计部门在组织支付结算业务核算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以保证资金清算的顺利进行。

现行的支付结算是以票据为主体,各种结算方式相互配合的结算办法体系,主要由"三票"、"三式"和"一卡"组成。"三票"是指支票、汇票和银行本票三种票据,其中汇票又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三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三种结算方式;"一卡"是指信用卡。其中,支票和银行本票为用于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范围内的支付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汇兑和托收承付为用于异地的支付结算方式;商业汇票、委托收款和信用卡为同城、异地均可使用的支付结算方式。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支票 (Cheque)

银行本票 (Cashier's Note)

银行汇票 (Banker's Draft)

商业汇票 (Trade Bill)

银行承兑汇票 (Banker's Acceptance Bill)

商业承兑汇票 (Commercial Acceptance)

信用卡 (Credit Card)

汇兑 (Remittance)

委托收款 (Apply for Collection)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什么是支付结算? 支付结算方式主要有哪几种?
- 2. 异地支付结算包括哪几种? 同城支付结算包括哪几种?
- 3. 什么是银行汇票? 其核算程序如何?
- 4. 什么是托收承付结算? 有什么规定? 其核算手续如何?
- 5. 什么是支票结算? 有什么规定? 其核算手续如何?
- 6. 什么是银行本票? 有什么规定? 其核算手续如何?
- 7. 银行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有什么区别?
- 8. 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有什么异同点?

二、练习题

农业银行和平路分理处为开户单位办理下列支付结算业务:

- 1. 家电商场提交信汇凭证一份,汇往在省外某农业银行办事处开户的电子集团,金额426000元,用途为购货款。
- 2. 华联商厦收款的托收承付一笔,金额66600元,属正常划来款项,付款人开户行为省外某农业银行。
- 3. 市供电局收款的委托收款三笔,系向用户收取电费。付款人分别为在本分理处开户的家电商场,金额 22 300 元;啤酒集团,金额 28 700 元;三联商场,金额 50 120 元。当日转账。

- 4. 开户单位三和粮店送存同一行处开户单位第八中学签发的转账支票一张, 金额 1 350 元,审查无误后转账。
- 5. 交换提入转账支票,其中一张为开户单位酒精厂签发,金额 16 600 元,经审查发现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当即通知退票并计收罚款。
- 6. 华联商厦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申请签发银行汇票,汇款金额85000元,系 货款。银行审查后处理账务并签发汇票。
- 7. 承上题华联商厦申请签发的银行汇票,本日收到划付款项的借方报单,报单金额79600元,出票金额85000元,办理转账并结清该笔银行汇票。
- 8. 果品加工厂提交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与银行承兑协议,申请承兑,汇票面额 250 000 元,银行审查后同意承兑,并按票面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手续费。
- 9. 洗衣机厂为承兑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面额 180 000 元,本日到期, 开户行从其存款账户收取款项,由于存款不足,只收取 140 000 元,其余作为逾期贷款。
- 10. 果品加工厂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申请签发不定额本票 26 000 元,银行审查同意后签发银行本票。
- 11. 收到同城本系统行处交换来的代支付不定额本票三份,面额分别为1500元、1200元、13000元,经核对确属本行签发,办理转账。
- 12. 海天大酒店提交进账单、汇计单及签购单各一份,金额4860元,经审查无误后为海天大酒店入账,并按1%向收款人收取手续费,有关凭证提出交换给同城系统内某分理处(发卡行),信用卡的持卡人为兴隆实业公司法人指定。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七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办理贷款与票据贴现业务,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责。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将其 所吸收的资金,按一定的利率贷给客户,并约定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经济行 为。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资产业务,也是我国商业银行三大传统业务之一。 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 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而取得资金的行为。贷款与贴现虽 然都属于商业银行向借款人融通资金的业务,但两者在资金投放对象、信用关系的 当事人、计收利息的时间以及资产的流动性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其具体核算手续 也有区别。本章将分别加以阐述。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一、贷款业务概述

(一)贷款的意义和种类

贷款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之一,也是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主要途径和取得利息收入形成盈利的重要渠道。商业银行通过发放贷款,将一定数量的资金进行循环使用,可以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满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贷款用途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短期资金的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贷款。

2. 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

3. 按贷款有无担保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信用贷款是指仅凭借款人的信誉而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是指银行以法律规定的担保方式作为还款保障而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依担保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而发放的贷款。其中,抵押贷款的担保物不用移交给债权人,而质押贷款的担保物,则要移交给债权人。

4. 按贷款的风险程度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 贷款

正常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关注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 利影响因素的贷款;次级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 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可疑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 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损失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 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二)贷款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商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主要应设置"贷款"、"利息收入"、"应收利息"、"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核算。

1. "贷款"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按规定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商业银行按规定发放的具有贷款性质的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以及垫款等,在该科目核算;也可单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接受企业委托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应设置"委托贷款"科目核算。该科目可按贷款类别、客户,分"本金"、"利息调整"、"已减值"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其具体核算将结合后面的具体业务加以介绍。

该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商业银行按规定发放尚未收回贷款的摊余成本。 2. "利息收入"科目

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该科目可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3. "应收利息"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该科目可按借款人或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

应收利息实际收到时,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 科目。

该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商业银行尚未收回的利息。

4. "贷款损失准备"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同时也是"贷款"科目的备抵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该科目可按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各项贷款,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转销,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贷款"、"贴现资产"、"拆出资金"等科目。

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该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商业银行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该科目可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商业银行的贷款等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三)贷款业务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1. 贷款的确认与计量

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应在其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当商业银行向借款人贷款并获得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权利时),将贷款

确认为商业银行的金融资产,并应按发放贷款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贷款的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的后续计量,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1)收取该贷款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贷款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的摊余成本,是指该贷款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2. 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的确认

在贷款持有期间,商业银行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 计算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贷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贷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 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 贷款的减值与收回

商业银行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确认减值损失。

商业银行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二、信用贷款的核算

信用贷款是商业银行仅凭借款人的信誉而发放的,不需要提供担保的贷款。信用贷款适用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其会计核算方式有逐笔核贷、存贷合一、定期调整和下贷上转四种。这里着重介绍逐笔核贷核算方式。

所谓逐笔核贷,是借款单位根据借款合同逐笔填写借据,经银行信贷部门逐笔 审核,一次发放,约定期限,一次或分次归还的一种贷款核算方式。逐笔核贷是目 前我国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最常用的核算方式。发放时,贷款应一次转入借款单位 的结算存款账户后才能使用,不能在贷款账户中直接支付;收回时,由借款单位开 具支票,从借款单位账户中归还或由银行从借款单位账户中直接扣收。贷款利息

一般由银行按季计收,个别为利随本清。

(一)信用贷款发放的核算

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向银行信贷部门提交借款申请书,经银行信贷部门审核批准后,双方商定贷款的额度、期限、用途和利率等,并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借款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银行和借款人必须共同履行。

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需要用款时,应填写一式五联借款凭证,并在第一联 凭证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后,送交银行信贷部门审批。凭证各联用途为:第一联借 据,由会计部门留存,按贷款种类、到期日的先后顺序排列保管;第二联代转账借方 传票;第三联代转账贷方传票;第四联回单,退还客户;第五联由信贷部门留存备 查。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后,在借款凭证上加注贷款编号、贷款种类、贷款期限、贷款 利率等项目,并加盖"贷款审查发放专用章"后,送会计部门凭以办理贷款的发放 手续。

会计部门收到借款凭证后,应认真审查各栏填写是否正确、完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印鉴是否相符,有无信贷部门审批意见等。经审查无误后,开立贷款账户,编列账号,将贷款转入借款单位存款账户,并根据凭证登记其存、贷款分户账。

商业银行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信用贷款——××户(本金)

(贷款的合同本金)

贷款——信用贷款——××户(利息调整)

(相关交易费用)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四联回单加盖转讫章后,交给借款人,作为其存款账户的收账通知;第五联加盖转讫章后,送信贷部门留存备查;第一联借据由会计部门留存保管。

(二)信用贷款收回的核算

1. 贷款到期收回的核算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或提前,以其存款户资金主动归还到期或将要到期的贷款时,应签发转账支票并填写一式四联的还款凭证。在转账支票的收款单位栏填写开户银行名称,金额栏内填写归还贷款的金额,用途栏注明"归还×××年×月×日××贷款"字样。

会计部门收到借款人的还款凭证,应重点审查还款凭证内容是否正确、完整, 印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款项用途是否注明"还借款"字样等。经审核无误后, 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各一联,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客户归还的金额)

贷:应收利息——××户

(收回的应收利息金额)

贷款---信用贷款---××户(本金)

(客户归还的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借、贷方差额)

如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

转账后应注销借据,将特种转账借方传票代付款通知,连同借据一并退给借款人。

如借款人分次归还贷款,则应在借据上登记本次还款金额,并结计未归还余额,借据继续保管,待最后一次还清余款时,再将借据注销,退给借款人。

若贷款到期,借款人未主动还款,银行应按有关规定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 扣收,并填制两借一贷特种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其处理手续同上。

2. 贷款展期的核算

借款人因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短期贷款必须在到期日之前,中长期贷款必须在到期日之前一个月,由借款人填具一式三联"贷款展期申请书",向信贷部门提出展期申请。每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的期限,中长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对展期贷款,全部以展期之日公告的贷款利率为计息利率。展期申请经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在展期申请书上签注意见,一联留存备查,其余两联作贷款展期通知交会计部门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会计部门接到贷款展期申请书后,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信贷部门的批准意见及签章;展期贷款金额与借款凭证上的金额是否一致;展期时间是否超过规定期限,是否第一次展期;展期利率的确定是否正确。审查无误后,在贷款分户账及借据上注明展期还款日期及利率,同时,将一联贷款展期申请书加盖业务公章后退借款人收存,另一联贷款展期申请书附在原借据之后,按展期后的还款日期排列保管,无需办理转账手续。

三、担保贷款的核算

担保贷款是指银行以法律规定的担保方式作为还款保障而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依担保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到期,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由保证人履行债务偿付责任或以财产拍卖、变卖的价款偿还贷款。

(一)保证贷款的核算

保证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借款人申请保证贷款,应提交借款申请书和其他银行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还 应向银行提供保证人情况及保证人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担保人承担了保证 偿还借款的责任后,还应开具《贷款担保意向书》。

银行信贷部门要对保证人的资格和经济担保能力进行认真的审查核实。重点

审核保证人的法人资格、经济效益和信用履历情况,从而避免因担保人无力担保或 无意承担担保责任而使贷款产生损失。审核符合出贷要求后,银行要同借款人 (被担保人)、担保人三方签订合法完整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明确各方责任。

保证贷款出贷后,银行和保证人应共同监督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和按期偿还贷款。贷款到期后,如果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随即解除。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可通知担保人代偿。保证贷款发放与收回的核算手续与信用贷款基本相同。

(二)抵押贷款的核算

抵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中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有:

-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面附着物;
-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面附着物;
-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置的国有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5)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6)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其中一种、某几种或全部财产作抵押,但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国有土地所有权、自然资源和文物,金银及其制品,医院、学校、幼儿园等福利设施,对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和非借款人所有的财产以及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能作为抵押品。

借款人若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银行有权依法处置其抵押品,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收回贷款本息。

抵押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1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抵押贷款不是按抵押物价值金额予以发放,而是按一定比例进行折扣,一般按抵押品现值的50%~70%确定贷款金额,抵押贷款应到期归还,一般不得展期。

1. 抵押贷款发放的核算

抵押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并向银行提交"抵押贷款申请书",写明借款用途、金额,还款日期,抵押品名称、数量、价值、存放地点等有关事项。信贷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同时,借款人应将有关抵押品或抵押品产权证明移交银行。银行经审查无误后,签发"抵押品保管证"交借款人,出纳部门登记有关登记簿。同时,信贷部门应填制一式五联借款凭证,送会计部门凭以办理贷款的发放手续。会计部门收到借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商业银行按当前市场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抵押贷款——××户(本金)

(贷款的合同本金)

贷款——抵押贷款——××户(利息调整)

(相关交易费用)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时,对抵押物进行详细登记,并列入表外科目核算,其会计分录为:

收入:待处理抵押品——××户

2. 抵押贷款到期收回的核算

抵押贷款到期,借款人应主动提交放款收回凭证或转账支票到银行办理还款 手续。会计处理与信用贷款相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客户归还的金额)

贷:应收利息——××户

(收回的应收利息金额)

贷款——抵押贷款——××户(本金)

(客户归还的贷款本金) (借、贷方差额)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如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

抵押贷款本息全部收回后,银行会计部门应根据信贷部门签发的抵押物品、证券退还通知书填制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出纳部门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退还抵押品。其会计分录为:

付出:待处理抵押品---××户

(三)质押贷款的核算

质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而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的发放,必须以质物为基础。质物可以是出质人的动产,也可以是出质人的权利。

以动产作质押的,必须将动产移交发放贷款的银行,并订立质押合同。以权利作质押的,可以作为质押的权利,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和提货单;依法可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及可质押的其他权利。其中,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和提货单作质物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发放贷款的银行;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作质物的,应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作质物的,应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作质物的,出质后, 只有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才可以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并且出质人所得的 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 人提存。

质押贷款发放和收回的处理与抵押贷款基本相同。质押贷款到期,若借款人

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以所得质物的价款收回贷款本息。

(四)贷款减值的核算

为了提高商业银行抵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正确核算其经营损益,各商业银行 应当按照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商业银行按规定对发 生减值的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应通过"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1.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商业银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 贴现资产、拆出资金、客户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商业银行接受企业委托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也应计提减值准备,在"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

2. 贷款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等。通常情况下,商业银行难以找到某一单独的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可能发生减值,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和判断。

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应根据本银行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也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商业银行进行贷款减值测试时,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的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重大贷款的标准。比如,可以将本金大于或等于一定金额的贷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此标准以下的贷款属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单项金额重大贷款的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商业银行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 当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 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

商业银行采用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贷款减值损失。

3. 贷款发生减值的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确定贷款发生减值的,应当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即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同时,应将"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调整"科目余额转入"贷款——已减值"科目,借记"贷款——已减值"科目,贷记"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调整"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金户

贷: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借: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贷:贷款——××贷款——××户(本金)

贷款——××贷款——××户(利息调整)

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则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4. 计提减值贷款利息的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减值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

收入:应收未收利息——××户

其中,计算确定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应为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采用的折现率。

5. 减值贷款价值恢复的核算

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贷:资产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金户

6. 收回减值贷款的核算

收回减值贷款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相关贷款 损失准备余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相关贷款余额,贷记"贷款——已减值"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贷: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金户

同时,销记表外登记的应收未收利息,其会计分录为:

付出:应收未收利息——××户

如债务人无法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银行依法行使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取得抵债资产的,按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抵债资产"科目,按相关贷款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相关贷款的账面余额,贷记"贷款——已减值"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如为借方差额,则

借:抵债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营业外支出

贷: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应交税费

如为贷方差额,则

借:抵债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贷: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应交税费

资产减值损失

同时,销记表外登记的应收未收利息,其会计分录为:

付出:应收未收利息——××户

需要注意的是,如抵债资产原为贷款抵押品、质押品的,将其转为抵债资产核算时,还应销记原已登记的表外科目和担保物登记簿,会计分录为:

付出:待处理抵押(质押)品——××户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应列作其他业务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业务收入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应列作其他业务成本。其会计分录为: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处置抵债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

贷记"抵债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其会计分录为:

如为借方差额,则

借: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支出

贷:应交税费

抵债资产

如为贷方差额.则

借: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贷:应交税费

抵债资产

营业外收入

若银行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应在相关手续办妥时,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抵债资产"科目。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其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类科目)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贷:抵债资产

7. 转销呆账贷款的核算

商业银行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 作为呆账予以转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造成商业银行不能按期收回的贷款, 可以被确认为呆账:

- (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未还清的贷款;
- (2)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 (3)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款,确实不能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经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 (4)借款人依法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补偿的贷款部分;
 - (5)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

各级银行机构对借款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但因某些原因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不得列作呆账,应积极组织催收。银行工作人员因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贷款无法收回的,不得列作呆账,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应在银行的利润留成中逐年冲销。

对于需要转销的呆账贷款,银行要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转销呆账贷款时, 应填报"核销呆账损失申报表"并附详细说明,按规定的转销权限逐级报上级行审查。上级行收到"核销呆账损失申报表"后,应组织信贷、法规、会计、稽核部门进 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如符合规定条件,就可以冲减贷款损失准备。

按法定程序核销呆账损失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贷: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销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减少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金额。其会计分录为:

付出:应收未收利息

8. 已转销的贷款又收回的核算

已确认并转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原转销的已减值贷款余额,借记"贷款——已减值"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原转销的已减值贷款余额,贷记"贷款——已减值"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贷:贷款损失准备——客户贷款户

同时,

借: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贷款----××贷款----××户(已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金户

(五)贷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1. 贷款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应按照规定计收利息。其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为:

- (1)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合同利率,应当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及浮动幅度加以确定。
- (2)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贷款期内按合同利率计息,若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 (3)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若遇利率调整,应从新年度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 (4)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若在节假日前一日归还,应扣除归还日至到期日的天数后,按前述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归还,应加收到期日至归还日的天数,按前述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未归还,应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逾期贷款利率一般是在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罚息。

2. 贷款利息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贷款的合同本金与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户

借或贷:贷款---××贷款---××户(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

对已确定发生减值损失的贷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减值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3. 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商业银行对贷款利息的计算,按照结计利息的时间不同,分为定期结息和逐笔结息两种方法。以下分别加以介绍。

(1)定期结息

定期结息是指银行按规定的结息期结计利息,一般为按季结息或按月结息,每季末月20日或每月20日为结息日,结计的利息于结息日次日办理转账。其利息的计算与活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基本相同,具体可采用余额表和乙种账两种工具计算累计计息积数。

将计算的各贷款户利息,编制一式三联贷款利息清单,第一联作转账贷方传票,第二联作转账借方传票,第三联作回单交借款人,同时汇总编制应收利息科目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应收利息——××户

若借款人存款账户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对未收回的利息,应按前述规定的利率计收复息。

若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收回,则从逾期之日起至款项还清前一日止,按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息,对未收回的利息,应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复息。

对纳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应按期计算复息,计算的复息也在"应收未收利息"表外科目核算。

(2)逐笔结息

逐笔结息是指银行按规定的贷款期限,在收回贷款的同时逐笔计收利息。逐 笔结息即为利随本清。在逐笔结息方式下,贷款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贷款利息 = 贷款本金×时期×利率

逐笔结息方式的利息计算在单位定期存款的利息计算中已进行了介绍,这里 不再赘述。

在逐笔结息方式下,银行收回贷款本息时,应填制两借一贷特种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贷款——××贷款——××户(本金) 应收利息——××户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客户实际归还的金额) (贷款的合同本金)

(收回的应收利息金额)

(借、贷方差额)

如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

对逾期贷款,除了按前述规定利率计算到期利息外,还应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逾期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逾期贷款利息 = 逾期贷款本金 × 逾期期限 × 规定的利率 × (1 + 加息率)

第二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一、票据贴现概述

票据贴现是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为取得资金,向银行贴付利息而将票据转让给银行,以此融通资金的行为。通过票据贴现,持票人可提前收回垫支于商业信用的资金,贴现银行通过买人未到期票据的债权,使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除另有规定外,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必须是贴现申请人的开户银行。

贴现贷款与一般贷款虽然都是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是借款人的融资方式,商业银行都要计收利息,但两者在以下方面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首先,资金投放的对象不同。贴现贷款以持票人(债权人)为放款对象;一般贷款以借款人(债务人)为对象。其次,体现的信用关系不同。贴现贷款体现的是银行与持票人、出票人、承兑人及背书人之间的信用关系;一般贷款体现的是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的信用关系。再次,计息的时间不同。贴现贷款在放款时就扣收利息;一般贷款则是到期或定期计收利息。最后,资金的流动性不同。贴现贷款可以通过转贴现和再贴现提前收回资金:一般贷款只有到期才能收回。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应设置"贴现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贴现资产"为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等业务所融出的资金。该科目可按贴现类别和贴现申请人,分"面值"、"利息调整"项

目进行明细核算。

商业银行办理贴现时,按贴现票面金额,借记"贴现资产——面值"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贴现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按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收入,借记"贴现资产——利息调整"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贴现票据到期,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贴现的票面金额,贷记"贴现资产——面值"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该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商业银行办理的贴现、转贴现等业务融出的资金。

三、贴现银行办理贴现的核算

持票人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贴现时,应填制一式五联贴现凭证。第一联作贴现借方凭证,第二联作收款户贷方凭证,第三联作利息收入贷方凭证,第四联作收账通知,第五联作票据贴现到期卡。持票人在第一联上加盖预留印鉴后,连同汇票送交银行。

银行信贷部门对其进行审查,若符合贴现条件,应在贴现凭证"银行审批"栏签注"同意"字样,并加盖有关人员印章后,送交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接到汇票和贴现凭证后,经审核无误,按规定的贴现利率计算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其计算公式为:

汇票到期值 = 汇票票面金额 + 汇票票面金额 × 年利率 ÷ 360 贴现利息 = 汇票到期值 × 贴现天数 × (月贴现率 ÷ 30) 实付贴现金额 = 汇票到期值 - 贴现利息

公式中的"贴现天数"一般按实际天数计算,从贴现之日起算至汇票到期的前一日止。

将贴现率及计算的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填写在贴现凭证的有关栏目后, 以贴现凭证第一联作转账借方传票,第二、三联作转账贷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 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贴现资产——贴现——××户(利息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收入,做会计分录,

借:贴现资产——贴现——××户(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四、贴现汇票到期银行收回票款的核算

对到期的贴现汇票,贴现银行应及时收回票款,并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收回的核算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收回是通过委托收款方式进行的。贴现银行作为收款 人,应于汇票到期前估算邮程,提前填制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汇票一并向付款人开 户行收取票款。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后,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从付款人账户付出。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联行往账

付款人存款账户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付款人开户行应将汇票和凭证退回贴现银行。若付款人拒绝付款,付款人开户行应将拒付理由书、汇票和凭证退回贴现银行。

贴现银行收到划回的票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若贴现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退回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时,对已贴现的金额 应从贴现申请人账户中收取。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如贴现申请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票款,则不足部分作为逾期贷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款----逾期贷款----××户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收回的核算

承兑银行于汇票到期日,应向承兑申请人收取票款并专户储存。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户

如承兑申请人账户不足支付,则不足部分作为逾期贷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款----逾期贷款----××户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户

承兑银行收到贴现银行寄来的汇票和凭证,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 当日,将票款划出。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户

贷:联行往账

贴现银行收到划回的票款,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本章小结

贷款与贴现业务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资产业务,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贷款的含义及种类、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的核算方法、贷款减值的核算方法、贷款利息的核算方法以及商业汇票贴现的核算方法,并了解贷款业务对商业银行经营的重要性。

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所吸收的资金,按一定的利率贷给客户,并约定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经济行为。按照不同的标准,贷款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等。贷款的核算主要包括贷款的发放、到期收回的核算;贷款减值的核算;呆账贷款的转销及已转销贷款又收回的核算;贷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等。其中,贷款利息的核算有定期结息和逐笔结息两种方法。

票据贴现是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为取得资金,向银行贴付利息而将票据转让给银行,以此融通资金的行为。贴现贷款与一般贷款虽然都是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商业银行都要计收利息,但两者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票据贴现的核算主要包括贴现银行办理贴现的核算,以及贴现汇票到期贴现银行收回票款的核算两个方面。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贷款 (Loan) 正常贷款 (Normal Loan) 信用贷款 (Credit) 担保贷款 (Unsecured Loan) 抵押贷款 (Mortgage Loan) 质押贷款 (Collateral Loan) 贷款损失准备 (Loan Loss) 票据贴现 (Discount Notes)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贷款的种类有哪些?
- 2. 商业银行的哪些资产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3. 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哪些?
- 4. 资产负债表日已减值贷款的利息应如何核算?
- 5. 简述贷款利息计算的规定及方法。
- 6. 贴现银行办理贴现时实付贴现金额应如何计算?
- 7. 简述"贴现资产"科目核算的内容及具体运用。

二、练习题

1. 目的:练习信用贷款业务的核算。

资料:

- (1)7月2日,开户单位新兴百货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0元,经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发放,转入该公司存款账户。
- (2)7月6日,开户单位红星乳品厂的3年期贷款500000元到期,该单位账户款项不足.转入逾期贷款账户。
- (3)7月7日,开户单位塑料厂归还2月7日借入的短期贷款50000元,月利率为5.5%,贷款本息一并归还。
 - (4)7月20日,向借款人制药厂收取信用贷款利息34000元。
- (5)7月21日,借款人油漆厂一笔短期贷款350000元到期尚未归还,予以转账。
 - (6)7月23日,借款人王刚以现金支付信用贷款本金50000元,利息2300元。
- (7)7月25日,借款人红星乳品厂归还逾期贷款500000元,按7.5%逾期贷款年利率计收利息。

- (8)7月28日,借款人李鸿申请短期贷款20000元,审查后予以办理。
-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 2. 目的:练习抵押贷款业务的核算。

资料:

- (1)7月1日,开户单位塑料厂申请办理抵押贷款300000元,审核后办理。
- (2)7月2日,计提借款人蓝天贸易公司抵押贷款利息15000元。
- (3)7月4日,借款人汽车厂一笔抵押(以楼房作抵押)贷款到期未还,本金50000元,应收利息20000元,转入抵债资产。
- (4)7月5日,处理借款人新兴百货逾期抵押贷款,本息合计740000元,处置收入800000元。
- (5)7月8日,收回借款人红星乳品厂以他行转账支票归还的质押贷款 150000元,利息8500元。
 - (6)7月10日,将借款人汽车厂抵押的一座楼房作价入账。
- (7)7月15日,借款人服装厂抵押贷款逾期未还,本金980000元,利息45000元,银行处理抵押的设备一套,得款100000元。
- (8)7月22日,借款人通信公司抵押贷款到期以存款归还,本金200000元, 应收利息15000元。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3. 目的:练习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资料:

- (1)7月10日,开户单位通信公司持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办理贴现,汇票金额为35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11月4日,经信贷部门审查后予以办理(月贴现率为6‰)。
- (2)7月15日,收到承兑行同城建设银行划回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款85000元。
- (3)7月16日,给开户单位油漆厂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150000元未能按期收回票款,向贴现申请人收取票款,该单位存款账户只有100000元。
 - (4)7月21日,收到异地中国工商银行划回的商业汇票贴现款60000元。
 - (5)7月22日,收到异地中国建设银行划回的商业汇票贴现款75000元。
- (6)7月29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退回的委托收款凭证和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金额为190000元的汇票款尚未收回,从申请人蓝天贸易公司账户内扣回。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4. 目的: 练习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和核销贷款损失的核算

资料:甲银行年初"贷款损失准备"账户余额为980000元;1月份报经批准核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销服装厂的呆账贷款 750 000 元;1 月末该行进行贷款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低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70 000 元;5 月份又收回原已核销的服装厂的呆账贷款 200 0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商业银行是外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而外汇业务也是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中的 重要内容之一。就会计核算而言,商业银行的外汇会计与人民币会计在核算对象、 核算任务、核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会计规范体系都是基本相同的。但是,外汇业务 与人民币业务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从而导致外汇业务在会计核算中的特殊性。 本章旨在介绍外汇业务的具体种类及其基本核算方法。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一、外汇的概念与种类

(一)外汇的概念

外汇是外国货币或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对外汇下过明确的定义:"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衡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券、国库券、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所持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外汇的内涵,随着国际交往的扩大和信用工具的发展而日益增多。我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外汇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
- 2.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3.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4. 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外汇资产。

(二)外汇的种类

外汇有多种分类方法,比如按其能否自由兑换,可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按其来源和用途,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按其买卖的交割期,又可分为即 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根据我国对外结算制度的规定,作为国际业务支付手段的外汇,可分为现汇和记账外汇。

1. 现汇

现汇,亦称自由外汇或多边结算外汇。它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在国际上得到偿付并可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货币的外

汇。例如美元、英镑、欧元、日元、加拿大元等。

2. 记账外汇

记账外汇,亦称协定外汇、双边外汇。它是指根据两国政府有关贸易和清算(支付)协定所开立账户下的外汇,不经货币发行国家管理当局批准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货币,它只能根据两国间的有关协定使用。这种外汇只限于双边(两个协定国家)之间支付贸易货款及其从属费用和双边同意的其他付款(如外交、文化、社会团体费用等)。因双边在收付时,仅在开立的账户上进行记载(记账),定期或超过一定额度时进行清算,所以称记账外汇。这种外汇不能用作多边清算支付给第三国,也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

二、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

经营外汇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外汇管理方针,由国家授权外汇管理局行使外汇管理职权,由外汇指定银行和经批准的其他商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可以经营的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等业务。本章将主要介绍外币兑换、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

三、汇率

汇率又称汇价,指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即两国货币 交换时量的比例关系,或者说两国货币进行买卖的比价。它反映一国货币的对外 价值。

(一)汇率的标价方法

折算两种货币的比率,首先要确定以哪一国货币作为标准,这称为汇率的标价 方法。选用不同的标价标准,相应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汇率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通常是100个)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若干单位本国货币的表示方法。

2. 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若干单位外国货币的表示方法。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并

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

(二)汇率的种类

汇率又称外汇牌价。它有汇买价、汇卖价(钞卖价)、钞买价、中间价等四种。

汇买价是指银行买进外汇现汇的价格,钞买价是指银行买入外币现钞的价格。银行的钞买价与汇买价有一个差额,这是因为外币现钞只有在支付一定的运输保险费用运往货币发行国变成现汇后才能用于国际结算支付,在此期间,银行要承担汇率风险,支付运费、保险费以及垫付资金的利息,钞买价低于汇买价正是为了弥补这部分支出。汇卖价是指银行卖出外汇现汇的价格,卖出外币现钞的价格与卖出外汇现汇的价格相同。中间价是汇买价与汇卖价的平均价,作为银行内部结算或套汇时使用。在我国,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买卖有时也用中间价。

四、外汇业务的核算方法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作为国内外资金清算的中介、信用中介和外币出纳中心,它所经营的业务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在业务处理时,既要严格遵守国内的有关规章制度,又要适应国际惯例,因此,为了核算和监督本外币资产负债增减变化情况及其结果,必须采用专门的核算方法。外汇业务专门的核算方法有两种:外汇统账制和外汇分账制。

(一)外汇统账制

外汇统账制也叫本币记账法。即在业务发生时,以本国货币为记账单位,外国货币按一定的汇率折成本国货币记账的一种方法。

(二)外汇分账制

目前,各家商业银行经营的外汇业务通常采用外汇分账制。外汇分账制又叫原币记账法,是在业务发生时,对有人民币外汇汇率的外币,都直接按原币核算,以全面反映各种外币资金增减变化情况的一种方法。其优点在于能清楚反映每一种外汇头寸的多少,以便于外汇头寸的调拨。外汇分账制的具体做法如下:

1. 人民币与外币分账

在外汇分账制下,对各种外币(凡有本位币牌价的货币)的收支,平时都以原币为记账货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各种货币各自成立账务系统,各有一整套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各种货币分账核算,账务互不混淆。通过这种方法,银行能够全面了解各种外币资金活动情况及其头寸的余缺,便于银行更好地调拨和运用有关外汇资金。

- 2. 专门设置"货币兑换"科目,在外汇业务核算中起桥梁和平衡作用
- "货币兑换"科目是外汇分账制下的专用科目。一方面,在外汇分账制的要求下,各种货币分账核算,以反映各种货币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便于外汇资金调

拨运用;但另一方面,外汇资金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资金的一部分,所以必须用人民币将它综合反映出来。根据复式记账原理的要求,为了平衡账务,凡是外汇业务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相互兑换时,就必须通过"货币兑换"这个特定科目作为桥梁,在人民币账和外币账上同时等值反映。唯有如此,才能使人民币账和外币账都符合复式记账原理,实现各自的平衡,使外币资金活动和人民币资金占用情况有机地联系起来。

3. 年终并表, 以本币资金统一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年终结算时,各种外币业务除分别编制原币的会计报表外,还要按照规定的汇率折合成本币,并与本币报表合并,编制各货币汇总折合本币的会计报表,以便于总括反映资产、负债及业主权益,以及收入、支出和利润发生情况。实行外汇分账制,各种不同货币分设账务报表,因而能完整反映各类外币资金的变化情况,有利于外汇资金的运用和管理。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特别是国际结算,由于进出口双方不在同一国家和地区,使用的货币币种也不相同,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才能了结双方的债权债务。这种按一定汇率卖出一种货币或买入一种货币的行为,称为外汇买卖。

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规定,银行对各单位经营项目下的外汇收入和外汇支出实行结汇、售汇制,即除按规定可以保留的外汇外,各单位的外汇收入应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按规定需要对外付汇的,应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这样,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的外汇业务就都要进行外汇买卖。因此,外汇买卖是外汇业务中的一项基础性业务,是实现结汇、售汇的手段,是不同货币之间兑换的桥梁。

一、外汇买卖的账务组织

(一)"货币兑换"科目的设置

"货币兑换"科目是实行外汇分账制的一个特定科目。该科目是资产负债共同性质科目,在银行办理外汇业务中,既是联系外币和人民币账务系统的桥梁,又起着平衡外币和人民币账务系统的作用。

在"货币兑换"科目下需要设置人民币和按币种设置的外币两个明细账户。 当买入外汇时,"货币兑换"科目外币户记入贷方,相应的"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 户记入借方;当卖出外汇时,"货币兑换"科目外币户记入借方,相应的"货币兑换" 科目人民币户记入贷方。外币户和人民币户的余额均轧差反映。如果外币户为贷 方余额,人民币户为借方余额,则表示买入外汇大于卖出外汇,称"多头";如果外

币户为借方余额,人民币户为贷方余额,则表示卖出外汇大于买入外汇,称"空 头"。外汇"多头"或"空头",称外汇敞口,即外汇风险暴露部分。

(二)货币兑换科目凭证

银行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均应填制货币兑换凭证。货币兑换凭证分为三种: 货币兑换借方传票(表 8-1)、货币兑换贷方传票(表 8-2)和货币兑换套汇传票。货 币兑换借方传票和货币兑换贷方传票一般各由三联组成:一联是外币的货币兑换 传票,一联是人民币的货币兑换传票,一联是货币兑换统计卡。货币兑换套汇传票 一般由五联组成:两联是外汇的货币兑换传票,两联是人民币的货币兑换传票,一 联是两种外汇套汇的统计卡。

表 8-1 货币兑换借方传票(外币)格式

	① 货币兑换借方传票(外币)					传票 编号		
			年	月 日		_	(借)货币	
结汇	全称						(旧)贝川	1元秋
单位	账号					(对方	科目:	
夕	卜汇金额	i	牌价	人民币金额				
			-	¥				j
摘				-	会计复核			
要					记账 制票			į
		2	货币兑	货币兑换贷7 上换贷方传票		币)格式	传票 编号	
结汇	全称		年_	月 日			(贷)货	币兑换
单位						(对方	7科目:)
	外汇金	额	牌价	人民币金额	į			
				¥				
摘					会计 复核			
要					记账			

(三)货币兑换科目账簿

1. 货币兑换科目分账户

货币兑换科目分户账(表 8-3)是以每一种外币分别立账(人民币不设分户账)的特定格式的账簿,把外币金额和人民币金额记在一张账页上。货币兑换科目分户账由买入、卖出、结余三栏组成。买入、卖出栏各设外币、牌价、人民币三项,结余栏内设外币、人民币两栏。其登记方法是:

- (1)买入外汇:在买入栏逐笔登记外币金额、牌价、人民币金额。
- (2)卖出外汇:在卖出栏逐笔登记外币金额、牌价、人民币金额。
- (3)套汇业务:买入美元套出英镑,买入美元记入美元户买入栏,套出的英镑记入英镑户卖出栏。买入美钞套出美汇,则把买入的美钞记入美元户买入栏,套出的美汇记入美元户卖出栏。
 - (4)余额的登记方法:外币余额与人民币余额应分别结计。

每天外汇买卖交易结束后,分货币将货币兑换科目的余额按当天中间价折成人民币,与该货币人民币余额的差额即为该货币当日外汇买卖的损益。凡按规定平仓的货币兑换账户,在平仓前,需计算提取外汇买卖损益,不平仓的账户不计提损益。损益的具体计算为:

货币兑换科目外币余额在贷方的,若外币贷方余额×该种外币中间价>该种外币的人民币借方余额,即为贷方差额,该差额为汇兑收益;反之,若是借方差额,该差额为汇兑损失。

货币兑换科目外币余额在借方的,若外币借方余额×该种外币中间价<该种外币的人民币贷方余额,即为贷方差额,该差额为汇兑收益;反之,若是借方差额,该差额为汇兑损失。

表 8-3 货币兑换科目分户账格式

 × × 银 行

 货币兑换科目账

货币:

账户:

	年	John	买	;	入	卖	÷	田		结	Ę.	È
月	П	摘要	外币(贷)	牌	人民币(借)	外币(借)	牌	人民币(贷)	借或贷	外币	借或贷	人民币
		((十亿位)	价	(十亿位)	(十亿位)	价	(十亿位)	贷	(十亿位)	贷	(十亿位)

2. 货币兑换科目总账

货币兑换科目总账,采取一般三栏式总账格式,按各种外币和人民币分别设置。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外汇买卖科目传票,编制各种货币的科目日结单,再根据科目日结单登记总账。

二、外汇买卖的核算

(一)买入外汇的核算

买入外汇是指银行支付人民币买进外汇(含外钞)。银行买入外汇时,应根据 买入外币金额,按汇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填制外汇买卖科目传票。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或钞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或钞买价)

(人民币)

贷:××科目

(人民币)

【**例** 8-1】 某客户持美元现钞 1 000 元来行兑换人民币现金,当日美元钞买价为 824.25%。银行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US \$ 1 000

贷:货币兑换(钞买价824.25%)

US \$ 1 000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824.25%)

CN ¥ 8 242.50

贷:库存现金

(二)卖出外汇的核算

卖出外汇是指银行收取人民币卖出外汇(含外钞)。银行卖出外汇时,应根据 卖出外币金额,按汇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填制外汇买卖科目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科目

(外币)

【例 8-2】 某进出口公司要求从其账户中汇出购买进口货物货款 1 000 美元, 当日美元卖出价为 827.19%。银行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进出口公司户)

CN ¥ 8 271.90

贷:货币兑换(卖出价827.19%)

CN ¥ 8 271.90

借:货币兑换(卖出价 827.19%)

US \$ 1 000

贷:吸收存款——汇出汇款

US \$ 1 000

(三)套汇的核算

套汇是以一种外汇兑换成另一种外汇的外汇买卖行为。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法规的规定,对于一般套汇业务,应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即对收入的一种外币按买

入价折成人民币,然后将折合的人民币按另一种外币的卖出价折算出另一种外汇 金额,并填制外汇买卖套汇传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买入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买入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卖出外币)

贷:××科目 (卖出外币)

【例 8-3】 某客户将美元现金 3 000 元到某银行要求兑换成日元,当天美元的现钞买入价为 821.50%,日元的卖出价为 7.4937%。银行的计算过程和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第一步:将美元现金折算成人民币

US $\$ 3000 \times 821.50\% = CN \ 24645

第二步:将人民币折算成日元

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US \$ 3 000 US \$ 3 000 US \$ 3 000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 821.50%) CN ¥ 24 645

贷:货币兑换(卖出价 7.4937%) CN ¥ 24 645

借:货币兑换 JP ¥ 328 876

贷:库存现金 JP¥328 876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一、外汇存款的种类

外汇存款是指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持有的外汇资金存入银行,并在以后随时或 于约定期限支取的一种存款。商业银行吸收的外汇存款,按照管理和核算的不同 要求,可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

(一)按存款对象分为单位外汇存款和个人外汇存款

单位外汇存款是存款人以单位或经济组织的名义存入银行的外汇存款,又可分为甲种外汇存款和外债专户存款。甲种外汇存款的存款对象是各国驻华机构和我国境内机关、团体、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与外商投资企业等。外债专户存款以借入外债货币存入,起存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

个人外汇存款是存款人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外汇存款,又可分为乙种外汇存款和丙种外汇存款。乙种外汇存款的存款对象是居住在国外或我国港澳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和短期来华人员,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其外汇的使用可以汇往中国境内外,可兑换人民币,在存款人出境时,根据存款人的要求,可支取外钞或直接汇出。丙种外汇存款的存款对象是中国境内的居民,包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胞的亲属。该种存款汇往境外金额较大时,须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汇出。

(二)按存入资金形态分为现汇存款和现钞存款

单位外汇存款均为现汇户,没有现钞户;个人外汇存款有现汇户和现钞户两种。现汇户可直接支取汇出,现钞户须经钞买汇卖处理方可支取汇出;现钞户可直接支取现钞。

(三)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外汇存款和定期外汇存款

单位活期外汇存款有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1 000 元的等值外汇;单位定期外汇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10 000 元的等值外汇,存期分为 1 个月、3 个月、半年、1 年、2 年五个档次。

个人活期外汇存款为存折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等值外汇;个人定期外汇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的等值外汇,存期分为 1 个月、3 个月、半年、1 年、2 年五个档次。

二、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单位开立外汇存款账户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一式三联开户申请书,第一联开户单位留存,第二联银行信贷部门存查,第三联银行会计部门作开户记录卡。银行经审核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

(一)单位活期外汇存款的核算

1. 存入款项的核算

开立活期外汇存款存折户的,存款时填制存款凭条;开立支票户存入时填制交款单;如果存款者通过汇入或国内外联行划入款项等方式办理现汇存款的,使用有关结算凭证、联行报单等办理存款手续。

(1)单位以外币现钞存入现汇户

因单位外汇存款只有现汇户,所以应通过货币兑换科目进行钞买汇卖处理。 银行应以当日的现钞买入牌价和现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外币)

贷:货币兑换(钞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2)直接以国外汇入汇款或国内汇款存入,应根据结算专用凭证办理存入核算。

①以汇入原币种存入时,会计分录为:

借: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②汇入币种与存入币种不同时,通过套汇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甲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甲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乙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乙外币)

(人民币)

2. 支取款项的核算

支取存款时,存折户填写取款凭条;支票户填写支票,加盖预留印鉴;如果通过 汇出或国内外联行划出款项等方式办理现汇取款的,使用有关结算凭证、联行报单 等办理取款手续。

(1) 支取外币现钞,通过套汇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钞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钞卖价)

(外币)

贷:库存现金

(外币)

支取外币现钞与存入外汇币种不同时,同样通过套汇处理,会计分录略。

(2)支取原币汇往境外或国内异地,收到单位提交的汇款申请书,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科目

(外币)

另收汇费,原则上收取人民币,也可以是等值外币。

支取外汇与存入外汇不同时,通过套汇处理,会计分录略。

(3) 支取存款兑取人民币现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库存现金

(人民币)

3. 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对吸收的单位活期外汇存款应按规定计提利息。计提时,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和应付未付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单位活期外汇存款可以按年结息,结息日为12月20日;也可以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利息计算采用积数法计算利息,并于结息次日主动将利息记入原活期存款账户转作存款本金。转账时填制利息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客户回单,第二、三联分别作借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三)单位定期外汇存款的核算

- 1. 开户存入的核算
- (1)活期存款转定期存款的核算

客户办理活期存款转定期时,须填制外汇支付凭证一式两联交经办行,经办行 审核无误后,一联记账,一联作为客户回单。并填制外汇定期存单一式三联:第一 联为定期存款存单,盖章后交给单位;第二联为卡片账,专夹保管;第三联为贷方凭 证,以单位支付凭证代替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2)直接存定期的核算

收到境外汇入汇款或国内转汇款项,应单位要求办理定期存款时,填制外汇定期存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定期存款存单,盖章后交给单位;第二联为卡片账,专夹保管:第三联为贷方凭证,另填制一联转账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外币)

贷: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2. 转出或续存的核算

定期存款到期后,不能直接从定期户中支付现金,应要求存款单位来行办理转出手续,转入活期户后方能支付现金。

(1)到期转出的核算

单位交来到期的定期存单,申请办理转出,银行抽出专夹保管的卡片账,经核对无误后,填制利息计算清单和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一借二贷),将到期利息和定期存款转入活期户中。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加盖公章后交给客户作进账单,其余两联特种转账凭证与利息计算清单一同用作记账凭证,原定期存单加盖"结

清"戳记后作单位活期外汇存款贷方凭证的附件,原卡片账作定期存款借方凭证的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应付利息——××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2)到期续存的核算

单位交来到期的定期存单申请办理续存,银行抽出专夹保管的卡片账,经审核无误后,填制利息计算清单,按本息合计重新填制定期存单,并填制一联转账借方 凭证,原存单和卡片账加盖"结清"戳记后作附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应付利息——××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若客户只要求办理本金续存,利息转出时:

借: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定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借:应付利息——××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3. 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对吸收的单位定期外汇存款应按规定计提利息。计 提时,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和应付未付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 利息"科目。

单位定期外汇存款利息,按对年对月计息,不足一年或一月者应折算成日息计算。对年或对月的计算方法,按存款的存入日至第二年该日为一足年,存入日至下月之该日为一足月。不论月份大小,均按此计算。存款到期,利随本清,一次计付利息。

4. 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核算

单位定期外汇存款未到期需要部分提前支取时,其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计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利率执行,其定期存单作支付凭证,未支取部分填制新存单。全部提前支取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逾期支取时,对存期内部分按存入日利率计息,逾期部分改按支取日活期利率 计息,会计分录与到期支取相同。

三、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存款人填写"外币存款开户申请书",连同外汇或现钞一同交存银行。银行认 真审核申请书、外币票据或清点外币现钞,同时按规定审查开户人的有关证件,如 护照、身份证等,经核对无误后,即为其办理开户手续。

- (一)个人活期外汇存款的核算
- 1. 存入款项的核算
- (1)以外币现钞存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2)存款人以汇入汇款、收妥的票据或国内联行划来的款项存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科目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外国人、外籍华人、侨胞、港澳台同胞以现钞存入现汇户,应按存入日外汇牌价作钞买汇卖进行套汇处理。

2. 支取款项的核算

客户支取存款,应填写取款凭条,将存折、凭条交银行办理取款手续。

(1)支取外币现钞的核算

存款人从外币现钞户支取同币种现钞,直接根据取款凭条办理取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库存现金

(外币)

同时,登记分户账和存折,经复核无误后,付现并退回存折。

(2) 支取款项汇往港澳地区或国外的核算

存款人从其现汇户支取款项汇往港澳地区或国外,需填制汇款凭证,银行依据 汇款凭证和取款凭条,办理汇款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科目

(外币)

同时按规定费率,计收汇费及邮费。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吸收存款)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款手续费户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代收邮电费户

(人民币)

外国人、外籍华人、侨胞、港澳台同胞从现钞户支取同币种资金汇往港澳台地区或国外,按当日牌价套汇处理;国内居民办理此业务,按中间价计收入民币手续费,不需套汇。

(3) 兑取人民币现金的核算

存款人要求从现汇户或现钞户取款并兑换成人民币现金,应按当日牌价折算。 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货币兑换 (外币) 借:货币兑换 (人民币) 贷:库存现金 (人民币)

4. 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对吸收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应按规定计提利息。计提时,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和应付未付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全年按实际天数计算,以结息日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结息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存款人要求销户时,应随时结清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应付利息——××户 (外币)

贷:库存现金 (外币)

(二)个人定期外汇存款的核算

1. 开户存入的核算

存款人申请开立定期外汇存款账户,其要求和手续与开立活期外汇存款账户相同,经银行审核后,开立定期存款存折或外汇定期存款存单一式三联。经复核后,将存折或第二联存单交存款人;第三联存单代替分户账,凭以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后专夹保管;第一联代转账贷方传票凭以记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外币)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2. 支取存款的核算

存款人支取到期定期外汇存款时,存单式存款凭经本人签名的到期存单办理,存折式存款凭存折和取款凭条办理。银行审核无误后,要求存款人输入密码,相符后办理付款手续,定期存单盖"结清"字样。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外汇存款(××户) (外币)

应付利息—— $\times \times$ 户 (外币)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外币)

定期外汇存款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支取,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支取的,须提供身份证明,银行审核同意后,可办理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手续。对部分提前支取后的留存部分,按原存款的存入日和利率,立新户处理。

3. 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个人定期外汇存款要计利息,银行会计人员要按照总行规定,结合存款种类、 币种、期限及其他因素,正确选用利率和计算存期,其具体核算方法与单位定期外 汇存款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外汇贷款是外汇银行办理的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贷款。外汇银行将利用各种信用方式筹集的外汇资金,贷放给需要外汇资金的企业,这对于加速企业资金周转,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以及国内短缺的原材料,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扩大出口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外汇贷款的种类

外汇贷款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外汇贷款和中长期外汇贷款

短期外汇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外汇贷款,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和票据融资。中长期外汇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不含1年)以上的外汇贷款。

(二)按贷款性质和用途分为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对企业引进国外技术、设备或科技开发的外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是对生产储备、营运、结算融资的贷款和临时贷款。

- (三)按贷款发放条件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
- (四)按贷款资金来源分为现汇贷款、"三贷"贷款和银团贷款

现汇贷款可按利率不同分为浮动利率贷款、固定利率贷款、优惠利率贷款、贴息贷款、特优利率贷款、特种外汇贷款、短期周转外汇贷款等。"三贷"贷款包括买方信贷、政府贷款和混合贷款。银团贷款是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一种形式,亦称辛迪加贷款。

二、短期外汇贷款的核算

短期外汇贷款是外汇银行为了充分利用国外资金,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和 先进设备,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增加外汇收入,将外汇资金贷给有外汇偿还能力并 具备贷款条件的企业单位而发放的一种贷款。

短期外汇贷款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的发放、利息的计算和贷款的收回三个方面。

(一)贷款的发放

借款单位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的短期外汇贷款额度,经批准后订立借款合同,

据以开立外汇贷款专户。借款时,借款单位一般委托外贸公司代办进口并使用信用证或进口代收等方式进行结算。当发生实际付汇时,借款单位填制短期外汇贷款借款凭证一式五联,提交银行。第一联为短期外汇贷款科目借方传票;第二联为备查卡片,由经办银行留存;第三联为支款通知,交借款单位;第四联为支款通知副本,交负责归还外汇额度的有关单位;第五联为支付通知副本,交代办进口的外贸公司。银行审核借款凭证有关内容与借款契约规定相符后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本金)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如以非贷款货币对外付汇,则需要经过套汇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本金)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款的合同本金与实际支付的金额如存在差额的,还应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利息调整)"科目。

(二)贷款的计息

短期外汇贷款因利率的不同,分为优惠利率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两种。优惠利率贷款是按低于伦敦金融市场同业拆放利率所发放的贷款,按优惠利率计息。浮动利率贷款则是参照伦敦金融市场同业拆放利率,由银行根据筹资成本加上一定的银行管理费制定利率,浮动计息。浮动档次有1个月浮动、3个月浮动、6个月浮动及1年浮动四种。企业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浮动利率档次向银行贷款,在该档次内无论利率有无变动,都按贷款日确定的该档次利率计算利息,该档次期满后再按新利率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对发放的短期外汇贷款应按规定计提利息。计提时,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利息调整)"科目。

短期外汇贷款,每季结息一次。结息日填制短期外汇贷款结息凭证一式两联, 一联作借方传票,一联作结息通知单交借款单位。

借款人以外汇存款偿还利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应收利息——××户

(外币)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将利息转入贷款本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本金)

(外币)

贷:应收利息——××户

(外币)

(三)贷款的收回

外汇贷款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以原币计息。外汇贷款到期时,应由借款人填写一式四联还款凭证:第一联借方传票,第二联贷方传票,第三联利息收入传票,第四联还款通知交借款人。

借款人如以原贷款货币偿还外汇贷款时,贷款行应计算出上次结息日至还款 日的贷款利息,将贷款本息一并收回。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本金) (外币)

应收利息—— $\times \times$ 户 (外币)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外币)

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

借款人如以人民币购买外汇偿还,须将外贸公司签发的"还汇凭证"和填制的"短期外汇贷款还款凭证"一并提交银行。还汇凭证是外贸公司为借款人偿还外汇额度的证明文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贷: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本金)

(外币) (外币)

应收利息——××户

(外币)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外币)

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

借款人如以其他外币偿还贷款,应先套算成贷款货币,再偿还贷款本息。

【例 8-4】 某企业 20××年4月25日向银行借出一笔金额为80万美元,期限为半年的贷款。利率采用3个月浮动利率,利息转入贷款本金。借款日美元3个月浮动利率为6.15%,7月25日美元3个月浮动利率为6.43%。该企业于贷款到期日从其美元存款账户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假设不考虑利息调整,资产负债表日不计提利息。)

①4月25日至6月20日计算的利息为:

US \$ 800 000 \times 57 \times 6. 15% \div 360 = US \$ 7 790

6月21日办理利息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

US \$ 7 790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US \$ 7 790

- ②9月20日计算利息时,由于利率变化,需分段计息。
- 6月21日至7月24日,计算的利息为:

 $(US \$ 800\ 000 + US \$ 7\ 790) \times 34 \times 6.15\% \div 360 = US \$ 4\ 691.91$

7月25日至9月20日,计算的利息为:

 $(US \$ 800\ 000 + US \$ 7\ 790) \times 58 \times 6.43\% \div 360 = US \$ 8\ 368.26$

9月20日利息合计:

US \$ 4 691.91 + US \$ 8 368.26 = US \$ 13 060.17

9月21日办理利息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

US \$ 13 060.17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US \$ 13 060.17

③10月25日还款,计算的利息为:

(US \$ 800 000 + US \$ 7 790 + US \$ 13 060.17) $\times 34 \times 6.43\% \div 360$

= US \$ 4 984.84

收回贷款本息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贷: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US \$ 825 835.01

US \$ 820 850.17

US \$ 4 984.84

三、进口买方信贷的核算

买方信贷是由出口国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或进口国银行提供的信贷,以便买方利用这项贷款向提供贷款的国家购买技术、设备、货物以及支付有关费用。它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贷款期限一般为5年到7年,最长可达10年。贷款利率一般低于现汇贷款利率。买方信贷分为出口买方信贷和进口买方信贷。我国商业银行主要办理进口买方信贷,即我国银行作为进口国银行从出口国银行取得资金,并按需要转贷给进口单位使用。

为了控制我国对外借款的总规模和债务风险,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由经办该项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统一对外签订贷款协议,由经办行采用"下贷上转"方式对进口企业发放贷款。因此,该项业务在资金来源上商业银行总行是债务人,境外银行是债权人;资金运用上总行是债权人,国内借款人是债务人;在债务处理上采用总行集中记账核算形式。

买方信贷项下向国外银行的借入款,由总行集中开户,是用"借入买方信贷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借款单位分设账户。买方信贷项下向国外借入款的本息,由总行负责偿还;对各地企业发放买方信贷时,由分行开户,分行在"贷款"总分类科目下设置采用"买方信贷外汇贷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各分行发放的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的本息,由分行负责按期收回。总行、分行之间款项发放和归还,经全国

联行往来处理。

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的会计处理主要有对外签订信贷协议、支付定金、使用贷款、对外偿还贷款本息及对内收回贷款本息。

(一)对外签订信贷协议

总行统一对外谈判签订买方信贷总协议,并通知各地分行和有关部门。总协议签订后,有关每个具体项目的具体信贷协议或按贸易合同逐笔申请的贷款,由总行对外谈判签订,也可由总行授权分行谈判签订。总行在签订具体协议时,应通过"买方信贷用款限额"表外科目进行核算,并登记"买方信贷用款限额登记簿"。其会计分录为:

收入:买方信贷用款限额

使用贷款时,按使用金额逐笔转销表外科目。

(二)支付定金

按照国际惯例,买方信贷的贷款金额一般约为合同金额的85%,其余要支付现汇。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支付不少于15%的定金。

借款单位用现汇支付定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现汇外汇贷款支付,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户)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借款单位以人民币购入外汇支付定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借款单位用与贷款币种不同的外币支付定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三)使用贷款

买方信贷项下的进口支付方式,一般使用信用证,各地分行接到国外银行寄来 信用证项下有关单据,经审核无误,对外办理支付时,填制全国联行外汇往来贷方 报单划收总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买方信贷外汇贷款(进口单位户)

(外币)

贷: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总行收到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单后,其会计分录为:

借: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贷.借入买方信贷款

(外币)

付出:买方信贷用款限额

(外币)

如果由总行营业部直接贷出,则不必通过联行划转。

(四)对外偿还贷款本息

买方信贷项下借入国外同业贷款本息的偿还,由总行统一办理。总行按协议 规定计算利息,对国外贷款行寄来的利息清单,应认真核对并按规定及时偿付 本息。

总行偿还国外贷款行本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借入买方信贷款

(外币)

利息支出——借入买方信贷利息支出户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五)对内收回贷款本息

银行对国内借款单位,应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算借款利息,并按期收回贷款 本息。

借款单位直接以外汇偿还,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贷款——买方信贷外汇贷款——(××户) 利息收入——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利息收入

(外币) (外币)

借款单位有外汇额度或交来外贸还款凭证,以人民币结汇偿还本息。其会计 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贷款——买方信贷外汇贷款 利息收入——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利息收入 (外币) (外币)

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将贷款本息 转入"短期外汇贷款"明细科目核算,并按规定利率计算到期应收利息。转入"短 期外汇贷款"明细科目后,借款单位逾期仍未能偿还贷款,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 借款单位还款。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由国际间的商品交易而引起的外汇收付或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主要有信用证、托收和汇兑三种结算方式。

一、信用证(L/C)结算方式的核算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向出口商(受益人)开立的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议付行寄来规定的单据付款或承兑汇票的书面承诺,是银行有条件保证付款的凭证。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结算方式,包括进口商申请开证、进口方银行开证、出口方银行通知信用证、出口商受证出运、出口方银行议付及索汇、进口商赎单提货等六个环节。

进口商根据贸易合同的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填具开证申请书,并缴纳相应保证金。银行审核同意后开出信用证,收取保证金,并通过其国外代理的出口地银行通知或转递信用证给出口商。出口方银行收到信用证后,进行认真核对与审查,若接受来证,应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将信用证通知或转递给出口商。出口商收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在 L/C 规定的装运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装运方式,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并缮制和取得 L/C 所规定的装运单据,连同签发的汇票和 L/C 正本、修改通知书,送交规定的议付行。出口方银行,即议付行根据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原则,对 L/C 项目单进行审核,然后分情况,对外贸公司进行出口押汇或收妥结汇。议付行付款后,开证行应立即通知进口商备款赎单,进口商将开证行所垫票款及发生的费用一并付清,并赎回单据后即可凭装运单据提货。

信用证结算业务涉及进口方业务和出口方业务两个方面,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一)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的核算

进口信用证结算,是银行根据国内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向国外出口商开立信用证或信用保证书,凭国外银行寄来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按照信用证条款规定对国外出口商付款,并向国内进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方式。进口信用证结算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修改信用证以及审单付款三个环节。

1. 开立信用证

进口商根据与国外出口商签订的贸易合同的规定,向银行提出开证申请,并填 具开证申请书。银行收到后认真审核,并根据不同情况收取开证保证金。银行审 核同意后签发的信用证采用套写格式,共六联(第一联为正本,其余为副本),第 一、第二联通过国外联行或代理行转给出口商,第三联开证行代统计卡,第四、五联 交进口商,第六联信用证留底。收取开证申请人保证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开证人户)

(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开证人户

(外币)

同时,

借: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贷: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2. 修改信用证

进口商如需修改信用证,应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审核同意后,应即通知国外 联行或代理行,同时修改信用证的增减额。修改信用证增加金额时,与开出信用证 的会计分录相同;减少金额时,会计分录相反。

3. 审单付款

开证行收到国外议付行寄来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进行核对,并通知进口商。经审核确认付款后,由银行根据信用证规定,办理付款或承兑,并对进口商办理进口结汇。

信用证付款方式,根据付款期限的不同,分为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和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两种。

(1)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的核算

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又分为单到国内审单付款、国外审单主动借记、国外审单后电报向我账户行索汇、授权国外议付行向我账户行索汇四种。其特点是:单证相符,见单即付。

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大多采用单到国内审单付款。单到国内,进口商确认付款后,银行即办理对外付款手续,填制特种转账传票,并应先从保证金账户支付,不足部分再从结算账户支付。企业采用现汇开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开证人户)

(外币)

存入保证金——开证人户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外币)

同时,

借: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一般情况下,国外银行应收的银行费用如通知费、议付费、修改费等,都由进口商负担,因此,付汇金额应包括货款与银行费用两部分。

(2)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的核算

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又分为由国外付款行承兑和国内开证行承兑两种。其特点是:单证相符,到期付款。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的核算程序分为承兑汇票及到期付款两个阶段。

在国内开证行承兑方式下,开证行收到远期信用证项下议付行寄来单据后,送

进口商确认,待进口商确认到期付款后即办理远期汇票承兑手续,并将承兑汇票寄国外议付行,由议付行到期凭以索汇。办理承兑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承兑汇票款

贷:承兑汇票

同时,

借: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到期付款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入保证金——开证人户

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开证人户)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同时,

借:承兑汇票

贷:应收承兑汇票款

(二)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的核算

出口信用证结算是出口商根据国外进口商通过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和保证书,按照其条款规定,待货物发出后,将出口单据及汇票送交国内银行,由银行办理审单议付,并向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向出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方式。出口信用证结算主要包括受证与通知、审单议付、收汇与结汇三个环节。

1. 受证与通知

银行接到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时,首先应对开证银行的资信、进口商的偿付能力和保险条款进行全面审查,并明确表示信用证能否接受、如何修改。经审核并核对印鉴认为可以受理时,当即编列信用证通知流水号,即将信用证正本通知有关出口商,以便发货,然后将信用证副本及银行留底联严格保管,并及时登记"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记录卡,填制"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收入传票进行核算。其会计分录为:

收入: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以后若接到开证行的信用证修改通知书,要求修改金额,或信用证受益人因故申请将信用证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转往其他行时,除按规定办理信用证修改和通知或转让手续外,其增减金额还应在表外科目"国外开来保证凭信"中核算。

另外,对开证行汇入的信用证押金,授权我行在议付单据后进行抵扣,应在信用证以及其他有关凭证上做好记录。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 (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 (外币)

2. 审单议付

议付行收到出口商提交的信用证和全套单据,按信用证条款认真审核,保证单证一致、单单相符。审核无误后,填制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向国外银行寄单索汇,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贷: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付出: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3. 收汇与结汇

议付行接到国外银行将票款收入我行账户通知书时,应按当日外汇牌价买入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出口商,以结清代收妥的出口外汇。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口商户)

(人民币)

同时,

借: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贷: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二、托收结算方式的核算

托收结算是由债权人或收款人签发汇票或提供索汇凭据,委托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或付款人代为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根据是否附有货运单据,托收结算方式分为跟单托收和光票托收两种。跟单托收是收款人(出口商)签发汇票并附有货运单据,凭跟单汇票委托银行向付款人(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贸易结算方式。光票托收是收款人签发不附有货运单据的汇票,委托银行凭以收款的托收方式。虽有发票、收款清单等交易单据但无货运提单的,也属光票托收。光票托收广泛运用于非贸易结算。在贸易结算中,光票托收仅用于收取出口货款尾欠、样品费、各种佣金、代垫费用等各种贸易从属费用及进口索赔款项。

托收结算业务包括进口方业务和出口方业务两个方面,涉及的基本当事人有 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

(一)托收项下出口业务的核算

托收项下出口业务,即出口托收,是出口商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贸易合约,在规定期限内备货出运后,将货运单据连同以进口买方为付款人的汇票一并送交银行,由银行委托境外代理行向进口买方代为交单和收款的一种出口贸易结算方式。

1. 发出托收单证的核算

出口商备货出运并取得货运单据后,应填写出口托收申请书一式两联,连同全 套出口单据一并送交银行办理托收。银行审单后,编开托收号码,将申请书的一联 退给出口商作为回单,另一联留存,并据以填制出口托收委托书。托收行发出托收 凭证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贷: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如出口托收寄单后,因情况变化需增加托收金额时,分录同上;需减少托收金额时,分录相反。如进口商拒付,也应反向注销托收金额。

2. 收妥进账的核算

出口托收款项一律实行收妥进账,银行根据国外银行的已贷记报单或授权借记通知书,经核实确认已收妥时,方能办理收汇或结汇。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贷: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借: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口商户)

(人民币)

(二)托收项下进口业务的核算

托收项下进口业务,即进口代收,是国外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规定,于装运货物后,通过国外托收银行寄来单据,委托我国银行向进口商收取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

(1)收到国外单据的核算

进口方银行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托收委托书及有关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如果同意受理,即为代收行。代收行收到进口代收单据后,缮打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连同有关单据一起交给进口商,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贷: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2)办理对外付款的核算

进口商对进口代收单据确认付款,或者远期承兑汇票已到付款日,代收行即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外付款手续。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进口商户)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同时,

借: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贷: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三、汇兑结算方式的核算

国际汇兑结算是银行在不需运送现金的原则下,利用汇票或其他信用工具,使 处于不同国家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清算其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方式。汇兑结算业务 的基本程序分为汇出行汇出国外汇款和汇入行解付国外汇款两个阶段。

(一)汇出行汇出国外汇款的核算

汇款人要求汇款时,应填制汇款申请书一式两联,一联作银行传票附件,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作回单退还汇款人。银行经办人员根据汇款申请书,计算业务手续费,根据汇款人申请的汇款方式,填制汇款凭证,并分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以结汇项下汇出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人民币)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外币)

贷:汇出汇款 (外币)

以外币存款汇出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外币)

贷:汇出汇款 (外币)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汇出行接到国外银行的借记报单时,凭借记报单抽出"汇出国外汇款"科目借 方传票,进行核销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外币)

贷: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二)汇入行解付国外汇款的核算

汇入国外汇款应根据电汇、信汇、票汇等不同方式,分别办理解付手续。

1. 信汇和电汇解付的核算

接到国外汇出行的电报,应首先核对密押。收到信汇支付委托书时,应核对印鉴。经核对相符后,办理汇款登记编号,填制汇款通知书,通知收款人领取汇款。对机关、企业采用一式五联套写的通知书。第一联为国外汇入汇款通知书,第二联为正收条,第三联为副收条,第四联为国外汇入汇款科目贷方传票,第五联为国外汇入汇款科目卡片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贷:汇入汇款

(外币)

(外币)

解付汇款时,以原币入账的,其会计分录为:

(外币)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外汇存款(××户)

以结汇入账的,其会计分录为: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人民币)

2. 票汇解付的核算

收到国外汇款行寄来的以我行为付款行的票汇通知书,以及汇款头寸,经核对印鉴等无误后,凭以转入"汇入汇款"科目,待持票人前来兑取。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当持票人持票来行取款时,须经持票人在柜面签字背书,并核对汇票通知书, 以及出票行印鉴、付款金额、有效期、收款人姓名等后,才能办理人民币结汇或支付 原币。会计分录与信汇、电汇相同。

本章小结

外汇是外国货币或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外汇可分为现汇和记账外汇。

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可以经营的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的承兑等业务。

目前,各家商业银行经营的外汇业务通常采用外汇分账制。外汇分账制的具体做法是:人民币与外币分账;专门设置"货币兑换"科目,在外汇业务核算中起桥梁和平衡作用:年终并表,以本币资金统一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外汇存款按存款对象分为单位外汇存款和个人外汇存款;按存入资金形态分为现汇存款和现钞存款;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外汇存款和定期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本章介绍了短期外汇贷款、 进口买方信贷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国际贸易结算主要有信用证、托收和汇兑三种结算方式。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汇率 (Exchange Rate)

套汇 (Time Arbitrage)

外汇存款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外汇贷款 (Foreign Exchange Loan)

托收 (Collection)

卖方信贷 (Supplier Credit)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汇兑 (Remittance)

买方信贷(Buyer Credit)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什么是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有什么特点?
- 2. 什么是外汇分账制? 有什么特点?
- 3. 什么是外汇买卖? 具体如何核算?
- 4. 外汇贷款业务有哪些种类? 如何核算?
- 5. 什么是信用证结算? 进口信用证和出口信用证分别如何核算?

二、练习题

根据下列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所用汇价见表8-4所示。

1.4月8日,客户林南持HK\$1000港元现钞,要求兑换人民币。

衣 0 4 八氏川 7 ML JL J J 衣 (段 反)	表84	人民币外汇汇价表(假设)
-------------------------------------	-----	--------------

外 币	外币单位	汇买价	卖出价	钞买价
US \$ 美元	100	826	828	825
HK\$ 港币	100	14	116	112

- 2.4月8日,某驻华使馆外交官因回国述职,经批准从"活期外汇存款——驻 华某机构"美元户支款兑取美元现钞8000美元携带出境。
- 3. 收到国外某代理行贷方报单 20 000 美元,经批准以原币计入收款单位生物研究所账户。
- 4. 某企业收到美元现钞 10 000 美元,该款项为出售样品款,经外汇管理部门 批准,要求银行兑换成美元现汇,存入该公司美元现汇活期户。
- 5. 客户马明 3 月 26 日持去年 3 月 1 日开立的 1 年期定期存单(汇户) US \$ 3 000美元,存单标明利率 2. 25%,逾期部分按活期外汇存款利率 0. 99% 付息。

客户要求:本金转为定期2年的存款,利息存入活期人民币存款户。

6.4月10日根据某开户企业的申请,从其美元存款户中电汇600000港元到

香港某银行,按规定收取 1‰的手续费。4 月 15 日收到香港某银行解付讫通知书, 销记汇出汇款科目账。

- 7. 美国 H 公司通过纽约中国银行开来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向我国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购进纺织品,信用证金额 US \$ 80 万美元,我国银行于 3 月 6 日收到并审核信用证条款无异议,通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3 月 20 日出口商根据信用证条款备货出运后,将全套出口单据提交银行。银行审单无误,计算议付费US \$ 16 000美元,并向开证行索汇,要求货款贷记我行账户。4 月 10 日收到开证行划来货款,对出口商办理结汇。
- 8. 信谊股份有限公司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金额 HK\$ 150 万港元,向香港 P公司购买诊疗仪器。我行向进口商收取开证金额 10% 的外汇保证金,出口商购汇支付。信用证开出后委托香港中国银行通知出口商。香港中国银行议付单据后,加收银行费用 HK\$ 30 000 港元,向我行索汇。我行收到全套进口单据后付款。要求:作出开立信用证并收取保证金和审单付款的处理。审单付款分别按"单到国内付款"和"国外审单借记"两种付款方式进行处理(国外审单借记的利息假设为 HK\$ 18 000 港元)。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的核算

所有者权益是商业银行投资者对商业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未分配利润等。利润是商业银行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绩效和成果,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加强利润的核算,对商业银行来讲意义重大。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一、所有者权益的概念与内容

会计意义上的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其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是指商业银行资产扣除负债后由商业银行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是商业银行所有者对商业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也是商业银行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其内容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

(一)实收资本

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商业银行的资本。具体包括:国家投资、其他单位投资、社会个人投资和外商投资等。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注册资本制度,在注册资本制度下,投资者出资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要求是企业设立的先决条件,而且会计核算中的实收资本即为法定资本,应当与注册资本相一致,企业不得擅自改变注册资本数额或抽逃资金。当企业的实收资本比原来的注册资本增减数额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使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擅自改变注册资本或者抽逃资金的要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资本公积

商业银行筹集的资本金中,有一些虽属于资本性质,但不能记入"实收资本 (或股本)"科目,应作为资本公积,这些项目主要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和其他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是指由投资人或其他人(或单位)投入商业银行,所有权属于投资 262 者,但不构成实收资本的那部分资本或资产。资本公积从形成来源上看,它是由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额中超过法定资本部分的资本,或者其他人(或单位)投入的不形成实收资本的资产的转化形式,或者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它不是商业银行实现的利润转化而来的,从本质上讲应属于投入资本的范畴,因此与留存收益有着根本的区别。此外,资本公积与实收资本也有所不同,实收资本属于法定资本,在来源和金额上,都有严格的限制,而资本公积在金额上没有严格的限制,在来源上相对比较多样。

(三)盈余公积

商业银行的盈余公积是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它实际上是商业银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的一种限制。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是指商业银行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是指商业银行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 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两者的区别在于法定盈余公积是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 提取,而任意盈余公积是由商业银行自行决定的。

原来在盈余公积中包括的法定公益金,是指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公益金。提取公益金主要是用于购建职工住房。住房分配制度改革以后,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企业已经不得再为职工住房筹集资金,实践中出现了大笔公益金长期挂账闲置、无法使用的问题,公益金失去了原有用途。因此在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中取消了法定公益金的提取,与之相关的会计核算不复存在。

(四)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商业银行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是为未来难以预料的巨大经营风险而提留的准备资金,可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五)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且尚未指定用途的利润,属于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从数量上说,未分配利润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实现的税后利润,减去各种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后的余额。未分配利润有两层含义:一是留待以后年度处理的利润,二是未指定特定用途的利润。如果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就表明年末有未弥补亏损,应该由以后年度的利润或盈余公积来弥补。

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一)实收资本的核算

1. 商业银行实收资本核算的一般规定

(1)非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应按以下规定核算:

非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作为 实收资本的入账价值,收到的各种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两者的差额,作为资本溢价,在"资本公积" 科目核算。

- (2)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本,应按以下规定核算:
- ①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本应当在核定的股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的范围内发行股票或股东出资取得。公司发行的股票,应按其面值作为股本,超过面值发行取得的收入,其超过面值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②境外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上市公司,按确定的人民币股票面值和核定的股份总额的乘积计算的金额,作为股本人账,按收到股款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按人民币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 2. 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

为了反映投资者实收资本的情况,应设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该账户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用于核算商业银行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投资者可以用现金进行投资,也可以用现金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进行投资。账户的贷方登记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按法定程序结转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增加数;账户的借方一般不作记录,只在破产清理时借记减少数;余额反映在贷方,表示实际拥有的资本金总额。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在企业经营期间,除依法转让外,一般不得抽回。

- (1)非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收资本的核算
- ①投资者以现金投入资本的核算

非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到国家、企业、外商、个人以人民币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的投资时,应当以投资者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实际收到的金额超过其在该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借:库存现金(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的核算

非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到外币投资时,首先在外币账簿中登记收到的外币金额,同时,还应按照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登记库存现金等相关账户。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不再采用合同约定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借:库存现金等科目

贷:实收资本

③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资本的核算

商业银行收到投资者非现金资产投资时,需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确认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按其在注册资本中 占有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科目。

借:有关资产科目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本的核算

股份制商业银行与非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最大的特点是其资本被划分为等 额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本。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当通过"股本"科 目进行实收资本的核算。

①股份制银行应当在核定的股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银行发行的股票,在收到现金等资产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股本

(股票面值和核定股份总额的乘积)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者差额)

②境外上市,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银行,收到股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收到外币股款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

贷:股本

(人民币股票面值与核定股份总额的乘积)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者差额)

(3)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的核算

商业银行实收资本(或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①符合增资条件, 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股东的出资时,登记入账。②商业银行按法 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返还投资时登记入账;采用收购本企业股 票方式减资的,在实际购入本企业股票时,登记入账。

商业银行增加资本的途径主要有五条:

- ①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 ②盈余公积转为实收资本,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 科目。
- ③新增所有者投入,商业银行在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时,借记"吸收存款" 等有关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 价)"科目。

④商业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转为股本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借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利息调整)"科目,按其权益成分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如有现金支付不可转换股票,还应贷记"库存现金"等相关科目。

⑤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分配的股票股利,办理增资手续后,应 分别按其折股方式的不同进行账务处理:

如按股票面值折股的,股票股利的数额与折股的股票面值总额是一致的,不涉及股票溢价问题。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

贷:股本

如按照股票的现行市场价格折股,股东大会正式批准的分配股票股利的数额与折股的股票面值总额则将发生差额。该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

贷: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实收资本(或股本)减少的核算

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不能随意减少,股东在存续期内不能抽回投资。资本减少应符合的条件是:①银行(包括一般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减资,应事先通知所有债权人,债权人无异议方允许减资;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③企业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商业银行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吸收存款"等科目。

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由于发行股票的价格可能与股票的面值不同,收回股票的价格也可能与发行价格不同,会计核算比较复杂。

当商业银行为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吸收存款"等科目。商业银行持有本公司这部分股份份额以备注销减资。当注销本公司的库存股时,由于股本科目是按股票的面值登记的,也应按面值注销股本,同时结转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两者的差额,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若商业银行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高于面值总额的,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所注销的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若股票属于溢价发行的,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若股票属于按面值发行的,直接冲销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若商业银行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应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所注销的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资本公积是商业银行在非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增值。商业银行应当设置"资本公积"科目,用于核算银行收到投资者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并按其形成原因主要设置"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是由于商业银行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形成的。在商业银行初创时,出资者认购的出资额应全部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但当商业银行进入正常经营期后,新加入的投资者的出资额不一定全部作为实收资本处理。这是因为商业银行正常经营期间的资本利润率一般要高于初创期间的资本利润率。此外,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运转,商业银行会结余一部分没有分配的利润和未确认的自创商誉,为了维护原有投资者的权益,新加入的投资者要付出大于原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

资本溢价的核算是,对于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按其获得的投资比例记入"实收资本"科目,实际投资超出部分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 股本溢价

由于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为了反映和便于计算其股份与企业全部股本的比例,企业股本总额应按股票的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计算。因此,在面值发行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发行股票取得的价款,全部记入"股本"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在溢价发行的情况下,按股票面值部分记入"股本"科目,取得价款超出面值的溢价部分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对于委托证券商代理发行股票而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相关科目。

3. 其他资本公积

除上述由于投资者投入资本与在企业注册资本中享有的权益份额不同形成的 资本溢价和股本溢价外,其他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 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或 流出,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三)盈余公积的核算

根据现行制度,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的相关规定如下: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

的 10% 提取,但此项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商业银行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既可多提,也可少提,还可不提。商业银行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但转增资本后留存的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股利。

为了加强对盈余公积的核算和管理,应设置"盈余公积"科目,在该科目下分别设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外商投资银行还应分别设置"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提取的盈余公积结余数。

1. 提取盈余公积的核算

商业银行从税后利润中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外资商业银行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贷: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核算

商业银行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其会计分录为: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在特殊情况下,外资商业银行经批准用储备基金弥补亏损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核算

商业银行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盈余公积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外资商业银行经批准将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用于转增资本时,其会计分录为:借: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贷:实收资本

4. 盈余公积派送新股的核算

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派送新股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盈余公积(按派送新股计算的金额)

贷:股本(按股票面值和派送新股总数计算的金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二者差额)

(四)一般风险准备的核算

商业银行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在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任 意盈余公积后,应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由银行董事会综合考 虑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一般风险准备

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一般风险准备

贷: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

(五)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税后净利润的一种留存收益形式。商业银行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年度终了,银行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如为亏损,做相反会计分录。

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科目下 "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其他明细科目

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利润分配"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历年未弥补的亏损。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商业银行的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构成了商业银行 损益核算的范畴。

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费用,是指商业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

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其中 "日常活动",是指商业银行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 的其他活动。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商业银行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商业银行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商业银行从事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和结算,属于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构成收入或费用;商业银行以现金、无形资产、实物等对外投资,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也构成收入或费用。商业银行处置固定资产等活动,不是其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不构成收入或费用,而是利得或损失。

一、收入的核算

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如银行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等。

商业银行的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一)利息收入的核算

利息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发放各类贷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其中,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等,但不包括接受委托发放的委托贷款。商业银行系统内、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相互资金往来所取得的利息,也属于利息收入核算的内容。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特别是在当前金融业分业经营的情况下,利息收入是商业银行财务成果的重要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利息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业银行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应通过"利息收入"科目核算。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可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

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利息收入的核算已在第七章"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中叙述,此处不再重复。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在办理代理业务中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顾问和咨询服务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应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并通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商业银行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时,按应收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科目,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实际收到手续费及佣金时,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吸收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科目。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核算

投资收益是商业银行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或以现金、无形资产、实物等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商业银行通过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设置"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其中,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可以通过"利息收入"科目进行核算。"投资收益"科目可按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在利润表上,投资收益应按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净额列报。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商业银行应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衍生工具、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当商业银行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账面余额,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以净额在利润表中进行列报。

(五)汇兑损益的核算

汇兑损益是商业银行在经营外汇买卖、外币兑换以及结售汇业务过程中,有效利用利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损益。

有关外汇买卖的业务在第八章"外汇业务的核算"中已经叙述,在此不再重复。商业银行采用分账制核算的,期(月)末将所有以外币表示的"货币兑换"科目余额按期(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余额进行比较,为贷方差额的,借记"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贷记"汇兑损益"科目,为借方差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六)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转让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贷: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的核算

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其中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业务成本等属于商业银行为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劳务成本等的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核算应由营业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税法规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也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和其他税款。业务及管理费是一种期间费用,是指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用于核算商业银行计提的各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商业银行的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一)利息支出的核算

利息支出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

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其中,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包括商业银行系统内、商业银行相互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对商业银行发生的利息支出,在会计上应设置"利息支出"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可按利息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金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关于利息支出的详细核算已在第三章"存款业务的核算"中叙述,此处不再重复。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商业银行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如储蓄代办手续费支出、结算手续费支出以及其他手续费支出。对代办业务的手续费和结算业务手续费,必须按规定标准计算后支付。支付某项代办业务的手续费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贷:库存现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商业银行根据税法的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和费率计算交纳的各种税金和附加费。它是由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负担的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商业银行应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来核算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减变动情况。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不在该科目核算。但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该科目核算。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可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商业银行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或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应付款——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

(四)业务及管理费的核算

业务及管理费是一种期间费用,是指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钞币

运送费、安全防范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水电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取暖降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技术转让费、绿化费、董事会费、财产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物业管理费、研究费用等。

商业银行应设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下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商业银行发生各项业务及管理费时,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贷:库存现金(或应付工资等相关科目)

(五)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

商业银行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资产减值等准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了反映商业银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专门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可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商业银行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确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等科目。

商业银行计提坏账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后,相关资产的价值又得恢复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期末,应将"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六)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

凡不属于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业务及管理费的各项营业性支出,作为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包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无形资产转让成本等。

商业银行应设置"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来核算反映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发生其他业务成本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

三、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营业外收入是商业银行发生的与其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经济利益的流入。营业外收入由商业银行的非日常活动形成,属于应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商业银行对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应设置"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该 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可以根据营业外收入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发 生营业外收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清理等有关科目 贷:营业外收入

四、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营业外支出是商业银行发生的与其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经济利益的流出。营业外支出由商业银行的非日常活动产生,属于应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损失,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反映。

商业银行对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应设置"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可以根据营业外支出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发生营业外支出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现金(或待"处理财产损溢"等有关科目)

期末,上述各损益类科目余额均应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即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上述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上述各损益类科目均无余额。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一、利润的概念与构成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 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商业银行的利润按照反映内容的不同,分为营业 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其中: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 (2)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 (3)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一)利润的核算

为了反映商业银行利润的形成及构成,商业银行应设置"本年利润"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于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期末,将各损益类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以此结算出本年是盈利还是亏损。年度终了,将"本年利润"结转至"利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之后,"本年利润"科目无余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

贷: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若结算出的"本年利润"余额在贷方,则表示盈利;若在借方,则表示亏损。

期末,将"本年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若为盈利,则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若为亏损,则以相反的方向记账。

(二)利润分配的核算

商业银行对于各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应当按照税法、财务制度的规定,依据一定的程序进行分配。按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利用年度实现的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连续弥补的期限不超过5年。对于已连续5年弥补亏损尚不足的,5年后改用税后利润弥补。商业银行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即为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即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其分配的优先次序为: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相关规定参见本章第一节的有关内容。
- 2. 提取各项准备金和基金。从事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3. 股东大会同意以后,也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根据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差别,先对优先股进行分配,然后对普通股进行分配。这里对普通股的利润分配既可以以现金形式分配,也可以以股票股利形式来转增资本。

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如下:

1. 从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的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如以盈余公积补亏,其会计分录为:

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的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一般风险准备

3. 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贷:应付股利(或应付利润)

4. 按规定对利润进行分配后,将"利润分配"科目中各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

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各明细科目

通过上述分录转账后,"利润分配"科目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有余额外, 其他明细科目均无余额。"未分配利润"余额若在贷方,则为留存收益,其年末余 额表示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余额若在借方,则表示未弥补亏损。

本章小结

所有者权益是商业银行所有者对商业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其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资本亦即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和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从事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从数量关系上看,所有者权益等于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的余额。

加强利润核算对银行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利润核算的实质是对银行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的核算。其主要内容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以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等的核算。

在一个会计期末,通过将各损益类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得出本期的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得出净利润。净利润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后形成本期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后,便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所有者权益 (Owners' equity)
实缴资本 (Contributed Capital)
股本溢价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未分配利润 (Undistributed Profit)
利息费用 (Interest Expense)

股东权益 (Stockholders' Equity) 股本 (Capital Stock) 普通股 (Common Stock) 留存收益 (Retained Earnings) 利息 (Interest)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这两种资金来源的区别是什么?
- 2. 商业银行与其他一般企业在所有者权益会计核算方面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
 - 3. 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 4. 汇兑损益的含义是什么? 怎样计算汇兑损益?
 - 5. 怎样计算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简述结计利润的核算手续。

二、练习题

- 1. 某商业银行收到甲企业集团按协议规定投入资本 50 000 万元,按该集团持股比例应投入 40 000 万.溢价 10 000 万元。
- 2. 某商业银行收到外方投资 US \$ 5 000 万美元, 收到外币投资当日的汇率 US \$ 100 = RMB ¥ 802。
 - 3. 某商业银行资本公积账面金额1.5亿元,经批准转增资本金1亿元。
 - 4. 某商业银行年终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万元。
 - 5. 工商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贷款利息收入 78 000 元。
- 6. 工商银行收到人民银行收账通知,系人民银行支付给本行代办业务的手续费 8 000 元。
 - 7. 工商银行支付给企业单位的存款利息 84 000 元。
 - 8. 工商银行总务部门购买办公用品,发生的费用支出为880元。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十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商业银行的年度决算,是根据日常会计记录,运用会计核算资料,通过报表数字,全面总结和分析全年银行各项业务活动情况和考核经营成果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它是对商业银行全年工作的总结和综合反映。真实、及时地做好年度决算,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对于分析与了解商业银行全年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提高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保证会计工作质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年度决算

一、年度决算概述

(一)年度决算的概念及意义

年度决算是根据会计资料,运用会计报告形式,对商业银行一年来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成果进行数字总结和文字说明。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商业银行全年的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核实,以检查本行全年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及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并通过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全面反映商业银行一年来的业务活动情况和财务收支成果。商业银行及时、准确地做好年度决算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 全面总结和检查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银行在办理年度决算过程中,要对全年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核实和整理。核实,包括银行与各开户单位对账,以及银行内部账据核对、账实核对、账账核对、账款核对和利息核对等。整理是指根据核实结果,发现差异,查明原因,进行调整,使会计记录与实际相一致。然后根据核实、整理的资料,编制数字真实和内容完整的年度决算报表,并使账表一致。通过核实、整理和总结检查,发现日常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以后需要努力的方向,可以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

2. 考核银行经营效益,促进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银行的年度决算,是在日常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的基础上,运用核实、整理、归纳等方法,把会计核算资料变成具有内在联系的年度综合指标体系,然后通过报表形式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反映出来的。年度决算是运用会计核算资料对银行一年来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总结。根据年度决算,可以了解银行经营活动

的全貌,掌握企业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状况,分析资金的运用效果。通过业务经营,争取更好的效益,这是一般企业的共同目标,银行作为企业的一种,也不例外,只不过它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它经营的商品是货币资金。银行会计对各项财务收支(包括利息收支、业务费用、手续费收支、提存各项准备金及折旧等)进行日常核算监督,而年终决算可以汇总反映银行全年的经营成果,考核其经营效益,对出现经营亏损、呆账等问题,检查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及时采取措施,促进银行改善经营管理水平。

3. 检查银行年度内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

对于银行类金融机构来说,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控制信贷规模、货币发行以及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等。这些有关宏观调控的执行情况,主要是由人民银行会计核算反映,而信贷收支活动是全国各地各家银行经办的,信贷规模(贷款限额)是否超过,须根据全国各地区的银行汇总反映的当年贷款增量,与下达的指标进行考核比较。因此,通过系统整理的年度核算资料,可以检查银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

4. 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经济信息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它面向全社会的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居民,是社会货币资金收支和信用活动的枢纽。银行通过年度决算,可以帮助国家有关部门掌握货币、信贷及资金活动的增减变化情况,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资金投入、运用和周转情况,以及货币发行量,信贷规模总额,外汇及黄金增减、结余等情况,并分析变化的原因和考核执行的结果,为宏观调控,制订货币政策提供重要的金融、经济信息。

(二)年度决算的要求

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凡是独立会计核算单位,以每年12月31日为年度决算日,进行年度决算。无论是 否节假日,均不得提前或拖后。不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附属机构,应通过并账或并 表方式,由其管辖机构合并办理年度决算。

年度决算是银行一项全局性的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全面总结,涉及面广、政策 性要求高。因此,为了圆满、顺利地完成年度决算工作,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坚持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原则

银行的年终决算是对全年工作的总结,涉及财会、计划、信贷、出纳、行政等各个职能部门。因此,银行的年度决算必须由行长集中统一领导,以会计部门为主,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年终决算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坚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准确使用会计科目是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可靠的基本前提。年终决算前,应对所有会计科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检查,若发现科目

使用错误,应立即进行调整。年终决算时,要严格遵循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隐瞒、转移和截留收入,严格费用列支,严禁搞账外经营和私设小金库。

3. 坚持财务会计报告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及时性

财务会计报告是年度决算的最终成果,必须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无论是全国统一规定的会计报表,还是银行内部规定的会计报表,都要真实、完整、及时地编报,不得任意取舍,不得漏填、漏报,而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及时报送。

(三)年度决算的步骤

年度决算日为12月31日,但决算工作不是仅年末一天就能完成的,年度决算工作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年度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决算工作的大部分内容,是在决算日之前进行的,年度决算准备工作一般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主要包括:全面核对内外账务、清理资金、盘点财产实物、核实损益、调整账务、试算平衡等。

2.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每年12月31日是金融机构实行年度决算的日子,其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年末当日账务入当年账、检查各项库存、计算外汇买卖损益、结转本年利润、进行新旧账簿的结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银行年度决算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年度决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决算的准备工作一般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初就要着手进行。银行年度决算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清理资金

各银行年度决算前,会计部门要与其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各种资金进行 清理。

1. 清理业务资金

银行的业务资金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短期投资、借入资金、拆出资金等,对这些业务资金都要进行全面核对,该收回的积极收回,该归还的及时归还,该清户的及时销户,该转期的抓紧办理转期。对于暂时没有结果的要说明情况,按规定程序办理。

2. 清理结算资金

各银行由于办理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划拨引起的结算资金,根据使用票据和结算方式的不同,进行全面清理。该划出的款项要及时划出,应收回的积极催回,没有解付的要多方联系积极解付,经多方查找确实无法解付并超过期限的,应

办理退汇。

3. 清理内部资金

内部资金是指银行内部暂时过渡性资金。主要指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对这些资金要逐项进行清理,该收回的收回,该上缴的上缴,该摊销的摊销,该报损的报损,该转收益的转收益,该核销的核销,使内部资金和过渡性款项减小到最低限度。经过清理暂时无法解决的,要注明原因,以备日后查考和清理。

(二)盘点财产物资

在决算前对库存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和物品等,均须对照账面记载,认 真进行盘点核实。如发行多缺溢耗,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还要 检查库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措施和落实情况,若有问题,必须纠正。

1. 清点库存实物

对库存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等,均须对照账面记载,认 真进行盘点核实,如发现有多缺溢耗,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清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

对房屋、器具、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应根据有关账卡记录进行盘点。凡未入账的应登记入账,已入账设卡的要逐一核对清楚,若发现多缺情况,应按规定进行处理,以保证账、卡、实物相符。

(三)核对和调整账务

1. 检查会计科目运用情况

会计科目是各项业务分类的依据,只有正确运用,才能通过会计记录,正确并 真实地反映银行全年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状况。因此,在年度决算前,应根据会 计科目的变动情况,检查会计科目的归属和运用情况,对发现使用不当的应及时调 整科目,以便真实反映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2. 全面核对内外账务

年度决算前,要对银行内部所有的账、簿、卡、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核对。检查和核对的内容包括:科目总账与分户账的金额是否相符,金银、外币等账面记载与库存实物是否相符,库存现金账面结存数与实际库存现金是否相符,银行内部账务与客户账是否相符等。若有不符或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要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达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户相符。

3. 核对往来账项

金融机构之间往来项目较多,系统内联行往来、金融企业之间跨系统往来、金融机构与中央银行往来都要认真清理和核对。如有差错及时更正,保证金融机构往来之间相互平衡。

(四)核实损益

1. 核实业务收支

对各项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账户要进行复查,重点应复查利息收支的计算,包括复查计息的范围、利率使用、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如发现差错,应及时纠正。

2. 检查各项费用开支

对各项业务费用,应按照开支范围和费用标准进行复查。主要检查费用开支 是否按规定标准开支,费用列支项目是否正确,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挤占业务支出 的情况。对超过范围和标准开支的,应查明情况,如发现差错或问题,应及时进行 更正。

(五)试算平衡

各行在上述几项准备工作基本落实或完成的基础上,应根据总账科目 11 月末的各项数字编制试算平衡表,以检查和验算各科目余额是否正确。如果平衡,说明正确;如果不平衡,应及时查明原因,尽快解决,为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奠定可靠的基础。

三、年度决算日工作

我国银行每年的12月31日为年度决算日,无论是否属假日,均应办理年度决算。年度决算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除要处理好当天的业务,轧平当天的账务外,还应根据情况做好调整当日账务,结算全年损益、办理新旧账户的结转等工作。决算日当天,全行工作都要围绕年度决算进行。

(一)处理当日账务、全面核对账务

决算日这天,银行照常营业,这一天发生的全部账务应于当日全部入账。为此,在决算日应当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同城票据交换次数,使当日收到的联行往来 凭证和同城行处代收、代付款项全部得以转账,不留到下年处理。同时,应收应付 利息,应交税金,按权责发生制要求的收入、费用全部列账。

当日全部账务处理完毕,应对全年账务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将各科目总账与明细账进行全面核对,做到账账相符,以确保年度决算报表数字的准确性。

(二)检查各项库存

决算日营业终了,为保证账实相符,应对当日库存人民币现金、金银等贵金属、各种外币、有价证券以及空白重要单证等各项库存,应由行长(经理)会同会计、出纳等主管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核对,保证账款、账实相符。

(三)计算外汇买卖损益

决算日,应将各种外币买卖账户余额,一律按决算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并与原币外汇买卖账户的人民币余额进行比较,其差额则为本年度外汇买卖的损益,应列入有关损益账户。

(四)结转本年损益

央算日营业终了,应将各损益类科目各账户最后余额,分别结转到本年利润账户,以计算本年损益。其中,收入类科目应从其借方转入本年利润的贷方,费用类科目应从其贷方转入本年利润的借方。结转后,损益类科目各账户应无余额。若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在贷方,则为纯益(净利润);若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在借方,则为纯损(净亏损)。

(五)办理新旧账簿的结转

各独立会计单位在结转全年损益后,应办理新旧账簿的结转,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保证新年度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1. 总账的结转

总账每年更换一次,年终结转时,新账页的日期应写新年度的1月1日,"摘要"栏加盖"上年结转"戳记,旧账余额过入新账的"上年余额"栏即可。

2. 明细账的结转

银行的明细账可根据下年度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而采取不同的结转办法。对于下年度继续使用的明细账,如对外营业客户的明细账,应在旧账页的最后一行余额下加盖"结转下年"戳记,将最后余额过入新账页,新账页日期应写明新年度1月1日,摘要栏则加盖"上年结转"戳记。对于余额已结清的账户,则在账页上加盖"结清"戳记。

3. 登记簿的结转

银行的各种表外科目和其他登记簿,年终也可根据其是否可继续使用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若登记簿可继续使用,则不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若是按年设立的登记簿,则需要结转,其方法可比照明细账的结转。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商业银行对外提供的反映商业银行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会计报告是对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按照编制时间分类,可以分为月度会计报告、季度会计报告、半年度会计报告和年度会计报告。月度、季度和半年度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会计报告。

- (1)年度会计报告是全面反映商业银行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年内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报表,是年度经济活动的总结性报表,每年年底编制一次。
- (2)半年度会计报告是反映商业银行某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半年末财务状况的报表,每半年末编制一次。
- (3)季度会计报告是反映商业银行某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季末财务状况的报表,每季季末编制一次。
- (4)月度会计报告是反映商业银行某月份经营成果和该月末财务状况的报表,每月月末编制一次。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目的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信息,供经济决策之用。为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符合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编报及时等基本要求。

1. 真实可靠

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数据正确,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对各种会计账簿、表册、财产等进行认真审核和清查,以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据以编制会计报表,才能做到账表相符、内外账务相符,保证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正确。

2. 全面完整

全面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一方面要求按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进行编报,另一方面要求能充分反映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全面情况。因此,各商业银行编制和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报。凡是国家要求提供的信息,商业银行应当按规定的要求编报,不得漏报。在编报的报表中,凡要求填报的指标和项目,不得漏填漏列,任意取舍。

3. 编报及时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及时编报,才有利于报告的使用,达到编报的目的。不能及时传送给信息使用者,即便是最真实可靠和全面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也没有实际的使用价值。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6天内(节假日顺延,下同)对外提供;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15天内对外提供;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中期结束后60天内(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度)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

商业银行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本系统直属领导机构、审计机关、会计事务所审核后,按规定时间向有关方面报出。

二、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商业银行在某一特定日期(月末、季末和年末)的

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它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恒等式,依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次序编制而成。

资产负债表主要提供有关商业银行财务状况方面的信息。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可以提供商业银行某一日期资产的总额及结构,表明商业银行拥有或控制的资源以及分布情况;可以提供商业银行某一日期的负债总额及结构,表明商业银行未来需要用多少资产或劳务清偿债务;可以反映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表明所有者在资产中所占的份额。资产负债表还可以提供进行财务分析的基本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的格式和项目排列

1.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目前国际上流行的资产负债表的格式主要有账户式和报告式两种:

报告式资产负债表,又称垂直式资产负债表。它是将资产负债表的项目,自上而下排列,首先列示资产的数额,然后列示负债的数额,最后列示所有者权益的数额。报告式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是"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

账户式资产负债表,又称平衡式资产负债表,它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恒等式,按照账户的形式列示各类项目,将资产项目列在报表的左方;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列在报表的右方,从而使资产负债表左右两方平衡。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采用账户式结构。其格式如表 10-1 所示。

- 2. 资产负债表的项目排列
- 一般工商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按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银行在经营内容上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因此,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项目也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具有特殊性。尽管如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时,对于资产而言,通常也按流动性大小进行列示,按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顺序填列。对于负债而言,也按流动性大小列示,按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顺序填列。对于所有者权益而言,按永久程度的高低,分为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列示。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资产负债表反映商业银行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资产负债表中"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表 10-1 资产负债表

				会商银	
编制单位:			年月日		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 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资产负债表中"期末余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填列。根据"表从账出"的原则,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以总分类账或以与其相关的明细账的期末余额为依据。有的根据有关账户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有的则根据相关账户的期末余额经分析、调整、计算后填列。

具体来讲,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总额。根据"库存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加总填列。
- 2. "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项目,一般直接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相应资产的期末价值,根据相应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填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准备的,还应以扣减计提的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3."贵金属"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贵金属价值。根据"贵金属"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填列。
- 4.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根据"衍生金融资产"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填列。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根据"贷款"科目和"贴现资产"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加总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总账余额后填列。
- 6.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相应资产的实际价值,以扣减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分别根据"拆出资金"、"应收利息"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填列。"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期末总账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总账余额后填列。"长期股权投资"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总账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总账余额后填列。
-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相应资产在期末的实际价值。"固定资产"以"固定资产"总账期末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账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列示。"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总账期末余额扣减"累计摊销"和对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总账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 8.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1年内应予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等合计总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包括的内容相对较多,又分别设置了不同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应将"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抵债资产"、"商誉"、"代理兑付证券"、"代理兑付证券款"、 "坏账准备"等总账余额进行分析加总后填列。

- 9. "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从中央银行借入在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尚未偿付的债务金额等。分别根据相应科目总账的年末余额填列。
- 10.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根据"衍生金融负债"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填列。
- 11.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存入保证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合计总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负债项目包括的内容相对较多,又分别设置了不同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应将"存入保证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代理兑付证券"、"代理兑付证券款"等总账的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加总后填列。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库存股"等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接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金额。分别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库存股"科目总账的期末余额和"利润分配"科目中的"未分配利润"明细账户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三、利润表

商业银行的利润表属于动态报表,有时也称为损益表、收益表,是反映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商业银行通过编制利润表,可以反映其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与收入相配比的成本费用等情况,并通过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的计算,为考核银行的经营成果,分析利润增减变动原因提供相关信息。

(一)利润表的格式

利润表的格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单步式利润表,一种是多步式利润表。它们分别以不同的方式,反映银行利润的形成过程。

单步式利润表是将汇总的本期各项收入的合计数与各项成本、费用的合计数相抵后,一次计算求得本期最终利润(或亏损)的表式。这种格式比较简单,便于编制,但是缺少利润构成情况的详细资料,不利于直观分析银行的收益构成、收益质量及对银行未来获利能力的预测。

多步式利润表是将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不同性质归类后,分步计算营业利润、利

润总额、净利润的表式。这种格式注重了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层次性,从而得出一些中间性的数据,与单步式利润表相比,能够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这样,有利于报表使用者了解银行经营成果的不同来源,有利于对银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有利于利润表的纵向和横向比较。

我国商业银行的利润表采用多步式结构。其格式如表 10-2 所示。

表10-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年月		会商银 02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台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利润表的编制

利润表反映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利润(亏损)的实现情况。利润表中的"本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上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上期实际发生数。

在编制年度利润表时,应将"本期金额"一栏改成"本年金额","上期金额"一栏改成"上年金额"。年度利润表中"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利润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 1. "利息净收入"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填列。
-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经营存贷款业务、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等确认的利息收入和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根据"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填列。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确认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收入和发生的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支出。分别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率变动形成的收益。如为损失,以"-"号列示。分别根据"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分析填列。
- 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在经营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根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分析填列。
- 5. "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生产经营过程中交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分别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以及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分别根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

得税费用"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四、现金流量表

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是反映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 人和流出的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商业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各种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系 统内存款、拆放同业款项等。现金等价物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比如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 投资。

通过编制现金流量表,可以使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和评价商业银行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未来偿还负债及支付股利的能力,并据以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

(一)现金流量表的格式与内容

现金流量表内分类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于最后列示作为上述三项现金流量净额之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如果有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则列示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之前。其中,经营活动是指商业银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投资活动是指商业银行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筹资活动是指导致商业银行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如表 10-3 所示。

编制单位:	表 10-3 现金流量表 年月		会商银 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里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	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	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it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额		
	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续表 10-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列报有两种方法,为直接法和间接法。直接法是商业银行根据当期有关现金流量的会计事项,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流出,逐项进行确认,以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当期利润表中每一个对现金流量有影响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反映,而不考虑其他非现金性收入和非现金支出。例如,对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部分予以反映,而对应收利息不作考虑;再如对进行股权投资的权益收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也都不予反映。

间接法是以净利润为起算点,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有关项目,剔除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据此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与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的主要特点是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中具体项目的现金流量进行详细列报,这种列报方式直观,经营活动中各种途径取得的现金和各种用途流出的现金,在按照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上一目了然,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现金进出情况,有助于对银行未来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因此,直接法成为现金流量表编制的主要方法。

在我国,编制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时,要求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列报,同时,以间接法编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作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应分别揭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和根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计算的当期净增加额。并且,补充资料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与现金流量表内第一部分的最后结果,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等;补充资料中根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计算的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应当与现金流量表内最后一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等。

在直接法下,编制现金流量表可具体采用工作底稿法和 T 形账户法两种方法。

1. 工作底稿法

工作底稿法是以工作底稿为手段,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有 关科目的记录,对现金流量表的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出现 金流量表的一种方法。其编制步骤是:

第一步,将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期末数过入工作底稿的期初数栏和期末数栏。

第二步,对当期业务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调整分录大致有以下几类:第一类,通过调整,将权责发生制下的有关收入和费用转换成现金基础;第二类,涉及

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筹资项目,反映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第三类,将利润表中有关投资和筹资方面的收入和费用列入现金流量表投资、筹资 现金流量中去。此外,为了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变动情况,虽不涉及现金 收支,也需编制调整分录。

在调整分录中,有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事项,并不直接借记或贷记现金,而是分别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项目,借记表明现金流入,贷记表明现金流出。

第三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工作底稿中的相应部分。

第四步,核对调整分录,借贷合计应当相等,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加减调整分录中的借贷金额以后,应当等于期末数。

第五步,根据工作底稿中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部分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2. T 形账户法

T形账户法是以T形账户为手段,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出现金流量表的方法。

采用 T 形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开设"非现金"账户。为所有的非现金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分别开设T形账户,并将各自的期末期初变动数过入各该科目,如果某项目的期末数大于期初数,则将差数过入与该项目余额相同的方向;反之,过入相反的方向。

第二步,开设"现金"账户。开设一个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形账户,该账户从上到下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每个部分都是左边记现金流入,右边记现金流出,与非现金账户一样,过入期末期初变动数。

第三步,编制调整分录。以利润表项目为基础,结合资产负债表分析每一个非现金项目的增减变动,并据以编制调整分录。

第四步,登记 T 形账户。将所有的调整分录过入各现金项目的 T 形账户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 形账户。

第五步,核对账户记录。对各 T 形账户中的记录进行核对,各账户借贷相抵后的余额应该与原先过入的期末期初变动数应当一致。

第六步,编制"现金流量表"。根据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形账户中的有关资料,编制正式现金流量表。

T形账户法和工作底稿法只是形式上有所差别,而其基本原理和方法则是相同的。关键点和难点也是在编制调整分录上,其调整分录的编制原理和方法基本与工作底稿法相同,只是在采用T形账户法时可省去一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调整分录,以简化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指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的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银行综合收益的特点,除列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外,同时包含最终属于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净利润,从而构成银行的综合收益。

我国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和内容如表 10-4 所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应当根据商业银行当期净利润、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等情况分析填列。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应包含在净利润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等,单列项目反映。

六、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一)附注的作用

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它主要对会计报表不能包括的内容,或者披露不详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从而有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会计信息。会计报表使用者要了解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应当全面阅读附注,附注相对于报表而言,同样具有重要性。

(二)附注应当披露的内容

附注应当披露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等事项,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并且应当按照一定的结构进行系统合理的排列和分类,有顺序地披露信息。通常情况下,附注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 1. 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商业银行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商业银行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

	表10-4	所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功湯	пЮ								小商	会商银04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妝									7	单位:元
			 	本年金额	獭					귂	上年金额	凝		
河 正	实资) 股收本或本	资本公积	滅: 本: 本: 形:	盈余公积	一风准 般险备	未配領分利	所者益计有权合	突簽)股 牧本或本	资本公积	滅 存 股	盈余公积	一风准般险备	未	所者益计有权合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寒寒央(一)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会商银04表

哲				I									
			*	本年金额	獭					上	上年金额		
	实资(股收本或本)(资本公积	減 中 財 田	盈条公积	小风准 般险备	大配演	所者益计 有权合	实资(股收本或本	资本公积减产	减存 平 致	盘 条 公 积 一 风 淮 晚 险 备	総強 米配領 分配	所者益计有权合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

6.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商业银行应当尽可能以列表形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构成或当期增减变动情况。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衔接。

7. 或有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对信贷承诺,存在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的,还应披露有关情况。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 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10. 风险管理

主要对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套期保值等信息进行披露。

本章小结

年度决算是对商业银行全年工作的总结和综合反映,及时、准确地做好年度决算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年度会计报告,对于分析了解商业银行全年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提高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保证会计工作质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凡是独立会计核算单位,以每年12月31日为年度决算日。为了保证年度决算工 作的顺利进行,作好决算的准备工作非常必要。年度决算日,除要处理好当天的业 务,轧平当天的账务外,还应根据情况做好调整当日账务,结算全年损益、办理新旧 账户的结转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应当及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对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至

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决算调整 (Closing Adjustment) 结账分录 (Closing Entry)

财务报表 (Financial Statement)

期中财务报表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利润表 (Income Statement)

现金流量 (Cash Flow) 现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现金等价物 (Cash Equivalent) 期末余额 (Closing Balance)

财务报表要素 (Elemen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财务报表结构 (Financial Statement Structure)

财务报表附注 (Financial Statement Footnotes)

思考与练习

- 1. 什么是年度决算? 年度决算有什么意义?
- 2.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包括哪些?
- 3. 年度决算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4. 年终决算后如何进行新旧账簿的结转?
- 5. 什么是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 其编制要求有哪些?
- 6. 资产负债表项目排列的规律是什么?
- 7. 简述商业银行利润表包括的主要内容。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保险业务是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由保险公司专门经营。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金融监管的不断完善,金融业混业经营已是大势所趋。在我国,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环节而存在,是我国经济补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保险业务的核算,能够正确反映保险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对于合理分配和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使其保值、增值,充分发挥保险业的职能,促进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保险是投保人依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可能 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 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 从经济角度来说,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安排。投保人参加保险,是为了 将其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同时,保险公司可以集中 大量同类风险,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发生额,并依据保险标的损失频率制 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 险人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

一、保险公司业务的种类

(一)按保险对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多属短期保险,保险期限通常为1年或1年之内,包括物质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各种物质财产及其有关的利益,其价值一般都能用货币进行衡量,可以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金额来确定保险金额和损失赔偿金额。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是自

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其损失频率和程度很不规则。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很不稳定, 要求其资金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实务经营上一般采取保留较多的现金,提取巨 额风险准备金等措施以备赔付。

财产保险按保险价值又可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 (1)定值保险。定值保险又称为"约定价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最高限额的财产保险业务。定值保险合同成立后,如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全部损失时,无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都应当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计算赔偿金额的依据,而不必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
- (2)不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明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金额的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依据标的发生损失的实际价值为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其损失额。在不定值保险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当事人双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相对大小关系,有超额保险、足额保险及不足额保险三种赔偿方式。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保险人通过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在向投保人收取一定的保险费后,在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而致伤残或死亡,或保险期满时给付医疗费用或保险金的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保险期限都较长,可达五年、十年、数十年,包括人寿保险(含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身体或劳动能力,其承保的是人的生死、伤害、疾病等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有规则,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较为稳定,对现金储备和再保险的要求较低,其积聚的巨额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

由于人不能以价值来衡量,因此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区别在于:人身保险不是一种补偿性质的保险,而是一种定额保险。通常情况下,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缴纳保险费的多少来确定的。人身保险若按人的生命来分,可分为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若按人的身体来分,可分为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此外,飞机、铁路、轮船上的旅客必须接受的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和"社会保险"也属于人身保险的范围。

(二)接业务承保方式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1. 原保险

原保险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业务。原保险是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最初达成的保险协议。

根据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可将原保险分

为寿险原保险和非寿险原保险。寿险原保险是指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包括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非寿险原保险是指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包括全部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中的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其中,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保险人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非寿险保险大多属于短期性保险业务,寿险保险基本属于长期性保险业务。这两种保险合同性质不同,保费收入、保险风险的特征不同,其会计处理方式也存在差异。

2. 再保险

再保险即"保险的保险",也叫分保,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业务。

在再保险业务中,最初承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保险分出人或原保险人;接受分出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保险接受人(分入人)或再保险人。双方签订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在分出业务的同时将其所收取的原保险费的相应部分支付给再保险接受人,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再保险分出人先将赔款金额支付给投保人或受益人,然后再向再保险接受人追收相当的赔款。

二、保险公司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保险公司作为我国金融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出售的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 发生的损失予以赔偿或给付的承诺。保险公司业务的会计核算既有别于一般的工 商企业,与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企业相比,也存在很大的区别。归纳起来,保险公 司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险种类别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盈亏

保险公司所经营的各项业务,在会计核算中,按险种类别划分,各险种类别之间在业务经营期限、币种、赔付方式、收费方式上都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应分账核算。

(二)会计计量需要运用保险精算技术

保险公司的业务表现为根据保险单(保险合同)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为了保证向保险受益人提供赔偿或给付的义务,在向其支付赔偿或给付以前,保险公司应建立责任准备金。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计算十分复杂,需要运用保险精算技术才能确定。

(三)资产构成以金融资产为主

保险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实物形态的资产所占的比例很小,其收取的保费所形成的保险基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债券等形式进行投资,因此,金融资产所占的比重很大。而且根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一经成立,必须将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作

为法定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这一规定也使得保险公司资产的构成具有特殊性。

(四)各种准备金是保险公司特有的负债

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很大,为了防范风险和保障投保人的权益,必须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各种准备金。因此,保险公司的负债,除了一般的结算性、金融性负债外,还包括其为履行未来赔付责任而从所收取的保费中提取的各种准备金所形成的负债。比如,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由于财产保险的目的在于补偿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的实际损失,因此,财产保险又称为物保险或物产保险或损失保险。财产保险的标的有两个:财产和与财产有关的利益。其中,财产是指以一定物质形态存在的,并能以一定的价值尺度进行衡量的有形物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与财产有关的利益是指由财产所产生或引起的无形的权益,以及这些权益受到侵害时所引起的责任。本节主要介绍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和准备金的核算。

一、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核算

(一)保费的计算

保费是投保人购买保险服务产品的价格,也是保险经营的物质基础。保险人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费来建立保险基金,当投保人遭受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就通过该基金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从而实现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费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纯保费是保险人用来建立保险基金,用于未来赔付的那部分保费,也称为净保费;附加保费主要用于保险人的各项业务开支和预期利润,包括职工工资、业务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手续费、税金、利润等。

保费的高低,反映了保险公司经营收入的水平,也反映了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的 广度和深度以及保险责任的大小。一般情况下,保费的计算需要考虑保险金额、保 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三个因素。其计算公式是:

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

如果是第三者责任险还要考虑第三者固定保险费,其计算公式是:

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第三者固定保险费

由上可知,保费数额的多少与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的高低成正比。保费计算 的关键在于确定合理的保险费率。

1. 纯费率的确定

应在平均保额损失率上附加均方差以确定纯费率。平均保额损失率是以往各年份保额损失率的算术平均值,必然有些年份的保额损失率比它高,而有些年份的保额损失率比它低。如果直接以平均保额损失率为纯费率,则一般说来每两年就会有一年的赔偿金额超过当年的纯保费。为了减少不利年份(即赔偿金额超过纯保费的年份)的出现,通常采用在平均保额损失率上附加一组年保额损失率的一次、两次或若干次均方差的方法来确定纯费率。附加均方差次数越多,赔偿金额超过纯保费的可能性就越小,这对保险公司来说,得到的保障就越多;但对于投保人来说,负担就越重。

2. 附加费率的确定

附加费率一般按单位投保时所需的附加费用来确定。在实务中通常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附加保费,其计算公式是:

附加费率 = 保险费×保险费提取附加费用的比例 保险金额

附加费率也可以按纯费率的一定比例确定,其计算公式是:

附加费率 = 纯保费率 $\times x\%$

此外,由于保险险种不同,收取保费的方式不同,保费的计算方法也不完全相同。在按保险合同规定,直接向投保人收取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将应交保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交保险公司,保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在以保户储金利息作为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在投保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公司定的储金比率,一次交存保险储金,保险公司将保户储金存入银行或者进行投资产生的利息或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保费,其计算公式是:

应交保费(即应得利息)=保户储金×保险年限×月利率×12

(二)保费收入的核算

- 1. 保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 (1)保费收入的确认

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保费收入由保险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产生,是其主要的收入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费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③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此外,保险人代其他保险人收取的保费,应当作为应付款项处理,不应当确认为保费收入。

由于财产保险合同一般是签单生效,即保险合同一经签订即告成立,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且由于财产保险合同期限一般较短,通常短于一年,保险金额可以确定,收取保费的可能性也通常大于不能收取保费的可能性,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财产保险合同一般是签单时确认保费收入。但是,财产保险合同也存在签单日与承担保险责任日不一致的情况,如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签订保险合同是一个日期,合同条款有时还会规定另一个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签单日收取的保费应作为预收款处理,待承担保险责任时再转作保费收入。

此外,由于财产保险合同存在不可预见的损失风险,如国家政治、政策风险、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因此,有时存在收到金额的可能性小于不能收到金额的可能性的情况。这种情况一旦出现,保险公司不能确认保费收入,而应于实际收到保费时确认。

财产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

(2)保费收入的计量

不同种类的原保险合同性质不同,其保费收入的计量方法也不相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金额,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保费收入"、"应收保费"、"坏账准备"、"预收保费"和"保户储金"等科目进行核算。

(1)"保费收入"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确认的保费收入。其贷方登记保险公司确认的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调整增加的金额,借方登记发生的退保费、续保时的折扣、无赔款优待及分保费收入调整减少的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应收保费"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其借方登记保险公司发生的应收保费及已确认为坏账并转销的应收保费又收回的金额,贷方登记收回的应收保费及确认为坏账而冲销的应收保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尚未收回的保费。该科目可按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

(3)"坏账准备"科目

该科目为应收款项的备抵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借方登记确实无法收回的、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予以转销的应收款项,贷方登记提取的坏账准备、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时按实际收回金额转回的坏账准备,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已提取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该科目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4)"预收保费"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收到的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费。其贷方登记预收的保费,借方登记保费收入实现时结转保费收入的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预收的保费。该科目可按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

(5)"保户储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可将该科目改为"保户投资款"科目。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或投资款增值,也在该科目核算。

"保户储金"科目贷方登记收到投保人交纳的储金,借方登记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应付未付投保人储金。该科目可按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

3. 账务处理

保费是会计部门以业务部门出具的"保费日报表"或"保费收据"作为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后入账的。各种保险收取保费方式主要有保户按规定的保险费直接以现金或银行存款交给保险公司和以保户储金的收益作为保费两种形式,因此,收取保费的核算也有两种情况。

(1)直接缴纳保费的核算

保费并非都在签订保单的同时收妥,这是由于业务部门开出保险单到会计部门收到保险费一般需要一定时间(转账结算时间),而且,保险公司为了方便保户,使保户有充裕的付款时间,同意客户在约定数日内交付保费。因此,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保费日报表"和"保费收据"等有关单证时,保费一般尚未收到。但由于保单一经签订,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即确定,在会计上应反映"保费收入"的增加;又由于保费多数是汇总入账的,为了核算方便,当会计部门收到"保费日报表"和"保费收据"时,也可以通过"应收保费"科目进行核算。

①签发保单时保费一次付清的核算

【例 11-1】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财产基本险保费日报表、保费收据存根和银行收账通知 100 000 元,该业务签单生效时收到全部保费。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保费收入——财产基本险

100 000

②预收保费的核算

如果发生保险客户提前缴费或缴纳保费在前、承担保险责任在后的业务,则应 作为预收保费入账。

【例 11-2】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货运险保费日报表和保费收据存根,以及银行收账通知 30 000 元,该业务于下月 5 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向投保人预收保费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预收保费——某企业

30 000

下月5日保费收入实现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预收保费——某企业

30 000

贷:保费收入——货运险

30 000

③分期缴费的核算

对于一些大保户或保额高的保户,经保险公司同意,可以分期缴纳保费。保险单一经签单,则全部保费均确认为保费收入,未收款部分计入"应收保费"科目,待下期收款时再冲销。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保费,应通过冲销"坏账准备"予以处理;收回已确认为坏账并转销的应收保费时,再转回坏账准备和应收保费。

【例 11-3】 某企业投保财产综合险,与某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双方约定保费为 200 000 元,分期付款。首期通过银行贷记凭证收款通知,保险公司已收到 40 000 元,其余保费分 8 期,每期收取 20 000 元。

首期收款并发生应收保费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活期户

40 000

应收保费——某企业

160 000 200 000

贷:保费收入 以后每期收到应收保费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活期户

20 000

贷:应收保费——某企业

20 000

最后一期保费未收到已有三年以上,经确认为坏账,按批准的坏账转销凭证冲销坏账准备时,会计分录为:

借:坏账准备

20 000

贷:应收保费——某企业

20 000

上述已转销的应收保费以后又收到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保费——某企业

20 000

贷:坏账准备

20 000

309

同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户

贷:应收保费——某企业

20 000

20 000

(2)以保户储金收益作为保费的核算

这种保费收取方式主要适用于财产保险业务中的两全保险,如家财两全险,即以家庭财产作为保险标的,当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要给予赔款;若保险期满保险财产没有发生损失,则可以领取全部保险金。"两全"保险是既有保险保障,又具有储蓄性质的保险,因此,两全保险应将所收取的保费作为储金,而将本金所孳生的利息或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这种保险业务形式,需要把保户储金作为定期存款存入银行或用于购买债券,期限一般为3年或5年。

【例 11-4】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 3 年期家财两全险保户储金日结汇总表、储金收据及银行储金专户收账通知, 计 4 000 000 元, 预定年利率为 2.25%, 不计复利, 3 年后一次还本付息。

收到保户储金,存入银行专户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储金专户

4 000 000

贷:保户储金——家财两全险

4 000 000

第一,第二年末,按预定年利率计算保户储金每年应计利息 90 000 元,转作保费收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90 000

贷:保费收入——家财两全险

90 000

第三年,家庭财产两全险的保单到期,3年期专户存储的定期存单转为活期存款,并将银行存款归还保户储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活期户

4 270 000

贷:银行存款——储金专户

4 000 000

应收利息

180 000

保费收入——家财两全险

90 000

同时:

借:保户储金---家财两全险

4 000 000

贷:银行存款——活期户

4 000 000

(3)中途加保的核算

保单签发后至满期前,由于保险标的升值、所保财产转移、财产重估等原因,投保人中途会要求加保。如果投保人要求中途加保或退保,应由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业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签发批单,并将批单及投保人的有关单据交财会部门,财会部门审查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记账。中途加保的保费收入核算,与投保时保费收入的核算相同。

【例 11-5】 某企业投保的财产综合险因资产重估增值而引起保险金额上升,按保费率计算应追加保费 10 000 元。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转来的批单、保费收据及银行收账通知。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活期户

10 000

贷:保费收入——财产综合险

10 000

(4)中途退保的核算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的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退保时尚结欠的应收保 费,则应从所退保费中直接扣除。

【例 11-6】 某企业因倒闭而要求退还财产基本险 3 个月保费,已缴全年保费 12 0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保费收入——财产基本险

3 000

贷:银行存款——活期户

3 000

两全保险的投保人要求中途退保,应将保险单及储金收据交回,经审查同意后,按保险费率计算应收保费(保险费以年计算,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收取),扣除已转作保费收入的应收利息,差额作为保费收入。保户储金扣除保费收入和应收利息后,即为应退还的储金。

【例 11-7】 某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投保人要求退还保户储金,投保时交储金 10 000元,保险期限为 3 年,现已投保 2 年零 2 个月。经业务部门审核,同意退保,收到交回的保险单及储金收据,签发批单,按保费率计算每年保费为 225 元,前两年已计入应计利息 500 元,余款退还现金。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保户储金——家财两全险

10 000

贷:保费收入——家财两全险

225

应收利息 库存现金 500 9 275

二、财产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的核算

财产保险理赔是指在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损失时,保险 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投保人履行经济赔偿义务所进行的工作。

(一)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财产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赔款支出"、"预付赔付款"、"损余物资"、"应收代位追偿款"等科目进行核算。

1. "赔款支出"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1年期以内(含1年)的健康保险业务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的赔款和发生的理赔勘查费用。

其借方登记所发生的赔款支出、"预付赔付款"科目转销金额和发生的理赔勘查费,贷方登记收回损余物资的冲减金额及错赔、骗赔追回的赔款;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 "预付赔付款"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在处理各种理赔案件过程中,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赔付款。再保险接受人分入分保业务须支付的赔付款亦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借方登记预先支付的赔付款,贷方登记结案后转作的赔付支出,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实际预付的赔付款。该科目可按投保人或受益人进行明细核算。

3. "损余物资"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成本。该科目借方登记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成本,贷方登记处置损余物资时转出的账面余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成本。该科目可按损余物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4. "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该科目借方登记保险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贷方登记收回应收代位追偿款时转销的应收代位追偿款的账面余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已确认尚未收回的代位追偿款。

(二)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关于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账务处理,将在后面"财产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中阐述,此处略。

1. 当时结案的赔款支出的核算

【例 11-8】 某企业投保的车辆损失险出险,承保该企业的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赔款计算书和被保险人签章的赔款收据,签发赔款100 000 元的转账支票给投保人。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赔款支出——车辆损失险

100 000

100 000

贷:银行存款——活期户

2. 预付赔款的核算

有些保险赔案的理赔过程旷日持久,为了使投保人能及时恢复生产过程或生

活秩序,保险公司亦可先预付一笔赔款,其余的待结案时再行补足。

【例 11-9】 某企业投保的财产综合险出险,因保险双方对实际损失存在争议,一时难以结案。承保该企业财产保险的公司先预付赔款 300 000 元,以银行转账支票付讫。后经双方调查协商,确定保险损失为 600 000 元,公司再以转账支票 300 000 元补足赔款。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预付赔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预付赔付款——财产综合险

300 000

贷:银行存款——活期户

300 000

(2)补付赔款及结案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财产综合险

600 000

贷:预付赔付款——财产综合险

300 000

银行存款——活期户

300 000

3. 理赔勘查支出的核算

理赔勘查支出是指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现场勘查发生的费用,以及公司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承保的保险标的损失进行估损鉴定等发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

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赔案不成立的勘查支出在其他业务成本中列支, 不得列入赔款支出。

【例 11-10】 某投保人投保的财产基本险出险,财产保险公司聘用某保险公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以银行转账支票支付评估费 10 0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赔款支出——财产基本险

10 000

贷:银行存款——活期户

10 000

4. 损余物资的核算

保险财产遭损受灾,常有部分受损物资还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这部分物资称为损余物资。保险财产遭受保险事故后,损余物资一般应合理作价归投保人,并在赔款中予以扣除;如果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公司可按全额赔付,损余物资交归保险公司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其会计分录为:

借:损余物资

贷:赔款支出

处置损余物资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

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或贷:赔款支出

(借、贷方差额)

贷:损余物资

(账面余额)

若损余物资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还应同时予以结转。

【例 11-11】 某商场遭受水灾后,经计算,财产损失应赔款 200 000 元,保险公司应得的损余物资折价 100 000 元归商场所有,其余赔款由保险公司支付。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赔款支出——财产综合险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例 11-12】 若[例 11-11]中的损余物资商场没有接受,保险公司取得损余物资时,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为 125 000 元,后来保险公司将损余物资作价 110 000元,出售给别的单位。在此期间,该损余物资没有发生减值。

(1)交付商场赔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财产综合险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2)取得损余物资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损余物资

125 000

贷:赔款支出——财产综合险

125 000

(3)出售损余物资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10 000

赔款支出——财产综合险

15 000

贷:损余物资

125 000

5. 错赔或骗赔案件的核算

在保险理赔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某些错赔或骗赔案件。一经发现,要认真查处并追回赔款,并冲减相应的赔款支出。

【例 11-13】 某财产保险公司在支付了某企业的财产综合险赔款后,发现这是一起错赔案件,系工作失误多赔了 160 000 元。经与企业交涉,该企业以银行转账支票退回已多付的赔款。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60 000

贷:赔款支出——财产综合险

160 000

6. 代位追偿款的核算

应收代位追偿款是指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依法向第三者责任人索赔不属于其免责范围所造成的损失而应当取得的赔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 (1)与该 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

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应当按照确认的代位追偿款金额,借记"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贷记"赔款支出"科目。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即按实际收到的代位追偿款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实际收到的代位追偿款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赔款支出"科目,按照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

【例 11-14】 2007 年 1 月 3 日,万达财产保险公司某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运货车发生保险事故,万达财产保险公司在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估计追偿金额为 8 万元。2007 年 4 月 25 日,万达财产保险公司从责任方收回追偿款 6.8 万元,款项已存入银行。万达财产保险公司已为该项应收代位追偿款计提坏账准备 8 000 元。

(1)1月3日确认代位追偿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代位追偿款 80 000 贷:赔款支出 80 000

(2)4月25日收回代位追偿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68 000

坏账准备 8 000

赔款支出 4 000

贷:应收代位追偿款 80 000

三、财产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

财产保险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履行其承担的保险责任或者备付未来赔款, 从所收取的保险费中按规定提取的资金准备。财产保险准备金是保险公司的一种 资金积累,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财产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保险公司即负有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具有在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向保险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在向保险受益人支付赔偿之前,这项内容实质上构成了保险公司的一项负债。由于保费通常在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收取,而赔偿是在此之后,因此,为了保证未来赔偿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险公司需要计提财产保险准备金,确认负债,同时将计提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这也是会计上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

由于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是在满足确认条件时按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而没有进行递延处理,因此,根据会计上的配比原则,保险人需要预计该保险合同可能使保险人未来需要履行保险责任而可能出现的保险支出,并按此金额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在保费收入确认的当期计入损益。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确认与计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财产保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进行核算。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贷方登记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借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借方登记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和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3. 账务处理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账务处理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转销、资产负债 表日的处理以及将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转本年利润等内容。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

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其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资产负债表日的处理

保险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其会计分录为:

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转销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

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期末结转

期末,应将"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的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其会 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例 11-15】 2007 年 4 月 6 日,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财产基本险保费日报表、保费收据存根和银行收账通知,该业务签单生效时收到全部保费,按照保险精算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5 600 000 元;2007 年 4 月 30 日,该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4 580 000 元。

(1)2007 年 4 月 6 日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600 000 元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600 000 元时,其会计分录为:

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600 000

(2)2007 年 4 月 30 日冲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020 000 元时,其会计分录为: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020 000

1 020 000

贷: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020 000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

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确认与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属于特别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

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财产保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进行核算。

(1)"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为已经发生非寿险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款,以及已经发生非寿险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及可能发生的理赔费用,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贷方登记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借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由于已经发生非寿险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款,以及已经发生非寿险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及可能发生的理赔费用,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借方登记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和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3. 账务处理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账务处理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充足性测试、冲减以及将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结转本年利润等内容。

(1)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

投保人发生非寿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当期,保险公司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做会计分录:

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贷:未决赔款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保险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应当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未决赔款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冲减

原保险合同保险人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冲减的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做会计分录:

借:未决赔款准备金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期末结转

期末,应将"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的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例 11-16】 某财产保险公司承保的货物运输险出险,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2 500 000 元。年终,保险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9 680 000 元,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 9 500 000 元。
 - (1)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 500 000

贷.未决赔款准备金

2 500 000

(2)年终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 000

贷: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 000

【例 11-17】 2007 年 5 月 31 日,某财产保险公司对某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为 500 000 元,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为 360 000 元,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为 60 000 元,理赔费用准备金金额为 80 000 元。2007 年 5 月 31 日,分配相关理赔人员职工薪酬 50 000 元,2007 年 6 月 23 日,该财产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该财产保险合同赔款380 000元。

(1)2007年5月31日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00 000

贷:未决赔款准备金

500 000

(2)2007年5月31日分配相关理赔人员职工薪酬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000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000

(3)2007年6月23日支付赔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 000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 000

319

借:赔款支出 贷:银行存款 380 000 380 000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身体或劳动能力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死、伤害、疾病为保险事故的保险业务。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保险金额定额给付的确定性、保险期限长期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人身保险业务核算与财产保险业务核算相比,存在差异,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可以分为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大类。

一、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人寿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保费收入的核算、保险金给付的核算、退保业务的核算 及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等内容,以下分别加以阐述。

(一)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核算

1. 保费的计算

确定人寿保险业务保费的基本原理是:保费收入的现值等于未来保险金支付的现值与所有费用开支的现值之和。人寿保险业务保费也是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两部分组成。

纯保费是以预定死亡率和预定利率为基础所计算的保费,是保险公司用于保险金支付的那部分费用。在计算纯保费时,需要使用生命表并考虑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所谓生命表是指按年龄编制的人口死亡率表,表中内容主要包括年龄、生存人数、死亡人数、死亡率、平均寿命等。附加保费主要是用于保险公司的各项业务开支和预期利润的来源,它是根据预定费用率计算出来的。由于人寿保险业务期限较长,因此其费用组成比较复杂。

保费计算的关键在于确定合理的保险费率。

- (1)保险费率计算的基本假设
- ①保费可以一次缴清,也可以分期缴付,许多人寿保险的保费是按年缴付。在 计算保险费率时,通常假设保费在年初缴付、保险金在年末给付。

但实际情况是,在签发保险单时即缴付第一次保费,以后每年在保险单的签发 日而不是在年初缴付保费;保险金则是在被保险人死亡或达到规定年龄后给付,而 并不一定在年末给付。

②由于保险公司预先并不知道将来的利率水平,因此,有必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内每年可以取得一个合理利率,即保险公司确信在长期可以取得一个平均利率。如果实际利率低于预定利率,就要用以前积累的盈余来弥补利息收入的不足部分。

出售分红保险单的保险公司一般会用一个保守的预定利率,并使用红利形式把超额的利息收入返还给保险单所有人。

- ③费率计算假设死亡人数在年内平均分布。根据这种假设,死亡平均发生在一年的中期,而在前面的费率计算中,保险金是在年末给付,这意味着保险公司要损失半年的利息,这一损失需要以费用附加的方式加以调整。
- ④假设一个保险单失效率,即对除了被保险人死亡或期满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做出假设。在实践中,保险单失效率是按年龄和险种区分的。

(2)纯费率的确定

纯费率一般可以根据给定的死亡率和利率确定。在计算纯费率时,只考虑死亡率和利息两个因素,通过"利息折扣"和"死亡率折扣",在签发保单时,使将来净保费收入的现值等于将来给付保险金的现值。由于假设保险金在年末给付、保费在年初缴付,所以,对保险金的"利息折扣"要比对保费的"利息折扣"多一年。将来净保费收入的现值是保险公司的预期价值,将来给付的保险金的现值是保险单所有人的预期价值,这个等式表明保险单所有人与保险公司进行的是等价交易。保险公司的业务开支和利润通过附加保费解决。

(3)附加费率的确定

由于附加保费是保险公司各项业务开支和预期利润的来源,因此,应尽可能按 照这个目标确定附加费率。附加费率部分与保险金额有关,部分同每份保险单有 关,保险公司在确定附加费率时,要同时考虑保险金额和每份保险单两个因素。附 加费率的计算公式与财产保险业务中附加费率的计算公式基本相同。

2. 保费收入的核算

(1)保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确认,也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三个确认条件。同时,该准则还规定,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

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核算与财产保险业务基本类似。

(2)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保费收入"、"预收保费"、"应收保费"等科目进行核算。这些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前面已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3)账务处理

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核算包括业务发生时收取保费和预收保费两种情况。投保人向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人寿保险业务,除按规定办理投保手续外,再缴费时,还应由业务人员填制一式三联"××保费收据"缴费凭证,投保人凭此凭证交

款。经审核、验钞并签字盖章后,将凭证第一联退还投保人,第二联交业务员作为 登记分户卡的依据,第三联连同银行存款解缴回单一并送交会计部门,作为会计人 员登账的依据。

①保险业务发生时收取保费的核算

保险业务发生时,若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保费)

贷:保费收入

【例 11-18】 某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送来的"简身险保费日结单"及所附收据存根和现金 20 000 元,审查后办理入账。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20 000

贷:保费收入——简身险

20 000

【例 11-19】 某人寿保险公司收到银行转来的收账通知,系利达集团投保 5年期团体寿险,投保对象为该集团的所有员工 200 人,每人按标准每月缴费 1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保费收入——普通寿险(团寿险)

2 000

②预收保费的核算

在预收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提前缴纳的保险费,应通过"预收保费"科目核算。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贷:预收保费

将预收的保费转为已实现的保费收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预收保费

贷:保费收入

【例 11-20】 某客户投保个人养老金险,该保户约定每月交费 100 元,2007 年 1月5日以现金预缴全年保费 12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1 200

贷:保费收入——年金保险(个人养老金险)

100

预收保费——某客户

1 100

【例 11-21】 续[例 11-20],保险公司以后每月将预收保费转为实现的保费收入时,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收保费——某客户

100

贷:保费收入——年金保险(个人养老金险)

100

(二)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给付是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在保险期满或在保险期中支付保险金,以及对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意外事故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人寿保险公司的主要义务就是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因此,给付保险金是人寿保险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寿保险公司应重合同、守信用,按规定正确、及时地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的方式

人寿保险属于给付性保险,只要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就要按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的给付有红利、退保金和保险金给付三种方式。

(1)红利

保单所有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取得红利:

- ①现金方式。支付现金的保单生效后 1~2 年,保单所有人可以现金方式取得红利。
- ②累积生息。保单所有人只领取利息收入,把红利留存在保险公司累积,由保险公司运用生息,并可在任何时候提取红利。
- ③抵缴保费。保单所有人可以用红利来购买增额缴清保险费,即将红利作为一次缴清的保费,用以提高原保单上的保险金额。

(2)领取退保金

人寿保险保单的保险期限较长,有的保户会由于经济原因或其他事先从未预料的原因,而提出退保或转换保单。退保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①现金方式领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即退保费。
- ②将原保单改为缴清保单。将现金价值作为一次缴清的保险费,改变原保单的保险金额,以后投保人不用再缴纳保险费。
- ③将原保单改为展期保险。即将现金价值作为一次缴清保险费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责任不变,只是将原保单的保险期限改变。

(3)保险金给付

保险金是指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的金额。人寿保险中的保险金可以分为满期、死亡、意外事故死亡以及残废等保险金。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保险金给付方式。人寿保险业务中保险金给付的方式主要有:

- ①由保险公司保存保险金,定期向受益人支付利息。由于保险金的留存为保险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来源,所以这种给付方式比较灵活,支付的利息较高。
- ②按固定金额向受益人分期给付保险金。一般按月给付固定保险金,直到付完本金和利息为止。允许受益人在任何时候提取全部或部分保险金,如果受益人

尚未领完本息就死亡了,剩余的本息由受益人的继承人继续领取。

- ③定期向受益人给付等额保险金。分期给付金额取决于保险金数额、约定的 利率和给付次数,以年金方式按期给付。如果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超过预定利率, 应将超过的部分也付给受益人。
 - ④一次总付现金方式。
- ⑤按终身年金方式给付保险金。这种方式是受益人用领取的保险金投保一份 终身年金保险。此后,受益人按期领取年金直至死亡。每次分期给付金额取决于 所选择的终身年金的种类、保险金数额、预定利率、受益人的性别以及开始给付时 的年龄。

2. 保险金给付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关于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账务处理,将在后面"人身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中阐述,此处略。

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给付分为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和年金给付三种。人寿保险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时,应由投保人提供有关单证及证明。经业务部门审查核实后,填制"满期给付领取收据"或"死伤医疗给付领取收据",并由投保人签章后,连同保险分户卡一并送交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认真复核后,向投保人支付保险金。

3. 满期给付的核算

被保险人生存到保险期满时,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称作满期给付。我国开办的养老保险,当被保险人达到退休年龄或约定的领取年龄,并且缴费期限达到条款规定的年限时,可以办理月领养老金手续。缴费期限不足规定年限者,应办理一次性领取养老金手续。满期给付是综合投保年龄、保险期限、交费时间和投保份数等因素,根据寿险数学精算出来的。满期给付一般由被保险人本人受领。

现阶段,我国开办的人寿保险满期险种主要有简易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普通个人生存保险以及生死两全保险等。满期给付的手续,一般由被保险人持本人的保险证、身份证、缴费凭证等向保险公司申请满期给付保险金,经保险公司审核后,由业务部门填制"期满给付领款收据",连同有关证件一并送财会部门,由财会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给付。

(1)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业务满期给付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满期给付"科目进行核算。

"满期给付"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因人寿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

生存至保险期满,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其借方登记所发生的满期给付金额,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满期给付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人"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账务处理

满期给付的账务处理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满期给付两项内容。同时应考虑是否存在投保人贷款本息未还清和未交保费的情况。

①被保险人生存至期满,按保险条款规定支付保险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满期给付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②在满期给付时,如有贷款本息未还清者,应将其未还清的贷款本息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其会计分录为:

借:满期给付

(应给付金额)

贷:保户质押贷款

(未收到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欠息金额)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实际支付金额)

③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缴费宽限期内发生满期给付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满期给付

(应给付金额)

贷: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投保人未缴保费金额)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欠息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④期末,将"满期给付"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时,其会计分录为:借:本年利润

贷:满期给付

【例 11-22】 某简易人寿保险保户保险期满,持必要证件申请给付保险金 10 000元。业务部门抽出该保户的业务资料(分户卡等),经检查核对无误后,填制"满期给付领款收据",连同分户卡一并交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复核后以现金支付保险金。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满期给付——简寿险

10 000

贷:库存现金

10 000

【例 11-23】 建工集团公司为员工投保期限为 3 年的团体两全人寿保险,现已到期。保险公司业务部门按缴费期限、投保份数,计算每一个被保险人已满期的保险金,总计为 200 000 元。保险公司用转账支票支付该笔保险金。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满期给付——团体人寿险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例 11-24】 某客户投保保险金额为 50 000 元的两全保险满期,尚有 8 000 元的保单质押贷款未归还,该笔贷款应付利息为 406 元,会计部门将贷款及利息扣除后办理给付。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满期给付50 000贷:保户质押贷款8 000利息收入406现金41 594

4. 死伤医疗给付的核算

死伤医疗给付分为死亡给付、伤残给付和医疗给付三种。根据寿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死亡时的给付称为死亡给付;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永久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给付称为伤残给付;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进行医疗时的给付称为医疗给付。我国的死伤医疗给付通常采取一次性给付方式,支付死伤医疗给付时,如被保险人有当月保费未交清的或借款本息未还清的,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回;如有预交保费的,应退还给付后至期满前的预交保费;如因伤残已经给付部分保险金额,由于同一原因在180天内身故的,应予扣除,补给保险金的差额部分,若在180天以外身故的,则可再给付一个保险金额。

按照人寿保险业务的规定,申请死伤医疗给付时,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及时提供有关证明。经业务部门调查核实后,计算出应给付金额,并连同有关证明、调查报告送会计部门。会计部门经复核无误后,据以支付给付金额。

(1)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业务死伤医疗给付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 "死伤医疗给付"科目进行核算。

"死伤医疗给付"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因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其借方登记所发生的死伤医疗给付金额,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死伤医疗给付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需要说明的是,人寿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的保险金在 "赔款支出"科目核算,不在该科目核算。

(2)账务处理

死伤医疗给付的账务处理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死伤医疗给付两项内容。同时 应考虑是否存在投保人贷款本息未还清和未交保费的情况。 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意外伤残、医疗事故而按保险责任支付保险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死伤医疗给付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②发生死伤医疗给付时,如有贷款本息未还清者,应将其未还清的贷款本息从 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其会计分录为:

借:死伤医疗给付

(应给付金额)

贷:保户质押贷款

(未收到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欠息金额)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实际支付金额)

③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缴费宽限期内发生死伤医疗给付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死伤医疗给付贷:保费收入

(应给付金额)

利息收入

(投保人未缴保费金额)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实际支付金额)

(欠息金额)

④期末,将"死伤医疗给付"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时,其会计分录为:借:本年利润

贷:死伤医疗给付

【例 11-25】 某保户为其子女投保 10 年期独生子女两全保险,现因交通事故造成其子两肢永久残废,经医院提供伤残证明,按规定给付保险金金额 30 000 元,经复核以现金支付。根据合同,该保户免缴全部保费,保单仍然有效。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死伤医疗给付——普通寿险(独生子女险)

30 000

贷:库存现金

30 000

【例 11-26】 某简易人寿保险保户因病死亡,其受益人提出死亡给付申请,业务部门审查同意给付全部保险金 50 000 元,该保户还有尚未归还的贷款 1 000 元,借款利息为 65 元,均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另外还有当月应缴未缴的保费 25元。会计部门审核后,以现金支付余额。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死伤医疗给付——简寿险

50 000

贷:保费收入

25 1 000

保户质押贷款

65

利息收入库存现金

48 910

【例 11-27】 某养老金险保户因病死亡,其受益人持相关单证申请领取丧葬费。业务部门经审查,按规定同意给付 15 000 元,会计部门核对无误后,以现金支

付。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死伤医疗给付——养老金险

15 000 15 000

贷:库存现金

5. 年金给付的核算

保险公司年金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的年龄,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给付金额称为年金给付。年金给付分为即期给付和延期给付两种情况。即期年金给付是从购买日期后的一个给付间隔(月、季、半年或年)后开始给付第一次年金,这类本息合同必须用趸缴保费方式购买。延期年金给付是在隔了一定时期以后开始给付年金,这个一定时期必须比一个给付间隔期长。延期年金可以用趸缴保费方式购买,也可以用分期缴费方式购买。

支付年金保险业务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如有借款本息尚未还清的,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清借款本息;如有预交保费的,应退还被保险人给付后至满期前的预交保费。

(1)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业务年金给付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年金给付"科目进行核算。

"年金给付"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因年金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的年龄,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金额。其借方登记所发生的年金给付金额,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年金给付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账务处理

年金给付的账务处理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年金给付两项内容。同时应考虑是 否存在投保人贷款本息未还清等情况。

①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年龄,按保险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年金时,其会计分录为:借:年金给付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②在年金给付时,如有贷款本息未还清者,应将其未还清的贷款本息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其会计分录为:

借:年金给付

(应给付金额)

贷:保户质押贷款

(未收到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欠息金额)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实际支付金额)

③期末,将"年金给付"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时,其会计分录为:借:本年利润

贷:年金给付

【例 11-28】 周某投保终身年金保险,每月缴保费 100 元,现已到约定年金领取年龄。该投保人持有关证件向保险公司办理领取手续,按规定每月领取保险金360元。经复核无误后,会计部门以现金支付。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年金给付 360

贷:库存现金 360

(三)人寿保险业务退保的核算

退保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未满的情况下要求退保并获保险公司同意的业务。在保险单所有人退保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的应退还保险单所有人的金额,称为退保费。

1. 退保业务的种类

因人寿保险险种不同,退保的有关规定、手续以及退保费的金额也不相同。人 寿保险业务退保可分为犹豫期退保和正常退保两种情况。

(1)犹豫期退保

犹豫期退保是指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的退保。一般保险公司规定投保人收到保单后 10 天为犹豫期。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通常会扣除工本费后退还其全部保费。

(2)正常退保

超过犹豫期的退保视为正常退保。通常领取过保险金的保单,不得申请退保。正常退保一般要求保单经过一定年度后,投保人可以提出解约申请,寿险公司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保单现金价值是指寿险契约在发生解约或退保时可以返还的金额。在长期寿险契约中,保险人为履行契约责任,通常需要提取一定数额的责任准备金,当被保险人于保险有效期内因故而要求解约或退保时,保险人按规定,将提取的责任准备金减去解约扣除后的余额退还给被保险人,这部分金额即为保单的现金价值。

2. 退保业务的基本规定

(1)简易人身险

被保险人交付保费1年以上,并且保险期已满1年,如果不愿继续保险,可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对未交足1年保费的保险单,但保险期已满1年,失效不满2年的,应办完复效手续后方可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受理退保申请后,由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无误后按保险单规定,将计算确定的金额作为退保费,退给被保险人。

(2)团体人寿险

团体人寿险一般在保险期间不办理退保,但投保单位职工因退职、退休、离职离休等原因而发生退保,或者因投保单位发生经济上的困难,在保险期间中途要求减少保险份数的,可以按照每一个被保险人实际交付保费的时间、份数计算退保

费,退给投保单位。

(3)养老金险

养老金险一般在保险期间不得退保,但投保单位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以及顶替、升学、参军、外迁无法转移的,则退给投保单位(不退给个人)已交保费的90%。如被保险人提前退休超过5年的,则退给已交保费的半数。如确因受经营业务、季节性影响缴费的,可申请不超过2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如仍未缴费而导致失效,且在失效两年后也不办理复效手续,可退还投保单位已交保费的一半。

3. 退保业务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 计入当期损益。

(1)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退保业务,主要应设置"退保金"、"保费收入"等科目进行核算。保险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在"退保金"科目核算;保险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不属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以及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应当退还投保人的款项,在"保费收入"科目核算。

"退保金"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其借方登记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贷方登记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期末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账务处理

退保业务的账务处理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退保费两项内容。发生退保费时的账务处理应考虑是否存在投保人贷款本息未还清的情况。

①保险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按原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 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做会计分录:

借:退保金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②保险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按原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 投保人的不属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做会计分录:

借:保费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③支付退保金时,若有贷款本息未还清者,则应将其未归还的贷款本息从应付退保金中予以扣除。其会计分录为:

借:退保金

贷:保户质押贷款

利息收入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④被保险人退保时,若有预缴保费的,应退还预缴部分。其会计分录为:

借:退保金

预收保费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⑤期末,将"退保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退保金

【例 11-29】 某简身险保户因移居国外而要求退保,经业务部门同意,按规定计算应退被保险人退保金 10 000 元,财会部门审查无误后即以现金支付。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退保金——简身险

10 000

贷:库存现金

10 000

【例 11-30】 某养老金险保户因经济困难要求退保,业务部门按规定的标准 计算应退 7 000 元,但退保户尚有 2 000 元借款未还,借款利息为 150 元,财会部门 审核无误后,扣除其借款本息,以现金支付退保金。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退保金 7 000

贷:保户质押贷款

2 000

利息收入

150

库存现金 4 850

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一)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概念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或劳动能力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 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支出医疗费、暂时丧失劳动能 力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业务。

健康保险也称疾病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残疾、死亡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患病造成死亡、残疾、支出医疗费、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业务。

健康保险,按保险期限的长短,可分为短期健康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按保险 标的所产生的结果,可分为医疗保险和残疾收入补偿保险等。其中,短期健康保险 是指保险期限为1年及1年以下的健康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限在1年 以上的健康保险;医疗保险是指保险人对投保人由于疾病等所用的医疗费用承保 的保险;残疾收入补偿保险是指保险人对投保人由于疾病等所致的收入损失承保的保险。

(二)健康保险与人寿保险的比较

1. 性质不同

健康保险是以疾病、分娩引起的伤残作为保险事故;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存或 死亡作为保险事故,而不管死亡原因是疾病还是伤害。

2. 保险要素不同

影响人寿保险保费高低的因素是死亡率、利率和费用率三个因素;影响健康保险保费高低的因素是利率、费用率和患病率三个因素。

3. 保险期限不同

人寿保险的保险期限较长,通常在1年以上;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通常为1年。

4. 给付保险金的基础不同

人寿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一律按照订约时约定的金额给付保险金;健康保险的保险金给付要以保险金额为基础,视医疗实际情况而定。

5. 补偿方式不同

人寿保险保险金的给付是事先确定的,属于定额给付保险;医疗保险同财产保险一样,属于有价补偿保险的范畴。

(三)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1.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情况,主要应设置"保费收入"、"应收保费"、"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等科目进行核算。其中,"赔款支出"科目的设置在"财产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的核算"中已述,这里不再重复;"死伤医疗给付"科目用于长期健康险业务,其设置在"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给付的核算"中已述。

2. 保费收入的核算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确认,也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三个确认条件,并且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办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时,应办理投保手续和缴纳保费。每日对外营业结束后,由业务部门汇编"××险保费日结单",连同保费收据存根送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审查后办理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保费)

贷:保费收入

【例11-31】 某高校为在校学生5000人投保1年期学生团体平安险,保险金

额为 5 000 元,按规定每人每年缴纳保费 10 元,合计 50 000 元。经特别约定分两次缴清,投保时支付 50%,两个月后支付 50%。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5 000

应收保费——某高校

25 000

50 000

贷:保费收入——伤害保险(平安险)

3. 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保险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关于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核算前已述,这里不再重复;冲减相应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核算,将在后面"人身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中阐述,此处略。

保险公司在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保险金给付时,应由投保人提供有 关单证及证明。经业务部门审查核实后,填制"××险给付领取收据",并由投保 人签章,连同分户卡送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据以给付投保人保险 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1-32】 某中学投保 1 年期学生住院医疗险,保险金额为 60 000 元。该中学有位学生因患病而住院治疗,在住院期间发生理赔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30 000元,按分级累进计算给付金额为 27 000元,经审查后当即以现金支付。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赔款支出——健康险(医疗险)

27 000

贷:库存现金

27 000

【例 11-33】 某长期健康险保单的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申请,保险人审查后同意给付保险金 100 000 元,但须扣除宽限期内尚未缴付的保费 4 300 元和保单质押贷款 10 900 元(其中利息为 9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死伤医疗给付——长期健康险

100 000

贷:保费收入 保户质押贷款 4 300

10 000 900

库存现金

84 800

三、人身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

在人身保险业务准备金核算中,保险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应提取

寿险责任准备金;对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应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对尚未终止的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非寿险保险责任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应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与财产保险业务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基本相同,这里主要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进行阐述。

(一)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人寿保险理论上包括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三类,在实务中主要是指定期寿险、终生寿险、简易人身险、教育金保险和年金保险等。这些人寿保险基本上都属于长期性保险业务,其保费收入具有与短期性保险业务完全不同的特征。在这些长期性人寿保险业务中,保费的缴纳通常以分期均衡缴费方式为主,采用趸交保费的方式较为少见。而在保险期内,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保险公司承担的给付死亡保险金责任的可能性不断增大,即长期性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不可能平均分布于整个保险期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风险是不断增加的。由此造成保险公司当期收取的保费与当期承担的风险责任并不对等,通常在保险初期收取的保费高于当期的风险责任费用,形成一定的保险剩余,而在保险后期则形成保费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为了平衡未来发生的债务,保证有充足的能力随时进行给付,就必须将投保人历年缴纳的纯保费和利息积累起来,作为将来保险金给付和退保给付的责任准备金。具体来说,寿险责任准备金应当是保险公司收入的净保费和利息与寿险合同中所规定的当期应承担给付义务之间的差额。

1.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确认与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并确认寿险责任准备金负债。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进行核算。

(1)"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其贷方登记按规定提取、补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借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保险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

备金。其借方登记按规定提取、补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和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 3. 账务处理
- (1)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

保险人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做会计分录:

借: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

(2)寿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保险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应当按照其差额补提寿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

(3)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冲减

原保险合同保险人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冲减的相应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做会计分录:

借:寿险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转销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将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予以转销。 其会计分录为:

借:寿险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期末结转

期末,应将"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 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确认与计量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

确认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负债。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应设置"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进行核算。

(1)"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其贷方登记按规定提取、补提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借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保险公司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该科目可按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其借方登记按规定提取、补提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贷方登记按规定冲减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和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 3. 账务处理
- (1)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

保险人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做会计分录:

借: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保险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 日已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应当按照其差额补提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小于充 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3)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冲减

原保险合同保险人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冲减的相应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做会计分录:

借: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转销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将相关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予以转销。其会计分录为:

600 000

借: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供 坦斯圭哈圭氏难久会

贷: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期末结转

期末,应将"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 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例 11-34】 2007 年 2 月 28 日,利邦保险公司在确认某团体终身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时,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600 000 元;在确认某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时,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200 000 元。2007 年 3 月 25 日,该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该团体终身寿险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560 000 元,支付该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170 000 元。

(1)2007年2月28日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信: 提取寿险页估准备金	600 000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	600 000
借: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 000
贷: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 000
(2)2007年3月25日支付赔付款项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寿险责任准备金	600 000
贷: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00 000
借:赔款支出	560 000
贷:银行存款	560 000
借: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 000
贷: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 000
借:赔款支出	170 000
贷:银行存款	170 000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一、再保险业务概述

再保险最初始创于意大利,在海上保险中出现,后来被用于火灾保险。19世纪末,人身保险中也开始有再保险。再保险是因为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巨额风险而得以存在的,在保险经营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保险人通过再保险将超过其

自身财力所能承担的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再保险,使再保险接受人承担一定份额的风险责任,可以起到分散承担责任风险、扩大承保业务范围、保持经营成果稳定的作用。同时,开展再保险业务,对于促进国内保险市场的发展也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再保险业务的概念与内容

再保险,又称分保,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业务。在再保险业务中,分出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原保险人或再保险分出人,亦即为再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接受分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保险人或再保险接受人(分入人)。如果再保险人又将其分入的再保险业务转分给其他保险人,则称为转分保。在转分保业务中,双方当事人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接受人。

在再保险业务中,再保险分出人为了转移风险和责任,将原保险合同中一定比例的保费收入分给再保险接受人,这对再保险分出人而言为分出保费,对再保险接受人而言则为分保费收入。原保险人承保业务和进行经营管理要花费一定的开支,要向再保险人收取一定的分保手续费,称为分保佣金;有时,再保险人还要从分保盈余中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给分出人,作为对分出人良好经营成果的报酬,称为盈余佣金和纯益手续费,分保佣金和盈余佣金(或纯益手续费)对再保险接受人而言均为分保费用,对再保险分出人而言则为摊回分保费用。此外,原保险合同确认的赔付款项及理赔费用,按再保险合同约定应由再保险接受人承担的部分,对再保险接受人而言为分保赔付支出,对再保险分出人而言则为摊回赔付支出。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分为再保险分出业务的核算和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算两个方面。

(二)再保险业务的种类

再保险是一种以原保险为基础的独立的保险业务。它是保险企业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但又是一项独立的合同。再保险按照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对保险责任的分配方式,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两大类。

1. 比例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比例,分担保险责任限额的再保险。比例再保险又可分为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

成数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出人以保险金额为基础,对每一危险单位按固定比例即一定成数作为自留额,将其余的一定成数转让给再保险接受人,保险费和保险赔款按同一比例分摊。

溢额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出人以保险金额为基础,规定每一危险单位的一定额度作为自留额,并将其超过自留额的部分,即溢额,分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

接受人按承担溢额责任占保险金额的比例收取分保费用和分摊分保赔款。

2. 非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又称为超额再保险,是一种以赔款为基础,计算自赔限额和分保责任限额的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又可分为超额赔款再保险和超额赔付率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是指由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签订协议,对每一危险单位损失或一次巨灾事故的累计责任损失规定一个自赔额,自赔额以上至一定限度由再保险接受人负责。

超额赔付率再保险是指以一定时期(一般为1年)的积累责任赔付率为基础计算责任限额,当实际赔付率超过约定赔付率时,其超过部分由再保险接受人负责一定限额。

(三)再保险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再保险业务与直接承保业务相比较,在会计核算上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再保险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收支应单独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再保险分出人应单独核算其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不应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消,也不应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消。

2. 再保险业务资金结算方式与原保险业务不同

再保险资金结算是在保险人之间进行,或通过保险经纪人进行,采用的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在再保险分出人发生赔款及手续费、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等业务的情况下,再保险接受人不直接向保险受益人支付赔款、向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手续费和佣金以及其他相关税费,而是事先由再保险分出人支付赔款和税费,再保险接受人按分保比例事后与再保险分出人核算应负担的份额。因此,对再保险业务应核算摊回分保赔款和摊回分保费用。

3. 分保账单是再保险业务核算的专用凭证

分保账单是核算再保险业务的专用会计凭证,也是定期清算往来账款的唯一依据。它由再保险分出人编制并送再保险接受人。分保账单一般按季编制,账单中一般载明分保手续费、分保赔款、分保准备金、分保费等内容,会计部门根据账单中借贷方的差额,确定是应收还是应付。

4. 再保险业务不涉及手续费支出和佣金支出的核算

由于再保险业务不是委托保险代理人进行的,而是在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因此,再保险接受人不涉及向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支付手续费或佣金的问题,不涉及手续费支出和佣金支出的核算。

二、分出业务的核算

分出业务核算是再保险业务中以再保险分出人为主体所进行的核算。其内容主要包括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摊回赔付支出以及各种准备金的核算。

(一)分出保费的计算

分出保费的计算是再保险分出业务核算的基础。分出保费计算方法有按比例 计算和非比例计算两种。

1. 比例再保险分出保费的计算

对于比例再保险,再保险分出人的自留额和再保险接受人的责任额都表示为保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也是计算分出保费的依据,用公式表示如下:

分出保费 = 保费×确定的比例

2. 非比例再保险分出保费的计算

非比例再保险最典型的代表为超额赔款再保险,在此以超额赔款再保险为例, 说明非比例再保险分出保费的计算。超额赔款再保险分出保费的计算包括预交最 低再保险费、净保费收入总额、再保险费率三个要素。在实际工作中,再保险费的 计收有变动再保险费制和固定再保险费制两种方式:

(1)变动再保险费制

变动再保险费制是一种将再保险费与分出公司的业务数量和业务质量挂钩并进行调整的方法。在这种计算方法下,分出公司要预先按规定的某个费率支付再保险费,分出公司最终所缴的再保险费不能低于这个数,对应的这个费率称为最低费率。在实际操作中,再保险费率并不是用单独一个年度的赔款,而是以前几个年度的平均损失统计数字为计算基础。常用的超额赔款再保险的费率计算方法有四种,即一年法、前三年(或五年)平均法、三年危险分散法和三年共同法。

(2)固定再保险费制

固定再保险费制是再保险当事人之间约定一个固定额度的再保险费。固定的 再保险费由分出公司和分人公司按以往的赔款记录共同商定,与分出公司的经保 费收入和发生赔款的多少无关。采用固定再保险费制分保的业务主要有两类:一 类是承保的业务是新业务;另一类是以往没有办理过超额赔款再保险的业务。由 于缺乏以往的记录和经验,固定再保险费制可以作为一种过渡的办法,等积累资料 和经验后,再采用变动再保险费制。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实务中分保费的计算方法除了采用上述方法以外,还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条款的约束。

(二)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摊回赔付支出以及 各种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再保险分出人主要应设置"应收分保账款"、"应付分 保账款"、"预收赔付款"、"存入保证金"、"分出保费"、"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

1.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其借方登记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的增加,贷方登记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的减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该科目可按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其 贷方登记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的增加,借方登记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 付未付款项的减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 项。该科目可按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3. "预收赔付款"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分出业务按保险合同约定 预收的分保赔付款。其贷方登记预收的分保赔付款,借方登记转销的预收分保赔 付款,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尚未转销的预收分保赔付款。该科目可按再保 险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4. "存入保证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分出业务按合同约定扣存 再保险接受人的保费形成的保证金。其贷方登记扣存的分保保证金,借方登记返 还上期扣存的分保保证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扣存的尚未返还的分保保 证金。该科目可按再保险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5. "分出保费"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分出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其借方登记按规定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及调整增加的分出保费,贷方登记按规定调整减少的分出保费。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分出 人也可单独设置"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 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进行核算。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科目借方登记按规定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以及调整增加的金额,贷方登记按规定调整减少、冲减及转销的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从事再

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该科目可按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分出人也可单独设置"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进行核算。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方登记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以及调整增加的金额,借方登记按规定冲减、转销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保险责任准备金类别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8. "摊回赔付支出"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赔付成本。再保险分出人也可单独设置"摊回赔款支出"、"摊回年金给付"、"摊回满期给付"、"摊回死伤医疗给付"等科目进行核算。

"摊回赔付支出"科目贷方登记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赔付成本及调整增加的金额,借方登记按规定调整减少的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9. "摊回分保费用"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分保费用。其贷方登记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分保费用,以及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借方登记按规定调整减少的摊回分保费用。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账务处理

- 1. 分出保费的核算
- (1)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分出保费

贷:应付分保账款

(2)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应按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分出保费

贷:应付分保账款

调整分出保费时,如分出保费调整增加,则做会计分录:

借:分出保费

贷:应付分保账款

如分出保费调整减少,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 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 (1)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分出人在确认原保费收入的 当期,还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资产负债表日,再保险分出人在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应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即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调整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贷: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 摊回分保费用的核算
- (1)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摊回分保费用

(2)再保险分出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摊回分保费用

- 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 (1)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贷: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贷: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对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保险责任准备金时, 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做 会计分录:

借: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 险责任准备金)

贷: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

(3)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其会计分录为:

借: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 康险责任准备金)

- 5. 摊回赔付支出的核算
- (1)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确认 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 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摊回赔付支出

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质、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回赔付成本调整增加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成本调整减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摊回赔付支出

6. 存入分保保证金的核算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 金确认为存入分保保证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分保账款

贷:存入保证金

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入分保保证金。 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入保证金

贷:应付分保账款

再保险分出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 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分保账款

7.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核算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 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 调整分出保费的核算

按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的调整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应付分保账款

贷:分出保费

(2)调整摊回分保费用的核算

按计算确定的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摊回分保费用

贷:应收分保账款

(3)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的核算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贷: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贷: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 结算分保账款的核算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结算分保账款时,按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按应收分保账款金额,贷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9. 期末, 结平损益类科目的核算

期末,再保险分出人将损益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损益 类科目无余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分出保费

利息支出

借: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本年利润

【例 11-35】 2007 年 6 月 30 日,某保险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分别为 250 000 元、400 000 元、320 000 元。

(1)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 000

贷: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 000

(2)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00 000

贷: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00 000

(3)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0 000

贷: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0 000

三、分入业务的核算

分入业务核算是再保险接受人接受再保险后对取得的分保费、发生的分保赔款和费用、提取的各种准备金等进行的核算。

(一)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再保险分入业务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和费用以及提取的各

种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再保险接受人除了设置"应收分保账款"、"应付分保账款"、"保费收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赔付支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外,还应设置"分保费用"、"存出保证金"科目进行核算。

1. "分保费用"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再保险接受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其借方登记再保险接受人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保费用金额、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对分保费用调整增加的金额以及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纯益手续费金额,贷方登记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对分保费用调整减少的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可按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 "存出保证金"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再保险接受人按合同约定存出的分保保证金。 其借方登记存出的分保保证金,贷方登记收回的分保保证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 再保险接受人存出的分保保证金。该科目可按再保险分出人进行明细核算。

(二)账务处理

- 1. 分保费收入的核算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再保险接受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做 会计分录: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保费收入

(2)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调整增加时,做会计分录: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保费收入

调整减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 2. 分保费用的核算
- (1)再保险接受人应当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分保费用

贷:应付分保账款

再保险接受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调整增加时,做会计分录:

借:分保费用

贷:应付分保账款

调整减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再保险接受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分保费用

贷.应付分保账款

- 3. 分保准备金的核算
- (1) 再保险接受人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 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 性测试的处理,与原保险业务中的核算与处理基本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 (2)再保险接受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确认分保赔付成本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

4. 分保赔付支出的核算

再保险接受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分保赔付支出

贷:应付分保账款

5. 存出分保保证金的核算

再保险接受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出保证金

贷:应收分保账款

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再保险分出人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 分保保证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存出保证金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

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分保账款

贷:利息收入

6. 结算分保账款的核算

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分出人结算分保账款的核算在再保险分出业务的核算中已述,这里不再重复。

7. 期末,结平损益类科目的核算

期末,再保险接受人将损益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损益 类科目无余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分保费用

分保赔付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借: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贷:本年利润

【例 11-36】 2007 年 3 月 31 日,诚信再保险公司收到利邦保险公司的分保业务账单,该分保业务账单上标明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为 50 000元,相应的分保保险合同准备金为 45 000元。诚信再保险公司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分保赔付支出

50 000

贷:应付分保账款借:未决赔款准备金

45 000

....

45 000

50 000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章小结

保险按保险对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按业务承保方式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保险公司业务会计核算与其他企业相比,具有自己独有的特点。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主要包括财产保险保费

收入、赔款支出和准备金的核算等内容。

人身保险是指保险人通过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在向投保人收取一定的保险费后,在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而致伤残或死亡,或保险期满时给付医疗费用或保险金的保险业务。人身保险可以分为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大类。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金给付、退保业务及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等内容。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金给付以及准备金的核算等内容。

再保险,又称分保,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的核算分为再保险分出业务的核算和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算两个方面。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今出公司 (Ceding Company) 索赔 (Claim)
理赔 (Claim Settlement) 综合賠付率 (Combined Ratio)
意外伤害险 (Casualty)
未決赔款准备金 (Outstanding Claim Reserve)
保单 (Policy) 保费 (Premium)
财产险 (Property) 比例分保 (Proportional Cover)
费率 (Rate) 分保人 (Reinsurer)
准备金 (Reserve) 合同分保 (Treaties Business)
承保 (Underwriting)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保险公司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是什么? 它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有什么不同?
- 2. 保险公司会计要素是什么? 这些会计要素的含义又是什么? 有什么特殊的 地方?
 - 3. 怎样核算保费收入? 保险费率是如何确定的?
 - 4. 为什么保险公司要提取准备金? 要提取哪些准备金?
 - 5. 保险公司有哪些支出? 分保费用如何计算? 又是怎样核算的?

二、练习题

- 1. 某财产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收到保户缴纳的保费 5 000 元。
- 2. 某财产保险公司于 4 月 25 收到保户交纳的保费 20 000 元,公司于 5 月 5 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 3. 某企业投保财产综合险,与某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中约定保费为100 000 元,双方协商共分5期支付,本月保险公司收到首期保费20 000 元。
- 4. 某公司投保的一台机器设备出险, 承保的某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收到赔款计算书和投保人签章的赔款收据,签发赔款 400 000 元的转账支票给投保人,同时支付理赔勘查费 5 000 元。
- 5.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承保的财产综合险出险,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800000元。年终,保险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10680000元,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11500000元。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属于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表明持券人的资本所有权或债权,并且可以据其获得一定收益的证券。资本证券可以买卖,具有市场性,持有人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也可以转让给他人而收回本金。

证券公司业务种类主要有: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四种。本章主要介绍这四种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与种类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了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

证券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两类。有价证券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有价证券根据其体现的信用性质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狭义的有价证券专指资本证券,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如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无价证券也叫凭证证券,是指本身不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如借据、收据、购物券、供应证等。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所交易的证券种类,限于资本证券,而不包括货币证券和 其他财物证券。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资本证券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 基金券以及经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各种资本证券又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 进行分类。

股票按照投资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公众个人股;按照股东权益和风险大小,可以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及普通和优先混合股;按照认购股票投资者身份和上市地点的不同,可以分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H股、N股、S股)。

债券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可以分为企业(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其中,企业(公司)债券是指一般企业和公司发行的债券;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集资金补偿流动资金的不足而发行的债券;政府债券是指政府或

政府授权的代理机构基于财政或其他目的而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库券、财政债券、建设公债、特种国债、保值公债等。

证券投资基金按受益凭证可否赎回,可以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在发行前已确定,在发行完毕后和规定的期限内,基金规模固定不变的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以随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发行新份额或被投资人赎回的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一般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单位;开放式基金不上市交易,一般通过银行申购和赎回。

二、证券公司业务的种类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新修改的《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自营;⑥证券资产管理;⑦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第①项至第③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000 万元;经营第④项至第⑦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第④项至第⑦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本章主要阐述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以及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代理兑付证券和代理保管证券。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不垫付资金,不赚差价,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其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并收取手续费和佣金,分为代理买人证券和代理卖出证券;代理兑付债券,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国家或企业等债券发行单位)的委托兑付到期的国债、企业债券及金融债

券等,并向发行单位收取手续费;代理保管证券,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保管证券并收取手续费或免费代为保管。

在代理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纳入账内核算,而代理保管证券业务,是证券公司为方便客户开展的一项服务性项目,而且代理保管的有价证券也不属于证券公司的财产,因此,证券公司在收到代保管的证券时,不将其纳入表内核算,而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设置"代保管证券"这一表外科目进行记录。代理保管证券收取的手续费,在提供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节主要介绍代理买卖证券和代理兑付证券的核算。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由于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对代理买卖证券和代理兑付证券进行核算。因此, 根据代理业务的经济内容不同,证券经纪业务主要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一)"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用来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由客户交存的款项。公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的款项、代理客户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代理客户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配股款等,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贷方登记收到客户交来的代理买卖证券及代理认购新股的款项等;借方登记证券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代理客户办理配股业务而减少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项,以及因客户提取存款而减少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项;期末贷方余额表示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存放的代理买卖证券资金。该科目应当按照客户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代理兑付证券"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用来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到期的证券。该科目借方登记已兑付的各类到期证券以及因委托单位未拨付或拨付不足证券兑付资金、客户兑付时垫付的资金;贷方登记国家或企业拨付的委托兑付证券资金,以及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证券并收回垫付的资金;期末借方余额表示证券公司已兑付但尚未收到委托单位兑付资金的证券金额。该科目应当按照委托单位和证券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用来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兑付证券而收到的兑付资金。该科目贷方登记收到委托单位的兑付资金;借方登记代理兑付的资金;期末贷方余额表示证券公司已收到但尚未兑付的代理兑付证券款项。该科目应当按照委托单位和证券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四)"结算备付金"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用来核算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

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企业向客户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结算手续费,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借方登记证券公司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贷方登记从清算代理机构收回资金的数额;期末借方余额表示证券公司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但尚未使用的款项余额。该科目应当按照清算代理机构设置明细账,分"自有"、"客户"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代理买卖证券的核算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款项,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不能与本公司的存款混淆。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项的同时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取的手续费,应当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代理认购新股的核算

1. 收取认购款

证券公司收到客户委托认购新股的款项,根据开户银行的收账通知办理核算。 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客户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2. 划转认购资金

新股认购开始,证券公司应将款项划转清算代理机构。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银行存款——客户

- 3. 清算资金
- (1)客户向证券公司办理申购手续时,公司与证券交易所清算资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2)证券交易所完成中签认定工作,将未中签资金退给公司代理的客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3)证券公司将未中签的款项划回。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客户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4)证券公司将未中签的款项退给客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客户

(二)代理买卖证券的核算

1. 接受委托

证券公司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客户存入款项,以及向证券交易所为客户开立买卖证券资金清算专户,其会计分录均与新股认购相同。

2. 代理买卖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果买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应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上代扣代交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之和,借记"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客户"、"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公司应负担的交易费用,借记"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科目,按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结算备付金——自有"、"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同时,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例 12-1】 长江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买进股票成交总额为 800 000 元,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为 500 000 元,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300 000 元。代扣代交的交易税费为 1 300 元,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为 3 900 元,证券公司应负担的交易费用为 150 元。

长江证券公司根据交易所传来的证券交易一级清算表、营业部出具的证券交易二级清算表、清算银行出具的资金清算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305 200 (800 000 - 500 000 + 1 300 + 3 900)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305 200

同时,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150

结算备付金——自有

3 75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3 900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应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

去代扣代交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后的余额,借记"结算备付金——客户"科目,贷记"代理买卖证券款"等科目;按公司应负担的交易费用,借记"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科目,按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结算备付金——自有"、"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同时,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例12-2】 若上例长江证券公司的交易为净卖出 300 000 元,其他数据不变,根据交易所传来的证券交易一级清算表、营业部出具的证券交易二级清算表、清算银行出具的资金清算单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294 800 (800 000 - 500 000 - 1 300 - 3 900)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294 800

同时,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150

结算备付金——自有

3 75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3 900

(三)代理配股派息的核算

1. 采用当日向证券交易所解交配股款的,在客户提出配股要求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2. 采用定期向证券交易所解交配股款的,在客户提出配股要求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客户配股款

3. 与证券交易所清算配股款时,按配股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客户配股款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4. 代理客户领取现金股利和利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5. 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应付利息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三、代理兑付证券的核算

代理兑付证券是证券公司接受国家或企业等证券发行单位的委托,兑付到期证券,兑付结束后,将已兑付证券集中交给发行单位,同时向发行单位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一)代理兑付无记名证券的核算

1. 收到兑付资金

证券公司收到委托单位拨来兑付证券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

2. 兑付证券

兑付无记名证券,收到客户交来的实物券时,按兑付金额(证券本息)支付资金并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兑付证券(本金与利息)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3. 清算款项

兑付期结束,应将已兑付的证券集中交给发行单位,按代理兑付的证券本息与委托单位办理结算。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兑付证券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

(二)代理兑付记名证券的核算

1. 收到兑付资金

企业兑付记名证券,收到委托单位的兑付资金,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

2. 收到客户交来的证券, 兑付证券本息时, 按兑付金额作会计分录:

借:代理兑付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证券公司代理兑付证券时,若委托单位尚未拨付兑付资金而由公司垫付的,在 收到客户交来的证券时,应按兑付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代理兑付证券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科目)

向委托单位交回已兑付的证券并收回垫付的资金时,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科目)

贷:代理兑付证券

(三)手续费收入的核算

1. 向委托单位单独收取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的,按应收或已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做会计分录:

借: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或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 手续费与兑付款一并汇入的,在收到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应兑付的金额,贷记"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按事先取得的手续费,贷记"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科目; 待兑付证券业务完成后,确认手续费收入,借记"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科目,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 (1)收到手续费与兑付款时:

借: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

(应兑付的金额)

(手续费金额)

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2) 兑付证券业务完成后,确认手续费收入时:

借: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例 12-3】 华北证券公司代理大地公司兑付到期的无记名证券(实物券),4月1日收到大地公司的兑付资金320万元,其中手续费1.5万元,至4月底共兑付证券318.5万元。
 - (1)收到 A 公司兑付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3 200 000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大地公司

3 185 000

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15 000

(2) 兑付证券时

借:代理兑付证券——大地公司

3 185 000

贷:银行存款

3 185 000

(3) 兑付期结束,向大地公司交回已兑付证券时

借:代理兑付证券款——大地公司

3 185 000

贷:代理兑付证券——大地公司

3 185 000

同时,确认手续费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手续费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15 000 15 000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以达到获利目的的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具体又包括买入证券业务和卖出证券业务。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证券公司进行自营证券买进和卖出业务,应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核算。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持有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证券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借方登记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有利变动;贷方登记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结转的成本以及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该科目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成本"、"公允价值变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该科目借方登记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有利变动;贷方登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结转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该科目应当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或品种,分"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证券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确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相关资产的备抵账户或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明细账户;当相关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后,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期末,应将"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无余额。"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应当按照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自营买入证券的核算

证券公司买入证券后,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取得的证券根据持有意图进行分类。一般来说,证券公司的买入证券可以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会计处理上有所不同,以下分别加以介绍。

(一) 买人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1. 进行自营证券的买卖,需要通过清算代理机构进行结算。公司将自有资金存入清算代理机构时,按实际存入金额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银行存款

从清算代理机构收回资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证券公司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如果有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作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反映。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减少结算备付金的余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投资收益

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贷:结算备付金——自有

3. 收到属于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做会计分录: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 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会 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5. 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应收利息时, 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 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买人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 证券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证券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减少结算备付金的金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

贷:结算备付金——自有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由于债券票面利率和实际利率的差异,导致债券的公允价值与面值不相等。因此,在会计处理上,一方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账户中反映债券的面值,另一方面应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账户将面值调整为公允价值。对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确认为应收利息,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减少结算备付金的金额。在初始确认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利息

借或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贷:结算备付金——自有

2. 证券公司收到属于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做会计分录: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3. 证券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时,证券公司按应享有的份额,做会计分录: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 4. 证券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计提的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投资收益。
- (1)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借或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贷:投资收益

(2)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借或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贷:投资收益

(3)对已确定发生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减值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其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贷:投资收益

收入:应收未收利息——××户

5. 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应收利息时, 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会计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自营卖出证券的核算

(一)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将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时,

借或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或借:投资收益

(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时,

借或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或借:投资收益

四、自营证券卖出成本的核算

出售自营证券需要转出证券的账面余额,并且把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的金额转入投资收益。如果一笔证券买进后,又整笔卖出,上述的结转是比较容易的。但证券公司经营的自营证券种类很多,卖出与买进频繁且数量不可能相对应,因此采用实际成本结转时,就需选择适当的方法计算出应结转的账面余额。这些方法主要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计算法、个别计价法。这些方法各有利弊,以下介绍先进先出法。

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售出证券成本,就是以先购入的证券先出售这样一种证券实物流转假设为前提,对证券出售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先购入的证券成本在后购入的证券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出售证券和期末证券的成本。

【例 12-4】 某证券公司的自营证券中,w 股票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年初结存的数量 60 万股,成本户 6 500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户 20 000元,本月 6 日购进 20 万股,支付实际价款 2 200 000元,15 日购进 20 万股,支付价款 2 300 000元,本月 28 日售出 70 万股,获取价款 8 300 000元。

出售证券时,自营证券成本结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8 3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7 600 000(6 500 000 + 2 200 000 × 10 ÷ 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000 68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20 000

【**例** 12-5】 如在上例中,本月 28 日售出证券 100 万股,获取价款 12 000 000 元,其他资料不变。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12 0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1 000 000 (6 500 000 + 2 200 000 + 2 3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000

投资收益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20 000

五、自营证券减值准备的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 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其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产减值损失

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在一级市场接受发行单位的委托,代为办理发售各类证券的业务。如代国家发售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代企业发行集资债券和股票、基金等。证券承销业务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不同,具体又分为:全额承购包销方式的承销业务、余额承购包销方式的承销业务和代销方式的承销业务。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证券承销业务除设置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外,还需要设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进行核算。

"代理承销证券款"为负债类科目,用来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该科目贷方登记证券公司受托代理发行证券时的认购款项;借方登记证券公司向委托方(发行人)支付代发行的证券款项;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付未付给委托单位的款项余额。该科目应当按照委托单位和证券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采用全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的证券,以及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的证券、承购的证券,应在收到证券时,将其进行分类。如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如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二、全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核算

全额承购包销,是指证券公司与证券发行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由证券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价格将证券从发行单位购进,并即向发行单位支付全部款项,然后按一定价格在证券一级市场发售的一种代理发行方式。这种发行方式可确保发行单位及时获得所需的资金,对证券公司来说,却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证券公司向发行单位承购证券的价格可能低于或等于或高于证券面值,由双方在协议中确定,但发售价格由证券公司确定,发行单位原则上不干预,证券公司主要是从中赚

取证券买卖的差价。

证券公司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应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进行价款结算,按已发行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代发行证券的成本并确认投资收益。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自营证券进行核算与管理。

(一)认购证券

证券公司根据协议认购全部证券,按承购价向委托发行单位支付全部证券款项。其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二)发售证券

证券公司将证券向市场发售或转售给投资者,按发行价办理核算。同时按照 承购价结转售出证券的实际成本,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三)未售证券转自营

发行期结束,未售出的证券按自营证券进行管理,按照自营证券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核算

余额承购包销是指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发行证券,到销售截止 日期,未售出的余额由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认购。余额承购包销实际上是先代理发 行,后全额承购包销,是代销和全额承购包销的结合。

证券公司以余额承购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收到代发行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备查簿中登记代销证券的发行单位、承销价格、承销数量、承销期限等有关项目。证券承销期内,按承销价格销售证券。承销期结束后,与发行单位结算承销证券款项和手续费,如果有未发售完的证券,按规定由企业认购。代发行证券收取的手续费,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单位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承销无记名证券的核算

1. 收到委托发行的证券

证券公司收到委托单位委托发行的证券时,应作为重要凭证保管,并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2. 承销期内发售证券

在约定的期限内售出证券时,应按承销价格记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3. 承销期结束,认购未售证券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的证券,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合同规定由证券公司认购,应按承销价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贷记"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4. 承销期结束划转销售款项

承销期结束,将募集资金付给委托单位并收取手续费,应按承销价格,借记"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给委托单位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取的手续费,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同时,冲销备查簿中登记的承销证券。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承销证券手续费收入

(二)承销记名证券的核算

1. 上网发行证券

证券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格,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2. 交割清算

与证券交易所交割清算,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

3. 承销期结束划转销售款项

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委托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按承销价款,借记"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按应收取的承销手续费,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按实际支付给委托单位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承销期结束,认购未售证券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的证券,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合同规定由企业认购,应按承销价款,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贷记"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

四、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核算

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发行单位委托,按照规定的条件,在约定

的期限内,代为向投资者销售证券,发行期结束,债券未按原定发行额售出,未售部分退回发行单位,代销证券的证券公司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在代销过程中,承销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代理委托关系,承销机构不承担销售风险,因此代销佣金很低,代销发行比较适合于那些信誉好、知名度高的大中型企业。它们的证券容易被社会公众所接受,用代销方式可以降低发行成本。

证券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收到代发行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应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备查簿中登记代销证券的发行单位、承销价格、承销数量、承销期限等有关项目。证券承销期内,按承销价格销售证券。承销期结束后,与发行单位结算承销证券款项和手续费,如果有未发售完的证券,应退还给发行单位。代发行证券收取的手续费,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单位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公司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收到代销证券、承销期内发售证券、承销期结束划转销售款项及收取手续费的账务处理与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相同,只是在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在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时,应将未售出的证券退还给委托单位,并冲销备查簿中登记的承销证券。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其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经批准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其他与证券有关的业务。如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业务。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证券公司从事买入返售证券、卖出回购证券、受托资产管理等其他证券业务, 应设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业务资产"、"代理业 务负债"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一)"买人返售金融资产"科目

该科目为资产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该科目借方登记证券公司按规定买入返售证券实际支付的款项;贷方登记证券返售时转出的账面余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已经买入尚未到期返售证券的摊余成本。本科目应当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融资方进行明细核算。

(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该科目贷方登记证券公司按规定卖出证券实际收

到的款项;借方登记证券回购时转出的账面余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尚未 到期的卖出回购证券款。该科目应当按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类别和融资方进行 明细核算。

(三)"代理业务资产"科目

该科目资产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如受托理财业务进行的证券投资和受托贷款等。证券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不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借方登记用代理业务资金购买证券的实际成本、卖出证券发生的亏损以及结转的投资收益;贷方登记结转已售证券的成本、卖出证券形成的收益以及结转的投资损失;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代理业务资产的价值。该科目可按委托单位、资产管理类别(如定向、集合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贷款对象,分"成本"、"已实现未结算损益"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代理业务负债"科目

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收到的款项,如受托投资资金、受托贷款资金等。证券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不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贷方登记收到的代理业务款项和属于委托单位的投资收益;借方登记受托投资过程中应由委托单位负担的损失和按规定划转、核销或退还委托单位的代理业务资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收到的代理业务资金。该科目可按委托单位、资产管理类别(如定向、集合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买入返售证券的核算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对方,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价收入。公司应于买入某种证券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证券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一)买人返售证券

证券公司根据返售协议购入返售证券时,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和交易费用之和确定买入返售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二)期末计息或分红

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时,应按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做会计分录:

借: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

收到支付的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应收利息

返售证券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按照返售证券的持有量计算返售证券应收的现金股利,做会计分录: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收到支付的买入返售证券的现金股利时,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应收股利

(三)返售证券

按照协议,返售到期日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对方,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借、贷方差额)

三、卖出回购证券的核算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公司应于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证券到期购回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卖出证券时实际收到的款项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一)卖出回购证券

证券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卖出回购证券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期末计息

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卖出回购证券利息费用时,应按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证券的利息费用,做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三)回购证券

按照协议,回购到期日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从对方回购,其会计分录为: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利息

利息支出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借、贷方差额)

(实际支付的金额)

四、受托资产管理的核算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应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证券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1. 公司收到代理业务款项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贷:代理业务负债

2. 公司用代理业务资金购买证券等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资产——成本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3. 将购买的证券卖出

将购买的证券卖出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结算备付金——客户"等科目,按卖出证券应结转的成本,贷记"代理业务资产——成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代理业务资产——已实现未结算损益"科目。

4. 定期或在委托合同到期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

定期或在委托合同到期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比例计算其代理业务资产收益中属于委托客户的收益和属于证券公司的收益,并结转已实现未结算的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资产——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贷:代理业务负债

(委托客户的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的收益)

代理业务资产发生亏损时,按合同约定比例计算其代理业务资产损失中属于委托客户的损失和属于证券公司的损失,并结转已实现未结算的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贷:代理业务资产——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5. 按规定划转、核销或退还代理业务资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科目)

本章小结

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属于资本证券,经营的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四种。

证券经纪业务按其种类可分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和代理保管证券业务。在代理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纳入账内核算,而代理保管证券业务,不纳入表内核算,而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设置"代保管证券"这一表外科目记录代保管证券的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包括买入证券业务和卖出证券业务。自营买入证券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证券持有和卖出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证券承销业务按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不同,具体又包括:全额承购包销方式的承销业务、余额承购包销方式的承销业务和代销方式的承销业务。

其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经批准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有关的业务。如买入返售业务,卖出回购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业务。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证券 (Security) 证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股票 (Stock) 股票公开上市 (Going Public) 股票红利 (Stock Bonus)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股票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债券 (Bond)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 1. 证券公司的特点是什么?
- 2. 什么是证券经纪业务? 它包括什么内容? 如何核算?
- 3. 什么是证券自营业务? 它包括什么内容? 如何进行核算?
- 4. 什么是证券承销业务? 它包括什么内容? 如何进行核算?

二、练习题

- 1. 南方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收到客户认购款项 20 000 000 元,为客户办理申购手续。证券交易所完成中签认定工作,将未中签资金 19 800 000 元退给客户。中签交付的认股款项为 200 000 元,手续费率为 0.30%,由发行公司支付并已收到。
- 2.2007年1月1日,甲证券公司购入一批债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实际支付价款210000元,另支付相关交易费用4300元,均以银行存款支付。1月31日,该批债券的公允价值余额为215000元。2月15日,出售持有的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价款220000元。
- 3. 某证券公司采用代销方式代理发行某公司债券 500 万元, 按面值发行。4 月 8 日调入现券, 4 月 10 日开始发行, 发行期 3 个月, 发行期满, 尚剩余 20 万元未发行完。按 0.3% 计收手续费(单独结算)。
- 4. 某证券公司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代理发行城市建设债券 1 000 万元,按面值承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与管理。每百元的发行价为 101 元,发行期末,全部售出。
- 5. 某证券公司 4 月份与其钢厂签订协议,以每百元 102 元的价格买入该企业拥有的 2003 年发行的国库券 100 万元,4 个月后以协议价 103 元的价格返售给钢厂。

要求: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十三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概述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概述

一、租赁业务的意义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体现的是资产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一种有偿的借贷关系。由于租赁转移的是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并且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即资产使用者(承租人)取得资产使用权是以向资产所有者(出租人)支付租金为代价的,因此,租赁既有别于转移资产所有权的资产购置,也有别于不转移资产使用权的服务性合同(劳务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等)以及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的借用合同。租赁业务与其他业务相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融资与融物相结合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资产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资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资产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这样,通过租赁方式,承租人既解决了其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以融物的形式达到了融资的目的。

2. 租赁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无论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在整个租赁合同期间,出租人始终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在租期内以支付租金为代价只获得相关资产的使用权,从而使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3. 以分期支付租金形式偿付本息

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将租赁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后,承租人以分期支付租金的形式陆续偿还出租人购置租赁资产的价款及相应利息。由于支付金额分布在整个租期内,从而可以避免承租人由于购买而一次性支付巨额资金所造成的财务压力。租赁的这一特征在融资租赁业务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4. 租赁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除了经出租人同意,或承租人与原出租人就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或承租人支付一笔足够大的额外款项,或发生某些很少会出现的或有事项等情况外,一般不可撤销。在租赁有效期内,即使承租人的

租赁资产已经完全丧失价值,达不到其预定的经济效益,承租人仍需按期向出租人偿付租金。

5. 租赁形式灵活

承租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选择租赁形式,如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短期租赁或长期租赁等;租赁期满时,承租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延期续租、退还租赁资产给出租人或者购买该租赁资产等方式。

租赁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从1952年叙恩费尔德在美国首创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以来,租赁业在世界各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在我国,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租赁业从无到有,蓬勃发展。近几年来,租赁机构纷纷建立,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租赁成交迅速上升,业务创新的步伐也不断加快,现代租赁已发展成为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知识和资金密集型边缘产业。出租人提供的是包括金融在内的服务,而不是单纯的租借行为。现代租赁在促进销售和投资,带动消费,实现资金资产即时相互转换,促进现金流和物资流,盘活闲置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目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租赁业务的种类

(一)按租赁的性质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资产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其中,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变化造成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资产闲置、技术陈旧等造成的损失等;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在资产有效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资产而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因资产升值或变卖余值所可能实现的收益等。

融资租赁交易涉及三个方面的当事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商。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向供货商购买设备,同时将所购得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交付租金,以补偿出租人所支付的设备成本、利息和一定的利润。在融资租赁方式下,承租人对设备和供货商具有选择的权利和责任。融资租赁的设备和生产厂、供货商都是由承租人选定的,出租人只是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租给承租人使用。对于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及技术上的检查验收等都由承租人负责。这种租赁方式由于由出租人事先支付全部资金购进或租进设备,既解决了承租人对设备使用的需要,又解决了承租人资金短缺的问题,其实质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信贷行为,所以称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所租购的物品一般是大型设备等,使用期限长,并且是由承租人选定,租赁期与设备使用期基本相同。因设备性能不好或设备陈旧等引起的风险,出租人不负责任,租赁期未到,中途不允许终止合同,租赁期满,承租人根据租赁合

同,可以留购、续租或退回租赁物品。

判断一项租赁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应根据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即根据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来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如果一项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这种情况是指,开始签订租赁协议时,就规定了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给承租人,而无论承租人届时是否支付购买价款。其中,租赁期是指租赁合同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并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不论是否再支付租金,续租期也包括在租赁期之内。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 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这种情况是第一种情况中的一种,即承租人须支付购买价款才可以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一般认为,融资租赁的租赁期应该至少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 75%。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时,即使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年限的大部分,也不应该确定为融资租赁,而应确定为经营租赁;也就是说,属于融资租赁的必须是全新或较新的资产,否则都应该确定为是经营租赁。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

①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②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 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余值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后即为未担保余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融资租赁方式下,融资租赁的设备和生产厂、供货商都是由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出租人只是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租给承租人使用,因此,租赁资产一般不具有通用性,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能为承租人所专用。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即承租方为生产经营中的短期需要或季节性需要向出租人短期租赁某类资产的租赁。采用经营租赁形式,承租人的目的只是想获得资产的短期内使用权,而不想取得资产的所有权,通常在租赁期满后,将租赁资产退还给出租人。在经营租赁方式下,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未转移给承租人。

与融资租赁业务相比,经营租赁是一种服务性租赁,其租赁的资产一般属于通用的、更新周期较短的品种。经营租赁的出租人一般是将租赁资产反复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每次租赁期较短,租赁资产的成本经一次出租不可能收回,而需经反复多次出租才能收回。承租人有权在租期满前取消租赁合同,出租人承担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按是否享有纳税优惠分为节税租赁和非节税租赁

1. 节税租赁

节税租赁是指一项能够真正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都能 从国家提供的税收优惠中得到好处。例如在一项租赁行为中,出租人可以获得加 速折旧及投资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可以作为当期费用处理,减 少了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享受纳税优惠政策。

2. 非节税租赁

非节税租赁,又称为销售式租赁,是指出租人通过租赁方式把资产分期售给承租人而获得收益的租赁形式。出租人可以从销售资产和获取利息两个途径获取收益。销售式租赁在合同中通常有承租人享受留购权条款,或者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括获取租赁资产所有权的部分。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不能作为费用从成本中扣除。

(三)按租赁形式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杠杆租赁等

1. 直接租赁

直接租赁是指租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筹集的资金向国内外制造商支付货款后取得该项资产,然后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形式。

直接租赁在具体实施中,可由租赁公司根据租赁市场的实际情况直接向制造商选购设备,然后由承租人再向租赁公司选租自己所需设备,也可以由承租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直接与制造商进行接触,洽谈并签订购买合同,然后将合同转让给出租人,由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绝大部分租赁公司普遍采用直接租赁的做法,我国的一些资金力量雄厚的大租赁公司也采用此法。

2. 转租赁

转租赁亦称再租赁,是租赁公司既作为出租人又作为承租人,先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另外一家租赁公司或直接从制造商那里租入用户所需资产,再以出租人的身份将租入资产转租给承租人(用户)使用的一种租赁形式。

转租赁对同一资产作两笔租赁业务,签订两次租赁合同,分别建立租赁关系。期间租赁公司一方面以承租人身份向出租公司支付租金,另一方面又以出租人身份向最终承租人(用户)收取租金。所以最终承租人在转租赁中支付的租金一般要高于直接租赁的租金,它包括向出租公司缴付的租金和向转租赁公司缴付的业务手续费两部分。转租赁业务多用于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情况,国内租赁公司向国外租赁机构承租设备后转租给国内的承租人使用。

3. 回租租赁

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己拥有的资产先按一定的价格卖给出租人,取得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然后再以租赁的形式将资产租回使用的一种租赁形式。采用这种租赁形式通常是承租人资金比较紧张,而租赁资产又是企业正在使用的资产,其出售只是一种形式,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形式继续使用原来的资产。回租通常用于不动产租赁,它是一种紧急融资方式,承租人将原有的固定资产中很大一部分转化为流动资产,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改变企业营运资金不足状况,同时又保留了原有资产的使用权。这种租赁形式有利于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换代。

4. 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是一个包括承租人、设备供应商、出租人和长期贷款人的比较复杂的融资租赁形式,其业务开展通常需要相关政策的支持。在杠杆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承租人、设备供应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买卖协议和租赁协议,出租人一般只需自筹资金解决购置设备所需款项的 20% ~40%,即可在经济上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并以待购设备作为抵押,以转让收取租金的权利作为担保,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购买设备的 60% ~80% 的贷款。出租人购进设备租给承租人使用,以收取的租金偿还贷款。在国外这种租赁形式能以较少的投资享有全部的加速折旧或投资减税的优惠,不仅扩大了出租人的投资能力,而且取得

了较高的投资报酬,所以称为杠杆租赁。同时,出租人把这些优惠的好处通过降低租金的形式间接地转移给承租人,因而杠杆租赁的租赁费用往往低于其他租赁形式。

杠杆租赁是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首先发展起来的,由于金融机构广泛参与,现在,大部分高价值、经济寿命在 10 年以上的资本密集型设备如飞机、船舶、邮电通讯系统、成套设备均采用此种租赁形式,杠杆租赁推动了租赁业的快速发展。

(四)按融资货币不同分为本币租赁和外币租赁

1. 本币租赁

本币租赁是指以人民币为基础计算租金的租赁服务。

2. 外币租赁

外币租赁是指以外币为基础计算租金的租赁服务。

(五)按租赁交易涉及的地理区域不同分为国内租赁和跨国租赁

1. 国内租赁

国内租赁是指租赁交易只涉及国内区域,即租赁交易中涉及的当事人同属于 一国居民。国内租赁是融通国内资金的租赁形式。

2. 跨国租赁

跨国租赁是指租赁交易的范围扩展到国外,即租赁交易中涉及的当事人分别属于不同的国家。跨国租赁是进行国际融资、扩大进出口贸易的一种手段。跨国租赁又分为进口租赁和出口租赁。进口租赁是指由国外引进租赁设备,租给国内承租人使用。进口租赁常常被用作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引进国际资金的手段。出口租赁是指将国内设备出租到国外,由国外承租人租用。出口租赁是扩大国内产品出口的一种途径。

三、租赁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租赁会计是应用于租赁业务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它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租赁业务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的、全面的、连续的和系统的反映和监督。

在传统的租赁业务中,会计制度认为租赁物件属于出租人的资产,在出租人的会计报表上体现为固定资产,由出租人进行资本化,计提折旧,租金列入出租人的当期收益;在承租人方面,将租金直接列入本期费用支出。现代融资租赁交易产生后,这种处理方式暴露了许多问题。对于期限较长的融资租赁来说,出租人具有一笔长期可收到的租金,但已不再享有租赁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特别对于承租人来说,自融资租赁交易开始,承租人便具有一笔长期应付的租金债务,在租赁期内享有不属于自有资产的经济利益,同时承担租赁期内租赁资产的风险责任,这样一笔交易如果仅仅将当期租金支出反映为当期费用,忽视了承租人对全部租金的未来

绝对支付责任,不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实际上是人为粉饰了承租人的财务状况,隐瞒真实财务会计信息,美化了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误导报表的阅读者。实际上,在融资租赁产生初期,会计制度所允许的租赁对于承租人的表外融资功能给了承租人一个很大的"钻空子"的机会,是租赁业务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租赁会计改革的重要性由此可见。

这一问题很快引起了会计界的关注,1949年,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所属会计程序委员会第一次专门就租赁会计问题发表了研究报告,即《会计研究公告第38号:长期租赁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公告指出,租金固定、期限较长的租赁业务,其未偿付的租金余额以及其他相关事实足以影响企业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必须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列示或说明。自此,长期租赁通常作为脚注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列示,仍未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其后,该委员会于1953年前后有颁布了两份专论租赁会计的研究公告,即《会计研究公告第42号》和《会计研究公告第43号》,重申了《会计研究公告第38号》的基本思想,并进一步提出,如果交易的实质是一种购买,则该项租赁资产应纳入承租人的资产范围,并反映相应的负债。此后,随着租赁业特别是融资租赁的迅速发展,有关租赁在财务报表上的列示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并引起热烈讨论,讨论的焦点问题是融资租赁设备应否由承租人资本化问题(即租赁设备列入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并由承租人提取折旧)。

倡导承租人应对融资租赁资产资本化的理由主要有两个:一是实质重于形式,融资租赁是实质转移随附于资产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协议,虽然形式上并没有转移所有权,但承租人拥有实际的经济所有权,融资租赁的资产与利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资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基本相同,应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二是融资租赁作为一项不可撤销的协议,承租人在长期内拥有资产带来的收益并支付租金,承担租赁物的风险责任,承租人具有持续支付租金的责任,对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费用有实质影响,如果不纳入资产负债表反映,承租人的经济资源和债务责任会被低估,导致会计信息虚假和失真。反对者则认为:法律形式至高无上,将租赁资产从出租人资产转移到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中,出租人的所有权何以体现和受到保护。

1973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会计程序委员会更名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为美国制订公认会计准则的权威机构,为了建立公认的租赁会计准则,该委员会继续就租赁会计作为重要课题进行研究,并于1976 年发表了《财务会计准则第13号:租赁会计》(FAS13),它取代了以前颁布的所有有关租赁会计的文件,全面、系统地明确了租赁会计业务处理中的问题,将租赁业务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不同角度根据交易目的进行了分类,并制定了具体分类标准和不同租赁类型的会计处理方法,成为权威性的租赁会计处理准则,有力地影响了世界各国租赁会计标准的形成,促进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的颁布。1982 年9月,国

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17),为在全球范围内统一租赁业务会计处理的原则迈出了重要一步,IAS17与 FAS13的处理原则基本一致,即规定了融资租赁由承租人予以资本化、经营租赁由出租人资本化的原则。

FAS13 和 IAS17 颁布后,有些国家如美国、德国、比利时、日本、韩国等采取了融资租赁由承租人予以资本化、经营租赁由出租人资本化的原则;另外一些国家如英国、巴西、意大利、法国等继续按照传统租赁会计实行所有类型的租赁由出租人予以资本化的政策。

我国对租赁会计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当时,有关租赁的会计、财 务制度还不健全,其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是:承租人不将租赁资产入账,也不确认 相应的负债,各期所付的租金,作为费用在支付时确认。1981年1月1日,根据财 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的规定,承租人对 租入的资产只能设立备查簿进行登记,而不能作为本单位的资产入账,支付的各期 租金应列为(或分期摊人)车间经费或企业管理费:租赁的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出租 人,由出租人计提折旧,收取的租金作为更新改造基金记入"专用基金"账户。 1982年,财政部在《关于租赁费用的账务处理的暂行规定》中要求承租人对租入设 备参照国内同类设备确定折旧率和大修理基金提取率,按月提取折旧,列入成本, 承租人从折旧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支付租金中构成设备价值的部 分,对不构成设备价值的租赁手续费及利息等则作费用列入成本。该规定没有规 定承租人融资租人的设备作为自有固定资产人账,却要求承租人按月计提折旧。 1985年,财政部先后颁发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 的规定》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两个文件,在这两个文 件中,规定承租人租入的设备,在租赁期内视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以企业自有租 人固定资产人账,并确认相应的负债;租金的支付既可用该项设备提取的折旧基金 和企业的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支付相当于设备价值的那部分租金,也可在 一定条件下,用新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支付租金,或者在不减少企业原有上缴利 税前提下,直接列支成本。这两个规定是在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广泛开展的基础上 产生的,它既借鉴了国际通用的租赁会计核算原则,又考虑到我国企业融资租赁固 定资产管理的实际。1993年7月1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 分行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制度方面的根本性改革。在这次 会计制度的改革中,对租赁会计所涉及的承租方和出租方两个方面的会计处理,分 别体现在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规定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的有关规定中。随后 .我国又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2000 年 12 月又 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其中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都只作了零星的规定,且存 在诸多缺陷。比如,利息费用一次性资本化,以后支付租金直接冲减长期负债,高

估了最初入账的资产价值和负债,违背了会计上的谨慎性原则;由于高估资产账面价值,以后各期提取的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大,使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负担的费用不合理,有悖于会计上的配比原则;出租人对出租资产计价时,要考虑折现因素,而承租人则不考虑折现因素,由此导致双方的计量产生差异,降低了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随着我国加入 WTO 步伐的加快,金融租赁公司,包括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都将面临严峻的挑战。根据有关协议,中国加入 WTO 五年后,将允许国外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开展人民币业务,包括国外金融机构、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开展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这些租赁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业务操作按照国际惯例运作,对我国的租赁业已日益构成挑战。为了在国际市场上与跨国租赁公司进行竞争,在国际租赁市场上开展业务,我国的租赁业迫切需要制定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会计准则。

2001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在我国所有企业中正式实施。2006年,根据国际会计趋同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修订,对租赁准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后的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相比,其主要差异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租赁开始目的确定时点不同。原租赁准则是将起租目作为租赁开始日,或售后租回交易中以买主(出租人)向卖主(承租人)支付第一笔款项之日作为租赁开始日;新租赁准则是以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作为租赁开始日。(2)新租赁准则提出了租赁期开始日的概念。租赁期开始日即为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3)新租赁准则明确了融资租赁承租人租入资产和出租人租赁债权的确认时点。(4)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而原租赁准则是将其费用化。(5)新租赁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概念。

四、租赁会计的核算内容

租赁业务,从承租人的角度而言,它不同于企业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等共同业务,而属特殊业务;就出租人而言,租赁业务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其业务范围、经营方式等都与其他工商企业有许多不同。因此,我国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作为一个特殊业务会计准则,分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承租人的有关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又从特殊行业的角度,对租赁公司这一特殊行业的基本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

(一)融资租赁会计的核算内容

- 1. 承租人的核算
- (1)租赁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通过融资租赁,承租人一方面取得了一项资产,另一方面又承担了一笔债务。

因此,承租人应将租入的资产确认为资产,同时将未来的付款义务确认为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这一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是完全一致的,其实质在于引入了现值概念。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折现率的选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是从国外取得的融资租赁,则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应为同期国外银行贷款利率。其中,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和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关于租赁内含利率的确定,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即考虑了出租人在融资租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初始直接费用,将其视为租赁资产价值的一部分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融资租入资产后,承租人就应将其视同自有资产一样进行核算。比如,应当计提租赁资产的折旧,并应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是承租人会计核算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而不再允许使用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其他方法。

(3)或有租金的处理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这类租金由于事先难以估计其金额,因此,一般于实际发生时才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核算

(1)租赁期开始日租赁债权的确认与计量

对出租人而言,由于租出资产而获得了一项对承租人的债权,因此,在租赁期

开始日对租赁债权的确认十分重要。租赁债权的确认时点应以实际能够执行对租赁资产的权利为准,即为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债权的会计处理通常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时需设置"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另一种是以国际会计准则为代表,采用净额法,会计处理时不需要设置"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我国采用的是总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是出租人会计核算的核心内容。融资租赁的实质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贷款以赚取收益,因此,出租人应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视为对其投资以及服务的补偿和回报,作为本金回收和融资收入处理。在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的未收回贷款金额即为未收回租赁投资净额的金额。相应的,各期的融资收入也应按照未收回租赁投资净额和租赁内含利率来确定,即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而不再允许出租人使用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其他方法。实际利率法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因素,计算比较准确,分配结果较为合理。

(3)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做调整。如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将由此而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其中,租赁投资净额是指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 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4)或有租金的处理

或有租金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的金额是多少等都具有不确定性。针对这一特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一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二)经营租赁会计的核算内容

- 1. 承租人的核算
- (1)租金费用的确认和分摊

由于经营租赁实质上并没有转移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因此,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主要是应支付的租金与计入当期费用之间关系的 问题。

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对经营租赁租金会计处理的规定看,都采取将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计入费用的方法,而不管租金的实际支付是否按直线法进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初始直接费用,国际会计准则、美国、英国、我国台湾和我国香港均没有相关规定。但在租赁实务中,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下也可能会发生初始直接费用,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或有租金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核算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对经营租赁资产的处理、租金收入的确认和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等内容。

(1)对经营租赁资产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由于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没有 转移,因此,租赁资产应作为出租人的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适 当地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2)租金收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3)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为赚取经营租赁租金收入而特别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可

以递延,并按租金收益的确认比例,在整个租赁期内加以分摊;也可以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为了便于实务操作,我国租赁准则对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采用了与国际会计准则、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资产折旧或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或有租金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售后租回交易会计核算内容

售后租回交易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租赁业务,是指卖主(即承租人)将一项自制或外购资产出售后,又将该项资产从买主(即出租人)租回。在这种租赁方式下,卖主同时又是承租人,买主同时又是出租人。

1. 售后租回交易的分类

承租人通过售后租回交易,在不影响其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的前提下,将固定资产转变为流动资产,增强了资金的流动性,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力地解决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这一难题。无论是在融资租赁,还是在经营租赁方式下,都有可能出现这种特殊形式的租赁业务。因此,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应根据其所涉及的租赁类型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2. 售后租回交易的核算

对于出租人而言,售后租回交易无论是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其会计处理与其他租赁交易不存在区别;对于承租人而言,由于它同时又是资产的出售者,因此,其会计处理与其他租赁交易存在差异。以下从承租人角度介绍售后租回交易的核算。

(1)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核算

在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时,需要对未实现的资产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处理。在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情况下,卖主(承租人)先把资产销售出去然后再租赁回来,在资产出售时可以取得全部价款的现金,而租金则可以分期支付,实质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资金,并以资产作为担保。由于在这种交易方式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转移给了卖主(即承租人),并

且售后租回交易的租金和资产的售价往往是以一揽子方式进行谈判的,应视为一项交易,因此,出售资产的损益应与资产的金额相联系。无论卖主(即承租人)所发生的销售收入高于还是低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应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将其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即,出售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借贷方的差额,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各期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制造费用——折旧费用"、"销售费用——折旧费用"、"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等科目。

(2)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核算

在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情况下,也存在对未实现的资产售价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处理的问题。为了使承租人的各期损益相均衡,避免承租人 采用售后租回交易形成一项经营租赁作为操纵利润的手段,我国新颁布的租赁准 则对未实现的资产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基本采用递延的做法,只有在有确凿 证据表明交易是以公允价值达成的情况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即,出售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借贷方的差额,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各期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租金支付比例分期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一、信托业务的意义

信托,具有"信用"和"委托"的双重含义。它是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信托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追求财产管理和使用的效益。

信托是多边信用关系,信托行为的确立必须具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其中,委托人是信托资产的所有者,他将自己的资产授权给受托人代为经营管理,是信托要求的提出者,也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有经营能力的信托机构,他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为经营管理信托资产;受益人是与信托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受益者,他可以是委托人自身,也可以是委托人指定的第三者或不确定的多数人,或者同时为委托人和第三者,他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信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托包括商品信托和金融信托,狭义的信托仅指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托资产有多种形态,可以是货币、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和债权等。金融信托是一种兼具融资、融物和资产管理功能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

由于信托业务与普通的信用业务相比,具有灵活、多样的特点,因而可以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发挥作用。开展信托业务可以满足经济发展中不断出现的多种债权债务关系及资金运用方式对信用方式与融资方式多样化的要求;可以弥补信贷融资的不足,完善金融服务;有利于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调剂地区之间的资金需求,促进横向经济联系和协作;有利于引导商业信用,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总之,开展信托业务对于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信托业务的种类

信托业务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照信托目的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公益信托,在英美法系中也被称为慈善信托,是委托人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以整个社会或不确定多数人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如为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科学研究等而设立的社会福利基金、科学研究基金信托等。私益信托是委托人为实现私人利益,以委托人或特定第三者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

(二)按照受益人的不同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自益信托是委托人以自己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他益信托是委托人以自己以外的他人(第三者)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

(三)按照信托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指委托人(自然人)基于财产规划的目的,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契约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信托业务。个人信托依设立时间可分为生前信托和遗嘱信托。生前信托是委托人在世时所设立,其信托目的包括财产规划、财产增值及税负的考虑;遗嘱信托是以遗嘱的方式设立,生效的日期是委托人发生继承事实的时间,其目的在于遗产的分配与管理。个人信托依业务内容可分为财产处理信托、财产监护信托、人寿保险信托和特定赠与信托等类型。

法人信托,又称为机构信托、公司信托或团体信托,是个人信托的对称。它是 指委托人不是某个自然人,而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公司委托受托人办理的信 托业务。现代法人信托发展迅速,在整个信托的比重已超过发展较早的个人信托。

(四)按照信托标的物的不同分为资金信托、实物信托、债权信托

资金信托,在日本又称为金钱信托,是一种以货币资金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 实物信托是一种以动产、不动产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债权信托是一种以债权凭证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如代为清理和收付款项、代收人寿保险赔款等。

三、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内容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的业务主要有信托类业务、代理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信托类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的信托类业务包括资金信托业务;动产、不动产信托业务和有价证券等其他财产信托业务。

1. 资金信托业务

资金信托,类似于货币储蓄,它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资金信托业务是信托投资公司一项重要的信托业务,也是其理财的主要方式。

资金信托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不同,可以分为单独管理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

单独管理资金信托是指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为其单独管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单独管理资金信托又可分为特定单独管理资金信托和指定单独管理资金信托。其中,特定单独管理资金信托由委托人指定资金的运用方法及标的,包括投资标的类别、名称、数量、时期、交易价格等,信托投资公司无决定权。其资金运用的

范围包括:(1)存放金融机构的存款或信托资金;(2)投资国债或企业债券;(3)投资短期票券;(4)国内上市股票;(5)国内证券投资信托基金;(6)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定的业务。指定单独管理资金信托由信托投资公司结合自身信托投资及开发业务专长,引导信托资金投资于政府编列预算执行的开发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是指为了使受托资金达到一定的数额,采取将不同委托人的资 金集合在一起管理的资金信托。按照接受委托的方式,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又可分 为两种:第一种是社会公众或者社会不特定人群作为委托人,以购买标准的、可流 通的证券化合同作为委托方式,由受托人统一集合管理信托资金的业务;第二种是 有风险识别能力、能自我保护并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人群或机构为委托 人,以签订信托合同的方式作为委托方式,由受托人集合管理信托资金的业务。目 前,我国信托投资公司没有开展第一种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暂行办法》所规范的 是第二种资金信托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方向,可以分为 以下几种类型:(1)证券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将信托资金按照双方的约定,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信托,主要有股票投资信托、债券 投资信托和证券组合投资信托等。(2)组合投资信托。组合投资信托是指受托人 根据委托人风险偏好,将债券、股票、基金、贷款、实业投资等金融工具,通过个性化 的组合配比运作,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使其有效增值的信托。(3)房地产投资信 托。房地产投资信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信托资金按照双方的约定, 投资于房地产或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信托。中小投资者通过房地产投资信托,可以 以较小的资金投入获得大规模房地产投资的利益。(4)基础建设投资信托。基础 建设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拟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需要状 况,在适当时期向社会(委托人)公开发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权证募集信托资金, 并由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按经批准的信托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 的一种资金信托。(5)贷款信托。贷款信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委 托人存入的资金,按信托计划中或其指定的对象、用途、期限、利率与金额等发放贷 款,并负责到期收回贷款本息的一项金融业务。(6)风险投资信托。风险投资信 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委托人的资金,按照双方的约定,以高科技产 业为投资对象,以追求长期收益为投资目标所进行的一种直接投资方式。

信托投资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和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申明书应载明下列主要内容:(1)信托投资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2)信托投资公司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投资公司负责赔偿;(3)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动产信托业务

动产信托,又称为设备或动产设备信托,主要是以动产(主要指契约设备)的

管理或处理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即由设备的制造商和出售者作为委托人,将设备信托给受托人,同时将设备的所有权也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发给委托人"信托受益权"证书,并将动产出租或出售给资金紧张的用户,委托人则将其"信托受益权"证书出售,以获得款项的一种信托业务。

动产信托的标的物通常是价格昂贵、资金需要量大的产品,主要有:(1)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如铁路车辆、汽车、飞机、船舶等;(2)机械设备,如电子计算机、设备器械;(3)贵金属。

动产信托按对动产的不同处理方式,可以分为管理处分型、即时处分型和出租型三种。其中,管理处分型信托是动产信托最基本的一种形式。管理处分型信托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将动产以出租的方式经营,信托终结时由使用单位购入的一种信托方式。在该种方式下,信托投资公司不仅负责动产设备的出租管理,而且还负责出售设备。即时处分型信托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在接受信托的同时,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将动产出售给用户。该种动产信托方式类似于抵押贷款。出租型信托是指由信托投资公司对动产设备进行适当的管理,并将动产设备出租给用户使用,所获收入扣除信托费用后作为信托收益交给受益人。该种动产信托方式与传统的设备租赁相似。

3. 不动产信托业务

不动产信托是指不动产所有权人(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对不动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信托业务。

在不动产信托关系中,作为信托标的物的土地和房屋,不论是保管目的、管理目的或处理目的,委托人均应把其产权在设立信托期间转移给信托机构所有。不动产信托是信托机构经办的财产信托中最为复杂的一种业务。

不动产信托按照信托财产的类型,又可分为房地产信托(又称建筑物信托)和土地信托。其中,房地产信托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和处理的财产为房地产及相关财务的信托业务。它包括房地产信托存款、房地产信托贷款和房地产委托贷款。目前,我国房地产信托机构有两类:一类是专业银行设立的房地产信托机构,另一类是专业性的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土地信托是土地所有者为了有效地利用土地获取收益,把土地委托给信托投资机构,信托投资机构按信托契约的规定,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进行房屋建设,出租建筑物,进行管理维修,并向土地所有者支付收益的信托业务。土地信托可分为租赁型和分块出售型。

4. 有价证券信托业务

有价证券信托是指有价证券所有权人(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将有价证券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对有价证券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信托业务。可以交付信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国内上市或未上市公司

股票、公司债券、开放型与封闭型基金、国外有价证券以及经上级主管机关核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信托按信托目的,可以分为管理有价证券信托和运用有价证券信托 两种。管理有价证券信托是指有价证券所有人将证券信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代为 保管证券、收受利息、缴纳增资股款、行使表决权等管理事宜的信托业务。运用有 价证券信托是指有价证券所有人将证券信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不仅要代为管理证 券,而且要代为运用证券以获取收益的信托业务。

(二)代理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代理业务是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项的业务。在代理业务中,信托投资公司一般只发挥财务管理职能和信用服务职能,并不要求委托人转移其财产所有权。代理业务与信托业务相比,信托业务中的受托人拥有广泛的权限,而代理业务中代理人的权限则比较狭窄,仅以委托人所授事项为限;信托业务中的受托人所负责任较大,而代理业务中代理人的责任则较小;信托业务中的委托人一般不对受托人进行监督,而代理业务中代理人则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理收付款业务、代理清偿债权债务业务、代理有价证券业务、代理保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担保签证业务等。

除上述业务外,信托投资公司还可从事租赁、咨询等其他业务。

四、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信托业务与金融企业的其他业务相比具有特殊性,由此决定了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托财产应独立于固有财产,并应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信托财产应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即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还应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二)以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

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 财产的基本单位。受托人应以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 前提,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应单独记账,单独核 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信托项目在账户管理、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 相互独立。

由上可知,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体现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所有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的原则: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分别管

理、分别核算的原则;每一信托项目分别管理、分别核算的原则。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种类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集合投资制度,在美国称为"共同基金"(Mutual Fund);在英国及我国香港地区称为"单位信托"(Unit Trust);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证券投资信托"等。尽管称谓不同,形式有异,但其实质都是一样的,即都是将众多分散的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交由专家进行投资管理,然后按投资份额分配收益或承担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以下特征:

1. 专家理财,专业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和运作,投资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和债券。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员所具有的专业训练和证券投资实践经验, 及其拥有的丰富信息资料和先进分析手段,可以极大地提高资产运作的效率。

2.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汇集众多投资者的小额资金,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形成巨大的投资实力,同时根据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将投资者的资金分散投资于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和债券,分散了投资风险,有利于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此外,由于封闭式基金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或者柜台市场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进行赎回变现,因此,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强。同时,证券投资基金采取组合投资方式,因而其收益也较为稳定。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种类

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组织形态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也称为信托型基金,是指通过信托契约的形式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而组建的投资基金。一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和基金受益人(投资者)三方签订信托契约,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信托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操作,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信托资产的保管和处置,投资成果由基金受益人享有。契约型基金是一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虚拟公司,如代理投资

机构。

公司型基金是指以公司形式组建,通过发行基金股份募集资金而组建的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本身就是投资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型基金成立后,通常委托特定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操作,基金资产的保管则委托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持有人既是基金投资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美国的基金多为公司型基金;我国香港、台湾地区以及英国、日本多为契约型基金。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属于契约型基金。

2. 按基金运作方式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起人在设立基金时,限定了基金的发行总额,在初次发行达到了预定的发行计划后,基金即宣告成立,并进行封闭,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固定不变的一种基金。其中,基金的封闭期是指基金的存续期,即基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结束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封闭式基金单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或者柜台市场公开转让,其转让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波动较大。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投资决策需要,随时在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价格以基金单位对应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由于开放式基金随时面临投资者赎回基金的压力,因此,基金管理人需持有较大金额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强的资产,以备支付,这在一程度上限制了其进行长期投资,使其投资理念相对短期化。

3. 按投资对象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期货基金、期权基金、 指数基金和认股权证基金等

股票基金是指以股票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包括普通股基金和优先股基金。优先股基金是一种可以获得稳定收益、风险较小的股票基金,其投资对象以各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为主,收益主要来自于股利收入;普通股基金以追求资本利得和长期资本增值为投资目标,风险要较优先股基金高。股票基金是最主要的基金品种,其主要功能是将大众投资者的小额资金集中起来,投资于不同的股票组合。

债券基金是指以债券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其规模稍小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本上属于收益型投资基金,一般会定期派息,具有低风险且收益稳定的特点。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以1年期以下的国库券、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短期有价证券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风险小,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高,投资成本低。

期货基金是指以各类期货品种作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期货是一种合约,只需一定的保证金(一般为5%~10%)即可买进合约。期货可以用来套期保值,也可以以小搏大。如果预测准确,短期能够获得很高的投资回报;如果预测不准,遭受的损失也很大,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期货基金也是一种高风险的基金。

期权基金是指以能分配股利的股票期权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期权也是一种合约,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投资标的的权利。如果市场价格变动有利,期权持有者就会行使期权;反之,则放弃期权。作为对这种权利占有的代价,期权购买者需要向期权出售者支付一笔期权费(即为期权的价格)。期权基金的风险较小,适合于收入稳定的投资者。

指数基金是指以某种证券市场的价格指数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认股权证基金是指以认股权证作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

4. 按投资风险与收益的不同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成长型基金是指以资本长期增值为投资目标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对象主要是市场中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小公司股票和一些新兴行业的股票。这类基金一般很少分红,经常将投资所得的股息、红利和盈利进行再投资,以实现资本增值。

收入型基金是指以追求基金当期收入为投资目标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对象主要是那些绩优股、债券、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收入比较稳定的有价证券。收入型基金一般把所得的利息、红利都分配给投资者。

平衡型基金是指既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又追求当期收入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对象主要是债券、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在投资组合中,优先股和债券一般占资产总额的25%~50%,其余的为普通股投资。平衡型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介于成长型基金和收入型基金之间。

5. 按资本来源与运用地域的不同分为国际基金、海外基金、国内基金、国家基金和区域基金等

国际基金是指资本来源于国内,并投资于国外市场的投资基金;海外基金也称为离岸基金,是指资本来源于国外,并投资于国外市场的投资基金;国内基金是指资本来源于国内,并投资于国内市场的投资基金;国家基金是指资本来源于国外,并投资于某一特定国家的投资基金;区域基金是指投资于某个特定地区的投资基金。

6. 按投资对象货币种类分为美元基金、日元基金和欧元基金等

美元基金是指投资于美元市场的投资基金;日元基金是指投资于日元市场的 投资基金;欧元基金是指投资于欧元市场的投资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

尽管基金种类繁多,形式各异,但一般来说都涉及基金发起人、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承销人等几个方面的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基金发起人是指发起设立基金的机构,它在基金的设立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国外基金的发起人大多数为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在我 国,基金的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基金 管理公司,基金发起人的数目为两个以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发起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有关法律文件并向主管机关提出设立基金的申请,筹建基金。基金 发起人应对拟设立的基金进行策划,如确定基金的主要投向、基金的类型、基金的 存续期限以及基金的募集规模等;代表基金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 基金契约,约定基金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制作招募说明书等管理机关要求的 文件;确定发行方案,选定销售机构;向主管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 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进行公告。
- (2)认购或持有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基金发起人须在募集基金时认购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并在基金存续期内保持一定的持有比例,从而使基金发起人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结成一体,保证基金发起人以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其行为准则,不从事有损于投资者利益的活动,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3)基金不能成立时,基金发起人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 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由于基金发起人对基金的设立有重大影响,因此,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发起人应 具备的条件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国 基金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基金管理 公司。基金发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基金发起人必须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基金的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的经验及连续盈利的记录,但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 (2)基金发起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4)有明确可行的基金发行计划。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契约型基金的发起人在基金成立后一般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或组建一家专

门的基金管理公司来管理该基金;在公司型基金中,发起人是基金管理公司的主体,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东即为基金持有人。

(二)基金持有人

基金持有人,又称为基金投资人或基金受益人,是基金单位或基金受益凭证的持有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基金持有人是基金资产的最终所有人,其权利包括本金受偿权、收益分配权及参与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按照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申购、赎回或者转让基金单位;
-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基金契约;
-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基金持有人通过基金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单位持有人或委托代表参加,主要讨论有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以及召集人认为要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指具有专业的投资知识与经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经营管理基金资产,谋求基金资产的不断增值,以使基金持有人收益最大化的机构。在不同的国家,基金管理人有不同的称谓,英国称为投资管理公司,美国称为基金管理公司,日本称为投资信托公司。

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按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运作和管理基金资产;
- (2)获取基金管理人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 (4)《暂行办法》、基金契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主要有:
- (1)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
- (2)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 (3)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15年以上:
- (4)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6)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是基金资产的保管人与名义持有人。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按照资产管理和资产保管分开的原则运作基金,基金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资产。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开设独立的基金资产账户,负责款项收付、资金划拨、证券清算、分红派息等,所有这些,基金托管人都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行事,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也必须通过基金托管人来执行。

在外国,对基金托管人的任职资格都有严格的规定,一般都要求由商业银行及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并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在我国,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只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家商业银行符合托管人的资格条件。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主要有:

- ①保管基金的资产;
-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③获取基金托管费用。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保管基金资产;
- ②保管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③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五)基金承销人

基金承销人是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代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进行基金单位的买卖活动。基金承销人一般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或保险公司来担任,也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销售。

在美国,大多数开放式基金的发行都是通过经纪商批发,再由他们零售给投资者。有些大的投资基金还设有自己的基金销售公司。在日本,基金的承销公司则为指定的证券公司。在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发行一般仍由证券公司作为发行协调人,基金获准上市交易后,也由证券公司代理基金的买卖、交割和收益分配。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程序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程序包括发起和设立、发行或赎回基金、投资管理、信息

披露、收益分配等几个方面。

发起和设立基金,应由基金发起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设立基金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基金合同草案、基金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及有关证明文件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后方可设立。

发行基金即向投资者出售基金。出售基金可以由基金发起人自己办理,也可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发行基金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发行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缴纳认购基金单位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同时,基金合同生效。赎回基金即为基金管理人应投资者要求买回基金单位。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基金投资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为了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按照规定披露有关基金信息。按照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按期公布季度投资组合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并且每天还要公布开放式基金上一工作日的基金单位净值。

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对运用基金所产生的收益,按照契约规定进行分配。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必然会产生收益,发生费用,形成基金损益。基金管理人必须 严格按照基金契约规定计算基金收益、费用和进行收益分配。

四、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特点

相对于一般企业会计来说,基金会计核算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会计主体与会计责任的承担者分离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主体是基金会计中比较有特色的一个问题,它既基于传统会计主体概念而产生,又发展了传统会计主体的概念。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对此作出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般来说,会计主体是一个经济组织,它不仅有特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还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而基金的会计主体仅仅表现为一项"基金资产",其各项运作和

功能只能由基金契约的各方当事人按照基金契约的约定代为行使。在会计上,仍然以一个"基金资产"为主体独立地计算盈亏和对外编制报表。一般企业的会计主体与会计责任的承担者在形式上是一致的,即企业本身既是会计核算的主体,也是承担会计责任的主体。而对于基金,其会计主体与会计责任的承担者完全分离,即基金是会计主体.基金管理人和保管人分别承担不同的会计责任。

(二)基金单位净值需要估值与公告

基金作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它与其他会计主体一样,有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但作为一个特殊的会计主体,基金资产(主要表现为市场中可流通的各种有价证券的市值总额和银行存款)又有自己独特的表现方式:基金单位净值。基金单位净值是指某一时点上某一基金每一单位实际代表的价值,它是基金单位买卖价格的计算依据,也是衡量一支基金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净值 = 基金资产 - 基金负债 基金单位净值 = 基金净值 ÷ 基金单位总份额

(三)基金资产通过估值以公允价值计价

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其市场价格可适时获得。为满足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的信息需求,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资产计价。对此我们首先考虑资产的组成部分,再确定每一项资产的具体计价方式:

总资产 = 现金和银行存款 + 股票价值 + 债券价值 + 其他有价证券价值

其中:银行存款、现金虽然也可视为投资的一种形式,但它们是以货币形式存在,货币作为计价尺度,其价值固定,无需进行估值。而就其他几类资产而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下列估价原则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1)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 (2)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①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不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值得注意的是,净资产估值与投资估值是有区别的。投资估值是评估投资资产买卖时可能产生的差额,其增减源于资本变动,在直接改变原资产价值的同时,

列入未实现资本利得,在实际出售时得以实现。而净资产估值不仅包括投资估值,还包括计算所有应计提的收入和应支付的费用,如银行存款和债券的利息、应付管理费、应付保管费,将它们分别确认为独立的资产或负债的同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和当期费用,而不是作为未实现资本利得入账。

本章小结

本章对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了简要的概述。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业务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其中,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区分最为重要。租赁会计是应用于租赁业务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其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方式下承租人和出租人的核算;经营租赁方式下承租人和出租人的核算;售后租回交易的核算等内容。

信托是指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业务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的业务主要有信托类业务、代理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信托类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信托业务,动产、不动产信托业务和有价证券等其他财产信托业务。信托业务与金融企业的其他业务相比在会计核算上具有自己的特点。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具有专家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等特征。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涉及基金发起人、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承销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程序包括发起和设立、发行或赎回基金、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几个方面。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相比,具有会计主体与会计责任的承担者分离、基金单位净值需要估值与公告、基金资产通过估值以公允价值计价等特点。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租赁 (Leasing) 融资租赁 (Financial Leasing) 经营租赁 (Operating Leasing) 信托 (Trust) 委托人 (Settler) 受托人 (Trustee) 受益人 (Beneficiary) 信托财产 (Trust Property) 信托人/信托机构 (Fiduciary)

信托投资公司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基金托管银行 (Fund Custodian Bank)

清算/结算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Closed-e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Open-e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思考与练习

- 1. 租赁业务与其他业务相比具有哪些特征?
- 2. 租赁业务有哪些种类?
- 3. 什么是融资租赁? 什么是经营租赁? 二者有何不同?
- 4. 融资租赁业务有何特点?如何进行核算?
- 5. 经营租赁业务如何进行核算?
- 6. 售后租回业务如何进行核算?
- 7. 信托业务有哪些种类?
- 8. 简述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内容。
- 9.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有哪些特点?
- 10. 证券投资基金的种类有哪些?
- 11. 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哪几个方面的当事人? 其相互关系如何?
- 12. 比较一般企业会计主体和基金会计主体的差异,分析基金会计主体的形成原因。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 社.2006
 - 3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资产分册),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4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特殊行业分册).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 社,2006
- 5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金融工具和财务报表分册).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6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最新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
 - 7 李晓梅,关新红.金融企业会计.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 8 唐宴春. 商业银行会计学.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 9 曾晓玲,方萍,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 10 郑红梅,张艳,赵志洪. 商业银行业务会计.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11 刘学华. 金融企业会计.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
 - 12 张福荣.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 13 贺瑛、钱红华、银行会计、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14 陈振婷,朱红军,银行外汇业务会计,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 15 钱泽胜,孙烨,汤丽萍, 商业银行会计(第二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 16 本书编写组.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指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17 唐宴春. 金融企业会计(修订版).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 18 于希文,王允平.银行会计学.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 19 李哲. 金融企业会计实务操作.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0 刘志翔. 金融企业会计.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21 胡美琴. 新编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 22 于希文,王晓枫. 金融会计学.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 23 张寅果,于希文.银行会计学.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